以 弗 所 書 研 經 目 錄

目錄 1

保羅書信總論 2

以弗所書導論 6

研經的內容

第一章 14

第二章 35

第三章 51

第四章 62

第五章 82

第六章 99

附錄

附錄一 神的揀選 112

附錄二 成聖論 115

附錄三 三一神的救贖工作 118

附錄四 認罪與禱告 119

附錄五 趕鬼之法 121

附錄六 論聖父、聖子、聖靈 127

附錄七 從以弗所書看信徒靈命的成長 128

金句背誦咭 130

參考書目與資料 131

編寫：鍾智賢牧師

主降 2009 年 2 月 21 日

保 羅 書 信 總 論

一. 保羅書信的分類與背景

今日的新約聖經一般將保羅的十三封書信按兩類對象而編排:

1. 致地方會的信：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2. 給個人的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

每類別的先後次序則大致是按信的長度而定。

3. 以教義爲中心：
   a. 救贖性 (Soteriological)－羅馬書、林前後、加拉太。此組以十架(**C**ross)爲中心。
   b. 基督性 (Christological)－弗、腓、西、門。此組以基督(**C**hrist)爲中心。
   c. 末世性 (Eschatological)－帖前後。此組以再來(**C**oming)爲中心。
   d. 教會性 (Ecclesiological)－提前後、提多。此組以教會(**C**hurch)爲中心。

二. 保羅書信的另一分類方法

是按寫作年代，劃分爲四類:

1.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上(見徒 15:36-18:22)的作品。學者多同意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屬此列，但對加拉太書的寫作年期則意見不一:持「南加拉太說」者認爲此書是保羅在首次旅程後、第二次旅程前寫的，是最早寫成的保羅書信；持「北加拉太說」者則將之歸爲第三次旅程上(徒 18:23-21:15)的作品。
2. 保羅第三次旅程上的作品，計有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也可能包括加拉太書。
3. 監獄書信:即保羅首次被囚在羅馬時的作品，包括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
4. 教牧書信:爲保羅後期寫給接班人的信，計有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

三. 保羅書信的特色和重要性

保羅的書信與當代的信函頗有分別，既不是寫給社會上素有文學修養之人，也不是純屬私人性質，而是特別針對當時的教會寫成的。因此這些書信讓我們一窺主後五十至六十年代教會的情況，反映出異教社會所帶來的問題、信仰上的困惑、異端的挑戰等。

正因保羅書信多半是作者對當時處境的回應，而不是計劃周詳的神學作品(羅馬書和以弗所書可能例外)，這些書信偶爾會有斷句、枝節句的出現，同時也披露了保羅堅強不撓、愛主愛人的偉大品格。另一方面，保羅書信雖非神學論著，卻是富有神的權威(見林 7:40；14:37 等)，對信徒的生活固有指示，在神學上的見解更是精闢，論及父神的高超、公義、慈愛，基督的神性和救贖，聖靈的內住和運行，人的罪性，因信稱義，教會爲基督身體、新婦，主的再來，身體復活，最後審判等。不僅如此，多數學者相信保羅書信寫於福音書之前，可見我們在解釋四卷福音的寫作背景和內容時，須以保羅書信作參考，始不致產生謬誤。

四. 保羅書信的蒐集

根據帖前 5:26，保羅寫給教會的信是要在會眾面前公開誦讀的。不但如此，保羅也採取措施，防止別人冒他的名寫信(帖後 3:17)，又使他的信在不同教會中得以傳閱(西 4:16)。到彼得撰寫彼得後書之時，當日教會已大概擁有保羅書信的全數(或大部分，見彼後 3:16)。

到了第二世紀後期，除了一些異端派別之外，教會已正式將保羅的十三封信列爲新約正典的一部分，例如當時的教父愛任紐、穆拉多利殘卷所列出的經目，都提供確鑿的外證。

五. 保羅書信的格式

考古學提供極豐富之資料，顯出當時書信有其特別格式，而保羅書信之款式與當時通用的相合，但在他的書信上，又表現其獨立的個性，雖不拘泥於一定形式，但大體上與是時流行之款式相通。這格式符合一種定規：

1. 寫信人與受信人之關係
2. 客套語 (保羅改作祝福與問安)
3. 正文(保羅把它分作教義與倫理、理論與實踐、信仰與生活、權利與責任兩大部分)
4. 結語問安 (保羅補上祝福，成爲教會之用的使徒祝福。

這形式與 1,800 年前埃及發現書信一樣，所以以弗所書不是一篇神學論文，只是一封書信。

六. 保羅書信的年代

保羅自歸主後，首十五年(33－49A.D.)未有任何寫作(最低限度沒有存下來)，此後的再「十五年」(49-67 A.D.)，他爲教會存下極寶貴的教義存稿，爲後代信徒不可缺少之經典；以下是殷保羅在《慕迪神學手冊》99 頁的分類：

類別	名稱	日期(主後)	寫信地點	神學
一般書信	加拉太書	48	敍利亞的安提阿	救恩及末世
	帖撒羅尼迦前書	50	哥林多	
	帖撒羅尼迦後書	50	哥林多	
	哥林多前書	55	以弗所	
	哥林多後書	55	馬其頓	
	羅馬書	57	哥林多	
監獄書信	歌羅西書	62	羅馬	基督論
	腓立比書	63	羅馬	
	以弗所書	62	羅馬	
	腓利門書	62	羅馬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	63	馬其頓	教會論
	提多書	63	哥林多	
	提摩太后書	67	羅馬	

七. 保羅書信題旨綜纜

書 名	鑰意			鑰 字
	與基督的關係	與福音的關係	與基督的福份	
羅馬書	基督是我們的能力 (Power)	福音與其信息 (Message)	在基督裡的稱義 (Justification)	公義 (1:17)
哥林多前書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 (Wisdom)	福音與其事工 (Ministry)	在基督裡的成聖 (Sanctification)	智慧 (1:21)
哥林多後書	基督是我們的安慰 (Comfort)	福音與其工人 (Minister)	在基督裡的安慰 (Consolation)	職份 (5:18)
加拉太書	基督是我們的公義 (Righteousness)	福音與其膺本 (Gospel)	在基督裡的自由 (Liberation)	信心 (3:24)
以弗所書	基督是我們的豐富 (Riches)	福音與其天福 (Heavenliness)	在基督裡的高舉 (Exaltation)	恩福 (1:3)
腓立比書	基督是我們的滿足 (Sufficiency)	福音與其地福 (Earthliness)	在基督裡的喜樂 (Exultation)	至寶 (3:8)
歌羅西書	基督是我們的豐盛 (Fullness)	福音與其哲理 (Philosophy)	在基督裡的完滿 (Completion)	元首 (1:18；2:10)
帖撒羅尼迦前書	基督是我們的應許 (Promise)	福音與其將來 (Future)	在基督裡的相遇 (Translation)	指望 (4:13)
帖撒羅尼迦後書	基督是我們的賞賜 (Reward)	福音與敵基督 (Anti-Christ)	在基督裡的獎賞 (Compensation)	作工 (3:10)

提摩太前書	基督是我們的中保 (Mediator)	福音與其善工 (Noble task)	在基督裡的囑咐 (Charge)	榜樣 (4:12)
提摩太後書	基督是我們的冠冕 (Crown)	福音與其善道 (Sound teaching)	在基督裡的器皿 (Vessel)	工人 (2:15)
提多書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 (Hope)	福音與其善行 (Good deeds)	在基督裡的教導 (Teaching)	純正教訓 (1:9；2:1)
腓利門書	基督是我們的主人 (Master)	福音與其赦免 (Forgiveness)	在基督裡的收納 (Acceptance)	收納 (17)

八. 保羅書信的神學

基督教偉大的真理並非藉論文哲理，而是憑著書信方式寫出。書信產生之因緣，全爲著教導信徒而寫成，這可能是由於教會中之問題，或個人的需要。雖然出發點是勸勉信徒把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但簡澈的動機中產生了基督教最偉大的系統神學，主要有下列各點：

1. 神論

保羅的系統神學在論神方面最詳盡，神的永在是一件無法推諉的事實(羅 1:20c)，藉著創造之物(羅 1:20a)，藉著聖言(羅 3:21；16:26；提後 3:15-16)，藉著基督，(羅 5:8；提前 3:16；1:10；弗 1:19-20；林後 4:4)等叫人曉得(羅 1:20b)。神的性情是全智的(羅 2:16；提前 1:17；林前 4:5)；慈愛的(羅 5:8；弗 2:4)；全能的(弗 3:20)；全在的(羅 10:6-7；林前 3:16；6:19)；公義的(羅 3:16)。

在論神時，保羅特別提及神的主權(Sovereignty)方面，這點別處不及保羅所論的清楚。主要的三段經文是羅 8:28-30；羅 9-11；弗 1:1-11。神的主權涉及他的預知與預定。

2. 基督論

基督是永在的(腓 2:6；西 1:16)，但降世爲人(加 4:4；林後 8:9；弗 2:7)，生在大衛之家族(羅 9:3-5；5:21；加 3:16；提後 2:8)，一生謙卑、順服，並無犯罪(腓 2:7-8；林後 10:1 等均甚多論述)，但以論基督之代死最多(羅 6:1-10；5:8；林前 2:8；5:7；11:23-25；15:1-3；加 2:20；3:13 等不贅)，以基督之首位爲最中心(此字在保羅書信內曾出現 239 次之多；參腓 2:9；羅 14:9；弗 6:9；西 2；9；4:1；林前 2:8；11:3；15:27-28；林後 13；14 等處)。

3. 聖靈論

聖靈是保羅神學中第三大要題。聖靈是有位格的(林前 2:10-11；12:11；弗 4:30；提前 4:30)，與神同等(林前 2:10-11；羅 8:2，26-27；帖後 2:13)，在工作上相分(林前 12:4-6；林後 13:14；弗 4:4-6)。聖靈的工作是保羅論聖靈的要點，他是使人接受救恩的推動力(加 3:2；帖後 2:13)，把信徒 洗入 基督的身體(林前 12:13)，把恩賜分給教會(林前 12:4)，促使信徒過成聖生活(林前 6:11；加 5:25；羅 8:13)，帶領信徒一生(羅 8:14，26；林前 2:13；加 5:18-23)。信徒一生都與聖靈有關，故保羅說要被聖靈充滿 (弗 5:18)。

4. 救恩論

除三位一體論外，保羅第二部分的神學集中在救恩論上。凡論救恩時，也可再分爲論罪、論救贖、論稱義等。保羅論罪是普世性的(羅 3:9-23；5:12)，罪基本的定義是否定神的存在(羅 1:18-32)，這犯罪的性情源自亞當(羅 5:12-21)，受魔鬼所誘(林後 11:3；提前 2:14)，致全人類伏在死亡權勢底下(羅 6:16，23)；因此主耶穌才要爲人代死(羅 8:2-3；林前 15:3；林後 5:21；加 1:4；弗 1:7；腓 3:9；西 1:14；帖前 5:9-10；帖後 2:13-14；提前 2:5-6；提後 1:10；多 2；14)，此點爲保羅論救恩時特別強調之處。

另稱義是罪得蒙赦免之宣告，藉著相信，接受主耶穌因代死帶來的救恩(羅 4:18-25)。

5. 教會論

保羅稱爲教會的執事 (西 1:25)，他闡述有關教會的奧秘比別人多。教會在他的神學思想中占極重要地位。保羅論教會是萬世隱藏的奧秘(西 1:24-27；2:10-19；3:4，11；弗 3:1-12)，是基督的身體(林前 12:28；西 1:18)，是基督的新婦(弗 5:22-32)。教會是一個有機體(Organism)，也是一個地方團體(Organization)；是生命 ，也是組織 ；是普世性(Universal)，也是地區性(Local)。地區性的教會有管理的人，如長老(可以獨立，可以兼顧牧養，弗 4:11 牧師即教師，和字譯作即(提前 5:17；徒 20:27-28)、執事(西 4:17；提前 4:6)和傳福音者(弗 4:11)。禮的儀式有二，即洗禮(林前 1:15；弗 5:26)及聖餐(林前 11:23-24)。

6. 末世論

保羅論末世時，亦有特別的啓示，如主耶穌的預言一般，他論主再來前必有離道背教的事(提前 4:1)，失卻敬虔(提前 4:3；提後 3:1-4)，但教會必先被提(提前 4:13-18；林前 15:51-57)，在主前受基督台前之審判(林前 3:11-13；林後 5:10)，以色列必蒙神眷顧，全家得救(羅 11:24)。

有關將來全地受審之事，保羅使用「憤怒」(希臘文 *Orge*)這個詞，來形容神對世界的審判。這名詞是保羅所用的典型字眼，在保羅書信中，一共用了二十一次，而在其餘的新約著作中，只使用了十五次。保羅經常用 *orge* 這個字，來形容將來在「震怒的日子」(羅 2:5)，那些橫梗不悔改的人，都要面對這種憤怒。保羅警告說，神的憤怒要臨到那些道德不潔淨的人(弗 5:6；西 3:6)。保羅很努力要說明，信徒不用經歷神的憤怒，因爲那一天他們已經得救了(羅 5:9；帖前 1:10，5:9)。

保羅也提到那個時期，有一個「不法之子」，或稱「滅亡之子」(帖後 2:3)，將要出現，他要高舉自己爲神(帖後 2:4)。這個人在今天的世代，不能這樣高舉自己，因爲有一樣阻攔(帖後 2:6)——這阻攔可解釋爲教會時代的聖靈。當這阻攔除去，那「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帖後 2:8)，他要用撒但的神迹迷惑人。但當基督第二次降臨，這不法的人(一般稱爲敵基督)將要被毀滅(帖後 2:8)。

論及復活之身體，，那是不朽的，榮耀的，屬靈的，屬天的身體。

以 弗 所 書 導 論

一. 作者

作者爲使徒保羅，又名掃羅，他生於基利家的大數，出生名門 — 出生即擁有羅馬公民權(徒 22:28)；年輕時受教於當時最有名望之律法師迦馬列的門下，接受嚴格的律法教育(徒 22:3)，本是猶太教的狂熱份子(加 1:14)，以當時勃興的基督教爲異端邪教，到處奔走捉拿、迫害基督徒，直到死地(徒 22:4；加 1:13)；也曾親自參與司提反殉道事件，成爲迫害基督徒的先鋒。

以弗所書也是監獄書信之一，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寫的，時間約爲公元 61-62 年。使徒行傳 28:30 提到，保羅在自己所租的屋子裡住了兩年多，使凡見他的人都得聽福音。有人從以弗所、馬其頓前來探望他，他就託他們帶信給他從前所建立的教會，鼓勵他們在主裡堅固。

保羅在此自稱爲帶鎖鍊的使者(6:20)，由於本書和歌羅西書都是由推基古帶信(6:21-22，西 4:7-9)，內容又有許多地方相似，一般相信，這兩卷書約爲同時間完成。腓利門書也是這時寫的，當時保羅已經有獲釋的盼望(門 22)，可見他被囚已經有一段時日了。這三封信與腓立比書合稱爲「監獄書信」。教會傳統將它們列爲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的作品。另傳說他曾被釋放，後又被捕殉道。

曾有學者反對本書的作者爲保羅，理由是以弗所書的用字、寫作型式和保羅其他書信不一樣，以弗所書每一句話都很長，根據摩法特(J. Moffatt)著《新約文學導論》，以弗所書中有三十八個單字是整本新約中從未用過的。還有，以弗所書中有四十四個單字，其他新約書卷中雖然用過，但是保羅沒有用過。他解釋保羅其他書信的用字通常像瀑布，像急流，而在以弗所書，我們所見到的卻像小溪，像緩流。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卻認爲，用字和型式的不同，不足以反駁作者爲保羅。偉大的作家都會因爲情況，目的不同而採用不同型式來寫作，莎士比亞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保羅其他書信多半是在宣教旅途中，爲應付教會遇到的問題而寫，語氣當然比較急促；監獄書信則 不然，他有比較充份的時間來思考，整理，因此寫作風格自然不同。其實不同的題材用不同的詞匯是很正常的事，我們實在不用大驚小怪。

以下是保羅之生平事蹟簡圖：

年 代(主後)	事　　蹟	經文(使徒行傳)
約與主同時期	出生	
35	悔改歸主	9:1-7
35-37 初夏	在大馬色和亞拉伯	9:8-25；加 1:16-17
37 仲夏	首訪耶路撒冷	9:26-29；加 1:18-20
37 秋	赴大數、基利家	9:30；加 1:21
43 春	到安提阿	11:25-26
47 秋	送捐項到耶路撒冷	11:30；加 2:1-10
47-48 春	在安提阿	12:25-13:1-3
48-49	第一次旅行佈道	13-14 章
49	寫成加拉太書 (有人認爲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後)	
49 秋	耶路撒冷大會	15 章
50-52	第二次旅行佈道	15:36-18:22
52	在旅程中寫成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53-57	第三次旅行佈道	18:23-21:16
55	寫成哥林多前後書	
56	寫成羅馬書	
58	在耶路撒冷被捉	21:13-23
58	在耶路撒冷被捉與辯訴	21:26-24:26
58	在腓斯都前辯訴	25:7-12
59	在亞基帕王前辯訴	26 章
60	赴羅馬	27 章

60-61	在羅馬等候受審	28 章
61	在獄中寫成腓利門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	
62-66	被釋放後，探訪教會，繼續佈道	
62-65	完成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	
66-67	再次被捉，囚於羅馬	
67	完成提摩太後書	
67	爲主殉道	

二. 收信人

本書雖被稱爲以弗所書，但是關於收信者是誰，學者們有一些討論。照上面所述，保羅在以弗所工作了三年，和以弗所教會應該有十分親密的關係，但是本書信的內 容顯示，保羅好像並不認識收信者。他說，「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1:15) 又說，「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3:2) 他在勉勵收信者要效法基督、在行爲上要改換一新時說，「如果你們 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4:21) 這些語氣聽起來好像保羅並 未親自將福音傳給他們。在本書信中保羅沒有用「親愛的弟兄」或「忠實的弟兄」，也沒有提到他在以弗所的工作，更沒有個人問安，再加上有一些可靠的抄本在以弗所書 1:1 並沒有「在以弗所」等字，而早期教父在引用本書時亦無上述字眼，因而引發以下兩種說法：

1. 以弗所書原先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西 4:16)，以弗所持有一份抄本，後來老底嘉教會出了一些問題，可能因地震而失去一切文獻，或是因爲教會不好而被除名 (啓 3:14-22)，以致於這一封信只在以弗所保留。

當然，歌羅西書 4:16 所提到的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也有可能是另外一封，保羅要他們交換看，但早期學者馬吉安所編錄的正典目錄中，以弗所書信被稱爲老底嘉書信，因此上面所說「以弗所書原先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的看法就有不少人支持。

2. 這是保羅寫給亞西亞省眾教會的書信，抄有多份，在各教會流傳。以弗所書 1:1 收信者的地方留白，以便填入收信教會的名稱。由於以弗所是以弗所省的中心，所以本書信就被掛上其名。

三. 以弗所

以弗所位於今天土耳其西岸的斯他河口(Cayster River)大約三哩，一個名叫 Ayasaluk 村庄附近的廢墟，在雅典東面約150哩；當日因有運河與該河相連，船隻可以直達以弗所城。離開以弗所向東行，進入加斯他山谷，從這山谷可以進到小亞細亞其它內陸市鎮，和羅馬帝國近東的地區，包括中東各地，甚至遠至波斯和印度。昔日的以弗所不單是一個海港，還是一個連貫羅馬帝國東部和西部的重要通商要點。以弗所到處充滿從東西各地到訪的商人和客旅，其中猶太人不少，有猶太會堂的設立。

因地理位置重要，以弗所是羅馬的駐防城，與腓立比相同，同樣有著駐防城的特殊建制。以弗所跟隨羅馬政府的制度，實施羅馬法律。也有自己的獨立政府，不像猶大地般有巡撫，所以它是一個自由的城市。議會是該地的最高統治機關，議會的秘書就是「城裡的書記」(徒19:35)。

以弗所是羅馬帝國的第二大城，也是亞細亞的省會，當時的人口約有 30 萬。城內有一個可容兩萬四千人的露天大劇場，還有號稱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神廟。廟長 425 呎，闊 240 呎，高 60 呎，有 120 根石柱；傳說廟內的亞底米女神像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以弗所人就以女神的看管者自居，但據說用了 220 年才築成。它有推喇奴講學用的廊院，它比雅典的巴特農神廟還大 4 倍。在主後 260 年毀於哥德人之手。今天在以弗所 Mt. Pion 山腳下所留下來的露天劇場遺跡，可能就是保羅昔日要進去拯救他的同工的戲園(徒 19:29-31) 。由此可見以弗所當時的繁榮和富庶。

以弗所的宗教意識濃厚。亞底米(Artemis)原是當地的女神，後來與希臘的亞底米女神和羅馬的戴安娜(Dianna)女神混合，仍稱爲亞底米女神。亞底米女神在以弗所甚有影響力，以弗所人自稱是亞底米的守護者(Artemis wardens)，並且在銀幣上有亞底米神廟的形像。以弗所人對亞底米女神的崇拜跡近瘋狂，在受刺激底下，他們能連續呼喊它的名近二小時之久(徒19:34)。從徒19:13-20節看，以弗所的宗教，不單崇拜亞底米，他們也涉及念咒趕鬼和行邪術，黑暗勢力恐怕十分龐大。寫有咒語的書被認爲具有消災、醫病、趕鬼的能力，因

此有人願意出高價收購。

以弗所人的經濟，文化，宗教活動於此可見一斑。 以弗所城現在只是一片海灘，船隻無法停泊。昔日雄霸一方的以弗所海港，現在只是一個「長滿蘆葦的湖沼」。

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

四. 保羅與以弗所教會

聖經第一次提到以弗所是在使徒行傳十八章 19 節，說保羅「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是以哥林多爲宣教基地，在那裡停留了一年零六個月後，他被迫離開，坐船往敘利亞去，同行的還有百基拉、亞居拉。他到了以弗所，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保羅在以弗所只是停留短暫的時間，他似乎要趕著回耶路撒冷，可能是過逾越節。但他已經意識到以弗所是一個宣教的要塞，所以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時間約爲公元 51-52 年。保羅離開以後，有亞歷山大人亞波羅前來這裡講解聖經，教訓人有關耶穌基督的事(徒 18:24-28)。

保羅第二次訪問以弗所是在他第三次宣教旅途時，按藍賽爵士(Sir W. M. Ramsay)的推算，保羅是從 53 年十月到 56 年一月；他在這裡住了三年多，可能是保羅工作最長久的城市。他在以弗所發生了幾件重要的事(徒 19:1-41，20:31)：

1. 當保羅得知一些門徒只受過約翰的洗，他就奉主耶穌的名給他們受洗，並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 19:1-7)

2. 在推喇奴的學房保羅講論真道，叫以弗所全省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福音。信主的人願意把過去所使用的邪書通通燒掉，這些書的價值超過五萬塊錢。以弗所人聚集在當地最有名的露天劇場，全城幾乎起暴動。這是因爲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以弗所城的亞底米女神威容失色(徒 19:27)，銀匠底米丟發現發財的生意受影響，因而聚眾鬧事。

3. 在開始的三個月，保羅在會堂放膽講道，辯論上帝國的事，勸化眾人。後來，有些人心裡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 19:8-10)

4. 神藉保羅的手在以弗所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徒 19:11-12)。打了這場屬靈的爭戰後，保羅就面對魔鬼激動群眾的騷亂。由於這場騷亂給查考以弗所書提供寶貴的背景資料，整段經文抄錄在這裡：(徒 19:23-41)

「那時，因爲這道起的擾亂不小。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他聚集 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

的。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 之威榮也要消滅了。』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裡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裡去。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裡，門徒卻不許他去。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裡去。 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爲什麼聚集。有人把亞歷山大從眾人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歷山大就擺手，要向百姓分訴。只因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那城裡的書記安撫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宙斯那裡落下來的象呢？這事既是駁不倒的，你們就當安靜，不可造次。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 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讒我們的女神。若是底米丟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對告。 你們若問別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斷定。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我們難免被查問。論到這樣聚眾，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5. 56 年一月保羅離開了以弗所，就到馬其頓(省)探望教會，又到希臘住了三個月，就定意回耶路撒冷過節(徒 20:1-12)。在 57 年四月尾來到米利都，在那裡他與以弗所的長老作最後一次的會面(徒 20:17-38)。我把他囑咐長老們的一段話抄錄在這裡：(徒 20:28-32)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群謹慎，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注：或作"救贖 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 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托上帝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6. 離開米利都，回到耶路撒冷後，保羅經歷了被捕、審判、向該撒上訴、沉船。終於在 60 年二月被押解到羅馬(徒 28:14)。使徒行傳是以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作爲結束。以弗所書和其他監獄書信，如歌羅西書、腓立比書，就是他在那裡寫成的。

7. 提摩太前書 1:3 提到，保羅和提摩太後來曾經再度訪問以弗所，這是保羅在羅馬出監牢以後的事，當時約爲公元 62-64 年。根據教父們的傳說，約翰壹書二書和三書也可能是在當地寫成的。使徒約翰晚年在以弗所牧養教會，教會一切可以說都上軌道，唯一的問題是信徒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啓 2:4)。

當耶路撒冷在主後70AD 被毀後，眾使徒也相繼去世，年老使徒約翰從耶路撒冷遷居於此。提摩太也曾住在這裡(提前1:3)，相傳他是以弗所教會的監督(或作主教)，以弗所就順理成章地成爲當日基督教世界的中心。使徒約翰在啓示錄的七封信，第一封就是寄給以弗所的。

五. 文體與風格：

書信文體，配以解釋性語調，是保羅書信中闡釋教會論的最佳作品。

根據 J. Moffatt 著《新約文學導論》，以弗所書中有 38 個單字是整本新約中從未用過的。還有，以弗所書中有四十四個單字，其他新約書卷中雖然用過，但是保羅沒有用過。有的學者就以爲這封書信不是保羅寫的，其實不同的題材用不同的詞匯是很正常的事，我們實在不用大驚小怪。

在表達方面，保羅在信中喜歡用很長的復合句，用一連串的對等字句和從屬字句來寫句子，如弗 1:3-14，1:15-23，2:1-7，3:1-7 等。

在文法方面，後三章給基督徒生活的教導時，用的動詞多數是命令式語氣(imperative)，如「要明白主的旨意」(弗 5:17)；被聖靈「充滿」(be filled，弗 5:18)，當彼此「順服」(be subject，弗 5:21)等；前三章教義的教導卻很少用這樣的語氣。

六. 內容摘要

1. 中心思想

以弗所書的中心思想是萬物要在耶穌基督裡同歸於一。如果你體驗過人與人之間的分隔以及它所帶來的摩擦，例如男女，階級，種族，國家等等，可能你就能體會到 「同歸於一」和「和好」有多寶貴。但是人類要合一，這個理想要達成談何容易？人有種族、語言、文化等背景的隔閡，經常容易起衝突，這是人類漫長的歷史所證明的 。以弗所書最主要在告訴我們，這個理想只有在耶穌基督裡可以達成。

2. 教義性真理：教會論

本書思想高超，文字豐富，獨具一格，也是保羅書信中最深奧的一卷。書中不斷出現詩歌形式的教義(1:3-12， 20-23；2:4-10， 14-18)，使全書充滿讚美、禱告的莊嚴氣氛。

保羅在以弗所書前三章闡明教義性的真理，指出人唯有在基督裡先與神和好，與其他人的藩籬才能消除。第一章，他的重點在神的揀選、神的榮耀。從永恒的過去開始，教會就已經在神的計劃之中。他並不是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後因猶太人拒絕他們的彌賽亞神所設立的。教會是在過去在神的計劃中所設想的，但卻是現在由神的永恒的大能所建造的。在以弗所書中有很多對能力即神的大能的強調。保羅禱告神要他的讀者們更認識神永恒的能力，就是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1:18-29)。在 1:19 中用了四個不同的表示能力的希臘詞。這能力也是當你與我與要摧毀教會的我們的屬靈敵人爭戰時我們所能得到的同一個能力(6:10-11)。教會沒有利用目前所能得到的能力來建造教會和擊敗仇敵。

以弗所書顯明了在以後永恒的未來中，教會要服事神的目的(2:4-7；3:8-10)。教會將永遠向所有人的顯示出神豐富的恩典(2:7)和智慧(3:10)。

總之，以弗所書顯明了教會在神的歷史計劃中的重要地位，過去，神在祂的永恒計劃中設想了教會；現在神正在用祂永恒的大能建造教會；在未來，神將使教會完成對永恒目的的服事。

以弗所書有名的地方在於保羅的「教會論」。教會原文的意思就是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教會就是那些在耶穌基督裡蒙救贖、與神和睦的人同歸於一的縮影。上面所說人類的合一，就是在教會中達成的。外邦人在此與猶太人一起領受神的恩典，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3:6)，這是神的奧祕，是神從創世以來在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神的智慧在此得以顯明(3:10)，神也因此在教會中，在基督耶穌裡得榮耀(3:21)。

保羅所強調的關於教會特點的暗示就是教會的建造問題。既然教會是基督合一的身體，那麼基督徒維持這種合一就是很重要的(4:1-3)。注意這不是那種自稱爲基督徒的人之間的所謂的合一，而是需要保守的真正的基督徒中間的合一。我們必須十分謹慎不要在基督的身體中造成分裂。所羅門寫的神所恨惡的七樣事情之一就是在弟兄中間散佈分爭的人(箴 6:19)。

關於教會特點的第二個暗示與他的見證有關的。保羅勸勉說，教會必須向神作見證，這是神旨意(5:15-17)。這是通過向神使生命成聖，爲了神的榮耀而分別爲聖而實現的。因此保羅談了生活當中基本的人際關係(夫妻、父母、主僕)，這些都必須通過我們信心來實現。教會在世人面前所作見證主要並不是通過規定出信仰的教義，而是通過在行爲上有成聖的表現。

第三，另外一個保羅清楚說明的教會特點的暗示是本書信中的「很實際的後半部分」，這是談到教會同與神的目的相敵對的勢力的爭戰。我們作爲一個教會必須穿上全副的軍裝並要警醒而且在這些敵對勢力面前要站立得穩(6:10-11)。

總而言之，教會在建立的時候必須保持合一；在向世界作見證的時候必須使各種關係都要成聖；在與撒但的勢力爭戰的時候必須要在靈界的敵人面前站立得穩。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要點都更清楚地說明了馬太福音的16:18：「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教會在建造其自身的過程中與神在以下三方面進行合作：a. 保質本身的合一

b. 通過其內部成聖的關係向世界傳遞一個純淨與聖潔的信息

c. 穿上神全副的軍裝與神的敵人爭戰。

3. 保羅用三種方式來比喻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a. 頭和身體：基督是教會之元首，是萬有之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1:22-23、4:12， 15-16)。

b. 房角石和房子：保羅說，「你們」被建造成爲主的聖殿，成爲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而耶穌基督自己是房角石，也就是房子最重要的奠基石(2:19-22)。

c. 丈夫和妻子：保羅在談家庭生活，論到丈夫和妻子的關係時，用基督是教會的 頭來作比方。妻子要順服丈夫，像教會順服基督；而丈夫要愛妻子，像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5:22-33)。

教會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 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4:12-13) 換句話說，一個信主的人，有了耶穌基督的新生命以後，他需要在教會中繼續成長；教會中各種不同職份的人就是爲這目標而有的。一個人慢慢長成以後，他就不會再被異教之風所搖動，全體教會也會一起增長。

4. 提到信徒所蒙的恩典。信徒在耶穌基督裡得到：

1) 神所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1:3)
2) 得蒙揀選 (1:4)
3) 得到兒子的名分 (1:5)
4) 蒙救贖 (1:7a)
5) 罪得以赦免 (1:7b)
6) 明白神旨意的奧秘 (1:9)
7) 將來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1:10)
8) 得了基業 (1:11)
9) 領受聖靈爲印記 (1:13)
10) 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2:6)
11) 我們是神的工作 (2:10)
12) 得以親近神 (2:13，3:12)
13) 與聖徒同國，成爲神家裡的人 (2:19)
14) 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 (3:6)

這一切，都是神所賞賜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2:8-9) 這一切，實在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弗 3:20)。面對這樣的恩典，保羅禁不住要發出讚美。

作爲耶穌使徒、福音執事的保羅，他爲眾聖徒的禱告，實在是一個禱告的人。在以弗所書 1:15-23，他求天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他們，好叫他們真知道祂、認識祂的大能大力；在 3:14-19 他又禱告，求天父藉著祂的靈，叫他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住在他們心裡，他們的愛心得以有根有基。

5. 信徒生活實踐

以弗所書可以大致上這樣區分：前三章是教義性的，論及教會以及信徒在基督裡所得的豐盛，後三章是實踐性的，論及信徒在基督裡的行爲。

其實在以弗所書 2:10，保羅就說了，「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們的目的。因此在以弗所書第四章開始，保羅勸勉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 蒙召的恩相稱(4:1)。他舉出許多例子來說明，要他們如何脫去行爲上的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4:22-24)。舉凡「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等(4:2-3)，都是屬於新人的範疇，至於「說謊、偷竊、講污穢言語、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淫亂、貪婪」等(4:25-31)，則屬舊人範疇。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提到基督徒家庭生活倫理，論到作兒女的當如何，作父母的當如何，作僕人的當如何，作主人的當如何，作妻子的當如何，作丈夫的當如何。許多人喜歡這段經文，可是卻替別人來讀：作父母的喜歡讀作兒女當如何那一段，作兒女的喜歡讀作父母當如何那一段；作妻子的最愛讀作丈夫當如何那一段，作丈夫的最愛讀作妻子的當如何那一段。如果我們能夠注意自己的角色，盡到自己的責任，而不去要求或期待另一方如何對待我們，家庭必能和諧，家中的成員亦能逐漸成長。以弗所書 6:7 特別提到，這樣做好像是在服事主，而不像服事人；凡事都是爲主而做，必蒙主賜福。

最後，保羅要信徒穿戴神所賜全副軍裝，來抵擋魔鬼的詭計(6:11-17)。保羅在羅馬城裡看到許多羅馬兵，事實上，看守他的就是羅馬兵。見到他們訓練有素的樣子，保羅想到基督精兵應該有的模樣。

七.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的比較

學者認爲保羅先寫歌羅西書，然後再寫以弗所書，相隔的時間非常短。以弗所書共有 155 節，其中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同；此外，還有不少意義相同，詞句略異者。雖然如此，這兩本書強調的重點仍然各有不同：

以 弗 所 書	歌 羅 西 書
內容是各地信徒皆適合	寫給指定的地方教會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弗 1:22，4:15)	基督爲宇宙萬物之元首 (西 1:15-17)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弗 1:23，4:12)	基督是教會的頭 (西 1:18)
比較少個人性	多個人性、地方性 (西 4:10-18)
間接與異端挑戰 (弗 4:14)	直接與異端挑戰 (西 2:8，16-23)
藉基督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 (弗 2:11-22)	藉基督萬有與神和好 (西 1:20)
奧祕指的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 (弗 3:6)	奧祕指的是基督 (西 2:2-3)
帶著得勝的語氣 (弗 6:13，18)	帶著嚴謹和爭戰的語氣 (西 2:8，18，23)

八. 鑰字

「一」(32 次)、「所有」(30 次)、「愛」(17 次)、「靈」(16 次)、「在基督裡」(14 次)、恩典」(11 次)、「能力」(9 次)、「教會」(9 次)、「在祂裡面」(9 次)、「奧秘」(7 次)、「豐富」(6 次)、「天上」(5 次)

九. 精簡的大綱

1. 問安 (1:1-2)
2. 頌讚：在基督裡的屬靈福分 (1:3-14)
3. 禱告：求能得著屬靈的理解力 (1:15-23)
4. 闡述 (2:1-3:13)
   a) 從前與現在的地位 (2:1-22)
   b) 保羅的福音職事 (3:1-13)
5. 禱告：求能明白神全備的計劃 (3:14-21)
6. 勸勉 (4:1-6:20)
   a) 聖靈裡的合一 (4:1-16)
   b) 棄舊更新的行爲 (4:17-5:21)
   c) 家庭中各人當盡的本分 (5:22-6:4)
   d) 主人和僕人的關係 (6:5-6:9)
   e) 屬靈的戰爭 (6:10-20)
7. 結語 (6:21-24)
   a) 推基古是被差遣的使者 (6:21-22)
   b) 祝福 (6:23-24)

十. 全書結構圖

問安			書信的內容																				結語	
寫信人	收信人	祝福語	在基督裡的福氣			保羅的禱告			神的恩召				神的基業								神的能力			
			父神的揀選	基督的救贖	聖靈的印記	神的恩召	神的基業	神的能力	個人與神和好	整體與神和好	保羅的職事	保羅的禱告	教會的生活 4:1-32			社會的生活 5:1-21			家庭的生活 5:22-6:9			屬靈的爭戰	爭戰的裝備	禱告的運用	保羅的交代	保羅的祝福
													教會的合一	恩賜的事奉	新人的生活	行在愛中	行在光明中	行在謹慎中	夫妻的關係	父子的關係	主僕的關係					
1a	1b	2	3-6	7-12	13-14	15-17	18	19-23	1-10	11-22	1-13	14-21	1-6	7-16	17-32	1-6	7-14	15-21	22-33	1-4	5-9	10-13	14-17	18-20	21-22	23-24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認識基督救贖的奧秘													活出基督豐盛的生命												
在基督裡的生命													在基督裡的生活												
我們在基督裡													基督在我們裡												
基督徒的權利													基督徒的義務												
神的作爲													信徒的行事												
教義性													生活性												

第 一 章

1:1-2 的結構

寫信人	收信人	祝福語
使徒	聖徒	恩惠、平安
1a	1b	2

1: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

「奉神旨意」：強調保羅的使命是出於神，這提高了他的威信；並非他擅自奪取得來的或自己的選擇(徒 26:16-18)。他領受此職份並非「由於人」(加 1:1)，而是出於神的無上恩典(林前 1:1；林後 1:1；西 1:1；提後 1:1)。相信保羅這樣說不是傲慢的口吻，而是出於謙遜、順服與驚嘆。

留意保羅在他寫的書卷起首的自我介紹：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爲使徒」(羅 1:1a)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林前 1:1a)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林後 1:1a)

「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 1: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腓 1:1a)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西 1:1a)

「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前 1:1)

「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後 1:1)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多 1:1)

「使徒」(ἀπόστολο)：最簡單的定義是「被差遣的人」、「受委派的代表」、「使者」。

-新約用了這字八十次之多，大部份都在路加和保羅的著作中。

-在非基督教的著作中，這字有時是指一支海軍艦隊航行出海，或某政府派遣出來的大使。

-這字在新約中通常是指那些被差遣去執行某種任務的人。

-這字用在耶穌身上，就稱他爲「受神差遣的人」(來 3:1)。

-聖經又用它來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中傳道的人(路 11:49)。

-也用於教會所差遣的使者身上(林後 8:23，腓 2:25)。

但是，新約聖經用這字卻主要是指基督所揀選並委以特殊使命的一班人，通常它指的是十二使徒之一或是見過復活的基督；他們都從基督那裡領受了能力和權柄。故此保羅申明其使徒的身份，向讀者表明他是：

1. 屬於基督的 — 他的生命，並不屬於自己，可以任意而爲；他爲耶穌基督所有，他的生活必須依照耶穌基督所要求的而生活。
2. 受耶穌基督的差遣。
3. 授予權柄 — 他所寫的教訓是帶著神的權威。寫信也是一種他傳道工作之一。

保羅被基督委派傳講福音信息，他在大馬色的路上接受了他的使徒職份，是按神的旨意(新約出現有 63 次，在本書中有 1:5,9,11；2:3；5:17；6:6)或決定，而不是根據自己的選擇(徒 26:16-18)，他的使徒身份乃是神整體計劃中的一環節。他充滿了驚奇，爲甚麼神會揀選像他這樣無用的人，在祂工作上有份。奉神旨意而工作，並非就不會遭遇患難和痛苦，正如保羅雖然奉神旨傳道，卻仍然被囚在羅馬監獄中；但保羅雖被監禁，卻因清楚知道自己是奉神旨意而傳道的，所以心中完全沒有怨歎懊悔，反倒充滿平安。

其他被稱爲使徒的有：安多尼古、猶尼亞(羅 16:7)、巴拿巴(徒 14:14)和主的弟弟雅各(加 1:19)。

「在以弗所」：在最古的抄本，如 p46(主後 200)，西奈抄本(Sinaiticus, 主後四世紀)，梵蒂岡抄本(Vaticanus,

主後四世紀)，亞歷山大(埃及)版本，都沒有「在以弗所」在句子裡，這個詞語只在後來的抄本才出現。這使一些學者認定本書信最初是送給未指定的，也許是在以弗所的幾個教會的，意要在它們之間傳看。然而，既然絕大部分的古抄本的確都有「在以弗所」這樣的字句，既然書中沒有提到任何其他的城市的名字，而且還有保羅所有其他的書信都提到收信人這樣的事實，那麼把以弗所教會看作是最初的收信者似乎是最合適的。不管怎樣，保羅認識以弗所的許多信徒，因爲他在那裡有過三年的事工。然而，很有可能，以弗所書是保羅意要各教會相互傳看的書信。所有的新約書信都在各教會中傳看過，保羅在寫本書信時心中也許有此意(參西 4:16)。
既然以弗所在羅馬帝國和保羅的傳道中都是很重要的城市，所以這封信很自然就先被送到這個城市。

「聖徒」(ἁγίοι)：新約出現有 221 次，指聖潔的人，就是分別爲神所用的人。
Hagios 的希伯來文同義字就是 kadosh，通常是譯作聖潔(holy)。在舊約中，稱以色列人爲神的聖民，就是要從其他民族中分別出來。
聖徒泛指所有基督徒，而聖潔有兩個層面：
1. 地位上和關係上的聖潔：在信耶穌之時，蒙基督的寶血洗淨，已經成爲聖潔，蒙神悅納；並且與神恢復了一個和好的關係。
2. 生活上的聖潔：是信徒信主後，倚靠聖靈，在生活上活出神所期望的聖潔生活。

以弗所的信息須要在生活上向著聖潔的目標來成長(弗 4:20-24, 5:8-14)。

「在基督耶穌裡」(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是來描寫所有身爲聖徒的。就像每一個信徒都在空間中佔據一個位置一樣，每一個信徒也在神的家庭中有一個位置，就是保羅所說的「在基督裡」。這是保羅很喜歡用的一個片語，在本書信中共用了 25 次，在一章 1-14 節中用了 9 次。在整個新約中共出現過 130 次，保羅使用過 86 次。在一到三章中，大部分跟在這個片語後面的內容都是解釋「在基督裡」的含義。因此，我們在基督裡的意思就是主耶穌環繞並把信徒擁抱在祂自己的生命裡，而且同時把他與外界和敵對的影響分隔開來。祂保護信徒遠離一切的危險和敵人，並把一切所需的供給他。「在基督裡」有其最深遠的意義，在以弗所書中的特殊真理就是信徒地位並他行事爲人。

先是信徒的地位。凡活在世上的人不是「在亞當裡」，就是「在基督裡」。「在亞當裡」的人都在罪中，是在神面被定罪的。人不能行什麼以討神喜悅，或換取他的恩寵。人向神不能有任何要求，人若要得著所配得的，就只有永遠的滅亡。人若歸向神，神便不再視他爲當被定罪的亞當的子孫，卻把他看作在基督裡，並以此爲根據接納他。看見這點是重要的。信主的罪人並不是因他本身蒙悅納，而是因他在基督裡。在基督裡，他站在神前，披戴基督一切蒙悅納之處，如基督一樣，享有神的恩寵和悅納，直到永遠。

另一方面是信徒的行事爲人，他是怎樣的一個人。他的地位已臻完善，行事爲人卻不然。現在，神的旨意是要他行事爲人加倍與所得的地位相稱。他進入天堂前，絕不能達到完全。但他仍在地上之時，成聖、長進、日漸像基督，應該持續不斷地進行。

「忠心」(πιστοι)：指堅定的信心，是忠心、誠信可靠。在 KJV 有 54 次譯爲 faithful，是對耶穌的忠心耿耿。並不是所有的聖徒都可以稱爲「忠心的」，但以弗所的信徒卻是這樣的。當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他們一直都在持守著他們所接受的教導(參徒 20:28-32；啓 2:1-7)。

1:2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像在其他書信裡一樣，保羅在這裡的問候是願他的讀者得到神的恩惠與平安。(在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和約翰貳書中，加上了「憐憫」)希臘人見面時說：「願你有恩惠」；羅馬人見面時說：「願你得憐憫」；猶太人見面時說：「願你平安」。此二詞放在一起時，就可以看見給世人的福音的縮影。二詞連起來，也看見保羅在以弗所書圓滿地闡述新約教會的真理 — 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成爲一體。
「恩惠」(χάρις)：表明神對每一位聖徒的關心與神在他們身上所顯出的能力，這是每一位聖徒都可以得到的，恩典往往是指一件禮物，他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的，並不是因爲他有甚麼功績而配受的，是神向人白白的賜予。現在，他們需要從神而來的力量，好面對困難、試煉和生命的哀痛。這就是保羅爲他們所求願的。

「平安」(εἰρήνη)：是從希伯來文的 shalom 翻譯過來的。在舊約用過 250 次以上，代表一種幸福存在的每一方面，這比中文那種好像無風無浪的平靜感覺更多元化，如昌盛(詩 73:3)；健康(賽 57:19；詩 38:3)；滿足，指離開時(創 26:29)，指去睡覺(詩 4:8)，指死亡(創 15:15 等)；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的友好關係(王上 5:12；士 4:17；代上 12:17、18)；以及救恩(賽 53:5；耶 29:11)等。

希臘文平安一詞共用過 91 次，24 次是在福音書；其含義仍與舊約的相符，但加了希臘的思想在內，如以平安代表戰爭的反面(路 14:32)，或指外在的安全與秩序(徒 24:3；林前 14:33)。但總體說來，eirene 仍是以希伯來人的含義爲主，故可以用它來指彌賽亞「平安的福音」正是這個意思(弗 2:17，6:15；另參徒 10:36)。

把舊約和新約用的平安含義加起來，其含義之豐富，實在超越任何單一種翻譯所能涵括的：它是指一種完全、圓滿的存在情況；不僅指現在，也遙指將來更完全的存在情況。從救贖論的角度來說，平安是建立基於神的救贖。從末世論的角度看，真正的平安只能在將來天國降臨之日才能完全實現；從創造論的角度來看，平安是神創造萬物的原旨和最終目的。

平安是神給我們的恩惠所衍生的結果。先有恩惠，平安隨至。惟有在恩惠解決罪的問題後，人方可認識平安；並且惟有天天藉神所賜而人所不配得的力量，信徒才可以經歷平安，就是在人生一切變幻的景況下全然的平安。恩惠與平安兩者皆來自按自己旨意計畫救恩的父神，與捨己成就救恩的主耶穌基督。

馬丁路德認爲：「恩惠把人從罪中釋放出來；平安則使人良心安靜下來。」

「父」(πατρὸς)：就是父親，表明我們與神關係的密切。

「主」(κυρίου)：新約中出現約有 717 次，有著舊約神(Adonai)的名稱，是神賜予給耶穌的名字(腓 2:9-11)，是有至高的權柄，是掌管宇宙萬有的主。

神給人一個印象，就是一位至高而不可接近者。父則論到一位親密而可接近者。代名詞我們的把二字串起來，給我們一個驚人的真理：居住於永恒那位崇高的神，是每個藉相信主耶穌得救的人慈愛的父親。我們救主的全名是主耶穌基督。他是主，是我們的主人，有全權管理我們和我們的所有。他是耶穌，是把我們從罪中釋放的救主。他是基督，是我們神聖並受膏的先知、祭司和君王。

1:3-14 的結構

宣告		內容								
神當受稱頌	神在基督裡賜予屬靈福氣	父神在永恆裡的計劃			基督在歷史裡的實行				聖靈在信徒裡的工作	
		父神的心意			基督的救贖				聖靈的印記	
		揀選的福份	得兒子名份的福份	目的：神榮耀得稱讚	蒙救贖的福份	知道神旨意奧秘的福份	得基業的福份	目的：神榮耀得稱讚	領受聖靈的福份	目的：神榮耀得稱讚
3a	3b	4	5	6	7	8-10	11	12	13	14

保羅通過展示神在祂兒子裡預定給信徒的屬靈福氣開始了本書信的主要內容。在希臘原文中，3-14 節是一個完整的句子，是讚美抒情的詩歌，不是議論文。當保羅思想神的賜福的時候，神所給的福氣一個接一個地浮現在保羅眼前。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這位頌讚神的保羅，乃是在監獄受苦的保羅，他爲那差遣他的主受苦，但並未怨責主忘記看顧他的痛苦，倒是不斷發出頌讚感恩的話來。從前他在腓立比爲主受苦時讚美神，如今在羅馬爲主受苦，仍然是讚美神，對主的忠誠，一如往昔。其實，在他的書信裡，時常當他提起基督耶穌，想起自己過去怎樣逼迫耶穌(徒26:15)，他就會感情激動如浪濤般地撞擊著他的胸膛，離開了思路，歌頌起神，如羅 11:33-36；提前 1:17, 6:15-16 等。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願一切人的頌讚都向看神而發，使一切榮耀都歸給神的意思。這稱呼加強了頌讚神的意義，因爲在「我們」與「父神」之間，有「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神所以成爲我們的父，乃是由主耶穌基督救贖的緣故。

留意這節保羅選用三個字根相同的字。爲何頌讚(希臘文是 eulogetos，意思是被說成是好的)神？原因：神在基督裡曾賜(希臘文是 eulogia)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屬靈的福氣」：福氣的希臘文是 eulogesas，指的是在我們屬靈的生命(與我們屬肉體的生命相對)上所得到的好處。既然我們已經得到這些屬靈的福氣，就沒有必要再求得到它們了，而是應該憑信心來使用它們並爲它們感謝神。

「天上」(ἐπουρανίοις 是眾數式的)：指的是這些福氣所操作的地方，天上是信徒屬靈生命的所在。從身體上講我們是在地上，但從靈裡講我們早已與基督在天上(參 20；2:6；3:10；6:12)。當我們的身體復活的時候，這身體將會到神的面前與我們不朽壞的那部分重新合在一起。但現在，就我們的屬靈生命來講，我們已經與主在天上了，我們憑藉著現在與基督的合一已經在那裡了。我們「在基督裡」，通過得救的信心與基督的聯合把我們放在天。但這原本在天上才有的福氣，卻因耶穌基督的恩典，便一切蒙恩的人，雖然還活在地上，卻能預先嘗到。

「在天上」一語，在以弗所書使用了五次：
1:3 屬靈福氣的範圍
1:20 基督現今在寶座上的情景
2:6 我們在基督裡現今在寶座上的情景
3:10 天使看見神在教會裡彰顯智慧的地方
6:12 現今我們與邪靈爭戰的領域

在此論神所賜給我們的福氣有五點應注意：
a. 神所賜的福是「屬靈」的福
b. 神所賜的福是「各樣」的福
c. 神所賜的福是「天上」的福
d. 神所賜的福是「已經賜下」的福
e. 所賜的福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

還沒有解釋第四節的福氣之前，我要先分析第四和第五節的句子結構。按意義平行的句子：
第四節：在創世前，在基督裡，因著神愛，神揀選我們，聖潔無有瑕疵。
第五節：在創世前，藉著基督，按神美意，神預定我們，得兒子名分。
第四節　主句：神揀選了我們
何時：從創立世界以前
如何：在基督裡
目的：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

爲何：因愛我們 (在原文在愛中是放在第四節最末)

第五節　主句：他預定我們

何時：從創立世界以前(第四節)

如何：藉著耶穌基督

目的：得兒子的名分

爲何：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

1: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

「揀選」(ἐξελέξατο)：在新約出現了 22 次，其中保羅用了 6 次。

「聖潔」：與 1 節的「聖徒」在原文是相同的，意思是分別歸神。

聖殿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建築物不同；祭司是聖潔的，因爲他與普通人不同；祭牲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動物不同；神是無上的聖潔，因爲祂與人類不同；安息日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日子不同。因此神揀選了基督徒，他應當和其他的人不同。

「無有瑕疵」(ἀμώμους)：原文意思是無可指責(參腓 2:15；西 1:22；來 9:14；彼前 1:19；彼後 3:14；啓 14:5)。這字是獻祭用的，動物作祭牲前，必須經過仔細察驗，如果有細微的瑕疵，就被棄掉，不適合作祭牲，只有最好的才配獻給神。

第一個福氣是蒙揀選。

神憑祂的主權和預知，揀選一些人拯救他們(參 11；約 15:16；羅 8:30；帖前 1:4；帖後 2:13；多 1:1；彼前 1:2)。救恩最終是神的作爲，並不是人的(2:8-9)，當選民相信基督的時候救恩就會臨到他們(1:13；帖後 2:13)。神「在祂裡面」(基督)揀選了我們，其含意就是基督是我們的代表。當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我們就成爲被救贖的族類的一員，在這個族類中基督是頭(1:10, 22；羅 5:12-21；西 1:18)，神已命定所有的選民都在基督的權柄之下。一些釋經學者認定神揀選了基督，然後所有相信祂的人因他們的信成爲選民。但這節經文清楚表明是神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裡。

神揀選我們，要賜福給我們。這種福份只是在天上有的。有的東西，人可以自己發現的；有些東西是他自己無法找到的。一個人可以藉自己獲得某些技巧，達到某些地位，積儲某些世界上的財物；但憑藉他自己，無法達到聖善，或內心的平安。神揀選我們，要把只有祂能賜與的東西給我們。

神何時揀選了我們？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了我們，試想根本沒有我們的存在，又如何可以揀選了我們？神揀選我們的目的：使我們成爲聖潔，無有瑕疵。

1: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喜悅」(εὐδοκίαν)：意即「決心、意向」，來自動詞「樂意、願意、歡喜」。

「預定」(προορίσας)：是揀選的根據(參羅 8:29, 30)。

「意旨」(θελήματος)：新約中使用了 63 次，主要意思爲旨意、意思、喜好、決定，多指到是神的決定 (太 6:10；7:21；彼前 4:19；啓 4:11)。在本段中，在 9 和 11 節再出現，顯示出一切皆按神的旨意而行。

神事先就在我們身上作了標記，並揀選了我們。預定所看重的是「什麼」而非「誰」。神預先就決定了被選的人，也就是我們將被祂接納爲祂的兒子(參羅 8:15, 23；加 4:4-7)，耶穌基督是通過祂的死使這種接納成爲可能的代理人。一些加爾文主義者認定，既然神預先決定了那些祂所要拯救的人的最終命運，那麼也可以推斷說祂對那些不被揀選的人也預定了他們的滅亡，因此他們就說，既然是否得救是神預先所命定的，我們沒有必要關心有多個人的得救。這種雙命定論，超出了聖經的真理。聖經從來沒有說神事先預定了那些非選民的命運，聖經所強調的是任何人相信基督並被拯救的可能性(從人的觀點來看)(約 3:16 等)。並不是說這種雙預定論的邏輯錯了，而是說從這邏輯得出的結論這個結論所產生的實際結果是與聖經的啓示不相合的。

這段經文中，保羅對我們講到神的計劃。有一幅圖畫有關神爲人所成就的，保羅用了再用的，是得稱爲神的兒子。在古代的社會裡，在羅馬律法的時代，這幅圖畫比對我們，更有意義。在那個時候，家庭是根據所謂

patria potestas，父權。父親對於他的兒女，只要他和他們都活著，有絕對的權力。他可以出賣他們爲奴隸，甚至可以殺死他們。加西阿斯(Dion Cassius)告訴我們說，『羅馬的律法給父親對他兒子的終身有絕對的權力。如果他要這樣做，他有權關禁他，鞭打他，用鎖鍊捆住他在他田地上工作像奴隸一樣，甚至殺死他。這種權力繼續保持，甚至在兒子已經長大活躍在政治舞台上，甚至他在政府一級官吏的高位上，甚至爲社會人士所尊敬。』是的，在一個父親要裁決一個兒子的時候，他應當召聚家庭中男的成年人諮商。可是這不是一定必要的。

第二個福氣是：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得兒子的名分」：直譯爲「成爲嗣子」(adopted as son)，原文在新約中只出現 5 次(羅 8:15,23；9:4；加 4:5)，

都是保羅使用的。

在羅馬的文化中，被收養的兒子與生在自家的兒子有同樣的權利和特權。同樣的，我們被神接納(收養)也不意味著我們與神的關係中我們處在劣等的地位上，神預先定下要接納我們，因爲神喜歡通過這種方式來賜福我們。我們原來絕對的在世界和罪的權力之下；神藉著基督，從撒但的權力之下，拯救我們，歸入祂的權下；這樣消除過去，使我們成爲新人。

原因：因爲神愛我們 (約 3:16)

途徑：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藉耶穌基督，白白的贈與我們，是一種恩慈的決定。

1: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稱讚」：直譯爲「稱讚祂恩典的榮耀」，這裡的榮耀可以說相當於神自己，是神當受稱讚。

神對我們一班蒙神揀選的人，蒙受神福氣的人，經歷神的潔淨、得兒子的名分、經歷神的恩典的人；神有其最終極的目的：稱讚神恩典的榮耀，對象是神。這是我們要回應神。信徒被預定蒙揀選的最終目的就是把頌讚歸給榮耀的神，祂給了我們人所不配得的恩典(參 12,14 節)。這恩典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也就是被選之人不需要做什麼來獲得它，它通過神的愛子基督臨到我們(參西 1:13)。既然神愛祂的兒子，那在基督裡的信徒就可以喜樂，因我們就是神所愛的人。正如神揀選以色列人「就是我爲自己所造的子民，好使他們述說讚美我的話。」(賽 43:2)

同樣保羅在羅馬書詳盡而深刻地解說揀選教義之後，就用敬虔和驚歎的讚美來結束(羅 11:33-36)，救贖計劃清楚地彰顯了神的恩典，爲要引發得救贖之民的敬拜與感謝之心，口舌頌揚不息。這樣的稱讚還要出現在第 12 和 14 節，是三段經文(4-6；7-12；13-14)都有次序上的表達：先是神的恩福，然後在小結裡強調賜恩福的神是配受稱讚。在新約中，我們看到藉著基督，神得榮耀(腓 1:11, 2:9-11；彼前 4:10-11；來 1:1-4；猶 25)。

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第三個福氣是：得蒙救贖

這裡「祂」就是愛子(6 節)。

「救贖」(ἀπολύτρωσιν)：救贖原是個舊約概念，指親屬釋放家族一成員使之得自由，或贖回他的財產的行動；或從廣義而言，是付錢來購買某些東西。贖價是指付出一代價來使被拘禁的得釋放(出 21:30)。從宗教的角度來說，神是救贖者，把祂的子民從爲奴之境釋放出來(出 6:6-7；賽 48:20)，或從罪釋放出來(詩 130:8)。有時贖價是付給神的，如獻祭或奉獻，這些贖價即能使被拘禁的人得釋放(出 13:13)。

在新約，此概念最早是耶穌開始用的，指出沒有人可以用任何代價換回自己的生命(可 8:37)，但人子來卻是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亦即作所有人的贖價；可 10:45)。故此耶穌是完成了惟獨神才能做的工作，方法就是捨去自己的生命，而祂是以己命來交換一切被拘禁的生命，並且使之自由。

不論在那一種情況，這觀念都是含有一個人沒有能力拯救自己，或是一個人沒有能力

付出罰價的意思。這包括買回和付上贖價使其自由，我們已從罪中被贖買回來(來9:15)。

「過犯」(παραπτωμάτων)：意思是失足、走入歧途、墮落。 從奴役中被釋放得自由的第一個結果就是我們的罪被赦免。過犯不只包含了犯律法的罪，也包含了違背良心、道德規範及一切大小的罪。

「赦免」(ἄφεσιν)：有釋放、抹去和不予考慮的意思。這裡強調信徒的罪已被赦免或除去，是因爲基督的死，顯明了神豐富的恩典，並不是因我們有甚麼功德。赦免是從人的角度來看的字眼：人犯了罪，便需要處理罪的問題，想辦法去除罪。

第 7 節與第 4, 5 節表達的方式一樣：

我們　得蒙救贖　是藉著(διὰ)　愛子的血

我們　過犯得赦　是憑著(κατὰ)　神的恩典

我們看到神爲祂子民的永遠計劃的崇高範圍，接著要看的就是救贖。保羅首先提出的是，神從人類沒有方法拯救他們自己的情況中，拯救他們。這正是基督教爲人類所做的。人們正在爲他們感到無能爲力懊惱的時候，基督教進入這個世界。他們知道他們生活的錯誤缺欠；他們也知道自己無能爲力。基督一方面的工作，是使我們從罪的捆綁與定罪中釋放出來，得著自由的生命。主耶穌是救贖主(我們在他裏面得蒙救贖)，我們是得贖者。祂的血是贖價，是無可替代的。我們的被贖是由基督的死成就的，神願意爲我們這樣做，神的恩典就是這樣浩大。然而，救贖並不是神恩典的全部(腓 4:19)，而是說它表明了祂愛我們的程度(5 節)。救贖的一個結果或核心就是過犯得以赦免。赦免不等於救贖，只是救贖的成果之一。

保羅一再強調這個救恩是神白白賜給我們，是恩典，不是我們可以賺來的，或用甚麼物品、行爲換來的。照祂豐富的恩典這句，說出我們得赦免的尺度。我們若能夠測度神恩典的豐富，才能夠估量他給我們的赦免如何圓滿。他的恩典沒有窮盡！他的赦免也無限量！神學家奧古斯丁、馬丁路德和加爾文都同意，人在罪中是完全無助的，需要恩典才能信靠神。

1: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神已經給了我們豐富的恩典，並不僅僅是我們最基本需要的。這節經文暗示了基督的死給我們帶來了許多其他的益處，保羅沒有在這裡一一數算。

「智慧」(σοφίᾳ)：頭腦智力的知識，帶給人明達，使人能應付日常生活，我們稱之爲知性的知識 。

「聰明」(φρονήσει)：明辨、洞察力，懂得運用智慧，我們稱之爲實踐的悟性。

神在恩典裏揀選我們、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又救贖了我們。但還不止於此。神更以諸般的智慧聰明，充充足足地把這恩典賞給我們。就是說，祂恩慈地與我們同享祂的計劃與旨意。祂切切盼望我們有智慧和見識，曉得他向教會和全宇宙的計劃，就是整個歷史所邁向的偉大目標。9 節的前半部分是修飾 8 節的後半部分還是修飾 9 節的後半部分的？像前面所指出的，正常的情況是，在這一段中修飾的片語是在表示動作的詞的後面。那麼保羅的意思似乎是，神在祂無限的智慧中把祂的恩典豐豐富富地賞賜給我們，祂知道我們將如何對祂的恩典作出反應。這智慧和聰明無疑是神的而不是我們的。

1:9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

第四個福氣是：神賜諸般智慧聰明，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

「預定」(προέθετο)：在新約中只出現 3 次(羅 1:13，3:25)，有想望和目的的意思。

「美意」(εὐδοκίαν)：與第五節「喜悅」同字，神的美意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

「奧秘」(μυστήριον)：奧祕一詞在以弗所書中出現過六次(1:9；3:3, 4, 9；5:32；6:19)，而在其他各卷中出現有 21 次之多。英文 mystery 來自希臘文，指歷世以來隱藏的，憑人的理性、智力無法參透。如今神向人顯明出來的計劃和事情。

以下是聖經中提到的奧秘：

1. 教會 — 沒有出現在舊約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2. 天國 — 因爲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 13:11)；耶穌用多個的比喻說出，爲甚麼，是要叫門徒明白。「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太 13:35
3. 撒種的比喻 — 爲何有些人聽過福音，但生命沒有改變，人離開信仰的群體。
4. 稗子、撒網的比喻 — 爲何會有真正的基督徒在教會，也有假的基督徒在教會，而神又容許？將來審判時，神會處理。
5. 以色列人會因信主耶穌而得救的(羅 11:26)。
6. 進入天堂 — 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林前 2:7)。
7. 信徒的復活 — 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林前 15:51)。
8. 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 (弗 3:6) 。
9. 基督(西 2:2)。
10. 基督和教會聯合(弗 5:32)。
11. 將來在世界末了時，出現大災難、河水變血、日頭烤人、七頭十角獸.....魔鬼被綑綁、最後被扔到火湖裡(啓 16，17 章，20:10)

這一節可能是開始了一個新的內容，這是個奧秘，不是說很神秘，而是個神聖的秘密，先前沒有人知道，現今啓示予衆聖徒的 (參太 13:11；路 8:10；羅 11:25；16:25-26 等)。在這裡所揭示的奧秘就是神要在將來讓萬物都服在基督之下這樣一個目的(10 節)。

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安排」(οἰκονομίαν)：計劃、管理的意思(3:3，9)。這個詞的主要意思就是管理一個家庭的事務。

「日期」(καιρῶν)：直譯爲「時機」。

「滿足」(πληρώματος)：直譯爲「成熟」，神預定最恰當、最富決定性的時刻。

事例：就是主耶穌的降生、受死，也是按照神定規的時間，加拉太書四章四節記載「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至於主的受死，據但以理書 9:24-27 節的預言，從耶路撒冷重建(主前四四五年三月十四日)到第六十九個七，果然是四百八十三年，即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日(猶太人的曆法以每年又是三百六十日計算)受膏者要被剪除，意即那就是基督要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主後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約翰福音對主被釘十字架的時間十分敏感，多次記載主自己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直到耶穌勇敢地迎向痛苦的十字架時，主才表示「時候到了」(約 13:7)。

「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指歷代至今的所有信徒。「在天上的」可是指已經,死去的信徒，也包括在舊約裡信靠神的人。「在地上的」可以指當代和以後的信徒。另外也包括「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㳒」(賽 11:5-6)。

「同歸於一」(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全人類和宇宙萬物都歸入基督的統轄下，彼此合一相和。

現在保羅開始對神旨意的奧秘作更詳盡的闡釋。本章裡，他集中論到這奧秘的將來，第二、三章將更多表明這奧秘的現在的一面。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基督回到地上作王，成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千禧年的統治時期，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人，都要在基督裡歸在一起，由基督統領一切。現今遭拒絕、否認的救主，將成爲那至上者，就是萬有的主，全宇宙敬拜的物件。神的目的，是要基督在國度裡成爲天上地上一切萬有的元首。在那時，萬物都要承認並向祂的權柄作出反應(參賽 2:2-4；11:1-10)。

本節有時被用以支援普世得救的謬論。經文被歪曲，指一切的人和物，最終要在基督裡復興，並與神複和。可是，這種論點與全文格格不入。保羅所說的是宇宙性的主權，不是普遍的救恩！

1:11 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

第五個福氣是：我們成爲神的產業。

「得了基業」(ἐκληρώθημεν)：希臘文只出現 1 次，信徒得基業的思想由一些翻譯者在 NASB 譯本中引入，或譯「成了基業」(ASV)，信徒如舊約時代的猶太人一樣，是神的產業(申 32:9)，惟有作爲家裡的成員才可獲得。

「在祂裡面」也許開始了在本節中所要談的內容。這奧秘的一個重要特色，就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尊貴的計劃中都一同有分。使徒論到這奧秘，本節和 12 節提到「我們」，是關於猶太信徒；第 13 節提到「你們」，是關於外邦信徒，第 14 節則二者並論。

注意在 11 節和 13 節中「也」(καὶ)字，它表示所談內容的持續性，但也表示了非持續性。猶太人蒙神揀選得救恩是因爲神在祂的主權計劃中預定他們的份，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百姓。保羅在後面會談到神對目前的計劃，包括教會，這教會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兩者組成的，他們與基督聯合(2:14-22)。這節經文包含聖經中一個最重要的意思就是，神是有主權的(參詩 115:3；箴 16:9；但 4:34-35)。神的對萬物的主權包括祂揀選一些人使救恩臨到他們。神在仔細考慮了完成祂計劃的最佳行動方案之後，選擇了祂的計劃。神是如何這樣的做的呢？祂直接獨自完成一些事，是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而不用任何代理者。但祂做其他的事的時候，就使用一些代理者如天使和人等。毫無疑問的，神是有絕對主權的(即對所有的事都有最終的權柄)。但是祂如何通過次級因素做成祂的計劃，如何給他們自由來選擇，然後又如何要他們對他們的選擇負責任，這些都是難以解釋的。但人是無法解釋這個問題的，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在聖經中都有教導。

1:12　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神選擇猶太人成爲信徒是要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爲眾人所景仰，高舉頌揚神的榮耀(參 6 節)，這節經文表明猶太人指的是 11 節中的「我們」。使徒保羅稱他自己和其他信主的猶太人爲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他想到在基督信仰傳開的初期，那些相信福音、屬神的猶太遺民。猶太人是首先相信基督的(參徒 1:8；13:46；28:25；羅 1:16；2:9-10)，但大多以色列民都斷然拒絕，但敬虔的遺民卻相信主耶穌。保羅是其中一人。。

這預定的旨意是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換言之，他們是神恩典的戰利品，顯明祂能用著看來不好的材料作工，使榮耀歸給祂。

1:13　你們即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

第六個福氣是：受聖靈的印記

「印記」(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是動詞，表示擁有權、確保安全、確保真實。

在文法上，本節開頭的 ἐν ᾧ και 跟本節中間的 ἐν ᾧ και 平行，指出我們在聖靈裡所得的福氣，是基於我們在基督裡的經歷。

與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猶太人相對的，外邦人也得到了救恩。神使選民歸入信仰的方法就是真理的信息，他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叫他們得救的福音。基本上，這是指因信主耶穌而得救的佳音。按廣義，這包括一切基督和眾使徒的教訓。外邦人聽到了它並信了基督，這就使他們得到救恩並有了聖靈的印記。印記是在相信的時候同時發生的(參徒 19:2)，並不是恩典的次等工作。當這些外邦人相信的時候，他們就被神用聖靈印記在基督裡，在那時，印記代表安全、保險(太 27:66；弗 4:30)、可靠與認可(約 6:27)、真實(約 3:33)和擁有者的身份(林後 1:22；啓 7:2；9:4)、代表擁有權和保證。神通過把內住的聖靈賜給信徒在他們身上印上印記，這聖靈使信徒在基督裡。表明他屬於神，並蒙神保守，直到得著榮耀的身體的時候。在法理上，印記。在屬神的事上也一樣。內住的聖靈銘印我們是神的產業(林前 6:19，20)，又保證我們可得保全直到得贖的日子(弗 4:30)。主耶穌曾應許，聖靈將永遠住在信徒裡面(路 24:49；約 14:16；15:26；16:13；徒 1:5)，因此，才稱爲「所應許的聖靈」。聖靈在所有的信徒身上都有印記，並不只是在外邦人信徒身上，儘管保羅在這節經文中是專對外邦人信徒講的，「你們…也」表明他所說的對猶太人信徒也同樣適用的(參 11 節)。所有談到的祝福是即給猶太人信徒也是給外邦人信徒的。

關於聖靈的印記有四個重要的真理：

a. 印記表明神的擁有權 — 信徒受了聖靈的印，表示信徒是屬於神的；正如農場的人將印打在牛群身上，是

要表示牛群屬於自己。神若在信徒裏面打了聖靈的印，是要證明信徒是屬於神的(彼前 2:9)；信徒是神的產業，是基督用重價買贖回來的。

b. 印記表明永恆的穩妥 — 印記是永遠的，他不會離開你(約 14:16)，「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4:30)，就是我們將來得榮耀的日子。

c. 印記代表權柄 — 正如羅馬官方的權柄所及，羅馬的印記就發生功效，照樣地，神在他所賜給聖靈的信徒身上，也擁有權柄，也賦予我們權柄。作神兒女的權柄(約 1:12)

d. 印記作爲鑒定真僞 — 在舊約獻祭時，每只羊都經過最精密的檢查，只有身體上毫無瑕疵的，才蓋上聖殿的印，証明它是合乎獻祭之用。在太 7:21-23，主耶穌警告我們不是稱呼主啊主啊的，奉他的名傳道，趕鬼，行神蹟的人都進天國，因爲這些人的身上並沒有聖靈的印記。因此真假基督徒的分別，最主要是：有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羅馬書 8:9 節提到：「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1: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基業」(κληρονομίας)：在 18 節再出現，表示信徒是神的基業，與 11 節的基業在意思上沒有大的分別。我們將來會得著神所賜的基業。

「憑據」(ἀρραβὼν)：有「抵押品」、「定金」的意思，原意是指一宗交易達成協議陂後預付的按金，以保證在指定時間內，貨款全部付清。

「民」(περιποιήσεως)：原文是指產業，或擁有物。

「被贖」(ἀπολύτρωσιν)：是與在 7 節所提到救贖所不同的救恩的一方面，它指的不是從罪的權勢下釋放出來(7 節)，而是從罪的面前解救出來(參羅 8:23；腓 3:20-21)。在 7 節中是稱義的問題，但在這裡是榮耀的問題，是救贖的最後一個方面。

保羅再次改變所用的代詞。他把 11 和 12 節的「我們」，與 13 節的「你們」合起來，成爲 14 節的「我們」(英文爲物主代詞，即「我們的」)。他用熟練的文學手法，爲第二和三章將要詳述的事情留下伏筆 — 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合一，成爲新個體，就是教會。

聖靈的內住保證了神將要給我們(作爲祂的兒女)的一切，這個保證並不僅僅是一個應許，它也是我們基業的首期付款(down payment)。我們現在就擁有神這樣的事實確保了我們救恩的其餘部分會必然隨之而來。正如一只訂婚戒指就屬於這一種的保證。

我們是神的基業產業，藉主耶穌，神所有的都屬我們。我們是神的後嗣，與耶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林前 3:21-23)。宇宙因著罪的進入已被玷污，必須與神復和並得潔淨(西 1:20；來 9:23)。產業得贖這句會指信徒的身體。我們相信時，我們的靈與魂就得贖了，但身體得贖是日後的事。我們有痛苦、衰老和死亡，證明我們的身體未曾得贖。當基督爲我們再來(帖 4:13-18)，我們的身體要改變一新，得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那時就要完全、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的榮耀自由(羅 8:19-22)、永遠得贖了(羅 8:23)。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本段中有 3 次這樣的片語出現，參 6，12 節)。按這解釋，被贖也遙指被提。那時候，基督要把教會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 5:27)。有些持這種看法的人相信，神的產業也包括舊約聖徒。

保羅在 3-14 節中說出的屬天的福氣是揀選、兒子的名份、救贖、赦免、智慧聰明、合一、印記和基業。片語「在基督裡」和其類似的表達方式不斷重復出現是強調這些福氣是在我們與我們救主的聯合中才有的(參 3， 4，6，7，9，10，12，13[兩次]節)，同樣，「祂的旨意」及其類似片語的重復出現也是強調有主權的神是這些福氣的源泉(5，9，11 節)。這些節經文所講的內容就是信徒的屬靈福氣。

還有這段有三重形式：頌讚神的偉大(3-6)、對耶穌基督的稱讚(7-12)和對聖靈的稱頌(13-14)。

聖父揀選(3)，聖子完成救贖(4-12)，聖靈作信徒得恩典的憑據(13-14)。

我們在這裏也得著很大的「鼓勵」，這段信息不止是一首讚頌詞，它更揭露了神恩典厚賜的旨意。祂的旨意在創世之前已經定下了，爲要揀選我們歸屬祂。祂的旨意超越時間的限制，直到祂完成救贖自己百姓的計

劃。當然，神最終的旨意乃是叫宇宙萬有都得贖。這個旨意不會，也不可能失敗。因此，信徒可以有勇氣面對這個苦難重重的世界。

最後，我們應該反省自己的行事爲人，重新奉獻自己，遵行神的旨意。基督徒有如古時的以色列入一般，在這世上是神的「選民」，這是一個極大的權利和福氣，也是一個極大的使命和責任，我們被揀選，爲了要在世上成爲傳達和完成神旨意的器皿。神已將聖靈給給每個屬祂的人，祂一直幫助、加力、感動、引導、改變我們像基督，與我們同走人生的旅程，直到見祂的面爲止。

1:15-23 的結構

<table>
<tr><td colspan="2">保羅感謝神的原因</td><td colspan="7">禱 告 的 內 容</td></tr>
<tr><td>信從主耶穌</td><td>親愛眾聖徒</td><td>祈求

神賜智慧和啓示的靈</td><td>目的 1

真知道神</td><td>目的 2

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td><td>結果 1

知道神恩召的盼望</td><td>結果 2

知道神基業的榮耀</td><td colspan="3">結果 3
知道神能力的浩大 (19)</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神能力使基督復活與升天</td><td>神能力使萬有順服基督</td><td>神能力使基督作教會的元首</td></tr>
<tr><td colspan="2">15-16</td><td>17a</td><td>17b</td><td>18a</td><td>18b</td><td>18c</td><td>20-21</td><td>22a</td><td>22b-23</td></tr>
</table>

使徒保羅追溯了神的救贖的計劃，信徒已知道神的旨意的奧祕，進入神永恆的計畫，經歷祂所賜的屬靈的福氣。但保羅深知神恩何等豐富，若淺嘗即止，無法真知道祂；況且信仰若扎根不深，必經不起考驗，尤其外邦信徒身處異教文化環境，易受影響。而且當時，基督教仍被視爲非法宗教，信徒受歧視，甚至隨時可能遭逼迫。在這段經文中，保羅要爲信徒禱告，期望他們靠著已賜下的聖靈，真正認識基督。這段經文是一篇的禱文而三章 14 至 21 節也是一篇的禱文；在這裡禱告是爲著屬靈的亮光，在那裡則爲著屬靈的力量。

1: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因此」(Διὰ)：即所以，是指 13-14 節所講的理由。使人回想神爲基督身上的肢體在過去所作的一切(賜予屬靈的福氣)，並將來要作的一切。

「信從」(πίστιν)：即信心，信靠，是屬靈果子的特質。當保羅提到「信」時，通常會提到信的對象(加 2:16)和內容 (羅 10:9)。可見，瞭解信的對象和內容對保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加拉太二章 16 節，信的對象是耶穌基督；在羅馬書十章 9 節，信的內容是認識耶穌藉著祂的死和復活成爲我們的主。因此，信就是人對所信的對象和內容的了解和回應，包括順服、盼望、信仰告白、敬畏和信靠等。

「親愛」(ἀγάπην)：是神聖的愛、犧牲的愛、無條的愛、專爲他人著想。愛心也是屬靈果子的特質。

保羅稱讚當日的信徒有信心與愛心，表明他們有的美好品德，生命裡產生了救恩的果效，顯出他們信主生命改變的事實。信心是表達信徒對神的信，愛心是證明了他與其他人合宜的關係(參西 1:3-4；帖後 1:3)。當保羅聽到消息，確知讀者已得享上文所述的屬靈福氣時，他便爲他們禱告。

有些聖經學者，認爲本書信不單是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指著本節爲根據。保羅這裡提到他聽知讀者的信心 — 像是從未見過他們；但他曾在以弗所過了三年(徒 20:31)。所以他們下結論，以弗所書是寫給幾個地方教會的，以弗所是其中之一。

幸好這問題並不影響我們從本節中學習功課。就如我們看見主是信心的真正對象：你們信從主耶穌。我們不是相信教條、教會或基督徒。救人的信心要放在那位在神右邊、復活了、被高舉的基督身上。

以弗所教會在信心和愛心的危機：

保羅在他第二次宣教旅途回程途中曾經路過以弗所，當時他未多逗留，只留下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在那裡

工作 (徒 18:19)，時間約爲公元 51-52 年。這是保羅第一次訪問以弗所。他離開以後，有亞歷山大人亞波羅前來這裡講解聖經，教訓人有關耶穌基督的事(徒 18:24-28)。保羅第二次訪問以弗所是在他第三次宣教旅途時，他在這裡住了三年多，可能是保羅工作最長久的城市。當保羅寫以弗所書，大約是 62 年。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去，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㓗。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

當使徒約翰寫啓示錄於主後 96 年，其中主吩咐約翰寫信給亞細亞七個教會，先讚後責；第一間的教會是以弗所。「我知道你的行爲、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爲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爲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啓 2:2-4)「起初的愛心」可能的解釋有兩方面：指信徒失去當初對神的愛心，對宗教的熱忱；和信徒失去當初對弟兄姊妹的愛心。以下是信心和愛心的效用：

1. 信心的效用

a. 禱告的成全 (太 8:6-13；21:22)
b. 同得安慰 (羅 1:12)
c. 憑著信心，等候基督再來 (加 5:5)
d. 能站立得穩 (西 4:12)
e. 能忍受苦難、迫害 (彼前 5:9; 啓 13:10)
f. 信心的醫治 (路 5:20；徒 14:9)
g. 抵擋撒旦的攻擊 (弗 6:16)

2. 愛心的效用

a. 不加害於人 (羅 13:10 上)
b. 能完全律求的要求 (羅 13:10 下)
c. 能造就人 (林前 8:1)
d. 使人得安慰 (門 7)
e. 說誠實話 (弗 4:15)
f. 聯繫全部的德行 (西 3:14)
g. 生命的動力 (林後 5:14)
h. 真誠的寬恕 (林後 2:7-8)
i. 除去懼怕 (約壹 4:18)
j. 使盼望不落空 (羅 5:3-5)
k. 比一切恩賜更 (林前 12:31)
l. 是一切恩賜的基礎 (林前 13:1-3)
m. 驅動信徒慷慨捐輸 (林後 8:7-8；約壹 3:17)
n. 能遮掩許多的罪 (彼前 4:8)
o. 使人甘願付上生命的代價 (約 15:13；約壹 3:16)

1:16 就爲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獻上感謝」(εὐχαριστῶν)：書信中共出現了 26 次之多。例如在羅馬書中，他爲了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1:8)而感謝神；在哥林多前書中，他爲了「神在基督裡賜給你們的恩典」(1:14)而寫出自己的感謝心情；他爲了「想念腓立信徒」而感謝神(腓 1:3)；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中，保羅說：「我們應該常常爲你們感謝神」(1:3)。白尼基(W. G. Blaikei) 論及保羅經常的感恩，說：「這表明保羅心境開朗，充滿喜樂。他常念記神在過往所施的恩慈，叫人對將來有更大的盼望。」這字是英文 Eucharist(聖餐)的來源。

「禱告的時候」(ποιούμενος ἐπὶ τῶν προσευχῶν)：原文意思是在禱告之中的意思，但禱告是多數式的名詞，英文 K.J.V.，N.I.V.和 N.A.S.B.等都譯作 in my prayers。

信徒中間的信與愛促使保羅爲他們稱謝主，又爲他們不住的禱告。史廓治形容得好：

「感謝是爲著已立好的根基，代禱則爲著在根基上的建造。

感謝是爲著過去的成就，代禱則爲著將來的進展。

感謝是爲著他們經歷裡的實際，代禱則爲著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得以成就。」

看到這些屬靈的福氣，保羅不禁要爲他的讀者們祈禱，儘管他們已大大得到各樣的福氣，他們需要要從神得到更多。保羅禱告中是「常題」到信徒，表示他的代禱是負責任的，誠懇的，不是敷衍的；更表示他的代禱是出於愛心的關懷。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

「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這是保羅禱告的對象。神與「主耶穌基督」原爲一(約 10:30)，但爲什麼神會成爲「主耶穌基督的神」？這句話隱藏看一段史實。就是主耶穌基督曾成爲人，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所以神就成爲祂的神。由於主耶穌基督降世爲人，完成了救贖大工的緣故，那滿有威榮的父本爲人所不能親近的神，便可以藉人的信，而成爲我們的「父」了。禱告成爲信徒最寶貴的屬靈權利。

「智慧」：在本書 1:8；3:10 出現，是頭腦智力的知識，帶給人明達，使一個人可以準確地看清事實，明白屬靈的事。

「啓示」(ἀποκαλύψεως)：這個字是由兩個字根組成。Apo 是遠離的意思，而 Kalupsis 是隱藏的意思，原意是一塊用來遮蓋東西的幕。因此， Apokalupsis 合起來便是揭示、啓示之意了。最初的時候，它並不是一個特別的宗教名詞；它含意很簡單，就是指把事實揭露出來而已。這個字用作神向我們啓示祂的旨意，藉以指引我們的行動。保羅說他自己是因著神啓示的指引，而上耶路撒冷去的。他決心前往，原因是神要他這樣作(加 2:2)。

「智慧與啓示的靈」：有些人解釋爲一種心態(參林前 4:21)，正如說溫柔的心和勇氣一樣。這種的屬靈的氣質，好叫他們能明白神的真理。但這裡的靈應是指聖靈，一方面指出聖靈的本質,另一方面又指出祂的工作。

「知道」(ἐπιγνώσει)：在 4:13 譯爲真道；與 18 節的知道在原文不同，是精確的、完全的、豐富的、親身經歷的知識，而不僅僅是對神抽像的知識或者甚至只是對有關神的事實的瞭解。

保羅在這裡又提到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3 節；參太 6:9)，同時把榮耀歸給父(6；12；14；節參徒 7:2；林前 2:8)。保羅求神，只求了一件事，就是給以弗所人一個智慧與啓示的靈。

目的是讓他的讀者能更知道神，清楚深入的認識神是他們的天父，並引導信徒靈性長進，與祂成爲更親密的朋友。保羅顯然認爲對神有更深切的認識，比信心、愛心、勞碌、忍耐這些靈德要更爲重要，所以才會爲這些已經有信心愛心之美德的以弗所信徒，如此地祈求。因爲，對神有深切的認識乃是這些屬靈品德的基礎，沒有這種基礎，信心和愛心便很容易因各種挫折而失落。

「真知道神」，這不在乎人憑智力取得，或靠自己的聰明領悟，乃在乎聖靈的智慧和啓示。這裡的聖靈，並不是另一種靈，因爲聖靈早已內住在信徒裡。這是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啓示(林前 2:10)和智慧(賽 11:2)的聖靈賜給信徒屬靈的悟性和心思，使信徒能領悟屬靈的事，從而更多認識神，將屬靈方面隱而未明的事揭露出來，使信徒心竅開通，對於屬靈的事茅塞頓開。保羅在本書中，也提到神「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3:3)。

「真知道神」，也是一種經歷上的知道，不是只在口頭上，理論上知道。例如馬大在主未使拉撒路復活之前，雖屢次自稱「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 11:24)，其實她並不知道，因她對主復活的大能還沒有經歷。

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何等」(τίς)：爲代名詞，意思是甚麼和誰。18、19 兩節，使徒共用了三次。

「照明」(πεφωτισμένους)：就是光照，使明白的意思，正如保羅在本書信中再次使用這字，「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3:9)。

「知道」(εἰδέναι)：有時譯爲「看」字，是自然的知。

「恩召」(κλήσεως)：中文翻譯加上「恩」字，在原文中並沒有，只是呼召的意思；這字「教會」(ἐκκλησία),一字的字根，教會(1:22)是神呼召出來的意思。在這裡是指人前來相信，接受救恩(提後 1:9)。

「指望」(ἐλπὶς)：有盼望，信賴，帶著喜樂的意思。(2:12；4:4)

使徒先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然後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這個次序本身已經告訴我們使徒對神確有很深的認識。使徒首先注意的是「祂」自己，然後注意「祂的…」，但許多信徒卻是注重「祂的」而不是「祂」。保羅在這裡具體地說明屬神知識的三個特別範圍，並使用一個杷同的格式來表達：

1. 祂的呼召
   是多麼有指望 (18b)
2. 祂在聖徒中的基業
   是多麼的豐盛榮耀 (18c)
3. 祂向我們所顯的能力
   是多麼超越的宏大 (19-23)

使徒在此彷彿把以弗所信徒當作心眼還未明亮的人。當然這「照明」的意思並非說以弗所信徒還沒有認識神，歸向神，不過以弗所信徒雖然對於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情形，已經心眼開明，看見自己是個罪人；但對於神爲得救的人所預備的指望，是何等的浩大，較之這物質界的指望是如何真確可靠，他們的心眼仍未看明。所以使徒爲他們祈求，求神使他們的心眼更加明亮，看得更遠更多。

「心眼被照明」這個象徵的語句的意思是對屬靈的事看得更真確，並非靠敏銳的智力，乃是智慧與啓示的聖靈，對這世界的一切虛假看得更透切，對自己在神前的職責使命看得更重大。

對神的呼召有更深刻領會，呼召指信徒得救的經歷。神把教會從世界中選召出來，在呼召之後還有極大的指望擺在前面。這指望究竟是甚麼？需要神照明信徒的心眼才能知道。這包括我們要與基督同在，我們將要被展示在全宇宙之前，我們是他的兒子；並且作基督無瑕疵的新婦，與他一同作王。我們爲此存盼望，並不是心裡存疑，而是實際地體驗它。

羅 5: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彼前 1: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是信徒要去發掘的第二個極遼闊的領域。請注意保羅如何把文字組合排列，以表達廣大、堂皇的效果：

他的基業

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

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的榮耀**

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我們可從兩個觀點去領會，二者都很有意思，所以都作分述。第一個角度，聖徒是他的基業。在神眼中，他們是無價珍寶。提多書二章 14 節和彼得前書二章 9 節說，信徒是他「神的子民」。毋庸置疑，這是恩典不可言諭的展露。可恥、不配的罪人靠基督得著拯救，竟還能在神心中佔此地位，他稱他們爲他的基業。

另一個觀點說基業是我們將要承受的一切。簡言之，意思是全宇宙要在基督的王權之下。信徒是他的新婦，要與他一同在宇宙中作王。我們若真羨慕他爲我們存留榮耀的豐富，世界的吸引和世上的享樂就必在我們面前消失無形了。注意聖經在此不是說信徒所要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而是說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甚麼是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按 11 節信徒在基督裏成了神的基業，所以本句告訴我們：

a. 信徒就是神的基業，並且是有極豐盛的榮耀之基業，其所以有極豐盛榮耀的原因，並非我們本身有甚麼價值，而是因爲基督的奇妙救贖，使我們這極卑微、污穢的人，從罪的環境下徹底地被解救出來成爲屬神的子民；所以蒙恩得救的信徒本身是神榮耀的傑作，是神豐盛榮耀的基業。

b. 信徒應當認識這件事實：「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意思就等於說，神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就是神用祂兒子的重價寶血所贖買回來的，有何等奇妙的功效；竟能便我們這些不堪的罪人成爲神有豐盛榮耀的基業。

1:19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能力」(δυνάμεως)：這個字的動詞和名詞在新約中出現有 371 次，英文的 dynamics 是從這字而來，意謂：權能、剛強、能力、力量，多指神的能力。(1:21；3:7, 16, 20)

「浩大」(μέγεθος)：英文之 mega 是從希臘文而來，宏大。

ὑπερβάλλον：這字幾個中文譯本中沒有被譯出來，它是放在何等浩大之中，即是「多麼超越的(或作不可思議的)宏大」。這字由ὑπερ(之上)和βάλλον(意爲拋出)兩字組成，ὑπὲρ相關的字在 21 節(ὑπεράνω)和 22 節(ὑπέταξεν, ὑπὲρ)再次出現。

保羅想要以弗所人知道神臨到他們身上的更大的能力。「何等浩大」以及在 20 節中的「大能大力」是此能力的更多的描述，這些詞描述了這能力是大能的，神所固有的可以戰勝敵對的勢力，這是信徒可以支取的神的能力。可以支持我們軟弱的本性，改變我們的生命，有動力和能力驅使我們完成神的計劃。

邁耳說：「這是能力，這是他的能力。這是大能力，稍遜也顯不足。這是浩大的能力，超過我們所能想象。」這是神爲救贖我們所顯的能力，是他保守我們的能力，也是他將來使我們得榮耀的能力。

薛弗爾寫道：「保羅想以神的浩大能力感動信徒。這能力顯明神的揀選、預定和賜下兒子名分的作爲，就是神在他們身上所命定並成就的一切。」

羅 1: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基督本身擁有的大能。

基督復活的力量，就是保羅整個內在生命的力量，他遇見那位死而復活的耶穌，他經歷到神的大能：

1. 耶穌醫治的大能 — 自己曾瞎眼，後得看見；爲人禱告，使病得醫治 (徒 9:17-19; 28:8-9)
2. 耶穌赦罪的大能 — 自己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中， 耶穌叫他活過來 (弗 2:1)
3. 耶穌更新生命的大能 — 以前迫害信徒，變成使徒；以前想毀滅福音，現今熱心傳福音 (羅 6:6; 林後 5:17; 西 3:9-10)
4. 福音的大能 — 叫人悔改、信福音、拯救人的靈魂 (羅 1:16; 提後 4:17)
5. 趕鬼的大能 — 奉耶穌基督的名，就有權能趕出污鬼 (徒 16:18)
6. 推動信徒行善的力量 (弗 2:10)
7. 勝過外在惡劣環境的能力 (林後 11:23-29; 12:9-10; 腓 4:13)

林後 4: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接著保羅舉出三件事例來說明基督的能力是多麼超越的宏大：

1. 神的能力使基督復活與升天 (20-21)
2. 神的能力使基督在萬有之上 (22a)
3. 神的能力使基督作教會元首 (22b-23)

1:20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

「運行」(ἐνέργειαν)：爲動詞，指內裡發動，有功效的，有能力的(2:2，3:20)；在本書 3:7 和 4:16 再次使用。

「大能」(κράτ)：原文是放在 19 節的。有權能、大能的意思。英文聖經有時譯爲 mighty, dominion 和 power。

「大力」(ἰσχύος)：原文是放在 19 節末的。爲權能、大能的意思(6:10)。英文聖經有時譯爲 strength 和 power。

「右邊」：象徵基督坐在極尊榮的地方，祂擁有權柄(來 8:1)、能力(太 26:64)、超卓(來 1:3)、福樂(詩 16:11)和主權(彼前 3:22)的地位。

保羅用了這幾個力學上的詞彙，爲要強調神的能力，更是言語不足以描述。他繼而提出了三件事情來說明這種顯現在基督身上的能力，神的能力使基督從死裡復活，並使祂升天坐在神的右邊，這同樣的能力現在也是可以看得到的(參腓 3:10；西 1:11)。

在此使徒引用基督是怎樣復活的一個實例，來說明神在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多麼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換言之，神怎樣運行祂的大能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裏復活，也要照樣運行在信的人身上，叫他們從死裏復活。地點再說明是在天上，這詞表示是神的居所。那裡是主耶穌現今帶著骨肉之體，就是那不死的榮耀之體所在之地。他在那裡，我們也快要在那裡。

也許我們以爲創造天地或神拯救他百姓渡過紅海的神迹，是他能力最大的彰顯。不！新約聖經教導我們，基督復活、升天，才是最大的神能力的傾流。

爲什麼？陰間的使者似乎都要聚集，合力把基督留在墳墓裡；或一旦他復活，就要阻止他升天，藉以挫敗

神的旨意。然而，神勝過任何的對抗。基督復活並得榮耀，是撒但及其使者的徹底失敗，也是得勝的能力一次榮耀的景象。

使徒時代的教會所傳講的就是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證明拿撒勒的耶穌就是基督(徒 2:32，13:30)。神創造天地的時候，沒有作見証的人；神叫耶穌從死裡復活，保羅卻說「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 15:5-8)

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講道時也說：『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爲他作見証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徒 10:40-41)

有人曾從死裡復活，後來卻又死了。主耶穌是首位藉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復活的。

但「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力量卻以另一種方式運行在我們信主的人身上：

在末日，神要叫凡信基督耶穌的身體復活：

約 6:39-40, 44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爲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約 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約 11:25-26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凡信耶穌基督的人，罪得赦免，都已經出死入生：

約 5: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信徒要完全經歷神這麼浩大的能力，僅憑初步的信心是不夠的。否則使徒就無需爲以弗所信徒求神賜他們智慧和啓示的靈，並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以「**知道**」神在信祂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了。但注意，使徒在此不是爲信徒「**祈求**」這種能力運行在他們身上，而是求神使他們「**看見**」神要運行在他們身上的能力是多麼浩大。當我們真正開了屬靈的眼睛，看見神藉著基督所給我們的拯救能力如何浩大時，便自然地得著力量，對於罪惡的權勢，今世的尊貴，榮耀，魔鬼的各種詭計，環境上的各種患難和風暴，就不再畏懼，也不再羨慕了。

邁耳感歎說：「何等奇妙的高升！從必死在墳墓裡，到不朽永生神的寶座上；從墳塋的黑暗，到不能靠近的光中；從這渺小的世界，到宇宙的中心和大都。拿起信心的尺，量度這遙不可及的鴻溝時，你便要驚歎那帶你渡過這鴻溝的能力。」

下文 2:1-10，實際上就是敘述神的大能如同運行在信徒身上的經過。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祂不但叫我們活過來，且「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生在天上」(2:6)，這正是我們對於運行在基督身上的復活大能之初步經歷。

1: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執政的」(ἀρχῆς)：希臘文是 arche，有爲首的意思，有時與掌權(exousia)一起使用；指天使統管的領域(3:10，6:12；羅 8:38；林前 15:24；猶 6)。

「掌權的」(ἐξουσίας)：意思是有權柄的(太 28:18)、掌權者；可能指人間的政治勢力，也可指靈界的統治者(2:2，3:10，6:12)。

「有能的」(δυνάμεως)：原文與 19 節的能力相同，這裡指到一位有位格的靈或天使(林前 15:24；彼前 3:22)。

「主治的」(κυριότητος)：原文是由「主」字而來，有統治者，作主人的意思。

「有名的」(ὀνόματος)：名稱的意思。

基督復活且得勝有餘，又被升爲至高，接著是祂得榮耀有更深入的描述：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稱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多數的解經家都認爲這些名稱都是指天使，他們有不同的等級有的邪惡，有的良善，他們的權力也有所不同。例如，有些相對於人類的國家元首、州(省)長、市長或市議員。不論他們的統治、掌權、有能和主治有多大，或是屬物質界之執政掌權者，基督都遠超過他們。基督的升天使祂被升高超過一切其他掌權的(參西 1:16)，不管是是天上還是地上的(參腓 2:8-11)；今世已得勝和來世繼續得勝(參林前 15:23-28)。神已賜祂「超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 就是「主」，祂要成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要被高舉超過一切受造之物，沒有例外。猶太人相信天使控制人的命運，但保羅所看到的是基督掌管這個權柄。

1:22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爲教會作萬有之首。

「萬有」(πάντα)：一切、所有事物的意思。在本書中有多過 30 次的出現。

「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取自詩篇 110 篇 1 節，「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篡**凳。」耶穌在路加福音 20 章 41 和 42 節引用過這節的經文，是指著他自己說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 27 節引用詩篇 8 篇 6-8 節「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篡**下」。希伯來書 2 章 8 節也如此引用。這話描述掌握王權的象徵，就是萬有都臣服在祂的治理之下，順從祂。

「服」(ὑπέταξεν)：即順服的意思，是願意將自己放在某人之下，聽從指示。在本書中，保羅還有兩次使用這字，指出信徒要「彼此順服」(5:21)；「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5:24)。

保羅在腓立比書 3 章 21 節提到，「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教會」(ἐκκλησίᾳ)：古代希臘人用以指公眾集會，或由傳令官所召集的聚會。舊約聖經中所說的以色列會眾，尤其是爲了宗教的目的而在神面前聚集的，也用這個希臘字來翻譯。新約聖經最常用 ekklesia 來指某地的信徒，聚集起來一起敬拜，事奉和交通，例如：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 1:1)，加拉太教會(加 1:2)等等。這個字共出現了一百五十次，而最少有九十至一百次取了這個地方性的意義。在以弗所書中，這個字眼卻不像是限於指地方性的集會，而取了一個最廣泛最普遍的意思。它超越了具體組織的概念，成爲一切得救之人的屬靈團契。

雖然全書六章，其中又只有三章出現教會一詞(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但教會這觀念卻瀰漫著整部以弗所書。3:10 說教會是天使得以認識「神各樣的智慧」的媒介。3:21 則說「在教會中…直到萬代，永世無窮」，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在第五章中，教會一字出現凡六次之多(23, 24, 25, 27, 29, 32)，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爲祂所愛，蒙祂救贖，也是順服祂的。

「作」(ἔδωκεν)：原意是給予，有解爲委派的意思。

「首」(κεφαλὴν)：意思就是頭，由祂帶領，由祂發施號令。

在本書中另外有 3 次出現。「元首基督」(4:15)；「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5:23)。在歌羅西書 2 章 10 節下，保羅形容基督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第二件在基督身上顯出神的大能的事就是天父使萬物都服在基督之下。萬有原本是神交給人管理的(創 1:28)，但亞當不聽神的話，犯罪之後，地上萬物已不再歸服人類(創 3:17-19)，人已失去了治理萬物的權利。但基督通過祂的順服父神的旨意，甘心來世、受苦、受死，爲著拯救人類脫離死亡，神將治理萬物的主權交回給基督。

是一件已經發生的事實，與第 10 節所言「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和 林前 15:24 所言「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有不同之處。表明宇宙全面的主權，不但向人類和天使，還有向其他一切受造之物，有生命的活物或是沒有生命的。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現在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祂(來 2:8)，宇宙的主權屬於基督，但祂還未執行。例如，人類仍叛逆、否認或拒絕他。基督對萬有的統治權將來祂在千禧年

間掌權的時候是會被顯明出來的(詩 8:6；林前 15:27；來 2:6-8)。
第三件在基督身上顯出神大能的事就是，基督被任命爲教會的元首(參 4:15；5:23；西 1:18)，祂在這上面的主權現在是很顯明的。這句話，使上文所提到神叫基督升爲至高的榮耀，跟教會發生密切的關係，說明神對教會所定的美旨。爲了教會的益處，神給了教會一個作頭的，祂也是萬有之首。因此基督有無上的權柄，祂領導和治理教會，教會要向祂負責。教會有權柄和能力勝過一切敵對的勢力，因爲她的元首是萬物的主。

1:23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充滿」(πλήρωμα)：有滿足、充足、成就和應驗的意思。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3:19)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4:10)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5:18)

「充滿的」(πληρουμένου)：滿足、豐盛、豐滿的意思(參 1:10，3:19，4:13)。

「教會是祂(基督)的身體」— 聖經以這種方式去描繪得救的人是要強調基督和祂子民的親密連繫，兩者結合成爲一體，不能分割而獨立。這可能還有一個意思：信徒之存在，並非僅是爲了享受與基督聯合的奧祕，而且要切實的事奉祂。基督既是教會的頭，所以生命和能力都從祂而來；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就要在世界上完成祂所委派的事工。

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完全充滿的」— 有些人解釋說：「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就爲基督所充滿。」這是薩蒙特(S. D. F. Salmond)的主張，根據他的解釋，教會「無處不見基督的同在，祂的生命使教會充滿生意，滿有祂的恩賜、能力和恩典。」教會從基督那裡領受了一切所需(參 4:10-11) 、權柄和榮耀，足以實現她的召命，完成所交託她的使命。

另外 F. W. Beare 則認爲這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觀念的延續，故此說教會既然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就是附屬基督的。基督在教會中發揮祂身爲彌賽亞的作用，教會是祂彰顯權能和完成自己的旨意的器皿。祂(頭)與教會(身體)結合成一個整體，相輔相成，缺一不可。這當然不是說基督要依賴教會方能存在，正如教會必須依賴基督而存在一樣。保羅在這裡所想的不是「基督絕對的神聖本質，而是祂在作爲彌賽亞的職份上，相對性的彰顯。不談彌賽亞的本質，只從功能來說，彌賽亞是不能憑空行事的；祂必定要與祂所救贖和統治的百姓彼此合作。

在保羅顯明了信徒已經被賜給各樣的福氣之後，他祈禱信徒能更親密的認識神(17 節)，這樣我們就更明白認識在過去使我們得救恩並有盼望的呼召(18 節)，更清楚知道神在我們聖徒中所得的基業(18 節)，也更加顯明了祂顯在我們身上的能力(19 節)。神使基督作了靈界的主(21 節)、萬物的主(22 節)和教會的主(23 節)。

查經的問題

1. 保羅是誰？
2. 保羅如何介紹自己？
3. 保羅稱自己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他這樣介紹自己有何深意？
4. 使徒有何意思？
5. 作爲使徒有何資格？
6. 今天有些教會設立「使徒」的職位，你有何看法？
7. 神對你的旨意是什麼?
8. 收信人爲何可以被稱爲「聖徒」？
9. 保羅如何形容以弗所的聖徒？
10. 忠心是甚麼意思？
11. 我如何成爲忠心的聖徒？
12. 「恩惠」是甚麼意思？
13. 「平安」是甚麼意思？
14. 恩惠與平安從那裡來？
15. 「恩惠」與「平安」兩者有何關係？
16. 我們如何得著父神所賜的「恩惠」與「平安」？
17. 保羅爲何向父神發出頌讚？
18. 父神「在基督裡」賜這些福氣，其意義爲何？
19. 神在何時揀選我們？
20. 神如何揀選我們？
21. 神揀選我們有何目的？
22. 成聖有那幾方面的意思？
23. 「預定」、「揀選」，都是父神在創世前的定意。神這樣的心意是如何實現在我們的身上的？
24. 5 節「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名份」，是甚麼意思？
25. 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意志有衝突嗎？
26. 我們如何回應神賜屬靈福氣？
27. 藉愛子的血「得蒙救贖」，與「過犯得以赦免」在意義上有何異同？
28. 你對自己「得蒙救贖，成爲神的兒女」的事實，有怎樣的體認和感受。
29. 試找出不同宗教對救恩的看法？
30. 父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其意爲何？
31. 由 9-10 節看，祂旨意的奧祕是甚麼？
32. 在新約中，神還啓示我們甚麼奧祕？
33. 「日期滿足」是甚麼時候？
34. 「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指甚麼？
35. 在「基督裡同歸於一」是甚麼意思？那會是怎樣的光景？
36. 從神永恆的計畫中，看到神乃是開創、掌管，並要終結人類歷史的主。這樣的認知，若再加以深思，應會在那些層面，實際影響你的人生？
37. 11-12 節的「我們」是誰？爲何說我們是首先有盼望？「你們」又是誰？保羅在講完神計畫的高峰一章 10 節後，爲何又轉來說「我們」、「你們」？
38. 11-12 節句中，插入「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在一章 5、9 節中，也有類似的表達，保羅要強調甚麼？
39. 13 節，「你們」是如何受了應許爲印記？爲何說聖靈是所應許的？受聖靈的印記表明甚麼？
40. 14 節，「這聖靈是得基業的憑據」，這是在說明我們受聖靈印記時，所插入的補述(參看 NIV)，這補述是甚麼意思？與「直等到神之民被贖」有何關聯？

41. 本段強調我們是神的產業，又附帶提到我們要得基業，試歸納聖靈在這兩件事上，所扮演的角色。
42. 我們或多或少，或深重或淺微，都不斷的在經歷聖靈的工作，這些經歷，是否使你對將來得基業更有把握？
43. 請分享最深刻的一次經歷。
44. 請歸納父神「救贖計畫」中，與祂的「旨意」(5、9、11)、「在基督裡」(3、4、6、10、12)、祂的「榮耀」(16、12、14)，有何關係？
45. 從 3-14 節中，歸納父神如何按序成就祂永恆的計劃？
46. 請從 3-14 節中扼要地指出我們蒙屬靈福氣的內容。
47. 保羅因何爲收信的信徒感謝呢？
48. 是甚麼原因使保羅要進一步爲他們代求？
49. 保羅在 17 節表達他禱告的目標是甚麼？
50. 信徒因信，已受聖靈印記(13 節)，保羅爲何還要求神，將「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他們？
51. 保羅在 17 節所表達的是什麼意思呢？
52. 爲何這樣的真知道神，必須透過聖靈的照明方可達成？
53. 反省我們神的認識有多少？
54. 聖徒恩召有怎樣的指望？
55. 在 10 節的光景尚未實現之前，保羅禱告要聖徒知道神基業的榮耀，他對信徒的期待究竟是甚麼？
56. 19 節說明我們可經歷(知道)的能力，是運行在基督身上的能力，保羅如何以下文說明這能力？
57. 21 節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這表明什麼意義？
58. 基督作爲教會之首與作爲萬有之首有何不同？
59. 22 節爲何要強調基督爲教會作萬有之首？這樣的光景何時實現？
60. 充滿萬有者指誰？充滿萬有者所充滿是何意？保羅要強調什麼？
61. 這段代禱對當時的信徒有何深意？對你有何啓發？
62. 試著從第一章的查考領悟中，用自己的話，描述一下什麼是「教會」？
63. 在神永恆的救恩計劃中，基督與教會佔怎樣的地位？
64. 在我們生活裡，如何表明基督是萬有之首？

屬靈的教訓

神要信徒在生活上向著聖潔的目標來成長。(1:1, 4:20-24, 5:8-14)

作爲忠心的人是誠實可靠的人，又是對主有信心的人。(1:1)

我們的生命是在基督裡，主耶穌把信徒擁抱在祂自己的生命裡，而且同時把他們與外界和敵對的影響分隔開來。祂保護信徒遠離一切的危險和敵人，並把一切所需的供給我們。(1:1)

平安是人生變幻無常景況下的安息心靈。聖徒歸信主時已經歷到與神相和。但每一天，我們需要神的平安，就是平靜、穩妥的歇息，不受環境影響，只管凡事禱告交託神，就能得著(1:2；腓 4:6, 7)

受頌讚者也是那賜福者。我們以讚美頌讚祂；祂向我們展示祂恩典的豐滿，賜福予我們，使我們喜樂。(1:3)

作爲基督徒，不應與世界認同，受錯誤的文化同化；應顯出他的不同，在不同的地方，讓人認出我們是基督徒。若基督徒如此行，將會帶來世界革命性的影響。(1:4b)

當我們把東西奉獻給神時，應除去次好的，把最好的獻上。另外基督徒的品格與行爲應是無可指責。(1:4c)

神揀選我們，爲要我們過聖潔的生活，成爲活祭獻給祂。(1:4；羅 12:1)

我們若以神爲天父，就必須同時承認祂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一切權力。(1:5)

神的愛子耶穌基督作爲我們的贖價，這是貴重的救恩；我們應以順服、敬愛、讚美與事奉回應神。(1:6-7)

救贖之恩的獲得，不是由於人的功德，乃是神本著祂無比的智慧，照著祂的旨意而採取的行動。(1:8)

感謝神讓我們知道一些奧秘，我們雖然對過去和未來有一些或很多的不知道，但我們應接受人的有限，而以信心面對，更相信有一天會全知道。(1:9；申 29:29；林前 13:12)

今天我們等候基督耶穌的再來，使萬有都服在祂統治之下。(1:10)

我們的生命有聖靈同在的體認，就是順服神、接受神的管理，生命的更新、充滿喜樂、平安、溫柔；有行善的力量。(1:13；羅 14:17；加 5:22-23；多 3:5)

神揀選我們、使我們聽聞福音、使我們相信耶穌、拯救我們脫離罪、賜予聖靈與我們，祂一直幫助、加力、感動、引導、改變我們像基督，與我們同走人生的旅程，直到見祂的面爲止。(1:3-14)

生命中若沒有聖靈的內住，我們便不基督徒。(1:13)

當我們想起別的弟兄姊妹，就爲她們感謝神，更要爲她們的需要祈禱，最終是讓她們更認識神。(1:15-17)

有人稱他們相信，但他們的生命中卻難找到愛。有些人表現出很大的愛，卻對相信基督就漠不關心。真正的基督信仰融合了純正的教義和合宜的生活。(1:15)

信徒在神面前禱告應「常題」到別人，出於愛心的關懷。(1:16)

基督徒的生命所追求的，最重要是真知道神。(1:17)

肉身的眼睛對肉身的腳步有很大的影響，照樣心靈的眼睛對於信徒屬靈的道路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屬靈的眼睛必看得更遠，更明亮，然後才能走得更快(參太 6:22-23)。(1:18a)

基督徒的盼望是來自神的呼召，它不是一般的召喚，乃是叫人來領受救恩。(1:18b)

神爲我們存留基業，等候我們將來領取。(1:18c)

基督教不是一個只有禮儀、信條、誡命…的宗教；基督教是一個有能力彰顯，充滿活力，生命力的宗教！因爲神是永活的神，是有大能大力的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

我們擁有屬靈的資源，如盼望、基業和神所賜的力量不是用來貯存在腦袋裏面的，我們要倚靠它們的力量渡過每天的生活，親身去體驗它們。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治理教會。而每一個教會都要順從基督的權柄，教會的每一項事工，都是爲了表揚和傳達祂的旨意。每一次的崇拜聚會都因爲基督榮耀的同在而被尊爲聖，我們心中都應該以順服祂的旨意爲念，忠心完成祂的旨意，頌揚祂的恩典和榮耀。

第 二 章

2:1-10 的結構

信主前的生活		神的救恩：因神恩典				神的救恩：藉人信心				信主後的生活	
死在過犯罪惡中	在過犯罪惡行事爲人	因神的愛	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因神的恩	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	救恩並非出於自己	是神所賜與	救恩並非出於行爲	免得人自誇	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	在善事中行事爲人
1	2-3	4	5a	5b	6-7	8a	8b	9a	9b	10a	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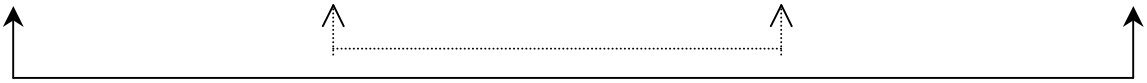

這些經節對保羅的主要觀點是預備性的。在希臘原文中，1-7 節是一句話，主語是神(4 節)，三個主要動詞是「活過來」(5 節)、「復活」(6 節)、「坐」(6 節)，賓語「我們」，介詞片語「與基督」是描述「我們」的。那麼主要的論點就是神使信徒活了過來，復活並與基督同坐在一起。本章的分法不應淡化第一章末與接著數節的重要聯繫。前文，我們看見神的大能使基督從墳墓裡復活，並給祂冠上榮耀和尊貴。現在我們看到這能力在我們生命中作工，使我們從屬靈的死裡復活，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這段經文跟創世記首章相似。從二者我們發現：

1. 荒涼、混亂、毀壞的光景 (創 1:2 上；弗 2:1-3)
2. 神能力的介入 (創 1:2 下；弗 2:4)
3. 新生命的創造 (創 1:3-31；弗 2:5-22)

2: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

「過犯」(παραπτώμασιν)：這字的原意是失錯或失誤。這字用於迷失道路，離開正路；與一章 7 節和本章五節相同。

「罪惡」(ἁμαρτίαι)：向箭靶射箭，射不中目標，即不能遵守和履行神所定的生活標準。罪令人應作的不去作，不應作的偏偏去作(羅 7:15-21)。

「死」：聖經從沒有將死亡的意爲滅絕(annihilation)，死亡在聖經中有三方面的意思：

1. 肉身上：靈魂與身體分開(林前 15:21-22；來 9:27)
2. 靈性上：靈與神分開 (2:1; 4:18; 約壹 5:12)
3. 永恆上：在神的面前永遠的隔絕(林前 6:9, 10；帖後 1:9)

當保羅說「你們」的時候，他指的是外邦人；當他說「我們」的時候，他指的是猶太人，他的同胞。在這段經文中，他指出外邦人沒有基督的人生是何等的可怕，猶太人也是如此。

在重生之前，信徒在靈裡是死的，與神的隔離的，無法與神相處，也不關心神的事情。我們在那時是活在與神的對抗中，過錯和罪惡描述我們對神的任意反叛。我們往往對罪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我們都會立刻同意，盜賊，殺人犯，酒鬼，流氓、賭徒、妓女都是罪人；不過因爲我們中間大多數人，都是體面的人，在我們內心裏想，罪與我們沒有甚麼關係。人家叫我們要進地獄的罪人，我們覺得是一種侮辱。然而我們捫心自問，我們有多少的事情應當做的，我們又能做的，都失敗了。

保羅用的另外一個，翻譯爲過犯的字，是用於迷失道路，離開正路；這字用於沒有把握真理，滑離真理。過犯是我們能行在正路上，但是卻沒有，而行在錯路上；我們應當知道的真理，但是卻沒有，而失去了真理。因此這是我們沒有達到我們應當朝向的目標。在我們的人生中，我們有否盡責服務他人？我們有否達到我們所能達到的善境？在罪裡，有一種兇殘的力量，它具破壞性，罪破壞我們的意志力…；罪惡與過犯會導致失敗的人生，就是沒有明白和履行造物主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下半句「祂叫你們活過來」在原文中沒有的，是一些英文聖經譯者根據上下文意加上，說明基督的大能怎

樣將因罪而死了的人改變，成爲有祂豐富生命、活在祂的大愛中的人。

在約翰加爾文神學裡，他把人的這種屬靈光景，叫做「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
「敗壞」(depravity)一詞的意思是，因爲罪的腐敗，「人不能作什麼去取悅神，以獲得拯救」。而「全然」(total) 則是指這種敗壞「已延展至人性中的各個層面，及整個人」。加爾文爲人的敗壞境況，下了這樣的定義：「所有人都是從罪中懷胎的，出生時是可怒之子；他不愛慕一切得救的善事，反而傾向邪惡，死在罪中，做罪的奴隸：他得不著聖靈更生的恩典；他不願意，也是不能向神回轉，以更改自己敗壞的本性，或爲更改這本性而交出自己。」全然敗壞的意思是指，人對自己的得救完全不能做任何事情。神需要採取主動，人才能夠得救。

聖經說，人的敗壞是因爲人不斷犯罪。這是因爲人生來就是被玷污、墮落的受造物。敗壞也令人沒有能力行善。敗壞進一步令人不能明白何謂善事，敗壞令人與創造之主失去溝通、交往，與祂隔絕。另外我們從羅馬書一章 18-32 節得知當時人道德的敗壞，人性的醜惡、放縱的生活、對神的輕視多種的罪惡。作爲基督徒，我們應反省自己過去所犯的罪，而未曾認罪和悔改；並且現在仍在過犯罪惡中。(參附錄四)

保羅接著提到有三種的破壞力量在影響人。

2:2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行事爲人」(περιεπατήσατε)：行走的意思，英文的翻譯爲 walk。在這書信中，我們看到保羅著重一個基督徒的行事爲人：

「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2:10)
「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4:1)
「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4:17)
「也要憑愛心行事」(5:2)
「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5:8)
「你們要謹慎行事」(5:15)

「風俗」(αἰῶνα τοῦ κόσμου)：直譯是世界的時代，也可說是潮流；指到這個世界的文化、生活、哲學、宗教、價值觀等方面。

「空中」(ἀέρος)：介乎人犯罪的地球與神有絕對權柄統治的高天之間。在古時，這片空間被認爲是靈界的邪惡勢力居住的地方。

「掌權者」(ἐξουσίας)：原文與一章 21 節相同。

「首領」：原文與一章 21 節的「執政的」相關。

「悖逆之子」(υἱοῖς τῆς ἀπειθείας)：指的是那些悖逆特性的人，就像兒子具有父母的特性一樣。他們與撒但一樣悖逆。

「邪靈」：原文沒有邪字，指那靈在人心中統治。

保羅對不信者的生活狀態在三方面作了更多的描述：

首先，它是一種人們在其中隨從今世的風俗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是由試圖把神從生活的各個方面清除出去的哲學所統治的(參約 15:18，23)。那就是說，他的人生是依照世界上的標準和世界上的價值。
現今的世界好像一個巨大的溶爐，受著「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的思想影響。「後現代」的「後」其實是「反」之意。反權威、反絕對、反真理、、反架構、反客觀、反歷史事實。
後現代主義夾雜著世俗主義、存在主義、相對主義、宗教多元論、道德多元論、個人主義、私人化、物質主義…等思想，叫人不信神和反對神。耶穌爲門徒的禱告：「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6-17)。我們應用這禱告在自己身上，叫我們活在這世界，而有不屬世界的心態，也不讓世界的文化來影響我們。並且用神的話來潔淨自己，除去不潔的思想。

第二，未得救的人會跟隨和受撒但的影響。起初撒但要與神同等，是因著驕傲而叛逆神，結果從天墜落，並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隨牠(賽 14:12-15)。路西忽(Lucifer)指金星，和合本作「明亮之星」)等同於撒但，魔鬼

是一切罪之源頭，牠很可能原是最高的天使，因著驕傲而在創造之前墮落。

作爲空中的掌權者，撒但被給予了暫時帶領反叛神的自由(參約壹 5:19；林後 4:4；啓 12:9)。不信者心中被那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的靈制服。在這裏所寫的一件事，在保羅的時候比我們的時代，更加覺得確實。在古代的世界裏，人們熱切的相信魔鬼。他們相信空中擠滿了魔鬼，連一點的空隙也沒有。畢他哥拉斯說「整個空氣裏充滿了精靈。」斐羅(Philo)說，「各處都有精靈在空中飛翔。」「天空是脫離肉體的精靈的居所。」這些鬼魔並不都是惡的，不過許多是惡的，出來推進罪惡，破壞神的目的，損害人的靈魂。受他們轄制的人站在敵對神的一面。撒但會藉著文化、異教、藝術等多方面來影響人和控制人，最終叫人遠離神、不信神和反對神。

神有各種不同的方法，顯示祂對於人的旨意。祂利用良心，聖靈在我們裏面說話；祂在聖經裏，給我們智慧命令；祂藉著善人和敬愛祂的人的教訓。沒有基督的人，他們的人生就是知道神的旨意，也不隨從，照著自己的心意去行，過著悖逆的生活。撒但賦予他們力量，使他們傾向抗拒、不忠和不服。

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爲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肉體」(σαρκὸς)：是指血肉之軀。

「私慾」(ἐπιθυμίαις)：指情慾、強烈的慾望(參 加 5:19-21)。

「喜好」(θελήματα)：原意一般譯爲旨意，即按自己的意思去行，這說是危險的事，會做出神所禁止的事。

「可怒之子」(τέκνα φύσει ὀργῆς)：新譯本的譯法正確：「生來都是可怒的兒女。」「可怒之子」與「悖逆之子」都是用來描述不信的人的，「可怒之子」(孩子，希臘原文是 tekena)重點強調的是一個孩子與他父母的親密關係；「悖逆之子」(兒子，希臘原文是 huioi)強調的是這個孩子身上所表現出來的父母的特性。

第三，不信人不僅僅被今世的風俗潮流所引導，被撒但控制，他們也放縱肉體。我們必須小心明白保羅的肉體之罪的意義。他不僅僅指性慾方面的罪。在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廿一節中，保羅列舉肉體的罪。不錯，他先提出姦淫，但是他接著所提的是拜偶像、仇恨、惱怒、爭競、嫉妒、荒宴，異端等。肉體是我們本性的一部份，給罪機會，建立起橋頭堡，作爲攻擊的據點。

「肉體」的意義是對各人不同的。有的人的弱點是身體，他的危險是性慾的罪；有的人的弱點是靈性方面的，他的危險是驕傲；有的人的弱點是世上的事，他的危險是野心；另外一個人的罪是在氣質方面的，他的危險是嫉妒爭競。這一切都是肉體的罪。人不可以想他避免了身體上較大的罪，認爲他已經避免了肉體的罪。肉體乃是在我們裏面任何給罪機會的東西；這是沒有神的人的本性。依照肉體的人生，只不過是讓我們的本性，我們最壞的部份，操縱我們。

不信的人屈服於他肉體的私慾和念頭，渴望獲得被禁止的東西，保羅也表明他過去是這樣的(參羅 7-8 章)。不信者隨著心中所喜好的生活，對神的的悖逆，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參羅 1:18-2:29；約 3:36)，其結果必遭神的刑罰，要受死亡和審判。

這些經節(1-3)描述了不信的人是這世界係統的一部分，是在撒但的控制之下，放縱肉體的私慾，注定要經受神的震怒。當一個不信的人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世界、魔鬼和肉體就成了他的三大敵人。神對不信者的震怒(3 節)與神對信徒的恩典形成(5，7，8 節)鮮明對比，神對一些不信者的憐憫、愛和恩典使他們得到生命(4，5 節)，使他們復活(6 節)，並使他們與基督同坐在天上(6-10 節)。

本段 4-7 節論到神的救恩，有一個平行格式：

1. 因神的愛 (2:4)
   2. 我們與基督同活 (2:5a,b)

1’ 因神的恩 (2:5c)

   2’ 我們與基督同活 (2:6-7)

2:4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

「憐憫」(ἐλέει)：在新約出現 27 次，中文和合本聖經有 22 次譯爲憐憫，5 次譯爲憐恤。憐恤是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用來翻譯希伯來詞 hesed 的，是一個很難翻譯的字眼。有忠誠的愛意思，是不配得的善待，神對那些求助無門的罪人所施的憐愛。在出埃及記 34 章 6 節，神說出自己的屬性，「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　在舊約聖經出現有 249 次，譯爲憐憫(mercy, 彌 6:8)，慈愛(loving-kindness, 詩 26:3)，仁慈(kindness, 創 20:13)。另一方面 hesed 意即進入人內心的深處，使我們可以設身處地的以他的眼光來觀察，以他的見解來思想，並以他的感覺來感覺事物，是感同身受(empathy)。

這「憐憫」與「恩惠」很接近，因爲蒙神的恩惠，乃是根據神的憐憫。神雖是滿有能力智慧的神，卻有體恤憐憫人的心，祂願意將恩典賜給我們，讓我們在祂裏面得享平安，因此我們要認識神的慈愛。

信和不信的人狀況的對比是由「然而」這個詞引入的，有說服力並鼓舞人心的文章轉折。這表示一個巨大的改變已經發生，從死亡的定局和絕望，移到神愛子的國裡不能言諭的喜悅。神是這段經文的主語，給我們信徒浩大的恩典，使信與不信的人有了如此大的區別。這改變的創始人是神自己，此外無人能作，也無人會作。這位可稱讚的主的一種特性是有豐富的憐憫。他不按我們所應得的待我們(詩 103:10)，「雖然神的憐憫已廣施六千多年，但仍是個耗不盡的豐富庫藏。」

神介入的原因是「因祂愛我們的大愛」。雖然我們曾經是叛逆的罪人，但基於神的大愛(希臘文是 agape)，看見人仍有可愛之處，使祂的選民得到最大的益處(對照 1:5)。神的愛浩大，因他付上極大的代價。愛把神的獨生子主耶穌差來，爲我們死在各各他山的苦難中。神的愛浩大，因向對象所施的是測不透的豐富。

以下是一些關於神的愛具體的說明：

神性的愛(divine love) - 與人間的愛有很大的不同，是神的愛
條件的愛(unconditional love) - 沒有有條件的，不用要你先如何對祂，祂才愛你
無限的愛(unlimited love) - 父母、人的愛是限度的，不想付出，甚至沒有足夠的愛心去付出
不自私的愛(unselfish love) - 沒有保留，或只給某些人
不可想像的愛(unthinkable love) - 超過我們所想的，是用心去想
不改變的愛(unchanging love) - 人的愛會改變，今天說愛你，明天可以離開你
毫無疑問的愛(unquestionable love) - 不用懷疑，有何動機
饒恕的愛(pardoning love) - 人做了很多神不喜悅的事情，不相信祂、違背祂
完全的愛(perfect love) - 而人的愛有限制、自私、不完全
犧牲的愛(sacrificial love) - 甘心來世捨棄生命，爲要拯救犯罪的人、要滅亡的人

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得救」(σεσωσμένοι)：爲動詞，字源來自安全，得蒙拯救，已得安全、痊癒和保護的意思。這字在聖經第一次使用在馬太福音一章21節，「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不信的人在靈裡是死在他們的罪中(參 2:1)，但神卻給了信徒新的生命。一個死人能與神相交的方法就是神再使他活過來(參羅 4:17)，重生是神在恩典中的工作，這重生開始了一個新的生命並使這生命繼續生長下去「得救」在希臘原文中是現在完成時態，表示一個持續的永久的狀況。

神的愛浩大，因爲他所愛的人是極不配和不可愛的。我們死在過犯中。我們是神的仇敵；是貧乏、墮落的。可是他仍愛我們。因著神對我們的愛和基督的救贖工作，首先，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些話描述我們因與他聯合而得的屬靈地位。他作我們的代表 — 不僅是爲我們，更是代替我們。那麼，當他死，我們也死了；當他被埋葬，我們也被埋葬了。當他活過來、復活，又坐在天上，我們也一樣。他犧牲的工作所帶來的一切好處，我們因與他聯合而得以享有。與他一同活過來，指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現今在新生命裡與他聯合。那給他復活生命的大能，也把這生命給予我們。

這事的奇妙使保羅的思路停下來，驚歎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神向那些不配的人所施深不可測的愛，使保羅深受感動。那確是恩典！

上文已提過，憐憫是指我們沒有得著我們所該受的刑罰，恩典指我們得著我們所不配得的救恩。我們得著恩賜，並非我們賺來的，而是來自那位自願施與者。裴雅森說：「這是自發的愛，並非履行什麼義務。神向可憐的罪人施行完全不受約束、不受限制的愛，構成恩典的榮耀。」

2:6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我們不但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第二，信徒已經與基督同復活(參 1:20)，2:6 是解釋第 5 節「活過來」，也對照 1:20「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留意英文 NIV 的翻譯 “And God raised us up with Christ and seated us with him in the heavenly realms in Christ Jesus”，在中文沒有譯出「在基督裡」；但這幾字很重要，說明我們必先與基督聯合，才可以分享祂的生命。信徒已經與基督同復活，這裡描述的是我們靈性上而非肉體的經歷，而且離開了死人的墳墓生活，離開黑暗的罪惡生活，活出新生的樣式。

第三，我們已經與基督同坐在天上(參 1:20)，在那裡才是我們屬天的公民權所在地(腓 3:20)。這裏的「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都是過去式，都是已經成功的。信徒雖然肉身還活在這世界，但按所領受的靈命說，卻是有分於已經升到天上的基督，而是過著屬天的生活。

歌羅西書 3:1-3 告訴我們「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爲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我們若憑信心站在這地位上，便能改變我們生活的素質。我們不再屬地，也不被平凡和眼見的事所佔據，卻尋求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

2:7　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恩典(χάριτος)：在新約中出現了 155 次，而在本書中使用了 12 次，另譯爲恩惠、感謝、恩賜、酬謝。

聖經說：「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羅 4:4-5)這是恩典的最佳定義。恩典不是人賺取回來或應得的。

如果神擁有至高主權，而人卻在罪中敗壞的活，那麼神一定要有所行動，成就人與神之間的和好。恩典有很多種類，主要可分爲普通恩典(common grace)和有效恩典(efficacious grace)兩種。普通恩典的範圍較廣，是對所有的人而說。確切來說，普通恩典可以定義爲：「是神對所有的入不計較價值的愛，這從他對他們一般的看護可以看出來」。

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恩典是有效恩典(或作特殊恩典)。我們可以給有效恩典下一個簡括而確切的定義：「是聖靈的工作，有效地使人相信耶穌基督爲救主。」。再進一步說，「特別恩典是不能抗拒的……它改變人心，使人完全接納耶穌基督，得著救恩，順服於神旨意之下。」這定義強調：有效恩典使人願意相信耶穌基督；換句話說，那個人是自願地相信的。他不會違背自己的意願而行。華富爾得(Walvoord)的定義和這有點相近：「(有效恩典)是神即時的作爲，令人的意願有能力，也使人的心傾向於相信基督。」有效恩典的依據是聖經中的「蒙召」經文(羅 1:l, 6:7, 8:28；林前 1:l-2, 24, 26；弗 1:18, 4:1, 4；提後 1:9)。「呼召」說明瞭神向人有效的邀請，他透過聖靈的權能，說服人，感化人，使那人願意向福音作出回應。

恩慈(χρηστότητι)：特仁赤(Trench)對於這一個字有一句話說：「這是一個美麗的字，因爲這表明一種美麗的意念。」善之一字，耶穌是恩慈，當祂用慈愛溫柔，對待那以香膏抹祂足的罪婦，及在犯姦淫時被捉的婦女。

整個救贖計劃是爲了「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神最終極的目的就是要榮耀祂自己。後來的「世代」是複數，包括所有未來的世代，神將使用這一世代的信徒來顯示出祂豐富的恩典(參 1:7)，尤其在這裡提到的是神向信徒所施的恩典，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一切表現了神這些恩典。神把生命賜給那些曾經出死入生的罪人，後來的世世代代看到這些出死入生的人也就明白什麼叫著神「極豐富的恩典」。

請注意 1-3 節描述的是我們過去的光景，4-6 節描述的是我們現在的情形，7 節所描述的是我們未來的情形。

使人改變的恩典是神蹟，這將要成爲永恒啓示的主題。在無盡的永世裡，神要向天上的萬衆揭示他差遣兒子到這罪惡大地所付的代價，並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罪孽的代價。這題目實在說之不盡。保羅用文字堆砌，以表示其廣博：

他向我們所施的恩慈

他的恩典，就是他向我們所施的恩慈

他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向我們所施的恩慈

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向我們所施的恩慈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信」(πίστεως)：在新約中使用了 244 次。究竟保羅所說的「信」是什麼意思？當保羅提到「信」時，通常會提到信的對象(加 2:16) 和內容 (羅 10:9)。可見，瞭解信的對象和內容對保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加拉太二章 16 節，信的對象是耶穌基督；在羅馬書十章 9 節，信的內容是認識耶穌藉著祂的死和復活成爲我們的主。因此，信就是人對所信的對象和內容的了解和回應，包括順服、盼望、信仰告白、敬畏和信靠等。

「所賜的」(δῶρον)：中文的翻譯變成動詞，原意是禮物，是名詞來的。禮物是不用付出代價或回報，只是起碼說句謝謝而收下去。

8 節和 9 節解釋了神豐富的浩大無比的恩典(7 節)，並擴大了第五節中的解釋。我們救恩的基礎就是神的恩典，祂主動施行拯救；救恩根據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賜給那些完全不配的人。(參羅 3:22, 25；加 2:16；彼前 1:5)。我們得救恩的方法就是信心(相信基督)。信心不是可以換取神的救恩的一個行動或行爲，當一個伸出手來接受別人給他禮物的時候，他不是在做什麼來換取那件禮物。有功的是那個給的人，而不是接受的人。真正救人的信，是人把自己全權交託那位聖者。

「這」指的是什麼呢？既然在希臘文中這是一個中性詞(neuter demonstrative pronoun)，明顯它不是指「恩典」或「信心」，因爲在希臘文中這兩個詞都是陰性的，也許它指的是描述救恩的從句(參 1:15；3:1)。這節有兩個解釋：

1. 那些(如 A. T. Robertson)認爲中性指示代名詞 this，在希臘文法裡不可以用來修飾陰性名詞 grace 和 faith，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的整個事件，都是出於神的賞賜，是神的作爲，不是我們行動的結果。有的人可能認爲，這樣的解釋表示「信」是出於人，是人在救贖計劃裡所要承擔的責任，以配搭神的救恩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人就不是「全然敗壞」，罪人也不是完全無能，而是在墮落之後，還有一點能力可以回應並接受福音。是真的嗎？F. F. Bruce 說，「你們得救」和「你們被稱爲義」同義，所以「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就等於「你們被稱爲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裡的「信」指的是「因信稱義」，也是神所賜的。

2. 那些(如 William Hendriksen)認爲中性指示代名詞 this，在希臘文法裡可以用來修飾陰性名詞 grace 和 faith，說「這」(this)是修飾「信」：我們得救是本乎恩，連我們的「信」也是在於神，是神的賞賜。神學家 Dr. A. Kuyper 談到希臘文法時說：“Very common is the use of a neuter demonstrative pronoun to indicate an antecedent substantive of masculine or feminine gender when the idea conveyed by that substantive is referred to in a general sense.” 所以，以上兩個解釋並沒有沖突。

人能賺取或配得救恩的想法被一語道破了：「這並不是出於自己。」死人不能作什麼，罪人所配得的只有懲罰。恩賜當然是白白無條件的禮物，這是神賜予救恩的唯一根據。神所賜的就是本乎恩、因著信的救恩，要賜給地上所有的人。

2:9　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救恩也不出於行爲，因爲救恩的基礎是恩典，獲取的方法是通過信心。沒人可以自誇說他做了什麼事獲取了救恩，所有的榮耀都因祂所成就的救恩而歸於祂。

保羅堅持我們藉著恩典得救。我們的得救，不是因爲我們做了甚麼，或憑功德換來的，也不是憑其他東西，就如：堅振禮；浸禮；教會會友資格；聚會出席率；守聖餐；守十誡；捐獻；作好鄰舍；
過道德可敬的生活。

總言而之，人不是靠行爲得救，也不是靠信心加上行爲得救。

✕ 人：行爲 → 救恩

✕ 人：信心 + 行爲 → 救恩

✓ 人：信心 → 救恩

人只有因著信而得救。你在何時加上任何或多少的行爲，以換取永生，救恩便不再本乎恩了(羅 1:16)。行爲被否定，其中一個原因是免得人自誇。人若靠行爲得救，便可在神面前自誇。這是不能的(羅 3:27)。若有人能靠好行爲得救，基督的死就是徒然的(加 2:21)。

與行爲相反，信心排除了自誇(羅 3:27)，因爲救恩與功德無關。人相信主，沒有可誇的原因。對主存信心，是人能作最明智、理智和聰明的事。人前來信靠創造主和救贖主，是合乎邏輯、又理所當然的。我們若不信靠他，還可以信靠誰？

2:10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工作」(ποίημα)：在新約只出現 2 次，指產品和成果(參羅 1:20，譯爲「所造之物」)。

那就是說，善工對於我們的得救，毫無關係。我們不應當，也不可能，把保羅的教訓，就停在這裏——不過有許多人往往到此爲止。保羅繼續的說，神再造我們，爲著善工。這裏是保羅的兩極性。世界上一切善工，不能叫我們與神和好；不過，做了基督徒以後，不發出善工，這是嚴重的錯誤。

在這裡保羅給了爲什麼救恩不是出於人或出於行爲的原因，救恩不是人手的作爲，重生的信徒是神的手的奇妙作爲。意思是一件藝術品，一個傑作。其實，這個傑作就是藉與基督聯合，作成新造的人，因爲「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耶路撒冷聖經在這裡把這個詞翻譯成「藝術品」。作爲一個藝術大師，神在基督耶穌裡創造了我們。翻譯成「造成」的這個詞(希臘文是 ktizo)只用來描述神的活動，並描寫只有神所造成的工作。好的行爲並不是救恩的基礎，而是神意要救恩所產生的果子。神並沒有根據我們的行爲來救我們(8-9)，但是祂救我們卻是爲了叫我們行善(10 節)，我們被拯救的目的是爲了行善。在這節經文中，好的行爲被看成是神通過給我們的能力讓我們去行出來的。在神拯救我們之前，祂的意思就是要我們這些得救的人行在好的行爲當中，就像人行在一條路上一樣。這節經文顯明了神是我們好行爲的源泉(參腓 2:13)。保羅在 4-6 章中更詳細的探討了這個問題。

行善不是因，卻是果。我們行善不是爲了要得救，乃是因爲我們是得救的了。這是雅各書二章 14 至 26 節所強調的真理。雅各說信心若沒有行爲就是死的，意思不是我們靠信心加行爲得救，卻是靠這產生行善生活的信心，才是得救。行爲證明我們信心的真實。

神的次序是這樣：

信心→ 得救→ 行善 →得賞賜

信心帶來救恩；救恩的結果是行善；行善必得著他的賞賜。

但問題就出現了：我當行什麼善才對？保羅答道，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換言之，神爲我們的生命定下了藍圖。我們回轉歸主之前，他已繪畫了我們屬靈的人生。我們的責任是尋求他的旨意，然後遵行。我們不必計劃自己的人生，只要接受他爲我們編定好的計劃就行了。這樣我們便能脫離煩惱和混亂，並保證我們的生活能把最大的榮耀歸給他，最大的福氣歸給別人，自己又得到最大的賞賜。

爲要尋求他在我們生命裡所計劃的行善，我們應：

1. 醒察自己生命中的罪，要承認和棄絕；
2. 要持續並無條件地順服神；
3. 研讀神的話，分辨祂的旨意，凡祂要我們行的都去行；
4. 每天花時間禱告，頌揚神，感謝神；
5. 抓緊每個機會事奉祂；

6. 抓緊每個分享福音的機會；
7. 幫助有需要的人、遇困苦和有困難的人。
8. 這就別人成爲基督忠心的門徒；
9. 培養與其他基督徒相交和相勸。

2:11-22 的結構

A 外邦人分別與猶太人並與神的消極關係		B 神救恩的果效 (一) 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合而爲一，彼此和好				B' 神救恩的果效 (二) 繼而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合而爲一，彼此和好				A'外邦人分別與猶太人並與神的積極關係	
1 與猶太人的關係	2 繼而與神的關係 — 沒有神	1 基督消除隔閡	2 基督使雙方成爲一體，成就和平	1' 基督消除仇恨	2' 基督使雙方成爲一體，成就和平	1 基督消除仇恨	2 基督使雙方合一的身體與神和好	1' 基督消除隔閡	2' 基督使雙方合一的心靈與神和好	1' 與猶太人的關係	2' 繼而與神的關係 — 神家裡的人
11	12	13	14a	14b-15a	15b	16a	16b	17	18	19a	19b-22

新的屬靈生命並不僅僅意味著我們是分別被重生的，除此而外，神把每一個基督徒都帶入與其他信徒的合一之中，在基督裡，我們與其他的信徒也與神是合一的。保羅描述了個別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救恩，並在基督裡共同的呼召。使徒首先提到了外邦人在未信基督前與猶太人分別(11-13 節)，然後解釋了這基督使兩者合而爲一(14-18 節)，最後論及了合而爲一的結果(19-22 節)。

保羅講的是在基督來臨以前外邦人的境況。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但是他永不忘記猶太人在神的計劃及所示上獨特的地位。在這裏他把外邦人與猶太人作一比較。

2:11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爲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稱爲受割禮之人所起的。

「割禮」：割包皮的一種禮儀，猶太人生下來第八天接受的，是以色列人象徵和神立約的儀式，是神立約之民，是蒙揀選之民。

在本節和 12 節，使徒提醒讀者，他們歸主前生來是外邦人，在猶太人眼中是被排擠的，是被鄙棄的。首先，他們遭鄙視，這可從猶太人稱呼他們爲沒受割禮的看出，他們在身體上沒有這手術的記號，他們認爲外邦人是異教徒。

「沒受割禮的」是種族性的污辱，跟今日人們給受鄙視民族的稱號類似。大衛論到歌利亞說：「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上 17:26)我們看見這話，可稍揣摩到其尖銳。

相反地，猶太人自稱爲受割禮之人，他們引以爲傲。這稱呼表明他們是神在地上揀選的子民，與地上一切民族有分別。保羅似乎反對他們的誇耀，指出割禮不過是憑人手作在肉身上，是屬肉體的。雖然他們有這外表的記號，證明自己是神立約之民，但內裡卻沒有真正信主的真實。「因爲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 29)

猶太人非常的輕視外邦人。他們說神創造外邦人作爲地獄的木柴；神在各國之中只是愛猶太人；毒蛇中之佼佼者被粉碎，外邦人中之佼佼者被殺戮。甚至幫助一個外邦的產婦生產也是非法的，因爲這是幫助帶另一個外邦人到世界上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阻隔是牢不可拔的。如果一個猶太人和一個外邦人結婚，就要爲那猶太人舉行喪禮。和外邦人這樣做是等於死亡；甚至到外邦人家裏，宣告這猶太人不潔。

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仇恨，是世上古今最大的種族和宗教分歧。猶太人享有在神面前極大權利的地位(羅 9:4, 5)。外邦人卻是外人，他若要以真神指定的方式敬拜他，便得先轉入猶太國籍(如喇合和路得)。耶路撒冷猶太人的聖殿，是神在地上唯一立爲他名的居所，也是唯一人能靠近他的地方。外邦人被禁止進入殿的內院，違者要受死。主耶穌與一位從推羅、西頓地方來的外邦婦人會面。他把猶太人描述爲家裡的兒子，外邦人爲桌旁的小狗，以試她的信心。她承認自己只是一條狗，想得著兒子從桌上掉下的碎渣兒。當然，她的信心獲得嘉許(可 7:24-30)。

2:12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約」：是神與人的關係基礎。從最初的「亞當之約」(創世紀三章)、「亞伯拉罕之約」(創世紀十五章)、「律法之約」(出埃及記十九章)、「大衛之約」(撒母耳記下七章、二十三章)....一直到「新約」(耶利米書三十一章)。約的性質：1. 是一個關係：涉及雙方，各有權利義務
2. 是一個盟誓：生死的關係，唯死解除
3. 是由神採取主動：神賜予福份，人只有接受
4. 包含應許與咒詛：守紉蒙福，背約自咒

「沒有神」：原指心中無神、抗拒神、敵對神的人。英文的「無神論者」(atheist)一字就是由此字音譯而來。

保羅列舉了五個猶太人享受而以前的外邦人信徒在十字架前並不享受的特權：

1. 外邦信徒在以前與基督(彌賽亞)無關。基督是一個形容詞，意思是**受膏者**。國王在登基的時候要受膏；因此從希伯來文的彌賽亞譯成希臘文的**基督**，其意義是神的受膏者，那盼望著的神要差遣到世上來的君王，實行祂的旨意，帶來黃金的時代。就是在他們最黑暗的日子裏，猶太人從不懷疑彌賽亞的來臨。
2. 他們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他是異鄉和外國人，沒有國民的權利。作爲一個以色列人乃是神的社會中的一份子；他是神聖的公民。一個有像這樣意識的國家，很明顯的，必然會有與眾不同的人生。以色列百姓的名稱是 *ho hagios laos*，**聖潔的百姓**。我們已經看見 *hagios* 的基本意義是**相異**。以色列的百姓，和其他國家的百姓，有甚麼相異的地方呢？它的意思是他們以神爲他們獨一的君王。其他國家所採取的政治制度，或是民主政體，或是貴族政體；以色列是神的統治，他們的統治者是神。在基甸獲得大勝以後，百姓到他那裏，要他做他們的王。基甸的回答是：『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士 8:23)。
3. 外邦人對於以應許爲依據的約是局外人(陌生人)，以色列人是立約的百姓，神對以色列民的應許上他們沒有享受福份。「我要以你們爲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出 6:7)。這立約的關係不只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責任。這要包括遵守律法。出埃及記廿四章一至八節給我們一幅富於戲劇性的圖畫，說明猶太百姓怎樣接受所立的約及其附帶的條件。「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 24:3, 7)。
   如果神的計劃要實現，祂必須利用一個國家。神的揀選以色列民，並非出於偏愛，因爲這種揀選並非是特殊的光榮，乃是特殊的責任。不過這給猶太人獨特的意識到他們是神的子民。保羅不會忘記，因爲這是歷史的事實，猶太人是獨特的作爲在神手中的工具。
4. 以色列民可以仰望神所應許的共同的未來，而外邦人作爲一個民族卻沒有。他們的前景淒涼：他們沒有指望，一切都歸到墳墓去。在猶太人看來，歷史朝向一定的方向；不論現在的狀況如何，將來是榮耀的；猶太人的歷史觀，在基本上是樂觀的。相反的，在外邦人看來，歷史是沒有方向的，是盲目的前進；在猶太人看，歷史是向神前進。在外邦人看，人生沒有價值意義；在猶太人看，人生步入更偉大的境界。
5. 這不是說他們是無神論者，他們各有木頭石頭的神，又向他們膜拜，卻不認識那位獨一的真神。活在一個無真神、敵擋神的世界，而神卻向以色列民伸出手並把他們向自己拉近

2: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卻」(δὲ)字顯示出又一個鮮明的對比，表明另一個突然轉變(參 4 節)。

「遠離神的人」：在原文中沒有神字的，在和合本中加上去的。

以弗所的外邦人從一個與神遠離和局外人的地位，由於基督的死(1:7)，被拯救進到與神親近的地位。他們歸主時這便發生了。他們信靠救主，神就放他們在基督耶穌裡，在愛子裡悅納他們。此後，他們就得以親近神，因他們都在基督耶穌裡。引致這奇妙改變的代價，是基督的血。在這些外邦罪人能享有親近神的權利前，他們的罪得先潔淨。

基督工作的第一方面的成果，使外邦人得神親近神：外邦人與神的關係拉近了，自然他們也可以與猶太人互相親近，這是以前從沒有過的。罪造成了死和隔離，但基督的順服卻給我們帶來了生命與和解。

2:14　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爲一，拆毀中間隔斷的牆；

「祂使我們和睦」(εἰρήνη)：直譯是祂成爲和平(He is the peace)。

中間..的牆(μεσότοιχον)：原文由 2 字組成，一是中間，二是牆，或指城牆。隔在中間的牆別是一個象徵式的講法，象徵猶太人與外邦人彼此之間的障礙。

「兩下」(ἀμφότερα)：原意是雙方，是指兩個民族 一 猶太人與外邦人。

「一」：在希臘文中是個中性字，意思是基督以死使這兩個彼此敵對的民族合而爲一，兩者的種族特色沒有改變，血也沒有混合，但是他們合而爲一，在神面前有相同的權利和地位。

聖殿包括幾個院子，一個比一個高，聖殿是在最裏面的院子裏。第一是外邦人院；接著是婦女院；接著是以色列人院；接著是祭司院；最後是聖所本身。外邦人只能到第一個院子裏。在這院子與婦女院之間，有一垛牆，更可以說是一垛精緻的大理石的隔牆，離開每一段，嵌入一塊標牌，告示一個外邦人，如果越過此牆，要處死刑。在 1871 年發現了像這樣的一塊禁止的標牌，上面刻著：『任何其他國家的人，不准進入圍牆，到聖所附近。凡犯法的人，要自己負責，接受死刑。』

很久以前，西塞祿樣的寫，「如希臘人所言：全人類分成二種——希臘人和未開化的人。」希臘人稱任何一個不會說希臘話的人爲未開化的人；他們輕視他，在他們之間，放下了一垛牆。李維(Livy)寫著說，「希臘人向其他種族的百姓及未開化的人不停的作戰。」怕拉圖說，未開化的人是「我們天生的敵人」。

保羅對於這中間隔斷的牆，知道得很清楚，因爲他在耶路撒冷被捕，最後被關在監裏，受難，是受到錯誤的控告，說保羅帶領一個以弗所的外邦人，特羅非摩，越過中間隔開的牆，進入聖殿。(徒 21:28, 29)。這樣，中間隔開的牆，把外邦人關在門外，不能到神的面前。

保羅講到基督說，「祂使我們和睦。」他的意思是甚麼？讓我們用一個人間的比喻。假定有兩個人，各持己見，求法律的解決；有法律的專家，預備了一個文件，說明解決這案件的正當辦法，然後請兩造人一起來，根據這文件，謀求解決。事情或可解決，然而二人之間的裂痕卻很少得到彌補，因爲和睦很少可以從律法的文件獲得的。不過假定有一個是敵對的雙方共同摯愛的人，來和他們二人作親切的談話，其和睦的機會是大有把握的。如果兩方面有衝突，使兩造和睦的最佳方法是藉著兩方面都相愛的人。

這正是基督所做的。祂使我們和睦。這是由於共同的愛祂，使人互相親愛。這和睦是由於祂所付的血的代價，因爲最有力觸醒愛的是十字架。看見了十字架，觸醒全世界的人，在心裏愛上了基督，只有在眾人都愛基督的條件下，眾人才會彼此相愛。這不是從條約和議會上產生和睦。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才有和睦。

這節經文有力的見證了，隨著基督的死，神採取了與過去不同的方式來處理人類的問題。祂現在不再通過猶太人來實行祂的計劃(暫時的，參羅 11 章)，而是在同樣的基礎上來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這基礎就是他們對祂兒子的信心。現在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站在平等的地位上。

基督工作的第二方面的成果，是使人合一：一個猶太人相信主耶穌，他就失去國籍，從此是「在基督裡」了。同樣，一個外邦人接受救主，便不再是外邦人，而是「在基督裡」了。換言之，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曾因仇恨而分隔，現今在基督裡兩下合而爲一了。他們與基督聯合了，必然也使他們彼此合一。

基督工作的第三方面的成果，可稱爲拆毀：他……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當然不是一堵真實的牆。這是指摩西律法的規條誡命把以色列人從萬國中分別出來而造成的無形隔膜。在聖殿內那牆把非猶太人隔在外邦人院的牆，正好是這實情的描繪。

2:15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爲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2: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爲一體，與神和好了；

「廢掉」(katarghsa")：意思是使其無效，取消。在這裏是說基督要廢棄律法。

「和好」(apokatallaxh)：意義是把不和隔離的朋友，重修和好。

基督工作的第四方面的成果：廢掉冤仇。摩西律法所建立的法制原本是由神而來，目的是要保護以色列入不被四鄰的異教侵害。但是，人誤解它，濫用它，以致它成爲了猶太人驕傲的根據，也成爲排斥外邦人的藉口。歸爲一體，與神和好了；耶穌獻在十字架上的身體結束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敵對的關係。因爲當基督死的時候，祂履行了摩西律法的所有要求。祂這樣做了以後，神就結束了作爲猶太人生活準則的摩西律法。摩西律法中有很多的飲食規則和要求使人隔離的規條，這些律法，範圍幾乎遍及生活的各個細節。這樣的一個法制被認爲是這兩個民族之間的障礙，而基督以死終止了它的功能。首先，他受死，擔當了違反律法的刑罰，全然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現在，律法不能再對那些「在基督裡」的人說什麼，因爲刑罰已付清了。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然而，這並不表示他們可隨意生活，卻表明他們現今以基督作律法，隨祂旨意而生活。不過，保羅在另外一處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 10:4)。耶穌結束了以律法主義爲宗教的原則。祂把愛神和愛人替代了它的位置。耶穌來告訴人，他們不能藉著遵守禮儀的律法獲得神的讚許，他們必須接受神在憐憫中白白賜給他們的赦免和團契。一個以愛爲依據的宗教能夠立刻成爲普遍的宗教。這只有愛心才能夠這樣做。條例規則豎起隔牆；愛心把它拆除。耶穌除去了人與人之間的隔牆，因爲他毀滅了一切以規條律例爲根基的宗教；祂帶給人以愛心爲根基的宗教。

歌羅西書 2:14 也有類似的思想，保羅說基督塗抹了那寫在規條上，反對我們、與我們爲敵的字句，把它「釘在十字架上。」從歌羅西書這段信息來看，律法是定罪的工具，或說是一張債據，要我們清償債項；但是其債項之大，是無人能夠清償的。基督以祂的死爲我們清還了，撕毀了債據，把它一筆勾銷。歌羅西書的意象與以弗所書所用的並不相同；在真理的應用上也不相同；但是這兩段經文的主旨，在基本意義上是一致的。

基督工作的第五方面的成果：使雙方歸爲一體，與神和好。除了使猶太人與外邦人相和，基督更使他們與神和好。雖然以色列與列國深仇大恨，但論到敵擋神，卻站在同一陣線上。他們敵對神，原因是罪。主耶穌藉十字架上的死，廢去這原因，滅去冤仇。凡接受祂的，便稱爲義、罪得赦免、蒙救贖、得寬恕，並從罪的權勢下得釋放出來。冤仇既成過去，現今他們與神和好了。神從來不需要與我們和好，他未曾討厭我們；我們卻需要與他和好。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建立一個公義的根據，讓我們得以進到他面前，成爲朋友，不作仇敵。

基督結束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敵對的關係有兩個目的：

1. 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造出一個新人，也就是教會(6 節)。現在在教會裡，神不像祂從前對待猶太人那樣對待外邦人；祂也不像從前對待外邦人那樣對待猶太人。不是說外邦人變成猶太人，也不是猶太人變成外邦人，而是說神創造了一個全新(希臘文是kainon，意思是新鮮的)的事物，保羅意思是說耶穌把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一起，使他們都成爲新的一種人，就是教會。在教會中猶太人被看爲基督徒，外邦人是也被看爲基督徒。

2. 在舊約當中從來都沒有提到過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合爲一體的事。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十字架釘死了耶穌，而耶穌卻用十字架結束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敵對的關係。不僅僅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成就了和睦(14 節)，而且由於十字架他們也與神和好了(16 節)。

我們的主已廢掉律法惹起的冤仇，帶來一個新創造。他把兩下，就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他自己裡面造成一個新人——教會。藉著與主聯合，從前的仇敵今在新的相交裡合而爲一。教會的新，在於是個前所未有的有機體。我們必須看見這點。新約的教會不是舊約以色列的延續，是全然與先前的事物有別的，甚至有別於將來的。這可從以下各點清楚看出：

1 .教會是新的，因外邦人與猶太人共有相同的特權。

2.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失去原有國籍，成爲基督徒。

3.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的身體裡同作肢體。

4.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不僅成爲在基督的國度裡作子民，更盼望與祂一同作王。

5. 教會是新的，因猶太人不再在律法之下。

教會顯然是個新創造，有獨特的呼召、獨特的安排，且在神旨意裡有獨特的地位。但是基督的工作沒有停在這裡。祂更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睦，廢去冤仇的根源，帶來新的性情，並造出一個新的合一。十字架是神給種族歧視和分隔、反猶太主義、宗教的偏執，和人與人之間一切鬥爭的答案。

2: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遠處的人」：指外邦人。

「近處的人」：指猶太人。以賽亞聽見神說：「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也歸與近處的人。」(賽 57:19)。

在第 14 節，基督是我們的平安；第 15 節，祂成就了和平。現在我們看見，祂來傳和平的福音。祂什麼時候來，又是怎樣來？首先，他復活，親身來到；接著；祂以聖靈代表祂來了。他復活，來傳和平的福音。事實上，和平(或平安)是祂從死裡復活後所說的第一句話(路 24:36；約 20:19, 21, 26)。後來祂以聖靈的能力差遣使徒，藉他們傳和平的福音(徒 10:36)。和平的福音傳給你們遠處的人(外邦人)，也給那近處的人(猶太人)。神在以賽亞書五十七章 19 節的應許，恩慈地成就了。基督不僅僅使我們和睦(14 節)，祂也傳講和睦。在祂升天之後(參徒 1:1-2, 8)，祂通過祂的門徒向外邦人與猶太人傳講和平的消息，就是福音(12, 13 節)。

2:18　因爲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進到」：(prosagwghn)，這字用於向神獻祭，在舊約中，指到大祭司一年一前的進到至聖所；

這字用於帶人到神面前，獻身爲祂工作；

這字用於把人引薦到皇帝面前的意思。

因此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可以到神的面前來。從前，到神的面前要通過猶太教，但現在卻是藉著聖靈。由於基督的死，我們可以來到父的面前(參 3:12；羅 5:2)，在舊約只有大祭司可進入神同在的至聖所，他也只能一年進入一次，這是很強烈的對比。

在使徒的教會時代，外邦人信徒是需要藉著猶太教到神的面前來，還是可以直接作爲外邦人到神的面前來，對於這個問題在當時有很多的爭論(徒 15:1-5；加 1-2 章)。在這裡給出了這個問題的答案(參徒 15:6-21；加 3-4 章)，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已經被合而爲一了(14 節)，神從這兩者之間造出了一個新人，就是教會(15 節)。在這個身體中，這兩下被成就了和睦(16 節)，這兩下都可以藉著聖靈來到神的面前(18 節)。把我們的困難，我們的問題，我們的孤單，我們憂愁，向他傾訴，求他指點。這正是耶穌給我們到神那裏去，開了一條出路。

這裡有人提出禱告要有的次序。首先，要藉著他(主耶穌)，他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他的死、埋葬與復活，除去一切阻礙我們進到神面前的法理障礙。如今他作中保，活在高天，保守我們與父相交的狀況。我們奉他的名親近神，我們憑自己並沒有價值，只有靠藉他的尊貴價值。我們兩下 — 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參與禱告者。我們的權利是得以進到神面前，我們禱告的幫助者是聖靈 — 被一個聖靈所感。「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

我們進到父面前。舊約聖徒不知道以神爲父，在基督復活前，人在神面前只是被造物站於創造主前。在基督復活後，他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藉著他救贖的工作，信徒得以首次稱神爲父。在本節，三位一體神的三個位格，都出現在謙卑的信徒的禱告裡：他藉主耶穌基督，靠著聖靈的能力，禱告父神。

本章的最後四節，使徒保羅列舉信主的外邦人，享有一些超然的新權利。他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他們不再是外人、犬類、沒受割禮的局外人。在這新約時期，他們與所有聖徒同國。猶太裔信徒並不比他們優越，所有基督徒都是天上的頭等子民(腓 3:20, 21)。他們都是神家裡的人，不僅被「超自然地」遷進神國，更被收納進入神家。

2:19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外人」(ξένοι)：和合本書經多譯爲客旅(太 25:35, 38)，又指外來人。在每一個希臘城市裏，都有 *xenoi*，他們的生活不太容易。有一個人寫信給家裏：「不論你現在的境況怎樣，最好你還是留在家裏，這遠比到一個生疏的地方爲佳。」外人往往被人懷疑，不爲人喜歡。

「客旅」(πάροικοι)：不是原居民，是寄居的(徒 7:6)；是旅客(彼前 2:21)，旅客是一個寄居的外客，住在那裏，沒有歸化成爲公民；他付的稅，只是獲得權利，在一個不屬於他自己的地方居住。作爲基督徒，我們只是在地上是暫時的，天家才是我們永久的家鄉。

作爲這種合而爲一結果，外邦信徒對以色列人來講再也不是外人和客旅了，從屬靈的方面來說，他們領到了公民權。「外人和客旅」是一個非常妥貼的比喻，包羅了所有因爲各種理由不能享受到完全公民或國民權利的人。在神治制度之下的以色列，外邦人的情況確是如此，可是現在再不是這樣了。他們所享受的權利和好處，跟所有屬於這個屬靈國度的人所享受的是一樣的。

保羅從政治的意象轉到家庭的意象。保羅的讀者不僅是「與聖徒同作國民」，他們也是「神家裏的人」。這句話表明信徒交誼的親切而溫暖。我們可以很簡單的說，藉著耶穌，我們與神交好。但是在這觀念之外，最主要的還是指基督徒與神的密切關係。他們是神家裏的人(提前 3:15)，可以稱神爲父親。

2: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爲房角石；

「房角石」(ἀκρογωνιαίου)：這字由兩個字組成，一個是尖端或極邊的意思，另一個是房角。有人譯爲奠基石(capstone of corner)。房角石最少有三個解釋，但都是指著主耶穌基督作教會的頭的獨特、超然和不可或缺：

1. 我們常以爲房角石是位於建築物底層轉角處的巨石，用以連接牆垣的，有定位(確定位置)、定向(確定方向)的基本功用，也作爲承重的石塊。房角石象徵一些關鍵性的事物。這樣，它正好預表主。而且，這石把兩堵牆連接在一起，故也可表明藉著祂，教會裡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爲一。另外，基督是奠基石，祂支持和穩定根基與牆垣，祂使整座奇妙的靈宮結構統一，大有力量，凡事皆以基督爲最終的依歸。
2. 有些聖經學者相信，翻譯成房角石的字，是指拱心石。這塊石頭在拱形的最高處，支援其他的石頭。所以，基督在教會裡的地位是至尊的，也是不可缺少的：沒有祂，其餘的就要崩潰。
3. 這詞的第三個解釋，是金字塔頂的角石。這塊石位於金字塔的頂點，象徵冠冕，也表示工程的完成。石的角和邊更決定整個金字塔的形狀。基督是教會的頭。按位格和職事說，他是獨一無二的；他也是那位把獨有特質給予教會的。

以第一個解釋較爲可取。

這殿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所指的是新約時代的使徒和先知；不可能指舊約先知，因爲他們對教會聞所未聞。這不是說使徒和先知就是教會的根基，基督才是根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他們奠基在他們所教導的主耶穌的位格和工作上。教會建基於基督，因他是使徒和先知的認信和教訓裡所要表明的。當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基督便宣告他的教會要建造在這磐石上 — 祂是神的受膏者和獨生子(太 16:18)這鐵般的事實上。啓示錄二十一章 14 節，十二使徒被連到聖城耶路撒冷的十二根基，他們不是根基，只是與根基相連。他們首先受教，認識基督和教會的偉大真理。建築物的根基只需奠立一次，故使徒和先知已一次作成這事。他們所奠的根基在新約書信上保存下來，留給我們，儘管他們不再與我們一起。從次要的意義看，曆世歷代許多信徒是作使徒和先知職事的。宣教士和建立教會的人，可算是作使徒；那些傳道建造的人，可算是作先知。但基本上，他們不是使徒和先知。

在保羅的那個時代，房角石是房子根基的最關鍵部分，房子中所有其他的石頭，包括其他的房基石，都是照著房角石擺正的。在東方，房角石被認爲甚至比房基還重要。保羅極細緻地描述這殿 — 其根基、房角石、黏合劑、合一與對稱、增長，和其他獨有的特徵。基督耶穌不僅是殿的根基，祂也是房角石。人無法畫出一幅圖畫，足以描寫祂各方面的榮耀，並祂不同的職事。

保羅從舊約借用房角石的觀念(如賽 8:14，28:16；詩 118:22)，房角石是絆腳的石頭，有試驗性(試驗真假)，審判性(基督是審判教會的主)的功用。換句話說，在建立教會和教會的運作上，基督耶穌是我們賴以決定各面牆與各交叉牆的方向的基准。

2:21　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爲主的聖殿。

「殿」(ναὸν)：保羅加上「聖潔」一字來形容殿，也指明他是屬於主的。用聖殿這詞，並非指殿的外院，而是指內殿，是至聖所的所在，神在那裡居住。

教會被看作是在祂的建造中不斷有新的信徒加入進來(參 4:15-16；彼前 2:5)。各個石頭代表信徒，即有猶太人信徒也有外邦人信徒。殿的一致與和諧，從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這句中看到。許多個別肢體的聯合，各肢體在各房中各有其最合適的位置。與所羅門那個時代不同的是，神今天並不住在地上某處可見的殿裡，祂居住在祂的教會裡，這是一個遍佈全地的開始於五旬節那天，結束於被提時的屬靈的殿裡。就像古時那些可見的殿榮耀它們所代表的神一樣，教會在今天也榮耀真神。保羅在這裡用了殿的比喻也許是非常合適的，因爲是在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在原文中殿與廟是同一個詞)使這個城市大享其名。它是現在仍在雅典的巴特農神廟的四倍大，有高達六十呎的一百二十根白色柱子環繞一尊亞底米(戴安娜)神像。這座廟一直被認爲是古代七大奇觀之一(參徒 19:23-41)。

其實，教會不是一所無生命的建築物，也不是個組織，而是個活的實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所有信徒組成身體。教會生於五旬節，不斷長大，直到被提的日子。

這裡給我們幾個功課：

1. 神內住在教會中。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一個活的聖所，祂在此居住並彰顯榮耀。
2. 這殿是聖的，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也爲神聖的旨意而奉獻給祂。
3. 教會作爲聖殿，是讚美、敬拜與稱頌，藉主耶穌基督升到神面前的中心。

保羅更描述這聖殿是屬主的。換言之，主耶穌是殿的聖潔源頭。教會的肢體在地位上說，因著與主聯合而成聖；因著愛主，在表現上應當聖潔。

2:22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爲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聖靈居住在宇宙性的教會中，當然祂也分別住在每一個信徒中(約 14:17；羅 5:5；8:9, 11；林前 2:12；加 3:2；4:6；約壹 3:24；4:13)。保羅在聖經別的地方也把個自的信徒比喻成神的殿(林前 6:19)，他提到地方性的聚會也是把它們看成是神的殿(林前 3:16；林後 6:16)。但在這裡所有的基督徒都被說成是一個巨大的殿－教會的一部分。

信徒的地位有極大的價值，因爲他們組成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殿的目的 — 是供給神作爲居所，讓他能與他的百姓相交。教會就是那居所。試把舊約時代外邦人的地位作一比較。那時他們不可靠近神的居所，現在他們竟成爲神居所的主要部分！

注意每個神性位格在教會中的職事：

1. 靠祂，即在基督裡。藉與祂聯合，我們被建造成殿。
2. 神……居住的所在，這殿是父神在地上的家。
3. 藉著聖靈，神在聖靈的位格裡內住在教會中 (林前 3:16)。

第二章的開頭與結束，成爲一個強烈的對比，開頭是：把外邦人描述爲敗壞、惡毒和叛逆的，死在罪惡過犯之中；而結束是：外邦人卻從一切罪孽、不潔中蒙潔淨，成了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下面綜合了二章和本書其他經文中有關信主前後光景的比較：

基 督 徒	經　文	非 基 督 徒	經　文
活人	2:1, 5	活的死人	2:1
聖靈掌權 / 居住	2:22	順服邪靈	2:2
與神和好	2:16	悖逆神	2:2
屬靈	1:13	屬肉體	2:3
在神恩典之中	2:8	在神忿怒之下	2:3；5:6
行善	2:10	行種種污穢	2:3；4:19
不再是外人	2:19	外邦人	2:11
在基督裡	2:13；5:8	與基督無關	2:12

與聖徒同國	2:19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	2:12
神家裡的人	2:19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	2:12
有盼望	1:12, 18	沒有指望	2:12
有神	3:19	沒有神	2:12
與神親近的人	2:13, 18	遠離神的人	2:13；4:18
光明	5:8	暗昧	5:8
新人	4:24	舊人	4:22

查經的問題

1. 保羅在 1-3 節中如何描述人信主前的光景？
2. 「死」在聖經中有何意思？
3. 保羅爲何用「死」來形容人信主前的光景？
4. 試舉一些人常犯的罪惡？
5. 你仍受未信主前的罪所轄制嗎？是那些的罪？
6. 你認爲要如何去對付它們？
7. 「今世的風俗」指甚麼？
8. 活在這個世界，世界的文化、生活、哲學、宗教、價值觀如何影響著你？
9.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指誰？人爲何會順服牠？
10. 牠與世人隨從今世風俗和放縱情慾有何關聯？
11. 我們曾受牠怎樣的影響？
12. 「肉體的私慾」指甚麼？
13. 我有那些肉體的私慾？(參 加 5:19-21)
14. 我如何禁止、處理那些肉體的私慾？
15. 3 節由「你們」轉到「我們」，保羅的用意爲何？
16. 「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各有何意義？這樣的形容，表明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與地位如何？
17. 從本書中，找出基督徒應如何「行事爲人」。
18. 4 節的「然而」表明轉機，4-6 節描述神做了甚麼，使我們脫離昔日的光景？
19. 6 節在最後「在基督裡」，但在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但這幾字很重要，說明了甚麼？
20. 4-6 節的三個「一同」，對應一章 19~20 節，你有甚麼發現？
21. 經歷了三個「一同」之後，信徒在生命的本質上和地位上，有怎樣的改變？
22. 8-9 節說明「恩」與「信」在我們得救的事上，各有怎樣的意義？
23. 7、10 節分別表明神在我們身上施恩的目的，兩者各有甚麼意義？
24. 10 節中的「行善」，與民間一般宗教的「行善」最根本的不同是甚麼？
25. 歸納比較信徒信主得救前後的狀況，並分享你個人在這方面的經歷。
26. 「現在的你」是神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新人，你對自己有怎樣的期待？你如何回應神對你的期待？以你目前的情況，最能實踐的「善行」有那些？
27. 甚麼是「割禮」？
28. 今天我們還需要行割禮嗎？
29. 甚麼是「約」？
30. 保羅如何描述未信主的外邦人景況？這些描述有何意義？
31. 13 a 節從前遠離的人(原文無神字)，表明外邦人真實的光景爲何？
32. 與神遠離，也與以色列人遠離的外邦人，到了 13 節 b 有何轉變？
33. 本章共出現四次「兩下」(14、15、16、18)，請注意上下文，這「兩下」所指爲何？
34. 14 節「中間隔斷的牆」是指甚麼？祂如何拆毀？

35. 15 節「冤仇」是指甚麼？祂如何廢掉？
36. 從 15 節 b-17 節看，「拆毀」和「廢掉」的工作完成之後，成就了(或達成了)甚麼目的？
37. 與「兩下歸爲一體，與神和好」有甚麼關係？
38. 18 節，再一次綜合 15 節 b-17 節所成就的工作，且由「與神和好」而「進到父面前」，這兩者在表達與神的關係上有怎樣的不同？
39. 蒙恩後的外邦人，有了怎樣的新身分？
40. 20~22 節，保羅將兩下合一的「新群體」喻爲聖殿，他在比喻中，表達了甚麼重要的真理？
41. 請解釋「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是何意義？
42. 另外「有基督耶穌自己爲房角石」是何意義？
43. 請歸納比較外邦人蒙恩前後的差別。
44. 你對自己是合一新群體的一份子，有多少認知與體會？請分享。
45. 從觀察與解釋，我們看出「基督被釘十架」分別解決了「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各自與神之間的「冤仇」，也同時解決了兩個族群之間的「隔斷」，帶來合一。這樣的真理，對你與背景難以相容的人相處，具有怎樣的意義？對現今造成世局動盪的種族問題，又有怎樣的意義？請分享。

屬靈的教訓

我們是活人，還是活死人。(2:1)

基督徒應避免隨波逐流，要起來對抗世俗的洪流，更要倚神靠成爲俗流中的清泉。(2:2)

世界、魔鬼和肉體是人生的三大敵人。(2:2-3)

要治死身體的私慾，順著聖靈而行。(2:3；加 5:24, 25；羅 8:13)

對於我們罪孽深重的人，神仍然顯出祂的憐憫、大愛和恩典。(2:4-5)

救恩不是靠人的積德行善與哀求，乃是靠神的恩典，藉著信心去接受。(2:8-9)

人信主後，應有積極的新生命和新生活的表現。(2:7, 10)

神在其永恆的計劃裡，有善功等待我們去完成。(2:10)

基督徒是和平的使者，應去做拆掉人與人之間的牆，使人與人之間合一，和平共處。(2:14)

基督十字架的大能，除去紛爭與仇恨，使人合而爲一。(2:16)

教會是所有的信徒，不分種族、國別、男女、階級(加 3:28)，所組成的，爲一個身體。(2:16)

我們既已領受了和平的福音，就應繼續傳揚和平的福音。(2:17)

我們個人信仰的根基應合乎真理，建立在基督之上。(2:20)

教會的合一，並非來自組織、禮節或儀式，乃是來自基督。(2:20)

基督是奠基石，使徒和先知是根基，信徒是靈宮。(2:20-21)

教會神子民的團契，在基督裡合而爲一，爲一個大家庭、一個得贖的民族、一座靈宮、一同享受同等的福音權利與福氣。(2:19-22)

第 三 章

3:1-13 的結構

I 分享的引言	II 保羅的職分(一)			II' 保羅的職分(二)			I' 分享的結語
	1 神恩賜保羅使徒的職分	2 使世人明白神的奧秘	3 解釋奧秘的內容	1' 神恩賜保羅使徒的職分	2' 使世人明白神的奧秘	3' 解釋奧秘的內容	
1	2	3-5	6	7	8-11	12	13

保羅在第二章講解過神的救恩，對人與神關係和人與人的關係的意義之後，保羅就打算爲他的收信人發出一個禱告。但在他要禱告的時候，他的思想又跳到他自己在這個福音上所扮演的角色。雖說三章 2 至 13 節是個離題的段落，但它跟下文保羅所作的禱告段落卻又有一個相稱的結構。像上文 2:1-10 跟 11-22 有一個相稱的結構，這裡第三章的經文前後兩個段落(第 1-13 節；第 14-2l 節)也有一個相稱的結構，叫人想到弗三 2-13 的經文其實很可能是保羅有意加插進去而不是無端離題的。

保羅引出一段有關教會奧秘的真理來一人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作肢體(第 6, 8, 9 節)；在神永恆的計劃中，人人地位平等(第 10-12 節)。

3:1　因此，我保羅爲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

「因此」(Τούτου χάριν)：直譯是爲這個緣故，跟 14 節的起首一樣。這語將上文第二章的討論和這裡本來要發出的禱告拉上了一個因果關係。到底因果何在？由於本段經文沒有捉到保羅禱告的內容，要到下文第 14 節才是禱告的段落。

「我保羅」(ἐγὼ Παῦλος)：是一個強調的片語，也是在一個強調的位置。它是要爲下文分享他自己在神的福音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作準備 (這又支持了說 3:2-13 的經文其實很有可能是有意加插進去而不是無端離題的)。

「替你們祈禱」：在原文是沒有的。保羅以禱告的方式落筆。但這思想卻突然中斷，直到第 14 節才再接上(ASV 和 RSV 在第 1 節後面加上破折號以示這種中斷了的結構)。這一節的主要動詞也許該是在第 14 節裡面(參閱 Knox 譯本)。

第 1 節本來是一個禱告的引言，在本段裡就轉成了保羅分享他的職事的一個引言。

「爲這個緣故」是指回向第二章下半篇的思想裡去。說得更明顯一點，這是指第二章最後一節而言，那裡說到以弗所書的讀者(收信人)要被建造成爲神的居所。這個奇妙的思想大大感動了保羅，以致他要爲他的讀者禱告。保羅已經提到的神所賜的福氣，這些福氣現在已是外邦人信徒與猶太人信徒所得的份了。保羅以他爲主被囚的身分爲以弗所的信徒禱告；他也是從這個身分聯想到他爲福音所付上的代價。爲著福音，尤其是爲著要將福音傳給外邦人，他爲基督成了被囚的。因爲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他就爲他所領受的職分努力到一個地步，甚至現在要被捕被囚。在原文第 l 節最後的一個字是「外邦人」一第 2 節起的下文就是要接續這個思想去分享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和爲主傳揚福音的職分。

當一個人爲著偉大的目的被囚的時候，有的可能發怨言說，這是一種大不幸，枉費了一生；有的卻認爲這是爲著偉大目的努力所受的，毫不氣餒，滿有信心的承受。有的人以被囚作爲懲罰；有的卻把它作爲權利。但保羅想到被囚時，他不是在自怨自憐，或看自己的人生成爲犧牲品，他看爲基督被囚是一個寶貴的經歷。他有機會爲主被囚，是出於神的恩典。使徒把他的被囚看成是神在那裡在他身上的旨意，他滿心感恩的去分享他所領受的職分。

神差遣他往外邦人中間「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同得基業。」(徒 26:18)。

3:2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職分」(οἰκονομίαν, oikonomian)：一字在新約出現過 8 次(路 16:2，3, 4；林前 9:17；弗 1:10, 3:2；西 1:25；提前 1:4)。這個字由 oikos (家庭) 和 nomia (條理)組成，基本上是「打理家務」的意思。它在新約裡有 3 方面的用法:

1. 在路加福音的經文裡，它明顯是指「管家」的職分或職責。相關的名詞 oikonomos (在新約出現過 10 次)就都是指做「管家」的那個人(路 12:42，16:l, 3, 8；羅 16:23；林前 4:l，2；加 4:2；多 1:7；彼前 4:10)。而在新約只出現過一次的動詞 oikonomeo 也是「作管家」的意思(路 16:2)。保羅在林前 4:1 分享說他自己是個「基督的執
事……神的奧秘的管家(οἰκονόμους)」。這裡的「管家」跟「執事」平行，可見它不是狹義的指「管家」，而是引伸廣義的指一個服事者，像「執事」那樣。這樣 oikonomian 一字也有它引伸廣義的用法。

2. 大概是由於管家很多時候是要爲家務的計劃和安排，它在弗 1:10 和 3:9 就引「計劃」或「安排」的意思。它在提前 1:4b 也是作這方面解：「無稽之談和無窮的家譜；這些事只會導致爭論，並不會導致人明白神在信仰上所定立的計劃。」(李保羅譯)

3. 從「管家」的意思再進一步的引伸，但「家」的意味卻不再是它的重點，重點是在管家的「職分」這個意思之上。所以在翻譯時，沒有必要生硬的譯做「管家的職分」。我們只要將它譯做「職分」就已經可以了。它在弗 3:2 和在跟它的同義西 1:25 裡就是指一個「職分」。雖然 1:10 的 oikonomian 是「計劃 /安排」的意思，我們卻不一定要將 3:2 這裡的 oikonomian 解作跟 1:10 的同義。一方面是我們看見 3:2 和 1:10 的是完全一樣，更重要的是，我們看見西 1:25 的用字其實就是很像這裡 3:2 的用字：

弗 3:2	西 1:25
....τὴν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ῆς χάριτος …恩典的職分 τοῦ θεοῦ 神的 τῆς δοθείσης μοι 賜給我 εἰς ὑμᾶς 爲了你們	....τὴν οἰκονομίαν …職分 τοῦ θεοῦ 神的 τὴν δοθεῖσάν μοι 賜給我 εἰς ὑμᾶς 爲了你們

「關切你們」(εἰς ὑμᾶς)：原文是「爲了你們」。

這節經文到 13 節爲止，又是一個長句子。「諒必」意思是確定地，意爲「你們必曾聽見或必然知道」。以弗所的信徒對保羅的事工是耳有所聞的。保羅在這裡指出，神將一個「恩典的職分」賜給了他。恩典是指保羅所得的事奉職分(參羅 1:5，12:3，15:15；林前 3:10；加 2:9)。他視所領受的職分爲神所賜的恩典，是他不配得的榮幸特權，他是受託管理別人的事情；而他的責任也就是要把神的恩典、真理、福音帶給所有的人，但尤其是外邦人(參 8 節；2:7)。

3:3　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啓示」(ἀποκάλυψιν)：這個字是由兩個字根組成。Apo 是遠離的意思，而 Kalupsis 是隱藏的意思，原意是一塊用來遮蓋東西的幕。因此，Apokalupsin 合起來便是揭示、啓示之意了。最初的時候，它並不是一個特別的宗教名詞；它含意很簡單，就是指把事實揭露出來而已。

- 這個字用作神向我們啓示祂的旨意，藉以指引我們的行動。保羅說他自己是因著神啓示的指引，而上耶路撒冷去的。他決心前往，原因是神要他這樣作(加 2:2)。
- 它用作神向人啓示祂的真理。保羅因著耶穌基督的啓示而接受了福音，而並非出於人手(加 1:12)。
- 它用作神向人啓示祂自己的奧秘，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教訓(羅 16:25)
- 它又有一個特別的作用；神在末日的時候，把祂的大能和聖潔啓示給人看見。這是要把將要來的審判揭示出來(羅 2:5)；但對基督徒來說，這乃是一個頌讚與榮耀的啓示(彼前 1:7)；同時也將恩典(彼前 1:13)和喜樂(彼前 4:13)一齊揭示出來。

「福音」：在原文和多個不同的譯本都沒有的。

「奧秘」：參考 1:9 的解釋。使徒保羅在下列經文略提過這奧秘：1:9-14, 22, 23；2:11-22。

這奧秘不是從別人學的，也不是憑本身的才智發現的，而是神用直接啓示使他知道的。我們不知道事情發生在何處，或是怎樣發生；不過在哥林多後書 12 章，保羅述說自己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而得神的啓示，

而在此書指明是聖靈的啓示(弗 3:5)。然而我們只知道神以某種奇異的方法告訴保羅，，而先前沒有讓人知道，也是人所不能知的事情；就是外邦人與猶太人在教會中同爲一體(2:16；3:6)。

3:4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

「深知」(σύνεσίν)：爲名詞，有領悟和了解的意思。一般和合本譯爲聰明(林前 1:19；提後 2:9)和悟性(西 1:9, 2:2)。這字用在耶穌小時的身上：「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路 2:47)

保羅所寫關於這奧秘的，足以讓讀者看見他對基督的奧秘有神所賜的洞察力。爲了表達得更清楚，他現在把這奧秘寫得詳細一點，讓信徒門知道。

3: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啓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本節和第 6 節說出奧秘最完整的定義。保羅解釋何謂奧秘後，再解釋何謂基督的奧秘。

首先，這奧秘在向新約使徒和先知(2:10)啓示之前是沒有人知道的，這也就是說在舊約中這奧秘沒有被啓示。故舊約先知並不知道。這些都是新發生的，且有新的啓示。

我們也當提出，許多基督徒持不同見解。千禧年論者和聖約前千禧年論者認爲，關於教會在舊約中有部分的啓示。Oswald T. Allis 認爲：「…教會只是在相對的意義上講是新的而不爲人所知的，因爲從亞伯拉罕的時代起，教會一直是預言的一個重要主題…。」

他們指以色列就是教會，只是教會的真理如今才較完整的啓示出來。他們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啓示出來。從前是知道的，但不及如今透徹。我們有更完整的啓示，但我們仍然是屬神的以色列，延續作神百姓的。」爲支援論點，他們舉出英王欽定本使徒行傳七章 38 節，以色列國被稱爲「曠野中的會」(英文爲 Church 即教會；而新英王欽定本，新美國標準本譯作 Congregation 即會衆)。神的選民被稱爲曠野中的會衆是不錯的，但不表示他們與基督的教會有關係。畢竟，希臘文 ekklesia 可泛指任何集會、會衆，或蒙召的團體。不僅應用于使徒行傳七章 38 節的以色列，同一個字也用於使徒行傳十九章 32 節，譯作「聚集的人」，形容一群外邦的暴徒。我們要從上文下理，分辨何時是「教會」，何時是會衆。

外邦人與猶太人的福氣當然從創世記 12:3 起就開始有啓示了(參賽 2:1-4；61:5-6)，但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一個身體裡的同等地位卻是新的啓示(2:15-16)「像」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奧秘已經被啓示了，而是說在保羅的時代，這奧秘被更充分的啓示了，這可以從上下文(9 節；參 2:16)和歌羅西書 1:26「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看得更清楚。關於教會在舊約中沒有啓示，因此，教會是一個新的東西，而不僅僅舊約神權政治－以色列國的延續而已。

第二，這是在如今藉著聖靈啓示神的聖使徒和先知的真理，並不是只啓示給了保羅。神是啓示者；使徒和先知是特定接受啓示的人；聖靈是讓啓示臨到他們的管道。他特別受託付去作他發言人或代言人。因此，這啓示並不是出於人的推理、想像或學習得來，完全是神的作爲。然而他藉所寫的書信，最先把這真理傳給他那代的外邦人，並後來的世代。

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

「後嗣」(συγκληρονόμα)：意爲共同爲繼承者。「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這個奧秘的核心真理是(參 2:11-22)：外邦人與猶太人是

1. 神所賜給信徒的福氣的共同繼承者，共享所有的權利和福樂(參 2:19；1:13-14；加 3:29；4:7；2 章)
2. 在基督的身體裡，同爲肢體；他們不再有距離，或處不利之地，卻在教會裡，與猶太人享有同等地位。(西 1:18)
3. 在福音中有關基督的應許的共同參與者，這裡的應許會是指聖靈(徒 15:8；加 3:14)、得基業、罪的赦免、永遠的生命(弗 1:3-14)

整體來說，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神面前以平等的身份在一個身體裡合而爲一，享有同等的名分和權利。(參林前 12:13)。

舊約時候，以色列在神面前擁有特權地位。猶太人若聽到外邦人要與他們在神的應許上平分秋色，必引爲笑話。這種想法當然不對。以色列的先知確曾預言外邦人蒙召(賽 49:6；56:6, 7)，只是他們未曾指出外邦人要在一個身體上同作肢體，而猶太人也沒有優先權。

在將來我們主的國裡，以色列要成爲萬國之首(賽 60:12)；外邦人要蒙福，但必須通過以色列人(賽 60:3, 61:6；亞 8:23)。

基本上，以色列的呼召是在屬地的地位上得著今世的福氣(申二八；摩 9:13-15)，縱使這並非他們專有。教會的呼召是要他們在屬天的地位上，得著屬靈的福氣(弗 1:3)。以色列稱爲神屬地的選民；教會稱爲天國的未民(腓 3:20)，基督屬天的新婦(啓 21:2, 9)。

3:7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執事」(διάκονος)：原文在名詞新約出現有 30 次，有 7 次譯爲僕人，3 次譯爲執事，另外 20 次譯爲傳道。意思是僕人或侍者，強調的是服事而不是勞役(希臘文是 doulos，奴僕)。

「運行」(ἐνέργειαν)：參 1:20 的解釋，此字在 4:16 再次使用。

保羅已強調在教會中，外邦人與猶太人是夥伴，現在他開始論到他自己在這事上的職分(7 至 9 節)。保羅是爲此奧秘事奉主。

神滿有恩典地給保羅服事祂的機會，這不僅顯出恩典，更彰顯神的大能，臨到一位驕傲、自義的法利賽人，拯救他的靈魂，委任他作使徒，使他能接受啓示，又使他在事工中剛強。故保羅說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他的，使他傳揚福音。

3: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最小的還小」(ἐλαχιστοτέρῳ)：這字可能是保羅自己創的，他爲要表達比最小的還小的意思。就好像英文寫成 smallester 或 leaster。

「測不透」 (ἀνεξιχνίαστον)：無法追蹤，無可探查(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參羅 11:33)。

「豐富」(πλοῦτος)：另有豐盛、充滿的意思，本書中有 5 次的使用(1:7, 18；2:7；3:16)。這字源自πλησθεὶς(充滿)一字，這字路加常用來指聖靈充滿(路 1:67；徒 2:4)。

「傳」(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就是傳福音的意思。

使徒保羅自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對一些人來說，這似乎是故作謙卑。事實上，這是一位真正神僕對自己的正確評估。保羅曾逼迫主耶穌(徒 9:4)，就是逼迫神的教會的記憶(加 1:13；腓 3:6)。可是，主仍以特別的方法，託付他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徒 9:15, 13:47, 22:21；加 2:2, 8)。

保羅把他自己看成爲聖徒中最後一個應得這特權的。保羅沒有認爲神欠他什麼，而是覺得神把福音交託給他這是神絕對的恩典、不配得的榮譽(參林後 12:11)。基督那廣大得不可量度的豐富正是保羅所傳揚的，也是尤其他在本書信中所解釋的。

他職事的第一個功用，就是傳福音，讓外邦人認識耶穌是基督，和祂那測不透的豐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可能指到的有：愛、安慰、生命的改變，屬靈的福份。凡信靠主耶穌的人，我們在基督裡擁有取之不竭的珍寶。

3: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安排」(οἰκονομία)：與「職分」一字相同，參看 3:2 的解釋。

除了向外邦人傳揚福音以外，保羅事工的第二部分就是向所有的人解釋教會的奧秘，福音是普世性的。儘管在先前教會沒有被啓示出來，但在一開始他就在神的計劃之中了(林前 2:7；羅 16:25-26)；他在人類歷代歷史以來，把它存爲秘密。這秘密是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他創造宇宙中的萬物，創造歷代，又創造教會，但他憑自己的智慧，決定把這新創造的知識隱藏起來，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除了神以外，從沒有人知道。

神在今世的計劃，是從外邦人中間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 15:14)，作爲他兒子的新婦。這計劃所包括的一切，就是這奧秘的安排。這裡眾人必是指眾信徒。未得救的人絕不能明白這奧秘中的深奧真理(林前 2:14)，故此保羅提到的眾人是眾民中得救的人——猶太人與外邦人。

3:10　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百般的」(πολυποίκιλος)：意思是多采多姿，色彩斑斕或多種多樣。神以各種形式彰顯的智慧，這裡所談到的不是個人的救贖，而是由不同的人即猶太人與外邦人構成的教會。

保羅在這兩方面從事他的事工，以便叫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參 1:21; 6:21)得見神百般的智慧。神的百般的智慧在構成教會不同的成份上表現出來。當天使看到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一個身體裡合而爲一的時候，他們甚感驚異。

在這奧秘上，神當前的旨意之一，是向天上眾使者顯出他百般的智慧。保羅再用學校的比喻；神是教師，宇宙是教室，尊貴的天使是學生。課題是「神包羅萬有的智慧」，教會就是教材。在天上，天使必要來欣賞神難測的審判，並驚歎他難尋的道路。他們觀看神如何得勝罪惡，使自己得榮耀；神如何差遣天上至善的，來替代地上最惡的；他如何以極重代價救贖他的敵人，以愛征服他們，又預備他們作他兒子的新婦；他如何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他們。他們又觀看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神得著的榮耀，並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得的福氣，比罪未進入世界時更豐富。神得到辯護，基督得著高舉，撒但敗倒了，教會在基督裡登上寶座，分享他的榮耀。

彼前 1:12：「……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可見天使也很留意看見神救贖計劃的成功。天使雖然比人多知道神的事，但並非全知。神救贖的計劃既不是直接關係天使(來 2:16)，神也沒有把救贖計劃完全啓示給天使知道。神是按照一定的時間和次序來向人顯明祂的旨意，又同樣地逐步實現祂的計劃！當天使透過看見神藉著教會所完成的計劃，得見神精深的智慧。

3:11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這個計劃是神永恆目的的一部分(1:11)，神通過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服事實現了祂的計劃。奧秘本身、奧秘的隱藏、其最後的揭示及如何彰顯神的智慧，都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創世以前，神已知道撒但將要墮落，人會犯罪隨夥。他已預備了對策，這是他絕妙的計劃。這計劃藉基督道成肉身、受死、復活、升天並得榮耀而完成。整個計劃以基督爲中心，也藉他實現。現在，神能拯救不虔不敬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使他們成爲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效法他兒子的形像，又以獨特的方式尊他們爲羔羊的妻，直到永遠。

3:12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

「放膽無懼」(παρρησίαν)：在新約出現 31 次，指大膽、放膽說明、言論自由的意思。

「篤信不疑」(πεποιθήσει)：有信心、靠著、深信、滿有把握的意思。

「來到」(προσαγωγὴν)：參 2:18 的解釋。

但基督的工作給現在的信徒帶來永久性的效果，在基督工作的基礎上，我們與他聯合，現今得著向神講話的權利，並可以隨時不受拘束，沒有攔阻和沒有疑懼進到神的面前。因我們是確信已被接納，是父神的兒女，態度尊敬，毋須懼怕受責備(雅 1:5)，並且我們滿心相信禱告必蒙垂聽，神會有智慧和仁愛的回答我們(參來 3:6；4:16；10:19，35 弗 2:8；羅 5:2)。

3: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爲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榮耀。

「患難」(θλίψεσίν)：原意爲壓力，長期的憂患，保羅有多次使用這字。

「喪膽」(ἐγκακεῖν)：心灰意冷的意思(林後 4:1, 16；加 6:9；帖後 3:13)。

在這一節中，保羅又回到在這一部分開始談到的內容(1 節)，既然神把福音的奧秘交託給保羅並派遣他向外邦人傳揚福音，以弗所的信徒就不應該把他的被囚看成是不好的事，而應把它看成是保羅事工的一部分。他勸他們不要因他遭遇的困難而灰心，倒更當因他被算是配爲主耶穌受苦而引以自豪，以此爲榮耀神的機會。他們應因著他受患難反而帶給他們和其他外邦人的益處而歡樂；他們應把他的患難看成是神對保羅和對他們計劃的一部分。他們當看他現今被囚爲榮耀，不是羞辱。

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勇士可以被束縛，但是神的道沒有被捆綁，雖然保羅被囚禁，但是神向全世界傳揚弛救贖的計劃卻必定會成就。保羅甘心情願爲外邦人受苦，正表明神對外邦人是何等的寵愛。

在這段經文中，有大部份的經文與歌羅西書相同：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3:1	1:23
3:2	1:25
3:3	1:27
3:4	2:2
3:6	1:23
3:8	1:27
3:9	1:26；1:16
3:10	1:26
3:13	1:24

3:14-21 的結構

I 禱告的引言	II 禱告的內容(一)			II' 禱告的內容(二)			I' 禱告的結語
	1 求神運用能力	2 使信徒剛強起來	3 解釋 — 體驗基督的同在	1' 求神賜下能力	2' 使信徒明白主的愛	3' 解釋 — 體驗基督的大愛	
14-15	16a	16b	17	18a	18b	19	20-21

保羅提起他受命在外邦人中的職事(第 1 節)，引起了他對自己的使命作了一個詳細的分析(第 2-7, 13 節)，也思想到這使命的宗旨(第 8-13 節)。(請留意在這段經文中，他重覆又重覆的提及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尤其是在下列各經節中：第 1, 2, 8, 13 節)。Curtis Vaughan 用三個詞來概略保羅的使命性質：管家(第 2-6 節)、作僕役(第 7-12 節)，受苦(第 13 節)。

保羅已經解釋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是合而爲一的(2:15)，因此他禱告他們可以在他們彼此的交往中經歷這種屬於他們的屬靈的合一。在希臘文原文中，14-19 節也是一句話，20-21 節是頌讚詞。保羅深知聖靈的能力是信徒得救後，能渡過得勝生活的原動力，令信徒剛強，充滿愛心，澈悟神愛的完全。保羅爲信徒得著這福氣而禱告。

3:14-15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下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

「父」的希臘文是πατέρα, patera。

「家」的希臘文是πατριὰ, patria，乃是源自 patera。指來自同一位先祖的大家族，族人同屬一源，一脈相傳，故分外團結。

「屈膝」(κάμπτω τα᾽γόνατά)：意思是俯伏。猶太人一般禱告的姿態是站立(可 11:25；路 18:13)，雙手伸出，雙掌向上。屈膝下跪表示特別的恭謹或事態嚴重(路 5:8, 22:41；徒 7:60)，保羅爲教會禱告，其內心十分迫切，他在神面前，俯伏懇求。

保羅在這裡重新再行開始，他在第一節開始的話，他已經插入了許多的話。保羅開始說「因此」。他因了些甚麼使他禱告？我們再回到這封書信的基本觀念。保羅已經繪了一幅教會的重要圖畫。世界分解成爲一片混亂；各處都是分裂，國家與國家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甚至在一個人的內在生活裡也是如此。這是神的計劃，一切不調和的因素，在耶穌基督裡，都要合而爲一。不過這不能夠實現，除非教會把基督的信息，神的愛，傳給每一個人。保羅爲著這個原因禱告。他禱告教會裡的人都能成爲這樣的人，使整個教會，成爲基督的身體。

現在，使徒保羅重拾由第 1 節開始、被這奧秘的插曲(2-13 節)中斷的思路。在禱告中屈膝是一個種常見的姿勢，反映了禱告的對神的順服、敬愛、謙卑和尊崇的態度。「面前」暗示與天父親密的、面對面的接觸(參太 6:9)。神不僅僅在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爲一教會這個大家庭裡作唯一的父親，祂也是模範父親(prototype Father)，祂是每一個有父親的家庭裡的最終的天父。

這禱告是向父的(1:2, 3, 17；4:6；6:23)，舊約的本質是神禁止人接近祂，現在我們得以進到祂面前(2:18；3:12)。廣義說，神是所有人的父，意思是父神是他們的創造主(徒 17:28-29)。狹義說，父神是所有信徒的父，意思是他把他們生進他屬靈的家(加 4:6)。

保羅看見父神的獨特角色，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意思可能是：

1. 天上地上所有得贖的人，都以他爲一家之首。沒有個人，沒有教會，沒有國家，可以單獨的持有神；那是猶太人的錯誤。神是父遍及眾人；那意思也是說，我們必須互相親愛，互相尊重。
2. 所有受造者，包括天使和人類，都欠他創造之恩，不僅是個人的創造，還有各家的創造。天上各家包括不同級別的天使；地上各家就是從挪亞繁衍出來的各民族，現在已分爲不同的國家。
3. 宇宙中所有的父都從他得名。神是父，是最起初和最完美的，此乃一切別的父親關係的原型。費廉斯把本節譯爲：「天上地上所有的父，都從他得名。」這樣，在人類父親的肩頭上，加了重大的責任。我們教導兒女

   稱神爲父親，他們唯一獲得父親的觀念，是從我們身上來的。
4. 爲一種像徵的寫法，說明神爲全宇宙的主，一切都從祂而出，從祂得名。

3:16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心裡的力量」(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直譯是內裡面的人(inner man)。就是人人內心深處，是人智慧靈性的所在。這內在的人喜歡神的律(羅 7:22)；外體雖毀壞這內在的人仍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這內在的人雖是出於神，但仍需要能力、生長和發育。

「能力」(δυνάμει)：在和合本聖經中沒有譯出，藉著聖靈的能力(參 1:18 的解釋)。

「剛強」(κραταιωθῆναι)：使強壯、有能力。

我們不禁感覺到保羅的祈求廣大：他祈求聖徒的靈命能剛強起來。剛強到什麼地步？詹姆遜、霍石、鮑爾朗答道：「根據他豐富的榮耀，並非按我們狹隘的心腸。」傅道者常指出，從……豐足取出和按著……豐盛是有分別的。富有的人從他的豐足取出，施與微不足道的數目，這與他的財富不成比例！保羅求神按著他十全十美的豐盛，賜予力量。主有無限豐盛的榮耀，聖徒要預備好迎接主所傾倒的豐富！我們爲什麼向如此偉大的君王求那麼少呢？有人向拿破侖求極大的恩寵，就立刻得到了，因爲拿破侖說：「他祈求愈大，使我愈有光榮。」

我們來看保羅禱告的細節。看似一連串個別的祈求，但我們當思想這是個過程，每個祈求都是下一個的根據。

第一個祈求，是叫他們「內在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能力通過我們內住的聖靈臨到我們(參腓 1:19)，聖靈使我們內裡的人(包括人的心思、意志、良心，是智慧靈性的所在)，也就是我們內心最深處剛強起來，不僅僅是我們的外表，而是整個人。所求的祝福是屬靈的能力；並不是施行引人入勝的神蹟，而是成爲成熟、穩定、有智慧的基督徒所需的屬靈活力。賜這能力的是聖靈。當然我們在日常事奉主上操練，才可把這能力賜給我們。

3:17 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住」(κατοικῆσαι)：這字是指永久的居住，有別於暫時的居住。

「基督住在你們心裡 j 這句話可以作爲對心裡的力量進一步的解釋。說得更正確一點，這句話也許是神使我們的心剛強後的結果。無論是那一種解釋，保羅說的都不是我們歸信基督時基督入住在我們心中這回事。保羅是爲那些已經相信基督和早有永活的基督住在心裡的人祈求。保羅渴望的是在他們心中的基督是真正活著和治理他們的。史葛治有這樣的解釋：「基督住在我們中間可退可進，可少可多，可外可內。」

基督長遠住在每個得救的人裡，是永久的住客；但他要求進入每個房間和內室，藉此他不致因犯罪的言

語、思想、動機和舉動而憂傷，並享受與信徒不斷的交通。基督徒的心就是基督的家，是他最喜愛的地方。我們因信，進入他內住的福分裡。這包括不斷倚靠他、不斷向他降服，並不斷承認他是「心裡的一家之主」。

保羅的禱告已包括三位一體神的每個位格。他求父(14 節)藉聖靈(16 節)使信徒剛強起來，好讓基督在他們心裡安居(17 節)。我們禱告有一個極大的權利，就是我們請求永恒的神本體，爲別人和我們工作。

基督在心裡通行無阻的結果，是叫基督徒的愛心有根有基。保羅在此藉用植物學和建築學的辭彙。植物的根供應養分和維持；建築物的地基是樓宇的根基。如史廓治所說：「愛是我們的生命紮根的土壤，也是我們的信心安處的磐石。」愛心有根有基，就是要建立在以愛爲生命的方向。愛的生命是仁慈、不自私、破碎和溫順的生命。這是基督的生命，在信徒身上表達出來(參看林前 13:4-7)。

3: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剛才的祈求，概述了一個屬靈長進和發展的過程，預備神的兒女能完全掌握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基督的愛」這子句在原文沒有，和合本加上，以便明白)，是何等長闊高深。

藉著聖靈，眾聖徒有能力明白到基督的愛是如此博大精深。離群獨處是信徒了解基督的愛的障礙。不要把明白基督的愛視爲個人的獨有經驗，應該是與神家裡的人一同探討這無可限量的愛。這裡提及基督的愛的四度空間 — 長、闊、高、深，目的是要說明基督的愛精深博大、包羅萬有。關於這四個字的解釋，有人要找出它們獨特的屬靈意義，形形式式，見仁見智。例如：

闊 — 世人(約 3:16)

長 — 永不止息(林前 13:8)

深 — 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高 — 直到天上(約壹 3:1-2)

有一個古代的釋經家把十字架作爲基督之愛的象徵。十字架的向上一段是指向上天，向下一段指向下地，左右兩段指向四圍廣闊的水平。

耶柔米(Jerome)說，基督的愛，高則包括聖潔的天使；深則甚至包括地獄裡邪惡的幽靈；長則包括向上追求行走天國的人；闊則包括離開基督在歧途徬徨的人。

另有人說，從**闊**的方面來看，基督的愛包括各時代，各地方，各式各樣的每一個人；

從**長**的方面來看，基督的愛嚐盡一切苦味，甚至接受十字架的痛苦；

從**深**的方面來看，它下落承受死亡的經驗；

從**高**的方面來看，祂在天上，仍然愛我們，在天父面前，爲我們代禱(來 7:25)。

沒有人是在基督的愛的範圍之外，沒有一處是祂的愛不可到的地方。

但長闊高深也可指在以弗所書有重要地位的那奧秘。事實上，長、闊、高、深在經文本身也看出：

1. 闊描寫於二章 11 至 18 節，指神施恩廣博拯救猶太人與外邦人，然後將他們都歸入教會。這奧秘包含這兩類別的人。
2. 長是從永遠到永遠。昔日，信徒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蒙揀選(1:4)；將來，在永恒裡神要向我們長遠揭示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2:7)。
3. 深，二章 1 至 3 節有栩栩如生的描述。我們曾陷入無法言喻的罪和墮落的深淵裡。基督來到這污穢、敗壞的深淵，目的是爲我們死。
4. 高，在二章 6 節。我們不單與基督一同復活，還一同坐在天上的寶座上，分享他的榮耀。

長、闊、高、深，是如此浩大，直到永遠。

3: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能測度的」(ὑπερβάλλουσαν)：有超越過人的意思。

接著使徒保羅籲請聖徒要藉經歷，以能完全理解基督那超乎知識的愛。他們永遠也無法認識得透徹，因爲這愛是無岸的海洋超出人的理解能力。；但他們的認識可以與日俱增。故此他祈求我們對奇妙的主那奇妙的愛，有深刻而實際的認識和享受。

這偉大禱告的高峰和最終目標，就是保羅祈求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本體一切所充滿的，都

居住在主耶穌裡(西 2:9)。他因著我們的信心愈能內住我們心中，神一切所充滿的便愈多充滿信徒。正如放一隻水杯在海灘上，讓廣大無邊的海洋充滿它一樣。這樣他們就會得著神的能力、屬靈的福氣和各樣靈裡的美德，來生活、成長和事奉。保羅在以弗所書另一處也爲信徒樹立一個目標，要信徒漸漸長大，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4:13)。

這裡面的意義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明白的，但是普遍來說，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爲以弗所信徒祈求。也許這只是從理想方面來祈求，就好像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48 節吩咐我們要完全，像天父是完全的一樣。從另一方面來看，是神最完備的應許，而且必要成全。

3: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充充足足」(ὑπερεκπερισσοῦ)：格外豐富(superabundantly)的意思。

保羅以激昂和感動人心的頌讚來結束這篇禱告。這裡的頌讚明顯是以弗所書頭半部分的高潮；也可以把它看成是整個以弗所書的高潮，然後保羅集中討論了實際的問題。

上述的祈求極闊、放膽，甚至幾乎不可能。但神能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他能力的浩大，從保羅以疊字金字塔方式，來形容極豐富的祝福便可看見：

能
能成就
能成就我們所求的
能成就我們所求所想的
能成就一切我們所求所想的
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能充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能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它們也是第一章至第三章論及神的旨意和救贖的最高潮。這幾節經文告訴我們神大有能力實現自己的計劃。

神答允禱告的方法，乃是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這是指著聖靈，他不斷在我們生命裡工作，務要結出有基督性情的果子、責備我們的罪、在禱告中引導我們、在敬拜中感動我們、在事奉中指引我們的路。我們愈把自己獻上給他，他就愈有效模造我們似基督的樣式。

保羅用了一句「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可見他是盡了最大的努力要向讀者表達神那無可限量的能力。神的能力超過我們祈求的，也超過我們頭腦所能想像得到的 一 而且是「充充足足的超過了」，神竟然給我們這些連要明白祂的大能也沒有辦法的人這個權利，成爲祂在地上完成祂自己大能的工作的器皿，這是何等奇妙啊！

在 1:19 及以下各節曾經描寫，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那裡說神的大能叫基督從死裡復活，也叫我們從靈性的死裡復活。神的大能把我們內心卑污的情慾除掉，又讓我們有力量達到美善生活的目標。這裡有一個提示：只有我們的不願意才能限制神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的大能。

3:21 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這兩節經文與羅馬書 16:25-27 的頌讚，在原文上，開頭與結尾是相同的，形式是：

「惟有神能……直到永永遠遠！啊們。」

神是讚美的對象，且配得永遠的讚美。他的智慧和能力顯於衆天使天軍；顯於太陽、月亮、星宿；顯於動物、鳥類、魚類；顯於火、雹、雪、霧；顯於風；顯於大山、小山、樹木；顯於君王萬民、老人少年；又顯於以色列和列國。這一切都要讚美主的名(詩 148 篇)。

保羅對神將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信念是基於神已經把猶太人與外邦人帶進同一個身體裡。由於神的愛，兩下可以在教會中共同地和諧事奉。榮耀歸給教會中的神，因祂把兩種先前不可調合的人帶入合一當中，並使他們作爲同一個身體中的成員能彼此相愛，共同事奉。基督是教會的頭，信徒是身體。這得贖的團體是永遠的見證人，證明他那無可比擬、令人驚歎的恩典。

榮耀本來就屬於神的，是神的特權。我們的責任就是承認神的榮耀，反映以及宣揚祂的榮耀。榮耀一字的意義甚爲廣泛，不容易爲它下定義。一般來說，榮耀是說神的尊嚴和威榮。然而，這裡卻帶有讚美的意境。

這讚美的期間，要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當我們聽見保羅在教會中間，並在基督耶穌裡，呼召人向神發出永遠的讚美，我們心中的反應是衷心地說阿們！

這章經文結束時說教會是彰顯神的榮耀的場所。意思是說教會是爲了神的榮耀而設的。這正如威斯敏斯特信經所說：「人生最大的目的是要榮耀神和享受神，直到永遠」。我們不能增加神半點榮耀，但是我們的生活可以讓世人看見神的榮耀。

查經的問題

1. 在 1 節，保羅如何自我介紹？與 2 節有何關係？他這樣的介紹有何深意？
2. 保羅說自己，由啓示而得知基督的奧秘(3-4)，這與他的職分(2)有何關係？
3. 那些經卷的相關經文，最能說明他得此啓示的經歷？
4. 3、5 節所提及的「啓示」，與一章 17-18 節所提，求賜聖靈照明心中的眼睛，有何不同？
5. 6 節說這奧秘的內容是什麼？
6. 爲何保羅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
7. 7-8 節 a 中，保羅如何論到自己受託作福音的執事？他爲何要強調「照祂運行的大能」？
8. 8 節 b-9 節論及保羅使命的內容爲何？
9. 10-11 節說明其使命的目的爲何？
10. 請比較 8 節 b 與 9 節重點有何不同？
11. 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是誰？爲何教會能使他們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12. 從 10-11 節，可看出教會在神旨意計畫中有怎樣的地位？
13. 13 節保羅如何要求信徒？他有何理由可以叫他們不喪膽？
14. 請仔細再讀全段經文並融合觀察與解釋，嘗試以自己的話，將神旨意的計畫表達出來。
15. 請歸納保羅對自己的職分、託付之看法與態度。
16. 你在神面前，接受了什麼託付(廣義的、事無論大小、或目前的、或一生的)？你對此有何想法？
17. 歷世歷代眾聖徒匯合成的宇宙性教會，是神旨意的中心。爲此保羅已經承擔他的歷史使命，在使命的傳承裡，你個人或你的小組、團契、堂會……可以有何實際的作法？
18. 保羅在父前代禱，他在 15 節爲父作了甚麼樣的介紹？這介紹與本段的代禱有怎樣的關聯？
19. 分享一下，我們禱告經常是用何種的姿態？
20. 簡述本段代禱的重點。
21. 「心裡的力量」是甚麼意思？
22. 16 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是何意思？
23. 爲什麼這樣就會使得愛心有根有基？
24. 有甚麼限制神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的大能？
25. 18 節的「明白」與 19 節的「知道」各有何含義？
26. 基督的愛，是怎樣的愛？爲何保羅要強調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何等長闊高深？
27. 16-19 節的要義，對你愛心的操練，與對基督愛的體會有甚麼幫助？請分享。
28. 神一切所充滿的，是指什麼？
29. 20 節表明神對我們的禱告，有怎樣的回應？
30. 21 節這最終歸榮耀給神的頌歌，特指出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裡……，這與本段代求的內容，有怎樣的關係？

開拓禱告的境界。我們要擴大屬靈的心志，並且相信神的大能必成就大事。如果我們從神那裡領取的不多，並不是神無力供給，而是我們所求的太少。神爲我們預備得非常豐富。只要我們伸手去拿取。奧秘的事是屬乎神的，聖靈若啓示出來，我們便知曉，然而人不必強求去知曉一切的奧秘。(3:5；申 29:29)

我們傳揚福音是使命，更靠著基督運行的大能去見證。(3:7)

服事基督是無上權利，是神的恩惠。(3:7)

作爲神的僕人，應倚靠神的能力(3:7)，有謙卑的態度(3:8a)，盡忠職守(3:8b-12)，受苦的心志。(3:13)

在我們的生命中必須真知道神(1:17)，以致可以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揚給未信主的人。(3:8)

凡信靠主耶穌的人，我們在基督裡擁有取之不竭的珍寶。(3:8)

我們親近宇宙的主宰，是不受拘束的，也沒有疑懼。(3:12)

若爲福音的緣故，我們受患難，或付上很大的代價，並不是一種責罰；這更是我們的榮耀；因爲不是每個人可以配得分嘗基督自己的痛苦，但不要因此膽怯；這是並且是一個機會可以表明我們對祂的忠心。(3:13)

傳福音的勇士可以被束縛，但是神的道沒有被捆綁。(3:13)

我們必須尋求神的能力運行在我們生命裡，成就祂在我們身上的計劃。(3:16，20)

一個人可以是真基督徒，但卻不是完全基督化。(3:17)

基督住在信徒的心裡，可以治理他們，信徒可以抓住基督的愛，建立以愛爲生命的方向。(3:17)

神的愛是博大精深，包羅萬有，超越人所能理解。(3:18)

教會是彰顯神榮耀的場所。在看不見神的榮耀的世界中，以最好的方法去彰顯神的榮耀(3:21)

第 四 章

4:1-6 的結構

引言	發揮	
要有與蒙召相稱的生活	合一的持守	合一的基礎
1	2-3	4-6

前面幾章論到基督徒的蒙召和神的救贖計劃，最後三章催促他們行事爲人要與他蒙召的恩相稱。我們不要忘記本書信的中心思想，是耶穌要把這分裂的世界，走向合而爲一的道路。這道路是相信祂，教會的事工是向全世界宣揚這信息。現在保羅轉筆到基督徒必須有的品格，教會要擔負重要的事工，在世界上作爲基督的使者，使人與神和好，人與人和好。

4:1 我爲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勸」(parakalw)：這字與「保慰師」一字相關，指在身邊安慰、給予訓示。有時翻譯作安慰(如林後 1:4, 6)，勸慰(如帖前 4:18，5:11)或勸戒(如帖後 3:12)，顯示保羅是以一個牧者的身份對信徒說話，既有感性，又是個人的、迫切的勸誡。我們可別誤解，既然是勸，就沒有約束力。不是的，大家要注意下文的許多動詞，用的都是命令語氣(imperative mood)，如說實話(弗 4:25)，留地步(弗 4:27)，當順服(弗 5:22)。

「相稱」(axiw")：原指在秤上平衡，意思是「價值相等」、「值得的」、「配稱的」。

「行事爲人」(peripathsai)：參 2:2 的解釋，指基督的整個生活行事，，是要與自己作爲基督身上肢體的榮耀身分一致。

在原文中起首有「所以」(oun)，但中文翻譯本被省略。「所以我…勸你們」與羅馬書 12:1 的起首相同。「既然」指的是保羅在 1-3 章所講的內容。行事爲人與…相稱(平衡)，意思是在生活中他的行爲要與他的呼召相和諧。蒙召在這裡指的是在教會中猶太人與外邦人被呼召在合一中相處(2:13-16)，是蒙救恩的呼召。那麼行事爲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就包括要在行爲上有合一的表現，在教會中如果一個弟兄姊妹是外邦人，那他就應與猶太人的弟兄姊妹和睦相處，反之亦然。新的生命必然帶來新的生活，新的生命必然有新的生活來配襯。

保羅在這裡再一次提到他是爲主被囚的(3:1)，意要勸勉他的讀者要行在合一當中，在 6:20 也再一次提到他的被囚。狄奧多勒評論說：「世人看爲不名譽的，保羅看爲極大的光榮；他爲基督受捆綁，比君王戴著冠冕更榮耀。」

4:2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謙虛」(tapeinofrosunh")：字是基督教創作出來的。在希臘文裡，沒有一個謙虛的字，不含下賤之意的。以後，巴西流(Basil)稱它是「一切德行中的寶石匣」；不過在基督教之前，謙虛卻不是一種德行。在古代的世界裡，謙虛是被人輕視的。真正的謙虛來自與主耶穌的聯合。謙虛使我們察覺自己無有，又使我們以別人比自己強。這與自負和傲慢相反。

<u>基督徒的謙虛來自對自己的自我認識</u>。柏爾納(Bernard)說到謙虛「這種德行引起人覺識他自己的沒有價值，這是出於他最真實的認識自己。」我們中間大多數人自己爲中心，但真正的謙虛來臨，當我們面對我們自己，看見我們的軟弱，我們的自私，我們在工作上、在人際關係上、及在事業上的失敗。

<u>基督徒的謙虛來自把自己的生活與基督的生活相比以及神向人的要求</u>。神是完全；要達到完全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把自己與次好相比，或許我們覺得還是不差。不過當我們把自己與完全相比，我們看見自己的失敗。基督徒的標準是耶穌基督 — 以此爲標準，我們很難有地方值得驕傲了。

<u>基督徒的謙虛來自常常覺得我們自己是被造</u>。我們既是被造的，我們便算不得甚

麼，只有謙虛的在創造主面前。

「溫柔」(prauthto")：希臘偉大的思想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對於此字，他認爲它是在太易發怒和毫無怒氣之間，恰到好處。一個溫柔的人常常在適當的時候發怒，不會在不適當的時候發怒。一個溫柔的人，他的本能和衝動，都能完全的控制。

溫柔是指受神所管治的人，因著對神的順服，以致帶來對人忍耐的態度和行爲。常常在適當的時候發怒，在不適當的時候，永不發怒。

「忍耐」(makroqumia")：這是指永不承認失敗的精神，結果因著堅持到底，獲得成功。基督徒的忍耐是永不承認失敗的精神；不爲不幸或痛苦，失望或灰心，所破壞；不輕易發怒，能堅持到，底寬大容忍。是承受凌辱傷害而並不怨恨訴苦的精神，是和藹的忍受討厭的人，能報仇卻不報的精神。

在新約中，忍耐字用在神身上。保羅詢問那些不肯悔改的罪人，他們是否**藐視神的忍耐**(羅 2:4)。保羅講到耶穌對他**完全的忍耐**(提前 1:16)。彼得講到神在挪亞的日子，**忍耐**的等候(彼前 3:20)。他說，我主長久的忍耐爲得救的因由(彼後 3:15)。如果神是人，看見這世界的叛逆，早就大發烈怒，把這世界消毀了。基督徒必須對人忍耐，好像神對我們忍耐一樣。

「愛心」(agaph)：在希臘文裡，有四個「愛」字。第一個字是 *eros*(情愛)，是男女之間的愛，是帶有性的感情成份。第二是 *philia*(友愛)，是很接近很要好的人，他們之間有一種溫暖的友情。第三是 *storge*(家庭間的愛)，其特點是含有家庭的親情。第四是 *agape*(亞佳皮)，在英文聖經中有時譯 love(愛)，有時譯 charity(博愛慈仁)。

亞佳皮的真正意義是不可征服的仁德。如果我們以亞佳皮的心對待一個人，不論他怎樣的待我們，我們爲他所做的，都是爲著他得到最好的好處。雖然他傷害我們，侮辱我們，我們還是仁慈的待他。這就很明顯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的愛並非是一件感情的事。亞佳泊不只是感情，也是意志。這是一種堅強意志的力量，對於一般不可愛及不能愛的人，對於那些不愛我們的人，以及那些我們不喜歡的人，保持一種不能征服的善意。亞佳皮是一個基督徒所有的心意，驅使他不會發怒言，不會想報仇，對待任何人只爲著那人最好的好處。是犧牲的愛、沒有條件的愛。

「寬容」(anecomenoi)：指對人的過失加以容忍。寬恕別人的過錯和失敗，或性格、能力、脾氣。這並不是虛有其表地保持禮貌，心裡卻存著憤恨。

這四種品德對合一是很重要的，在神的眼中，謙虛是對自己適宜的評價。一個謙虛的猶太人信徒或是外邦人信徒在彼此的眼中是平等的，而不是覺得別人比自己優越或是人如己；溫柔正是自我肯定的反面，一個溫柔的人是能控制自己情感的人；忍耐就是在甚至在艱難的情況下仍有耐心。當一個忍耐的人被虧負的時候，他並不報復(參加 5:22；西 1:11；3:12；提後 4:2)。所有這些品德都應憑著愛心實行出來。

4:3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

「和平」(eirhnh")：參 1:2 的解釋，就是平安，引申到人際關係的和諧。這前四種重要的基督徒的德行，每一種都依靠消除自己。只要自己爲萬事的中心，這種合一便不能存在。一個社會都讓自己操權，人只能是一**洽**分裂的各自爲政，互相鬥爭的份子。不過當自己死，基督在我們心裡活起來，於是和平合一也隨之而來了，這也就是真實教會的記號。

「聯絡」(sundesmw)：原指以繩索連結事物，引伸爲「聯合」、「聯絡」與「捆綁」。

「竭力」(spoudazonte")：參提後 2:15；譯爲努力(彼後 1:10)；趕緊(提後 4:21)。原文有熱熾的意思。

「保守」(threin)：有保持、看管、小心照顧的意思。

神的子民應該竭力保守他在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之間所成就的合一，除去了人類中間最大的分歧。保羅心中的的和平是在各派之間的和睦，尤其是在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和平。聖靈所賜予的不是形式或組織的聯合，乃是靈裡的合一。聖靈使一切真信徒在基督裡合而爲一；身體有同一位聖靈內住。這基本的合一是不能

破壞的。但因著爭論和爭吵，信徒似乎並不合一。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意思是與別人和平共處。和平是韌帶把身體上肢體連系起來，縱使彼此間在本性上有很大的區別。分歧出現時，最普遍的反應就是分開，另起爐竈。屬靈的反應卻是：「在總體基要的事上要合一；在次要的事上要有自由；在凡事上要有愛衆人的心。」(In things essential, unity; In things unessential, liberty; In all things, unity)我們個人的肉體傾向，都足以破壞任何地方教會，或神的任何工作。故此，我們必須把自己的鄙陋、個人的念頭掩蓋，在和平裡共同彰顯神的榮耀。

4: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

「身體只有一個」：指教會乃一整體(林前 12:14, 27)

「聖靈只有一個」：就是居住在整個教會和教會中每一個信徒裡的聖靈(2:22；林前 12:13)

許多外在的事物都足以使神的子民分裂。保羅繼續定下了基督教合一的基礎，有七樣正面的事實，而每一樣有七個「一」。有些人將 4-6 節的七個一分爲三組，而每組都有三位一體其中一體在其中：

第一組：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一個指望

第二組：一**主**，一信，一洗

第三組：一**神**

分爲在基督的工作上，教會的合一是非常重要的。這並不是在行政上及人的組織上，需要一種機械式的合一；其實在的需要是建基於同一的愛基督和互相扶助的合一。

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而身體只有一個。縱使有種族、膚色、國籍、文化、語言和性情的分別，但身體只有一個；這身體是由五旬節到被提時期之間一切真信徒組成的。宗派、教派和黨派，都妨礙這真理的實現。當救主回來時，乎要掃除這一切人爲的分門別類。因此，我們現今的口號應該是：「名稱黨派皆敗落，高舉耶穌基督是一切。」聖靈只有一個。同一位聖靈內住在每一位個別信徒裡面(林前 6:19)，也內住在基督的身體裡(林前 3:16)。

4:5 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

「一個指望」：就是每一個信徒所有的對將來的盼望，永生、天上的基業、基督再臨、與基督同在、新天新地、分享他無窮盡的榮耀等(參彼前 1:3；3:15)，這個指望在我們蒙恩得救恩的時候就有了(1:4, 18；2:7；4:1:)。

「一主」：早期教會所有的信條最接近的是一句短短的句子：「耶穌基督是主。」(腓 2:11)。在保羅看來，這是神的願望，有一天要到，衆人都要認祂爲主。這位主就是耶穌基督，祂是爲教會的元首(1:22-23；西 1:18)。「雖有稱爲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5-6；也參看林前 1:2)昔日的羅馬皇帝要基督徒稱他爲主，不然就會受刑至死；不少基督徒因爲拒絕稱呼，而成爲殉道者。

「一信」：保羅並沒有意思說，只有一種信條。在新約裡，很少把信的一個字，作爲信條來解釋。在新約裡，幾乎總是，某督徒把自己完全託付給耶穌基督。保羅的意思是所有的基督徒之所以能結合一起，乃是因爲他們採取同一的行動，完全投順在耶穌基督的愛中。他們對於投順的行動，其描述的方式，或有不同；不過不論他們描述的方式怎樣的不同，其投順對他們各人說起來是同一的。唯獨信心能夠與基督聯繫了起來。

「一洗」：指的每一個基督徒爲表示他們對基督的信心所經歷的水洗，把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放在這身體裡(林前 12:13)。一洗也叫悔改歸主的人承認，他們與基督在死、埋葬和復活上聯合，公開承認他的信仰。正如一個羅馬的兵丁，加入軍隊，只有一個方法；他必須宣誓，永遠效忠於國王。相同的，要加入教會，也只有一個方法 — 在大衆面前承認耶穌基督。儘管今日有不同形式的洗禮，但新約聖經只承認信徒奉父、子、聖靈之名的一洗。藉著洗禮，門徒表明對基督效忠、舊人已埋葬，並且決志過有新生樣式的生活。這裡的洗沒有顯示指聖靈的洗禮。

4: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這內。

「一神」：就是我們稱爲天父，獨一的真神。

這裡所開始提到的是合一的七個因素，這些因素在教會中使信徒合一。在有企圖破壞合一的試探的時候，信徒應該牢記這些因素。保羅在這裡又一次提到神的三位一體並與這些因素聯繫起來。

「眾人」指的是所有的信徒，神是所有祂的孩子的天父，祂在他們所有人之上，因爲祂對他們有主權，祂運行並住在他們中間顯明自己。這句話藏著神的**愛**。基督教的神觀，其最大的事並非祂是君王，並非祂是審判者，而是祂是父親。基督教的神觀是以愛開始的。每位神的兒女都承認一神，就是蒙祂救贖之人的父，保羅用了三個介詞(preposition)- 英文的 over (超越…之上)、through(貫徹….之中)和 in(在….之內)，竭力地想表明神的廣大性(immensity)和普遍性(omnipresence)，他在萬有之上，在萬有之中，又在萬有之內。廣大性表示神是超越一切空間，不受其限制；普遍性表示神的整個本體充滿每一部分的空間裡面。

每位神的兒女都承認一神，就是衆蒙救贖之人的父，祂是：

超乎衆人之上 — 祂是宇宙的至上至高統治者。不論世事如何，神總是統治著。世上或許有洪水；但是「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爲王。」(詩 29:10)。

貫乎衆人之中 — 祂貫乎衆人之中作主，藉一切事成就祂的旨意。

住在衆人之內 — 祂住在所有信徒之內，並同時在不同地方與他們同在。

基督教的信仰是我們住在一個神創造，神統治，神保護，神充滿的世界。

在 4-6 節經文中，其中教會合一的思想也記在保羅其他書卷中：

身體只有一個	羅 12:5；林前 10:17，12:12
聖靈只有一個	林前 12:4, 13
正如你們蒙召	林前 7:20
同有一個指望	林前 13:13
一主	林前 8:6, 12:5
一信	林前 13:13
一洗	林前 12:13
一神	林前 6:6, 2:6
眾人的父	林前 8:6；羅 9:5
超乎眾人之上	羅 9:5；11:36
貫乎眾人之中	羅 11:36
住在眾人這內	羅 11:36；林前 12:6

談了基督徒合一的基礎之後，保羅下面解釋了保守合一的方法，也就是通過聖靈的恩賜。希臘原文 7-16 節爲一連續不斷講述恩賜的長句。

4:7-16 的結構

引言：基督賜恩		發揮：基督的恩賜			
新約的事實	舊約的預言	恩賜的帶動	恩賜的目的	恩賜的路向	
		教會領袖	建立教會	在真理上成熟	在愛中建立
7	8-10	11	12	13-14	15-16

4:7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量」(μέτρον)：意思是量度，較小的分量。

「恩賜」(δωρεᾶς)：禮物的意思。保羅在3章7節提到神用祂的大能，將恩賜給予他，使他成爲福音的執事。

基督身體合一的道理，結合一個相輔相成的真理，就是肢體各有不同。每個肢體都有其特定的角色。沒有兩個是相同的，也沒有相同功用的。每人負責的部分，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然而神給不同的人不同的禮物(參 11 節；羅 12:4-6；林前 12:4-6)，祂是慷慨地毫無保留的給予人(羅 8:32)，只是祂看爲合適便作安排。聖靈是那位把恩賜分配給每位聖徒，並賜能力運用恩賜的了。每個肢體都能完成所指派的工作，基督的身體便在屬靈和人數上增長。

4:8　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保羅引述詩篇六十八篇 18 節，不過與詩篇的原意，有很大的不同。詩篇預言彌賽亞要升上高天、征服並擄掠仇敵，他的得勝歸來，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我們看見那賜下特別恩賜者，是復活、升天、得了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保羅引用的目的是說明神把恩賜賞賜給人。一個軍事上的勝利者有權利把禮物送給支援他的人。征服了罪人的基督，有權利把這些人作爲禮物送給教會。詩篇接下去所說的是勝利者**接受**貢品。保羅卻改爲「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在在舊約裡，得勝的君王向人**要索**，並從人手裡**接受**禮物；在新約裡得勝的基督**賜與**，將恩賜**賞給**人。這是新舊兩約主要不同點。舊約裡，一位嫉妒的神，要人獻上東西；在新約裡，一位愛的神，把祂的愛傾倒給人。這真是好的信息。

爲了幫助神兒女們認識並完成自己的功用，主便把一些特別職事或事奉的恩賜，賜給教會。每位信徒都有一些恩賜(7 節)，但並非每位都有第 11 節所列的恩賜：這些是特別的恩賜，爲教會增長而設立的。在羅馬書 12 章和哥林多前書 12 章，保羅談的是神給人的恩賜。

4:9　即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

可是問題產生了！彌賽亞怎能升上高天？他豈不是在永恒裡與父神同住高天嗎？顯然，他若要升上高天，必先從高天降下。詩篇六十八篇 18 節提到他升天的預言，暗示他曾先降下。我們可以把本節意譯爲：「詩篇第六十八篇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我們知道這就是事實。主耶穌降生於伯利恒的馬槽裡、死於十字架上、埋葬於墳墓裡。地下有時用作指陰間或地獄，但這解釋並不切合經文的論點：他升天，必須先降下，卻不是在地獄。再者，聖經指出當基督死了，他的靈去了天上，不是地獄(路 23:43、46)。基督通過祂的死，勝過了罪並救贖了祂要作爲禮物賜給教會的人。

4:10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詩篇六十八篇 18 節的預言裡所暗示的降下，在主耶穌道成肉身、受死和埋葬中得到全面的應驗。那從天降下的，也是那位勝過罪、撒但、鬼魔和死亡的；那遠升大氣層和星際諸天之上的祂，現在處在統治的地位上(參 1:23)，祂用祂的豐富充滿了萬有(參西 1:18；2:9)。

耶穌升上高天。不過祂並不是離開世界，升上高天；祂升上高天，卻充滿世界，與人同在。當耶穌的肉身在這世界上的時候，他只能在一個時間內，在一個地方；他受到肉身的種種局限；不過當祂將他的身體置之一邊，回到榮耀裡的時候，祂從身體的局限中，得到釋放，祂能藉著祂的靈在世界的各地方。祂離開這裡，歸回祂的榮耀。在保羅偉大的思想裡，上升的基督，和下降的基督，是一個相同的一位。這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說，榮耀的基督就是那行在地上的耶穌；祂仍然愛眾人；祂仍然尋找罪人；祂仍然醫治受苦的人；祂仍然安慰憂傷的人。對保羅來說，耶穌的升天，並非基督放棄世界，乃是基督充滿世界。他充滿萬有，意思是他乃一切福氣之源、一切美德之總和，並一切的至尊君王。格連特寫道：「十字架深處並榮耀的高峰之間，沒有一處是他未充滿的。」

4:11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所謂「恩賜的職分」就是它一方面是一種恩賜，同時又是一種職分。事實上，所賜給人的恩賜，和神所賜給人的職分，是有很密切關聯的。因爲神要人完成祂所託付人的某種使命，必給人足以成就那種使命所需要的恩賜。反之，神給人某種恩賜，也就是神要人在某方面完成祂的託付的意思。所以一個人是否從神領受了某種職分，可以從他的恩賜上看出來。因爲一個從神領受屬靈職分的人，並非因人的選舉或委派，而是因神所已賜給的恩賜，並且在那方面的事上，已經證明了他的「託付」，因而知道他有那種「職分」。另一方面，這五種

恩賜的職分，按個人說，他們得著這種職分是根據他們的恩賜，但按教會來說，神乃是把這種職分，當作恩賜賜給教會，使教會因此得建立。

「使徒」(ἀποστόλους)：是奉差遣的意思(另參 1:1 的解釋)。「使徒」不只是一種恩賜，更是一種職分(羅 11:13)，他們的權威遍及整個的教會。除了十二使徒由主親自設立(參可 3:13-16)以外，還有聖靈所設的使徒，如保羅、巴拿巴(徒 13:1-4,8；14:3-6)、 主的兄弟雅各(加 1:19)、西拉 (帖前 2: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 16:7)。按聖經所記，五旬節以後，使徒主要的任務是往普世去，宣揚福音的教訓；見證基督復活(徒 1:22)；建立教會(弗 2:20)；確定真理的標準(加 1:9；提後 1:14；彼後 3:15-16；約 2:9-10)等。他們都見過主的復活(徒 1:21, 22；林前 15:6-7)，並有權柄行神蹟顯異能(林後 12:12)。使徒漸漸的一定會消失，因爲不久以後，那些親眼看見耶穌，親自見證復活的人，都要死去。從早期教會歷史裡，很少提到有使徒的繼承了。

「先知」(προφήτας)：在此所說的先知，既是基督賜給新約教會五種恩賜的職分之一，當然不是指舊約的先知。舊約先知最明顯的一種工作，就是照神的旨意說預言，或藉預言警告勸導當時的百姓，如果人不順服祂的旨意，必然要得到甚麼後果。而新約的先知，其主要的工作是「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雖然徒 21:9-10，有腓利的四個女兒和先知亞迦布都是講說預言的，但那仍是屬於舊約先知的性質。)而「作先知講道」是「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4)，是一種造就教會，教導人的恩賜(林前 14:12,29-31)。

有些解經家認爲，在神的啓示還未完全，聖經之各卷還沒有完成之前，先知的任務是講述從神來的直接啓示；但在聖經各卷已經完成，神的啓示已經完全(參啓 22:18-19)的今日，先知的職責只是講解神所已經啓示的真理，這就是「作先知講道」的先知。神在教會中興起有這種恩賜的人，使教會因他們得造就。但神沒有說明這職份停止，只是神向人傳遞祂的旨意少了。聖靈直到今天還向人說話。

先知的職位漸漸在早期教會中消失，其原因有三：

1. 在教會受逼害的時候，他們首當其衝；他們沒有方法躲藏，首先爲道犧牲。
2. 先知在教會中成了問題。當教會漸漸擴大，形成了地方性的組織。每一本地教會開始有了組織，有它自己的教牧人員，有它自己的行政。不久本地教會裡的人不歡迎這些巡行各地的先知，來攪擾他們的教會。結果，不可避免的，先知便漸漸的消失了。
3. 這先知的職位本身很容易腐化。這些巡行的先知，很有名譽地位。有些人就利用他們的職位，欺騙本地教會裡的信徒以自肥。有一本最早的教會行政書籍，名叫，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大約在主後一百年後不久流行的。在那本書裡，對於先知的名譽地位，及對於他們的懷疑，都能很清楚的看見。在那本書裡，也有聖禮的儀式和禱文；並且指示說，先知，如果他願意，也可以主持聖禮。不過，還有些有關先知的條款。一個巡行的先知，留在一個本地教會裡，只能一天或二天，如果他要逗留三天，他便是一個假先知；一個巡行的先知，如果聲稱受到感動，要求金錢或食物，便是一個假先知。

「傳福音的」(εὐαγγελιστάς)：就是特別有傳福音恩賜的人。傳道人也是巡行的人。他們與今天所稱的宣教士相似。他們沒有見過主的使徒的名譽權威；他們沒有聖靈感動的先知的影響力；他們是教會中一班普通的宣教士，他們把好的信息，傳到沒有聽見過福音的地方去。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作傳道人應作的工作」。(現代中文譯本提後 4:5)。他們特別有能力宣講救恩，引領罪人歸向基督。聖經中的使徒多半也有傳福音的恩賜，如保羅是奉召爲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彼得是使徒中的領袖，也是首先開始傳福音使三千人悔改的(徒 2:14-42)。但那被稱爲「傳福

音的」腓利，卻不是使徒，只是那「七個執事(原文沒有執事一字)裡的一個」(徒 21:8)。

「牧師」(ποιμένας δι)：其字根 *poimen* 即牧羊者，新約中共用了十八次，分爲三種用法：

a. 指普通的牧羊人 — 太 9:36；25:32；可 6:34；路 2:8；2:15,18,20；10:2,12。共 9 次。
b. 指主耶穌 — 太 26:31；可 14:27；約 10:11(2 次)14,16；來 13:20；彼前 2:25。共 8 次。
c. 指牧養教會的人 — 弗 4:11。僅 1 次。

poimen 此字不但是餵養羊群的意思，亦含看護、照顧羊群的意思。他照顧羊群，帶領羊到安全的地方；他尋找迷路的羊，如果必需的話，爲著要救羊，也肯犧牲自己。作爲神羊群的牧人，他常把神的百姓記在心裡，他以真理餵養他們，他們如果走迷了路他尋找，如果有甚麼要破壞他們的信仰，他必起來維護他們。這責任是放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他要做他弟兄的牧人。所以牧師是帶領和餵養羊群，他們的職事是智慧的忠告、糾正、鼓勵、教導和安慰。

這牧人的圖畫深深的寫在新約聖經裡。耶穌稱呼自己爲好牧人(約 10:11, 14)。希伯來書的作者稱耶穌爲群羊的大牧人(來 13:20)。彼得稱耶穌爲靈魂的牧人(彼前 2:25)。他又稱祂爲牧長(彼前 5:4)。耶穌吩咐彼得牧養祂的羊(約 21:16)。保羅警告以弗所的長老們，牧養保守神託付他們照顧的全群(徒 20:28)。彼得教訓長老們牧養神的群羊(彼前 5:2)。

「教師」(δασκάλους)：是教導人明白聖經，有解經恩賜，能造就信徒學習事奉主的人。

當時加入教會的人都是從非基督教背景來的；他們對於基督教毫無認識；他們的加入基督教只是耶穌基督抓住了他們的心。因此，這些教師要把基督教的信仰，向他們開導。他們必得要解釋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教義。我們受到他們很大的恩惠，當信仰傳下來的時候，保持信仰的純粹，不受到歪曲。按保羅巴拿巴未受聖靈差遣之前，與安提阿教會中的西面、路求、和馬念，同被稱爲「先知和教師」。現在教會中訓練信徒事奉主的工作，應該也是教師恩賜內的工作。

在早期教會裡，書籍很少。印刷術要到幾乎一千四百年後，方纔發明。每一書必須手抄，像新約大小的一本書，要用一人一整年的工資，才能購得。那意思就是說，有關耶穌的故事，主要必須用口述傳遞。其實在寫下的好久以前，已經用口傳的方法了；這些教師擔負重大的責任去保存福音的故事。他們的功能是熟知和傳達耶穌生平故事。

這段經文，特別覺得有興趣，因爲它給我們一幅早期教會的組織和行政的圖畫。基督把有恩賜的人賜給教會作爲給教會的禮物。在教會中祂讓一些人作不同的職份。牧師和教師也許最好翻譯成「牧師教師」，因爲在希臘原文中的結構顯示在這裡所談的是一種人而不是兩種人。定冠詞 “the”只出現在牧師前，而且在牧師與教師翻譯「和」的詞與本節中另外一個地方的「和」字是不一樣的(是 kai 而不是 de)。然而，不少學者認爲希臘文中的結構可以理解成是描述兩種有恩賜的人；但也有學者認爲不一定如此。有人可以作爲教師，卻沒有牧者的心；一位牧師可能會引用聖經，卻沒有獨特的教導恩賜。倘若牧師和教師在本節裡指同一個人，那麼根據相同的文法原則，二章 20 節的使徒和先知也應是指同一個人。牧師的工作跟地方教會的長老有密切關係，最主要的分別在於牧師是個恩賜，長老是個職位。新約描述在地方教會裡有多位牧師(牧者)(徒 20:17, 28；彼前 5:1, 2)，卻不是只有一位牧師或主席長老。牧師與使徒、先知和傳道者們巡迴的事工不同的是，他們的事工是固定的聚會當中的。也許這種指的是牧養和教導地方教會的監督。(參提前 3:2；提多書 1:9；彼前 5:1-3)。

我們要小心分辨神的恩賜和天生才能。不論未得救的人如何有才幹，都不能根據新約作傳福音的、牧師或教師。除非得到那獨特的恩賜，基督徒都無法有這些功能。聖靈的恩賜是超自然的，使人能作人們看來不可能的事。

新約中，只有三段經文提到恩賜的職份：

以弗所書 4:11	羅馬書 12:6-8	哥林多前 12:28, 8-10
使徒	說預言	使徒
先知	執事	先知
傳福音	教導的	教師
牧師	勸化的	行異能的
教師	施捨的	醫病的
	治理的	幫助人的
	憐憫人	治理事的
		說方言的
		智慧的言語
		知識的言語
		信心
		辨別諸靈
		繙方言

4:12　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成全」(καταρτισμὸν)：在現代中文譯本，弗四 12 的譯文是「爲的是要準備所有神的子民。」英文譯爲 fully equipped 或 perfecting，意思是完全裝備和完全。原文從動詞 *katartizein* 而來。

這字用於外科手術上，意思是斷的四肢，從新接合，或是脫了節的關節，重新按好。用於政治上，是把敵對的派系拉在一起，以致政府得以順利運作。

在新約裡，這字用於補網(可 1:19)，也用於把有過犯的人，挽回過來，薰陶他，使他在教會的團契裡，有其應有的地位和正常功用(加 6:1)。這字的基本意義是把一件事，使它回到應有的狀態。教會的各種職位，其功用是教育、引領、照顧，教會裡的信徒，把在迷途中的尋回，使他們回到他們應有的狀態。

「各盡其職」(ἔργον διακονίας)：職不是指人受過專業訓練可以幹的特別職業。這個字的意思是指事奉，包括各樣的屬靈事奉。本節所要說的，是每位信徒當「各盡其職」，進行實際的服務。執事一字都是從這字而來。

「建立」(οἰκοδομὴν)：意思是建造的房屋，在此指建造的過程。

2:21 譯爲建造；4:29 譯爲造就(edify)。

保羅提出了在教會裡各種職位的名稱，他繼續講到它們的目的，和它們當做些甚麼。神預備這些有恩賜的領袖的目的就是成全其他的聖徒，聖徒便承擔聖工，以便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些領袖的功用就是向教會中的聖徒講解神的話語，以便使聖徒可以在世上傳講神的話。所有的聖徒都應參與服事，而不應僅僅限於領袖，每一個聖徒都有一個或更多的恩賜可以用來服事(4:7；彼前 4:10)。

夏雲斯的解釋無人能及，他說：「每位基督徒都受託付，因爲每位基督徒都是使者。有人說福音不是走進教堂裡聽的，而是離開教堂去傳的——我們都被指派去傳揚福音。」又有人說：「基督教開始時是一群所謂平信徒的見證人；但現在成爲了一個由平信徒在財政上支助的專業聖職架構！」今天，我們雇用一位教會同工，「全職處理基督徒的工作」，我們就在禮拜天坐在教堂裡觀看他們工作。但其實每位基督徒都要全職事奉，……而實際上也需要有牧師、教師和傳道者的特別職事——但爲的是什麼？……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

教師向周圍的人工作，裝備他們在信心上得著建立。他們就出去藉神賜下的恩賜，向其他人工作。這樣，教會便能增長。這是基督的身體在量和靈裡增長的屬神方法。

把基督徒的事奉局限於一班特選的人，其實是阻礙屬神的人的成長，抑制向全地傳福音的目標，並妨礙教會的增長。聖品人與平信徒的畫分並沒有聖經根據，且會是福音廣傳的最大障礙。在職位上的人的工作常是建

設，不是破壞。他的目的永不是作亂，乃是不讓亂事抬起頭來；常是加強，並不是削弱教會的組織。

4: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等到我們眾人....歸於」(μέχρι καταντήσωμεν)：直譯爲直等到我們眾人達到....目的。

「真道上同(歸)於一」：歸於同一個信，指對基督的信仰，眾人達於合一的境地(4:3)。

「長大成人」(τέλειον)：成爲一個成熟、完全的人，指在心志和道德的品格上。

「長成的身量」(μέτρον ἡλικίας)：成熟的身量。

「滿有基督」(πληρώματοστοῦ Χριστοῦ)：直譯爲「基督的豐滿」。

μέχρι καταντήσωμεν οἱ πάντες εἰς τὴν ἑνότητ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ἐπιγνώσεως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θεοῦ,
εἰς ἄνδρα τέλειον,
εἰς μέτρον ἡλικίας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在原文中，καταντήσωμεν之後有三個相同的前置詞 εἰς (有 into 和 to 的意思)，表示達至的目標是甚麼？

1. **在信仰上成熟**

要叫教會的信徒達到對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保羅沒有具體地告訴我們，一致的信仰有甚麼內容，而認識耶穌些甚麼？

1-3 章，4:4-6 節是基本信仰，一致的信仰已經在教會客觀地存在：只有一位神；　耶穌也是神；　人有罪，藉相信耶穌爲救主罪得赦免；基督是教會的頭…

而有系統的信仰精要要到主後 325 年才正式有信經(creed)的寫成，表明基督教最基本的信仰，過去提過的使徒信經。今天每間教會都有自己的信仰宣言，後此在主要的信仰上是大致相同。

神兒子的認識：耶穌的身份、地位、工作、名稱、人性、神性、心思、能力、豐盛、應許，受苦、復活、升天、再來。

2. 在品格上成熟

長大成人的意思：成爲一個成熟、完全的人，在心志和品格上成熟。

馬太福音 5-7 章是耶穌論到天國子民的品格

留意保羅的書信的前部份是談到真理，最後部份會強調生命，真理帶來生命的改變，生活的改變，

棄掉舊有的生活，過新的生活：不說污穢的言語、不貪心、不偷竊、不犯罪、不毀謗人、不說人閒話、不以惡報惡、不咒詛人、不心高氣傲
愛心、謙虛、溫柔、忍耐、恩慈、良善、說誠實話、節制、饒恕人、殷勤、遷就人、與人和睦、推讓

當我們按真理而行，在生命上改變，我們會逐漸像基督，並活出基督，因此

3. 在生命上的成熟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直譯爲「基督的豐滿成熟的身量」the measure of the stature of the fulness of Christ

整體的教會要成爲一個成長的身體，完全配合那榮耀的頭。

「長成的身量」就是說身體會生長、會長大、會長起來的，這是身體外顯看得到的部分，但是對裡面的那部分來說，也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愈來愈增加、老我(舊有的我)在我裡面愈來愈減少。」基督徒的生命能反映耶穌基督自己。

4: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小孩子」(νήπιοι)：嬰孩、頭腦簡單，心智不成熟的人；對比 13 節的成人，尤指不成熟的基督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 1 節提醒信徒不要作小孩子「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爲嬰孩的。」

「詭計」(μεθοδείαν)：指一切欺騙，詭詐的行爲。

「欺騙的法術」(κυβεία)：指巧妙、奸詐、是詭計多端的人，是善於操縱骰子的技巧。有些人往往會用機巧的議論，把人誘離他們的信仰。

「異教」(διδασκαλίας)：教訓、教義或道理的意思，不是指其他宗教信仰。

「異端」(πλάνης)：有時譯爲錯謬(猶 11)和迷惑(太 27:64)，字源與引入歧途有關。

當恩賜按著神指定的方式運作，而聖徒又活躍地事奉主，就可避免三方面的危險：

1. 幼稚

小孩子：嬰孩 infant 指頭腦簡單，心智不成熟的人；對比 13 節的成人，尤指心智不成熟的基督徒。聖經一再提醒我們不要作小孩子/ 嬰孩：

林前 3: 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爲嬰孩的。

林前 13:11 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

林前 14:20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來 5:12-14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 必須吃奶、不能吃幹糧的人。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爲他是嬰孩；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幹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2. 受騙

小孩子因爲不成熟就很容易被人騙；有時何況我們成人和長者都一樣受人欺騙。試想我們過去被人騙過多少次？我們不會承認受騙，因爲臉子的問題等等的原因。

我們最容易受騙是來自廣告：某一樣產品有甚麼好處…..我們購買了，但是言過其實

世俗思想和哲學：「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進化論….

信徒像嬰孩般並不熟練真理，不能分辨對與錯，真理或假教訓。

無可避免，當他們碰上錯誤的異端，以熱心和表面的誠懇感動他們，他們便以爲他必然是真正的基督徒了。

3. 跟隨

如果基督徒不熟識聖經，在道理上扎根不深，會被一切教訓之風搖動，吹得團團轉；更帶進系統化的錯謬裡，接下來就離開自己的信仰，跟隨他們。

當基督徒熟讀聖經，有真理作爲根基，便能看出這些人在信仰上的錯誤。

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的名言：“Here I stand” 這是我的立場，沒有商量的餘地；當然他很清楚明白信仰。

4: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說誠實話」(ἀληθεύοντες)：原文只出現兩次，在加拉太書 4 章 16 節譯爲「將真理告訴」。在《和合本》和英文 KJV，NIV，RSV，NASB 等版本都翻譯爲 speaking the truth (說誠實話)，但有聖經學者認爲這個字也可以翻譯爲「堅持真理」(adhering to the truth)或「活出真理」(living the truth)，《新譯本》的翻譯就是這樣，作「卻要在愛中過誠實的生活」。

「元首」(κεφαλη)在新約有 75 次使用，主要譯爲頭(1:22，5:23)。

要避免被宗教時興的思想吹來吹去，要避免受機智的人的似是而非議論的誘惑，唯有一個方法，那就是繼續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保羅在這裡在欺人的異端與純正的福音之間作了一個鮮明的對比，他再用另一幅圖畫說明基督身體的正常生長過程，都是依賴各部，聯絡得合式。只有基督實在是頭，每一個肢體都親密的連在耶穌基督身上，受祂的指揮。結果就是信徒在言語和生活中憑著愛持守住真理，個人信仰得堅固。在生活的每一方面，他們都愈來愈像基督。元首在教會中行使主權，他的身體就能在世人面前確實無誤地代表他了。

白禮傑勸告說：「真理是我們生活、動作、存留的元素。但真理必須不分割地與愛相系；粗鄙地傳講的並不是真福音。信息的感染力，被傳信息者不一致的心靈破壞了。」

4:16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聯絡」(συναρμολογούμενον)：字根來自同在一起， 連合、接連和收集的意思

「按」(συμβιβαζόμενον)：字根與上一個字「聯絡」相同，有連結的意思，並且帶有「驅使…到..」意味。

「百節各按各職」：人體主要由骨、器官和肉組成。骨由關節和韌帶聯結，器官之間也由韌帶連上。每個關節和每根韌帶在身體的生長和功用上，都有其角色。

「功用」(ἐνέργειαν)：爲名詞，參 1:20 節的解釋。

「相助」(ἐπιχορηγίας)：供應的意思，和合本聖經在腓立比書 1:19 節譯爲幫助。

「增長」(αὔξησιν)：長進的意思。

這節經文與歌羅西書 2 章 19 節相近。主耶穌不僅是長進的目標，更是長進的源頭。全身都靠他進入增長的過程。而每個肢體都有其特定的位置和功用，完美地互相聯絡起來，成爲一個完整而活潑的有機體。當身體的每部分發揮出其功用的時候，整個身體就會成長。

教會就是由許多不同的人所構成而有的不同部分的身體，這些不同的人必須注意保守身體的合一(7-16 節)。在這一段中，保羅對身體成長的強調要大於對個人成長的強調，每個肢體是重要，缺一不可的。當每一個信徒在服事中照著各體的恩賜(能力)和愛心(是肢體與肢體連繫的主要要素 4:2，15；5:2)彼此相助時候，就是對教會的成長有所貢獻。簡單來說就是當肢體以聖經作餵養、禱告、敬拜並爲基督作見證，身體本身就刺激身體生長。如薛弗爾所說：「教會像人體一樣，不斷在自我建立。」除了體質大小增長外，也在愛中建立自己。這是說到肢體間的彼此關顧。當基督徒住在基督裡，在教會中盡上合宜的功用，他們便在愛中和在合一裡緊密地生長。

在 12-16 節可以分成三小段：12-13 節：正面的教導 - 教會的成長
12 節著重在教會總體的成長(建立基督的身體)
13 節著重在個人的成長(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
14 節：反面的告誡 – 不再幼稚，提防異端
15-16 節：正面的教導 - 教會的成長

4:17-32 的結構

舊人的生活		新人的生活	
不應有的舊人生活	舊人生活的緣由	新人生活的緣由	應有的新人生活
17	18-19	20-24	25-32

接著下去 17-32 節，保羅就提醒他的讀者們如何不再行在他們得救之前所行在黑暗當中；就是一個基督徒信主時生命的改變：除去舊人，穿上新人。

4: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在主裡」：表達自己與主的關係和帶著權柄。

「確實地說」(μαρτύρομαι)：原文字根是見證、殉道者；這裡意思有見證，鄭重的勸告和證明。在新約有 5 次使用，都是保羅的用字，是鄭重的勸告各人。和合本聖經在徒 20:26 譯爲證明；26:22 譯爲見證；加 5:3 譯爲確實的說；帖前 2:21 譯爲囑咐。

「虛妄」(ματαιότη)：虛空的、徒然的、妄想、不切實際。虛妄的原文字在新約只出現在羅 8:20(虛空)和彼後 2:18。

「心」(νοὸς)：英文一般的翻譯是 mind，指心智、理解力、思考方式。

在這節中的「所以」(οὖν)與 1 中的「既然」(οὖν)是並行的，對有關如何行事爲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問題，在這裡有更多的教導。保羅在主裡確實的說，是他藉主的權柄和神的感動，催促基督徒脫去他們舊生命的

每樣殘漬，如同一件污穢的外衣一樣，並且要穿上主耶穌基督的美德和優點。基督徒的行爲表現不應像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一樣，他們沒有基督，都要沈淪在無知與墮落之中。他指出幾樣可怕的事表明世人的光景：
他們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生命空洞、沒有目的、沒有意義，也沒有成果。活動很龐大，卻無甚進展。他們捕風捉影，竟忽略了生命的偉大真實。

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心地昏昧」(ἐσκοτωμένοι τῇ διανοίᾳ)：心被黑暗遮蔽，沒有分辨的能力。
「無知」(ἄγνοιαν)：蒙昧無知，不明事理(徒 17:30)。
「心裡剛硬」(πώρωσιν τῆς καρδίας)：原意是一塊石頭，比雲石更硬。這字用於病理學上。它是指生於關節間的痛風石，完全使關節失去效用。它也指骨折後，再行接合時，所生的石化假骨質，它比石頭更硬。最後這字的意義是失去一切感覺的能力；這是描寫一個人的心已經變成這樣的剛硬，好似頑石一般，完全失去了感覺。

這裡保羅揭示了外邦人這種態度的根源，他們沒有人生的目標是因爲他們心地昏昧(參羅 1:21；林後 4:4)，無法明白屬靈的真理；而他們心地昏昧又是因爲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參 2:12)，與神的生命隔絕是因爲他們對神的無知(參彼前 1:14)，而這種無知產生於他們拒絕真神的知識與對神的道不敏感。他們拒絕了神在創造和良心上的光照，且轉向敬拜偶像。他們離神愈來愈遠。

罪的可怕是由於它的硬化作用，罪的過程是不難知道的。人不是馬上成爲大罪人的，起初他認爲罪是非常可怕的。當他犯了罪後，在他心裡產生一種自責與後悔。不過他繼續的犯罪，到了一個時候，他會喪失一切感覺，他會做最羞恥的事，毫無一些感覺。他的良心完全硬化了。

4:19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污穢。

「良心既然喪盡」(ἀπηλγηκότες)：希臘文只得一個字，只有一次的出現，它的字根 algeo 意思是沒有感覺痛苦，成爲麻木不仁。
「私慾」(ἀσελγείᾳ)：在羅 13:13; 林後 12:21; 加 5:9 均譯爲邪蕩，是指公然做出傷風化的放蕩行爲。
「貪」(ἐν πλεονεξίᾳ)：原文是名詞，意思是以貪婪…；不合法的願望，想獲得屬於別人的東西。
「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ς)：指道德上的不潔淨。

正因爲這種光景，未得救的外邦人就過一種放縱私慾的生活，還想更多去行種種的不道德事情。17-19 節中的「虛妄」、「心地昏昧」和「污穢」在羅馬書一章 21 和 24 節形容外邦人的罪行中出現。

他們已成爲麻木不仁，刻意放縱私慾，行可恥的行爲。昔日並在今日，外邦人主要的罪仍是不道德的性慾。他們墮進空前的腐敗深淵。他們貪得無厭，永不知足，人常常準備犧牲他的鄰舍去滿足他的願望的精神。他們的罪造出巨大的胃口，去犯更多的罪。

4: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然後，保羅指出相對的，基督徒的生活，表明信徒不易參與外邦人的污穢行爲。外邦人由於在黑暗中度日，他們不辨善惡。但凡被神的真理光照了的人，他們的心再也不是剛硬和不純潔的了，應當有不同的生活方式。那些以官感的虛妄爲生活準則的人，會捲入惡情的私欲中，並不足奇；但基督的教義卻訓導我們，要拋棄本性的喜好。凡在生活上與非信徒並無相異的人，還未學了基督，因爲認識基督和克制肉體，是不能分開的。

4:21　　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如果」(εἴ)：如果之後有一個「肯定」(γε)，在 3:2 已曾如此使用過，指他們確實的聽過。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這句中的如果，並非表示質疑以弗所信徒的得救，而是爲強調凡聽過基督並領了祂的教的人，已經知道祂是聖潔和敬虔生活的中心。聽了基督意思是藉著聽真道而聽了祂—接受祂爲主和救主。領了他的教是指以弗所信徒歸主後與主相交所得著的指引和教導，他們領受到清楚的陳述和解釋。因爲

真理是在耶穌裡的(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祂不但教導真理，祂本身就是真理(約 14:6)。耶穌這名帶我們回顧祂在地上的生活，因爲這是祂道成肉身的名。祂是那活在世上的人子，生命無瑕無疵。這是保羅剛描述的外邦人行事爲人的清楚對照，目的是要提醒他的讀者福音信息的基本要素，以便激勵他們爲基督而活。
這裡看到：學習是一個「聽」和「受教」的過程。

4: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脫去」(ἀποθέσθαι)：原意是「脫去衣服」，引伸爲「革除」、「丟棄」(4:25；羅 13:12)。
「私慾」(ἐπιθυμία)：原文與 19 節的私慾不同；參 2:3 的解釋。
「漸漸變壞」(φθειρόμενον)：指逐漸的枯萎、敗壞。

基督徒必須悔改，並且具有新的生命，即捨棄自我，及得到聖靈的重生。保羅時常應用衣服作意喻(羅 13:14 等)。舊人是指我們從母腹中帶來的本性，我們先從亞當出生，帶著傳襲而來的敗壞的性情，稱爲舊人，舊人也指是基督徒重生以前的人；我們再從基督重生，具有罪性改良後的性情，稱爲新人。一言以蔽之，人或欲脫除舊人，必須放棄他原有的本性。
因爲這舊人由於感覺上的私慾經歷了不斷的朽壞，帶有迷惑和邪惡的渴想。私慾是具有欺騙性的，因爲它空許人而不能實現所應許的。至於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他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同埋；實際上，信徒須看這舊人是死的。這裡保羅強調這真理的地位而言 — 我們已一次過脫去舊人。若仍有舊人的性情，就受著敗壞的情欲引誘，使人們走上毀滅之道。

4: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心志」(δὲ πνεύματι τῷ τοῦ νοὸς ὑμῶν)：in the spirit of your minds 直譯是靈裡的心思。νοὸς在17節出現過。
「改換一新」(ἀνανεοῦσθαι)：原文在新約中只有一次的使用，有變新、變年輕的意思。

這一節並不是一個命令，其中的動詞不是命令式的而是不定式的，這節經文是對每一個信徒生活當中已經發生的事的描述(參西 3:9-10)。基督徒不但不像過去那樣昏昧、黑暗和無知(17-19 節)，而且現在有了一個全新的態度和心靈(參羅 6:2-10；林後 5:17)，這個更新的過程在基督徒生活中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即成聖的過程)。在這裡的動詞是被動式的，強調是神在我們裡面作工。祂是要將他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他們思想要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心智上的不潔轉爲聖潔。神的靈影響人的思想過程，站在神的出發點去想，而不是從未得救者的出發點。

4: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形像」：在原文中沒有形像一字；但人應明白到是按神的形像被造，而神的形像就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仁義」(δικαιοσύνῃ)：一般譯爲公義，在新約使用了最少 92 次；指向別人有公正的品行，下文 4:25-32 是要講說信徒之間公義，即合宜的相處。

在這節經文中我們看到我們的責任，我們像穿一件新衣服一樣穿上新我，這個新人或新我就是基督徒重生以後的人。當我們追求基督裡的事而不是肉體的私慾的時候，我們就是把新人穿上。這個新我(基督徒)是神按照我們屬靈的父親的形像通過重生所造出來的。這是一個有公義和聖潔的生活，而沒有了淫蕩、污穢和貪婪(18-19 節)。這是一個從真理衍生出來的新生命而不是出於無知的生命；這與漸漸敗壞的舊性情相反。

創造可以指神第一次造人，也可以指借基督之恩而成就的改造。兩種解釋都能適用。亞當起初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如同一面鏡子，他反映神的公義。但是那原來的形像因罪而被塗抹，所以必須在基督裡被重建。信徒的重生，乃是神的形像在他們身上的重建。然而，神的恩典，在第二次的創造上，要比第一次的創造，更爲豐富有力。但是聖經只欲指出，我們美德的至極，乃是要與神相似。亞當失去了他當初領受的形像，因此這形像必須在基督裡重新賜給我們。所以保羅教訓說，重生的目的，是要從迷途中領回我們，以達成當初我們受造的理由。

如撒迦利亞所言：「叫我們終身在祂面前……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 1:74-75)。真理在此是一個形容詞，形容仁義和聖潔。聖潔是關乎對神的崇拜，而另一部分公義，則是論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保羅警戒說，我們無論對神或待人，都應存誠懇之心，因爲虛僞不能騙瞞真神。

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爲我們是互相爲肢體。

「**棄絕**」(ἀποθέμενοι)：與 22 節的「脫去」相同。

「實話」(ἀλήθειαν)：與 24 節的真理是同一個字，謊言與真理是對立的。

就像舊人隨從其舊日的狀態行事一樣(17-19節)，新人也應該按其新的狀態行事爲人(20-24節)。他們應當在日常生活上，顯出這使人驚訝的改變。所以在25-32節保羅就基督徒的行爲給出了五個勸勉，每一個勸勉都有三部份：不要做的、應該做的和應該做的原因。彼得也提醒信徒，神的道在人心中，「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彼前2:1)

第一個勸勉是不要再撒謊，欺騙人；基督徒應該穿上真誠，說與事實相符的真話(參西 3:8-9；亞 8:16)。原因是基督徒互相聯絡爲肢體(比較羅 12:5；林前 12:12-27)，是屬於教會這個團體並必須要在其中誠實行事。我們之所以能夠安全的生活，是因爲我們的感覺及神經系統傳達正確的消息給頭腦。如果它們傳的是錯誤的消息，譬如一件熾熱要燙傷人的東西，所傳到頭腦的消息是冷的可以觸摸，不久就會結束了他的生命。一個身體，能夠健康的活動，每一部份必須傳達正確的訊息給頭腦。我們大家結合成爲一個身體，只有我們都說誠實話，身體纔能產生正當的作用。真實的話語對身體裡的合一是很基本的。

不論是隱瞞真理、誇大其辭、哄騙、不守約、出賣別人、諂媚，或虛報薪俸稅都是說謊。基督徒的說話應該絕對可靠。他說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否則他將事實歪曲了。謊言有的是有意的，有的是無意的，有的是善意的，也有一種是無聲的謊言。在人家一同討論的時候，其中一人明知採取某種行動是錯誤的，不過他緘默不言，似乎默許這行動是對的。或許有一個人明知應當斥責或提出警告，但是他沒有做；這等於是說謊一樣。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生氣」(ὀργίζεσθε)：指忿怒，這動詞帶有一種許可的意味，「也可以生氣」。名詞在聖經中出現有 36 次，在本書 2:3, 4:31 和 5:6 也有使用。

「含怒」(παροργισμῷ)：留意原文字根與生氣相同，這字之前加上 par 一字，意爲在旁；這字的意思爲觸動發怒。

我們生命更新的第二個勸勉就是在生氣的時候不要犯罪，若是真的因生氣而犯罪，那就要及時處理所犯的罪，也要避免懷恨。

在基督教的人生中，信徒會公義地生氣，不過這必須是正確的一種。脾氣暴躁，容易發怒，是沒有方法爲他們辯護的；不過有一種怒氣，如果沒有了它，世界就糟了。生氣本身不是犯罪(參約 2:13-16)，因爲義怒也是有的。但有時我們對怒氣失去控制，讓它控制了我們而我們沒有控制住它。當情緒帶惡毒、嫉妒、憤恨、不寬恕或因個人錯誤引致憎恨，這樣的生氣要禁止。亞理士多德說：「人總會發怒，那是容易的；但要向正確的人、以正確的程度、在正確的時間、爲正確的原因，並用正確的方式，就談何容易呢。」那自私和不能節制的怒氣是一件有罪和有害的東西，必須從基督徒的人生中排斥出去。不過那不自私，從事奉基督和對世界不公平的事情而發出的義怒，是世界上一種重要的動力，爲要扭轉不公的現象。

耶穌有非常凜然烈怒的時候。他發出烈怒，當文士和法利賽人，冷眼旁觀，看他是否在安息日，醫治那人的枯手(可 3:5)。他的發怒，並非由於他們的此評；他的發怒乃是由於他們的絕對不變的正統，把莫須有的痛苦，放在人的身上。他發烈怒，拿繩子作成鞭子，把兌換銀錢，販賣祭牲的人，從聖殿的院子裡趕出去(太 21:12-13)。

處理因生氣所犯的罪就必須趕快承認和棄絕(約壹 1:9)。若是應該道歉，就要儘快道歉，要追求肢體間的和睦。說不可含怒到日落是一個比喻的說法，是強調儘快處理所犯的罪的必要性，不可懷怨恨、不可存怒氣、不可保留憤怒。保羅所給的勸告是正確的，因爲我們的不和延宕得愈久，彌補的機會也就愈少。如果我們和人有吵鬧，如果在教會裡，或團契或社會中有爭吵，唯一的方法是立刻採取行動去糾正它。時間拖得愈長，關係愈壞。如果錯誤在我，我們必須祈求神，給我們恩典能承認我們的錯誤；即使是錯誤在對方，我們必須祈求神，給我們大的度量，採取第一步，追求和好。

保羅繼續說，基督徒必不可以含怒到日落。相傳畢他哥拉斯(Pythagoras)的弟子們，在他的團體裡有一條規則，如果在白天，怒氣使他們互相無禮凌辱，在太陽落山以前，言歸於好，互相握手親吻。一個猶太拉比，

禱告神，在他入睡以前，心裡沒有對人懷有仇恨的思想。

聖經裡還有許多這類的教導，如：

箴 12:16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

箴 14:17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

箴 14:29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

箴 16:32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箴 19:11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箴 29:11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林前 13: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西 3: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

雅 1:20 「因爲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4:27 也不要給魔鬼留地步。

「魔鬼」(διαβόλῳ)：在新約中出現有 38 次，有誹謗者之意。

「地步」(τόπον)：即位置、空間和機會的意思。

怒氣在心中生根，便給魔鬼留立足點或工作據點。縱使我們不刻意幫助他，他也能找到很多機會。故此，我們切不可爲我們生活上的怨恨、憤怒、嫉妒、憎惡或怒氣找藉口。這些罪令基督徒喪失見證、絆倒未得救者、得罪信徒，更在心靈和肉體上傷害自己。合適地處理所犯的罪是重要的，否則撒但就會有機會引誘我們犯更多的罪。

保羅提出另一命令。在希臘文裡，可以含有雙重的意義。這可以是「不要給魔鬼機會」("and do not give the devil an opportunity"- NASV)。一個沒有治愈的小小裂縫，是給魔鬼撒下分裂種子的大好機會。好多時候，一個教會被撕得四分五裂，就是因爲二人爭吵，到了日落，怒氣還是旺盛。

不過這句話還可以有另外一個意義。魔鬼在希臘文裡是 diabolos，不過 diabolos 在普通的希臘文中，也可以是誹謗者。馬丁路德就很注意這意義，他說，「在你的一生中，不要把地位給誹謗者。」或許這正是保羅所有的真正意義。世界上沒有其他東西，比誹謗更具有毀壞的作用。

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以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偷竊」(κλεπτέτω)：爲現在式分詞，表示一個慣常的行動。

「正經事」(ἀγαθόν)：一般譯爲善事，好的意思。

「有餘」(ἔχῃ)：原文無「餘」字，指擁有。

「缺乏的人」(ᾧ χρείαν)直譯是「有需要的人」。

第三個勸勉就是不要再繼續偷竊而是要努力工作，這樣就可以給予有需要的人。現在保羅將注意力轉到偷竊和給予兩種對立的行爲模樣，舊人偷取，新人給予。保羅指示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駁倒信徒完美無罪之說。他們仍然有舊人、邪惡、自私的本質，必須在日常生活經歷上看它們爲死的。偷竊有很多方式—嚴重盜竊、不付帳、抄襲、量度不足、僞造帳項等。

我們不僅要禁止偷竊，更應在正當的職業上勞力，便能分給沒有這般幸福的人。保羅在這裡並沒有提到工作的其他好處，諸如像供應自己的需要或做一些有用的事情。保羅在這裡強調了最聖潔的動機。這節經文強調了第七條誡命(出 20:15；申 5:19)，是禁止偷竊的條例。

保羅這樣說並不是以弗所的信徒在信主前都有去偷竊。因爲在古代世界裡，偷竊猖獗。最普遍是在二種地方—碼頭和公共浴室。浴室是當時的俱樂部；偷洗澡的人的東西是希臘城市中最普通的罪。

在這句話裡，最有趣味的一件事，是保羅所給有關誠實作工的理由。他並沒有說：「作一個誠實的工人，你可以養活自己。」他說：「作一個誠實的工人；這樣，你可以把有的，分給比你更窮的。」這裡是一種新觀念，一種新的理想 — 工作並非是積聚錢財，如果需要的話，施捨給人。

聖經有關施予的教導：

詩37:21 「惡人借貸而不償還；義人卻恩待人，並且施捨。」

詩112:9　「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他的角必被高舉，大有榮耀。」
徒20:35下　「施比受更爲有福。」
林後9:10-11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
提前6:17-19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爲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污穢」(σαπρὸς)：意思是腐朽的、玷污的、壞的。
「好」(ἀγαθὸς)：與上一節的「正經事」是同字。
「造就人」(οἰκοδομὴν)：即建立人；參 4:12 的解釋。
「益處」(χάριν)：經常譯爲恩惠或恩典。

第四個勸勉就是要說合宜的話也要做合宜的事(28 節)，任何消極、傷害別人或在身體中引起分爭的事都是無益處的。這裡是廢話和造就人的話的對比。基督徒應該說建立人(2:21；4:12，16)的好話，而不應該說對人無益處的話。言語可以給人帶來恩惠，因爲好的言語鼓勵和安慰人，因此使聽的人去做合宜的事。
指出污穢的言語通常指污穢、粗言猥語、褻瀆的話語、咒罵人的話、閒言閒語、是是非非的壞話，也包括不造就人的話。基督徒信主後應修改說話的文化，基督徒的言語應當是：

造就人 — 應當建立聽衆。
善的 — 應當適切場合。
恩慈的 — 應當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提幔人以利法稱讚約伯說：「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伯 4:4)
所羅門說：「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 15:23)
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3-24)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爲造就人，並不是爲敗壞人。」(林後 13:10)

4: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擔憂」(λυπεῖτε)：新約中使用了 22 次，指到憂愁、憂傷。「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太 17:23)。彼得因耶穌問三次你愛我嗎而憂愁。聖靈有情感的表達，神的聖靈愛而不忍放棄。

這節經文是若接續上一節的解釋，就因著我們的言語叫聖靈憂傷，這是可能的。我們這樣做是不合宜的，因爲：1. 祂是聖靈。任何不聖潔的事祂都憎厭。
2. 祂是神的聖靈，是可稱頌三一神的一位。
3. 我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我們是屬乎祂的，祂是我們生活的引導；也是神對我們救贖的應許，保證我們蒙保存直到基督爲我們再來(腓 3:20-21)。

若把本節與與 25 至 28 節放在一起看，就是指謊言、不義的怒氣和偷竊會令他傷心。或許從更廣的意義看，可以說我們應當棄絕任何叫他擔憂的事。

如果我們所行的，和聖靈的指引相反，不能活出基督的樣式，甚至我們的言行不能造就別人，反而絆倒別人。我們會叫聖靈擔憂，因爲神藉著聖靈對我們說話。神願意與人建立一種神人關係，一種父子的關係，但我們的言行破壞這美好的關係。這會使人破壞與神的和諧的關係，失去神賜的喜樂、福氣，心中沒有平安，失去與神的交通。基督徒應作個靈性剛強的人、生活得勝的人；這與 27 節所講的「不要給魔鬼留地步」是相關的。當我們落在試探中、犯罪、不能活出基督的樣式，聖靈必然爲我們憂傷。

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苦毒」(pikria)：潛伏的怨恨、不願意饒恕人、殘忍的感覺。一種拒絕和好的意念。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常常保存我們的怒氣，深以我們所受到的凌辱傷害爲念。

「惱恨」(qumo")：陣陣盛怒、猛烈的怒氣、發脾氣。

「忿怒」(orgh)：暴戾、忿怒帶有仇恨和敵意，是一種已養成的情緒。

「嚷鬧」(kraugh)：憤怒的大叫、大聲公開的喊叫、怒氣的爭吵、痛罵敵對者。

「毀謗」(blasfhmia)：侮辱之言、搬弄是非、詆毀、咒罵、口出惡言。

「惡毒」(kakia.)：向別人懷惡念、惡意、卑鄙和邪惡。

第五個勸勉就是要棄絕五種惡行，而要行出三種美德。苦毒恰與恩慈相反(參西 3:19)，苦毒就是心懷怨恨並總是記得別人的錯(林前 13:5)，更懷有報復的心；惱恨是由苦毒而來，它指的是不可控制的惱怒的爆發，原意指著焚燒稻草的火，很快的發起，也很快的消滅。忿怒指的是一種怒氣沖沖已經成爲永久的習慣；當暴躁的情緒爆發時，嚷鬧和毀謗就併發，就是抵毀別人的名聲，說侮辱人的話。惡毒是其他各種惡行的根源，是自我爲中心的，沒有基督的心腸。以上種種的惡行，不應在基督徒的生命中，這好像「毒瘤」存在於教會弟兄姐妹之間，是害己害人的；如果有的話，就當將一切除去。保羅在歌羅西書也有相同的教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注：或作陰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 3:8)

這一節似乎與 26 節相矛盾，在 26 節中發怒是允許的，而在這裡卻是被定爲罪(參雅 1:19-20)。這可能有兩種解釋，首先，26 節中的命令可以看成是控制怒氣的命令，儘管發怒從來都不是神的旨意(31 節)。.與此相似的，儘管離婚從來都不是神的旨意，但關於什麼樣離婚的以色列人可以再婚，神還是給出了指示(申 24；瑪 2:16)。第二種解釋是，生氣在某些環境下是可以的，但應儘量避免。耶穌在某種情形下也生氣(參可 3:5)。但怒氣並不成就神所期望的義的生活(雅 1:20)。

4:32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恩慈」(crhstoi)：希臘文 chrestos 和「基督」的希臘文(Cristw, Christos)在讀音和文字上都很相近。恩慈是處處爲別人著想，不傷害對方，甚至在極大的個人犧牲下渴望幫助人。聖經裡有兩處地方特別提到神的恩慈：路 6:35「因爲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羅 2: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憐憫的心」(eusplagcnoi)：這個字也出現在彼前 3:8 譯作「慈憐」，是一種悲憫的心腸，樂意背負他們的重擔。

這也是耶穌基督的寫照：「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爲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5-36)

「饒恕」(carizomenoi)：這字出自「恩典」(χάρις)同一字根(參 1:2 的解釋)。寬恕個人在自己身上犯的錯誤，並推卻報復的念頭。這是聖經一再重覆的教導：

太 6:14-15「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太 18:21-35　「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西 3: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在眾多的守則裡，爲什麼這個饒恕會拉到「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呢？理由很簡單。若不是神首先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的罪，我們就沒有新生命，還談什麼守則？

上述脾氣的罪應當制止，但當中空檔必須藉培植基督的本質來填滿。前者是本性的惡行，後者是超自然的美德。保羅這樣歸納他的勸告。他告訴我們要有恩慈。當我們以一種令人喜悅和慷慨的心態對某一種需要說或

做出合宜的事的時候，我們就是恩慈的；當我們對別人有愛心的時候，我們就是有憐憫的心；當我們帶有恩惠讓怒氣與傷心盡都離開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是寬容的。饒恕是所有這些命令的基礎。我們之所以需要饒恕別人，是因爲神在基督裡已經完全饒恕了我們(太 6:12)。若不是神的恩慈，惡人就不會在地上存活。我們也要以這樣的心彼此相待，不要以惡報惡。

饒恕人的最偉大例子是神自己；他的饒恕基於耶穌基督在各各他山的工作。我們是不配饒恕的對象。神以愛，親自滿足自己公義的要求。在基督裡，就是在他的位格和工作裡，神找到一個公義的基礎，讓他可以赦免我們。

藍斯基指導我們說：「人犯我時，我必須赦免他；這樣我的心靈就得釋放。我若找他對我犯的過錯，我便得罪神又得罪他；也就危害神給我的赦免。不論那人有否悔改、改正、求我寬恕，這都沒有分別。我立刻赦免他。他必須帶著他的錯面對神，但這是他和神的事，與我無干。我理應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去幫助他。可是，無論成功與否，在今天日落之先我必須饒恕他。」

4:25-32 的對比分析：

經文	命　　令	對比		理由
		正面	反面	
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爲我們是互相爲肢體。	說實話	棄絕謊言	因爲我們是互相爲肢體
26-27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生氣	卻不要犯罪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	不要再偷	就有，分給那需要的人
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	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31-32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查經的問題

1. 1 節保羅勸勉信徒行事爲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接著他在 2-3 節怎麼說呢？
2. 當與蒙召的恩相稱是指甚麼意思？
3. 爲何 2-3 節的表現，才算是與蒙召的恩相稱？
4. 3 節 b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顯然已有合一，爲何又說要竭力保守呢？
5. 保羅在 4-6 節中，用了那幾個「一」來說明合一的基礎？4-5 節中的六個「一」彼此之間有何關係？
6. 6 節對一神有怎樣的形容？這些形容代表怎樣的意義？
7. 在「七個一」的基礎下，教會應是怎樣的光景？這與普世教會的實際狀況相符嗎？爲什麼？
8. 保羅在 7 節中如何論到恩賜賞賜的原則？
9. 8-10 節形容那位賜「恩賜」的基督，保羅要強調甚麼嗎？
10. 11 節論到恩賜的種類，請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10、28 節，羅馬書十二章 6~8 節略作比較，爲何同
11. 一位作者，卻三次表達不盡相同？你認爲每個人都有恩賜嗎？爲什麼？
12. 你有何屬靈的恩賜？
13. 12 節論到恩賜的目的爲何？
14. 牧師在教會中最重要的職事是甚麼？
15. 教會應如何有系統地造就和裝備信徒？
16. 13 節說明建立基督的身體，要達到怎樣的目標？這目標的意義爲何？
17. 按 14 節，信徒如果成熟，就可以避免那幾方面的危險？
18. 16 節 b 在愛中建立自己，這裡的「自己」何所指？教會如何在愛中建立「自己」？保羅如何以身體
19. 爲喻，說明教會的建立與成長？
20. 試以教會的「合一成長」歸納本段的要義。
21. 「愛與真理」在教會的合一成長中，有怎樣的重要性？
22. 「愛與真理」有時會難以兼顧，在愛中持守真理，有何實際應用的原則？
23. 經過觀察與解釋，請歸納有關「恩賜」的真理。
24. 你個人有怎樣的恩賜？在你的小組、團契、堂會以及無形的宇宙性教會中，你要怎麼運用？請分享。
25. 你在恩賜的配搭上，有過甚麼經驗？請分享。
26. 在合一而非齊一的亮光下，有形的堂會、福音機構、各團契、各小組……在整個宇宙性教會中，該有
27. 甚麼定位？
28. 17-19 節中，保羅勸信徒不要像外邦人那樣生活，他們究竟是如何生活？
29. 你的舊人死掉了嗎？還是有時仍揮之不去呢？
30. 20-21 節保羅說，以弗所信徒「學過」「聽過」基督真理，他們被教導的內容爲何？
31. 保羅爲何在 17 節與 25 節這一貫的勸勉中，要插入 20-24 節這段過去受教的內容？
32. 其中論舊人具有什麼樣的特質？舊人與舊人的行爲有何不同的意義？
33. 24 節說明「新人」具有甚麼特質？
34. 穿上新人與心志改換一新有何關係？
35. 25 節的勸勉中，爲何插入「因我們互爲肢體」這句話？
36. 25-32 節中，有那些舊人的行爲？
37. 你有何舊人的行爲仍常常出現？
38. 針對那些舊人的行爲，保羅有何積極的勸勉？
39. 30 節的勸勉，與上下文中的勸勉有何關聯？
40. 當你犯罪，你有沒有感受到聖靈的提醒？
41. 31 節提到基督徒之間有甚麼需要除掉？
42. 32 節提到基督徒之間應如何相待？
43. 有甚麼人在你的心中至今仍未饒恕？
44. 你想想按真理應怎樣處理這事？

屬靈的教訓

有了新的生命，就應有新的生活。(4:1)

我們的生命應與蒙召的恩相稱。(4:1)

神想要做的是要在他的跟隨者身上有他兒子的性情－他的愛、恩慈、溫柔、忍耐、憐憫、聖潔、謙卑、無私、僕人的態度、甘願被錯待、寬恕等很多他在地上生活時所具有的性情耐和愛心是基督徒的美德。(4:2)

基督徒不是要形式上或組織上的合一，乃是心靈的合一。(4:3)

沒有靈就不能成爲教會，是沒有生命的表面教會。(4:4)

神在人中間是超越、運行與同在。(4:6)

牧師的職份應是在教會中照顧羊群，不是到別的機構或公司當別的職位。(4:11)

神給信徒不同的恩賜是要承擔聖工，造就教會，不是削弱和破壞教會。(4:12)

要靠著基督，成爲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不再幼稚，不受人的欺騙和異教之迷惑。(4:14-16)

對真理基本的重視就是在教會成熟的秘訣。(4:15)

強調真理和愛心的教會會產生靈裡成熟、有基督樣式的信徒。(4:15)

信息的感染力，會被傳信息者不一致的心靈破壞了。(4:15)

要摒棄異教的惡習和老我本色，培養真正基督徒的聖潔。(4:20)

成爲基督徒，就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4:22, 24)

基督徒與人相處的原則：言語要清楚、說話要誠實、工作應殷勤、不存貪心、切勿生氣、恩慈待人、有過需饒恕、憑著愛心最重要。(4:25-5:2)

恩典是聖潔的能力，律法並不是。惟有恩典的能力把竊賊變爲慈善家。(4:28)

人際關係的定律 — 我們要待別人，像耶穌基督待我們一樣。(4:32)

第 五 章

5:1-21 的結構

活在愛中				活在光明中				活在謹慎中			
主旨引言	發揮		進一步的討論	主旨引言	發揮		進一步的討論	主旨引言	發揮		
	生活的依據	有關的生活			生活的依據	有關的生活			第一個對比	第二個對比	第三個對比
1-2a	2b	3-4	5-6	7-8	9-10	11	12-14	15a	15b-16	17	18-21

保羅除了要求讀者行在合一(4:1)和聖潔中之外，他又敦促他們活在愛中。在積極方面保羅倡導愛心(1-2節)，在消極方面保羅勸誡他們要遠離惡，過聖潔的生活(3-6 節)。

5: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效法」(μιμηταὶ)：中文聖經譯本將它作爲動詞使用；但原文是名詞，指效法者或跟隨者(參林前 4:16, 11:1)，也是英文 mimic(模仿)一字的字源。

「蒙慈愛」(ἀγαπητά)：中文常譯爲親愛的，英文譯爲 beloved。

4 章 32 節中神饒恕的榜樣，作了保羅這裡的勸勉的基礎。關係是這樣的：神在基督裡赦免了你；現在你們該效法神，彼此饒恕。孩子們效法他們的父母才是應當和自然的，因此，神的兒女也應該效法他們的天父(參太 5:48；路 6:36)，以神的聖潔、饒恕、和愛心對待我們的弟兄。我們也當向世人顯揚我們的父，並竭力活得配享他蒙愛兒女的身分，否則就徒有神兒女的名。

這「效法」是根據我們已經有了「照神的形像造的」生命(弗 4:24)這一事實來說。一個還沒有神生命的人，是談不上效法神的。必須先有了神的新生命，作了祂的兒女，在神的性情有分 —「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然後纔能效法神。聖經並不叫一個未重生得救的人來效法主，乃是叫他們悔改歸信主；但對於信了主的人，便要他效法主的美德。

5:2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捨」(παρέδωκεν)：交給、交付、交在、捨棄等等的意思。

「供物」(προσφορὰν)：獻祭、禮物的意思。

「祭物」(θυσίαν)：在新約有28次出現，指祭物、祭祀。

主耶穌在世時，曾給門徒一個命令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這愛的命令。「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因爲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這一個原則，或說這種「愛律」，比較許多逐條記載的規條，更爲簡單，活用而週密。

「正如基督愛我們」，這是使徒舉出的一個例子，以解明要如何憑愛心行事。主愛我們最高的表現，卻是本節所講的：「爲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用主這種捨己的愛來勸勉信徒彼此相愛「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約壹 3:16)。誠然我們不能一下子就有這種爲弟兄捨命的愛，但這種甘願爲弟兄捨命的愛，就是從我們在一切生活的小事上，甘願爲弟兄捨己而日漸滋長的。愛是捨己的，「愛」有多少，「捨己」也有多少，沒有愛就不肯捨棄自己。主耶穌怎樣愛我們？祂爲我捨了自己，祂的愛不是只在言語上，也有具體的表現，有最大的犧牲。所以我們也當這樣愛弟兄。

「當作馨香的供物……」，本句一方面描述主耶穌爲我們捨命的成就，祂不但將自己成爲神所喜悅的祭物

獻上給神，並使我們因祂獻上自己的「馨香」也蒙神的悅納了。另一方面，本句也是指導信徒應當將自己像馨香的祭物一樣，獻上給神，來實行憑愛心行事的真理原則。這意思就是：我們存著愛主的心，像獻祭一樣將自己獻上以求神的喜悅，用這種態度來爲弟兄犧牲，這種犧牲有著很大的意義和價值，在神面前就像馨香的祭一樣，可以使神喜悅。當我們存著這種愛主的心而爲弟兄捨己，便不會覺得困難了。因爲我們知道這樣作是神所喜歡的，知道自己所作不是爲人乃是爲主。這樣我們便會滿心喜樂地甘願爲主捨己了。

如此憑愛心行事的人，就不獨有神兒女的身分，且在生活上也「像」一個蒙慈愛的兒女了，換言之，如此行事就不辜負所蒙的慈愛，能與所蒙的恩相稱了。

除非彼此相愛，我們一切的職責都不會被神接納。基督所成就的，是使人與神和好，是一件事馨香的祭物，那麼當這香氣灑在我們的身上時，我們對神也會成爲馨香了。故此基督曾說：「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4)。

5:3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淫亂」(πορνεία)：原意是指嫖妓，是指未婚者中間的私通。但在這裡，是泛指不道德的性行爲。英語中 porn (色情)一語是源於這字。

「污穢」(ἀκαθαρσία)：不潔淨的意思。

「貪婪」(πλεονεξία)：普遍認爲這是指貪愛錢財，但這裡指肉欲——在婚姻以外滿足性需要的永不厭足的貪念(參看出 20:17「不可貪戀人的妻子……」)。

「聖徒的體統」：原文沒有體統的字，聖徒與 1 章 1 節的相同。

這一節與歌羅西書三章五節，有許多類似之處。使徒保羅在本節和第 4 節轉過來再論性罪行，並呼喚信徒要堅決地分別爲聖。首先，他提到形形式式的性不道德。淫亂在未得救的外邦人當中是常見的，婚外性行爲非常普遍，同性戀更被接納爲生活的一種方式；污穢是含義更廣的詞，包括所有形式的不聖潔(參 4:19)；貪婪是想得到更多東西的慾望，它基本上就是與拜偶像一樣(5 節)；但在聖徒中這是絕對不合宜的。

這裡所提到的自我爲中心的作法恰恰是與愛相反的，信徒的生活當中不應該有絲毫這些不好的東西。這些事在基督徒中間連題都不可。在信徒中間不可提到，不用說更是不可作。保羅用勸勉的話強調說：合乎聖徒的身份。信徒已從世界的敗壞中分別出來了。他們應當實際地離開黑暗的情欲，在言行中分別爲聖。

5:4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淫詞」(αἰσχρότης)：這是指帶有性色彩的污穢故事和猥褻的笑話，並一切形式的淫穢和下流說話。

「妄語」(μωρολογία)：這是指空洞的話，是白癡者的話；是浪費時間而無意義的話。或者甚至是惡意並損傷人的空話。

「戲笑的話」(εὐτραπελία)：並不指的是必要的玩笑，而是指玩弄詞藻而粗俗下流的玩笑。帶有令人厭惡、有言外之意的笑話或說話。

基督徒的的言語應該表現出愛來(參 4:29)，淫詞、粗鄙的言語和戲笑的話對聖徒來講是不合宜的，這樣往往是危險的，就會把這些事引進心思裡，趨近行事的地步；並且它們與基督徒的品行不符。更使人陷於輕浮、並失去別人的信任。基督徒的舌頭不應用來說無聊、不相宜的話，相反的是聖徒應該常存著說感謝的話，因爲神給了我們豐富的恩典。這是主所喜悅的，是使人得造就的，又是別人的好榜樣，對自己的心靈更有裨益。比爾(Beare)說：「常常記住神的好處是防止講說粗鄙事情的最佳辦法。」

5:5　因爲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這裡特別提到三類犯罪者，在第 3 節已提到——淫亂的、污穢的、有貪心的。附帶指出，有貪心的人就是拜偶像者。他是拜偶像者，因爲對神存著錯誤的印象：他的觀念是，神容許人在情欲上存貪婪的心，否則他就不敢貪婪了。貪心是人的心中只有偶像而沒有神；人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主(羅 1:25)，貪心使人的主意高於神的旨意。舊約聖經說以色列人敬拜偶像乃是犯了屬靈淫亂的罪(何 2:5；結 23:37)，貪婪與拜偶像被視爲相等，也許就是根源於此。

本節告訴我們「有貪心的」與拜偶像的一樣，可見貪心的罪絕非小罪，乃是與背棄神、反叛神的罪一樣的。爲甚麼使徒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因爲貪心就是想得著非分的利益，而拜偶像就是想在獨一的神以外得著信仰上非分的保佑或好處。這是貪心跟拜偶像相同之處。而且貪心的結果必使人敬拜金錢，事奉瑪門。不論甚麼樣的貪心，是貪圖別人的財物、房屋、牛驢、甚或貪圖別人的妻子，其結果都是使人作錢財的奴僕。因爲在這世上，錢財是使人能滿足自己所貪圖的一切慾望的「法寶」，所以不論怎樣的貪心，結果都是促使人走向敬拜瑪門的路。雖然貪心的人所拜的，未必是看得見的偶像，但卻必然使人敬拜一種看不見的偶像，就是瑪門。這瑪門是與神不能兩立的，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所以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10)，舊約十誡中的第十條也明列了貪心的罪：「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7)。所以信徒應杜絕各種貪心，不讓這種罪在我們心中有任何機會。切勿以爲自己信主的日子已經很長久，便不至於貪婪。其實不論信主的日子多久，都可能因貪財而跌倒。例如：在舊約的術士巴蘭(參民 22 章全;書 13:22;彼後 2:15;猶 11;啓 2:14)，在新約的猶大(約 6:64;12:4-6;徒 1:16-19)，都是我們的鑑戒，我們應當時時儆醒自省。

接著，保羅警告他的讀者不要有不合宜的行爲，他提醒他們說，行這些事的人會失去在神國度裡的基業(參加 5:21)。既然保羅說過所有的信徒都將在基督裡承受基業，那麼在這裡他明顯指的不是現今所有基督徒所居住的祂兒子的國度(參西 1:13)，他沒有說不道德的基督徒將不會進入神的國度。但是像外邦不信的人那樣生活的人會由於他們不聖潔的行爲在基督的寶座前失去一些他們本來可以得到的福氣(參路 19:11-27 林前 3:15)。一些解經家認爲，這節經文證明一個真正得救的人不可能也不會行出這些非道德的事來。他們忽視了進入神國度和承受神國度兩者之間的區別，也忽視了許多的信徒過一種世俗的生活這樣一個事實(參林前 3:1-4)。

保羅說這等人在基督和神國裡，都是無分的，這是實話。人的生命被這些罪充滿。他們是失喪的，正在自己的罪中，並且朝地獄的路走。這時候他們並不是在那不能看見的國裡。當基督回來作王時，他們將不會在那國裡；並且在天上永遠的國裡，他們永遠被關在外面。使徒保羅並不是說雖然現在這些人在國度裡，但在基督審判台前將會有損失。這裡的主題是救恩，不是獎賞。他們可以自稱基督徒，但他們的生活卻證明他們從未得救。

保羅在林前 6:9-10 更是一針見血地指出：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聖靈在《聖經》的最後兩章特別提醒我們這一點：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啓 21:8)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啓 22:14-15)

當然他們可以得救，悔改相信主耶穌就可以。在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他用同樣的言語，然後他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的，但如今……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他們若真的回轉，就不會再行這種種的罪惡了。

請注意在基督和神的國裡一句暗示了基督的神性。基督與父神同等，在國度裡作統治者。而教會不是等於神的國，教會乃是是耶些願意服在這國度治理下的人的團契。就某種義意來說，神的國度創造了教會，而教會是拓展這國度的器皿。

5: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虛浮的」(κενοῖς)：就是空的意思；在聖經有時譯爲徒然和虛妄。

似乎當時有人用某些虛浮的話欺哄以弗所信徒，大概是有關以上所論的幾種罪，特別是對貪心的罪有一些錯誤的講論，使信徒不注意在這幾件事上追求聖潔。事實上，貪心的人是最容易受人欺哄的，多數受騙的人都是因爲想貪便宜的緣故，結果反而被騙。

在此「虛浮的話」大概是指一些聽起來很動人，很合理想，但沒有真理。卻是「虛浮」不能兌現的言論。

但這些話對於有貪心的人，卻往往聽得十分入心。許多世人對性不道德的態度日趨寬鬆。他們說滿足肉身欲望是有需要且是有益的，抑壓只會產生歪曲和受抑制的性格。他們指道德不過是文化背景問題而已；嫖妓、婚前、婚外、同性戀性行爲在一國的文化裡被接納(神的話指責爲淫亂、姦淫和墮落)，就應當讓其合法化。基督徒若不存甚麼非分的貪圖，只照主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就不至被這些今世虛浮之道所欺哄了。

在古代的世界裡，有一種思想的體系，稱爲諾斯底派(gnosticism)。它開始辯論的依據是靈是善的，物是惡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接下去是靈是有價值的，物是完全受輕視的。現在，人是由兩部份組成的；他是**體**與**靈**。依照這種觀點，只有靈是重要的；他的體毫不重要。因此，有些諾斯底派的人繼續的辯論說，一個人可以隨意對待他的身體。他可以恣意滿足他的慾望，因爲做與不做，沒有甚麼不同。身體和性慾的罪毫不重要，因爲這是體的罪，不是靈的罪。基督教要應付這種教訓，開始就說，體和靈一樣的重要，神是兩者的創造者；基督教拯救的是全人 — 靈、魂、體。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必」字是重要的字。對於這些淫亂、污穢、貪心的事，神必然會追究，因此任何人都不可存僥倖的心。「臨到」在希伯來文的習慣用法是指最後的審判。基督徒既非悖逆之子，就當因神必會向這等人所發的忿怒，而更加警惕了！若是神的怒氣現在仍在背逆之子身上(參 2:2)，那麼神的子女若行同樣的事也必遭致神的管教。既然神是聖潔的，那麼罪不管在哪裡，不管是在非信徒身上還是在信徒身上，神都同樣對付。我們的主對這些罪如淫亂、姦淫的態度記於民數記二十五章 1 至 9 節：因著與摩押女子行淫，二萬四千以色列人被殺。我們的主對同性戀的態度，在他從天降硫磺與火消滅所多瑪、蛾摩拉上，已顯露無遺(創 19:24, 28)。

5: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同夥」(συμμέτοχοι)：此希臘文在新約使用 2 次，都是在本書中(3:6)；意思就是共同有份於某事的夥伴。

「所以」(οὖν)這個詞標誌著保羅思想裡開始了一個新的內容(參 4:1, 17；5:1, 15)，他嚴肅地警告信徒，不要在不敬虔的行徑上有分。他提出的了三個命令要信徒行在光明中，並在這些經節中提出了原因和解釋。神所愛的人不應與那些必將毀滅的悖逆之子，同道合夥；參與自私、非道德、不聖潔的事情而成爲神的怒氣之子的同夥是很不合宜的。這樣是羞辱基督的名、損害別人的生命、破壞自己的見證，並招致無窮的惡報。雅各也同樣警告信徒說：「豈不如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麼？」(雅 4:4)所以信徒既是光明的子女，就不可與黑暗的世人同夥了。

5: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暗昧的」(σκότος)：指黑暗，是那惡者的勢力(弗 6:12)，魔鬼乃是黑暗之君。聖經中常以黑暗和光明作對比(約 1;5；徒 26:18；羅 13:12；林後 4:6, 6:11；彼前 2:9 等)，鼓勵信徒活在光明中，成爲光明的信徒。

基督徒不應在惡事上與不信的人成爲同夥的，原因是雖然他們從前是屬黑暗的(參 4:17-19)，沒有神的光輝的照耀；但現在神已叫他們從黑暗中進入光明，他們因相信基督而屬光明了(2:1-3；3:17-24；參西 1:1-13)，已爲聖靈光照的人；信徒的生活和行動，應當與非信徒的行止，大不相同。並且基督徒行事要像光明的子女，很明顯的，光明之子是有可能行事不像光明之子。使徒在這裏不是叫我們去勉強裝作光明，乃是既有光明之子女的生命，就當有光明的生活，纔能與所蒙的恩相稱。

主在世時，曾稱門徒爲世上的光(太 5:14)。可見信徒不獨成爲光明的子女，而且本身就是世界的光。所以信徒應當爲主發光，像燈放在燈台上那樣。而發光的主要條件，是在罪惡的事上與世人有明顯的分別。基督徒要行在光明中，乃是必須實實在在離開黑暗的事，他必然常與神「相交」與神保持親密的交通，並且常因主的光照看見自己的不潔，便立即求主的血洗淨(約壹 1:3, 6, 7)。

5: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所結」：原文沒有此一詞。

「果子」(καρπὸς)：原文是單數，與加拉太書 5:22 是同一個字；表示良善、公義、誠實都是一種光明果子的多面表現。

「良善」(ἀγαθωσύνῃ)：一種慷慨、仁愛、樂於助人的精神(羅 15:14；加 5:22；帖後 1:11)。
「公義」(δικαιοσύνῃ)：是尊重別人的權利，在一切向神向人的事上正直(參 4:24 的解釋)。
「誠實」(ἀληθείᾳ)：很多時譯爲真理，有正直坦率、言而有信、是忠誠意思。

耶穌基督帶給人的是光明，光明(有古卷作「聖靈」)所生出來的果子就是那些帶有神的生命特點的特性(即聖靈所結的果子)。如果光明之子不行在光中，那麼他就不會結出光明的果子，甚至在外表上都無法與黑暗之子區分開來(參太 13:24-30)。良善、公義、誠實，都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我們既已有了神光明的生命，就應當結出良善、公義、誠實的果子來。反之，若有人自以爲行在光明中，但他所行的卻不是出於良善的動機，沒有存著善良無邪的心意；也不是出於一種完全公正，不存偏見和私心，只擁護真理的態度；又不是出於真實無僞的行事；這樣，他就不算得是行在光明之中。因爲光明的行事都是含著「良善、公義、誠實」的性質，與那些在黑暗中的人，行事含著淫亂、污穢、貪婪的性質正好相反。「良善、公義、誠實」只不過是光明的一部分果子。使徒在此只是舉例說明的性質，並不是說光明的果子就只有這幾樣。基督使我們在這世界上，成爲良好有用的公民；使我們男的女的，無論在神的或是人的事上，不會失職；使我們有力量做我們知道是對的事。

5:10　總要察驗何爲主所喜悅的事。

「察驗」(δοκιμάζοντες)：在新約聖經有 22 次出現，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爲「分別」(羅 2:18；腓 1:10)；「試驗」(林前 3:13；提前 3:10；彼前 1:7；約壹 4:1)；「省察」(林前 11:28)；「察驗」(羅 12:2；帖前 2:4, 5:21)。

行在光明中的人不但結出上一節所述的果子，而且能察驗何爲主所喜悅的事。他們試驗每一個思想、每一句說話和每一個舉動，看到底主的想法怎樣？可以怎樣顯在主面前？

「神所喜悅」和第 6 節的「神的忿怒」形成強烈的對比。如果我們決心要照著神呼召我們的方式去生活，就要努力去發現「何爲主所喜悅的事」。

「察驗」表明我們明白神旨的方法之一，是要留心思想與觀察。許多人在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時，只注意外來的感覺。但聖經卻使我們看見，要明白神的旨意，應當運用神已經給我們的智慧和悟性去「察驗」。正如羅 12:2 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也看到「察驗」的先決條件是：完全奉獻的心更新的心思。

這光能使我們分辨甚麼是神喜悅的事，甚麼是神不喜悅的事。我們的一切動機及一切行動，必須在基督的光下，接受試驗。在東方的市場上，店舖只是簡單圍起來的攤位，沒有甚麼櫥窗。顧客要買一段絲綢，或是甚麼銅器，他拿到街上，高舉在日光下，看有甚麼瑕疵。這是基督徒的責任，把每一行動，每一決定，每一動機，赤露敞開的放在基督的光下。留意我們生活的每個細節 — 言語、生活標準、衣飾、書刊、工作、閒暇、娛樂、家具、友誼、假期、車子和運動。

5: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

「無益的事」(ἔργοις τοῖς ἀκάρποις)：原意是沒有果子的工作。
「責備」(ἐλέγχετε)：原文是揭發、指證。

作爲光明之子，單是自己不行邪惡還是不夠，我們必須拒絕參加或同意，商議或認許，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惡人，因爲這些行動都等於是參與其事。當光臨到的時候(9 節)，行爲就受到了責備和顯露，從而顯明出他們的本來面目。除了避免與背逆之子同夥之外，光明之子也應該避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份和參與，而要責備和揭發他們的行爲，因爲他們是不結果子的(參 9 節)。

責備和黑暗的喻像有關，因爲責備是指顯露那隱藏之事；而屬黑暗的事，是帶著罪的成分。故此因爲罪人常以惡行沾沾自喜，或把它們隱藏起來，或將之吹噓爲美德，保羅吩咐信徒要責備他們。這些行爲，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要有一種公正的態度，定罪爲罪。

「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在原文沒有「行這事的人」這幾個字，只有「倒要責備」，中文聖經「行這事的人」旁邊亦有小點，表示原文沒有。這樣本句的意思可有兩方面：

1. 指責備行這些事的人。
2. 指責備那些事本身。

這種態度，可使我們在自己偶然落在錯失中時，不去替自己掩飾辯護，而誠實地悔改。保羅就曾對羅馬的基督徒發問：「你們現今所看爲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羅 6:21)。信徒蒙召不但去禁絕那暗昧無益的事，而且從正面說，他蒙召是去責備(或揭露)行這些事的人。他從兩個途徑作這事：第一，藉聖潔的生活；第二，靠聖靈的引導說出糾正別人的話。

我們若想有這種能責備「暗昧無益的事」的屬靈權柄，首先就必須不要與他們同行。否則若信徒本身所行的也與別人一樣不義，如何能「責備」別人呢？

5:12 因爲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

「暗中」(κρυφῇ)：在新約只有一次的出現，隱密的意思。

似乎顯示當時有些實在的事發生過，使徒可能是以某些外邦人所行，而爲以弗所信徒所共知的事爲背景而說的。在此保羅雖無意說以弗所人所行的事，會像那些外邦人暗中所行的那麼可恥。不信的人沈陷於無知的黑暗之中，他們既看不見自己的邪惡，又以爲不會被神或天使看到。但是神的道如同一把火炬，照明他們的眼睛。然後他們開始臉紅，感到羞恥。聖徒的警告，啓迪盲目的非信徒，把那些沈陷在無知中的人，從隱藏之處，拉到日光之下。

他們在暗中所行的甚至都不應該在基督徒中間提起，因爲談論這些事只會吸引他們的注意力，而會使具世俗心態的基督徒對這些事感興趣。所以最好讓在在暗中行的事仍留在暗中。這就跟我們作爲光明之子女的身分，完全不相稱。

5:13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爲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注意本節的半節「因爲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在原文中是放在 14 節的上半節。

光有一種潔淨的作用。在我們的時代裡，知道有許多疾病，只要讓日光照進來，就能克服。基督的光就像這樣。我們必不可以想，基督的光只是定罪；它也是醫治。當我們的主責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爲善 — 他們的行爲從前在門徒眼中不算窮兇極惡，但當基督以純淨真理的光照亮他們，他們真實的一面便顯露無遺了。當基督徒操練作光明的事奉，就是把別人帶到光面前。卑劣的人在責備的光照職事下，便變化成爲光明的子女。當然，這不是沒有例外的，並非每個顯在光前的人都成爲基督徒。但你若責備他們，好似帶來光明，叫他們因自己的低賤行爲而感到羞慚。這羞慚之心出自對他們自己的低賤的覺悟；這是引致悔改的第一步。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4-25 節中所說：「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衆人勸醒，被衆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另外，彼得前書三章 1 節有一個例證，教導信主的妻子藉著她們的生活榜樣，得著她們不信的丈夫歸向基督：「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樣，基督徒妻子的光，就得勝不信丈夫的黑暗，使他們成爲光明了。

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行事光明，就必然會受人歡迎；反之，倒可能受人憎惡。聖經論及主耶穌是世上的光時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主耶穌論及信徒就是世上的光時，也是接連在勸勉信徒不要怕爲義受逼迫之後(參太 5:11-12)；可見信徒切勿以爲爲主發光就會受歡迎，反要準備吃苦和犧牲。其實按發光的意義來說，就已經含有需要犧牲的意思在內；因爲發光是要「燃燒」的，這「燃燒」的屬靈意義就是「犧牲」和「捨己」。

5:14 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主說」：在原文中沒有「主」字，應作有話說。

「光照」(ἐπιφαύσει)：在新約中，只有在此一次的使用，指初露的曙光。

保羅再一次使用「所以」，看來本節是上文幾節經文所講論的一個小結，勸勉以弗所人「醒過來」。保羅所引用的來源似乎是基於以賽亞書 60:1 所寫的詩，「興起發光，因爲你的光已經來到，主的榮耀發現照耀你」，作爲這段經文的結束。巴克萊認爲「本節可能是早期流行的一首讚美詩，是在洗禮時唱頌的；勸勉人不要過邪惡的生活。既然神會把一切都顯明在光中(13 節)，那麼信徒就要從以前未得救的死亡的生活方式中醒過來，這樣基督才會祝福中光照他們。」在早期的教會裡，所有的洗禮幾乎都是成人。他們都是外邦人歸入基督

教，洗禮時要有認信。或許這是他們從水裡上來時所唱的詩句，象徵他們從外邦人的沉睡，進入基督教清醒的人生的過程(羅 6:5-11)。

這句話帶有提醒與邀請，使徒既解明「蒙慈愛的兒女」與「光明的子女」應有的行事生活之後，便大聲喚醒他們，勿再沉睡自欺，躺在屬靈死亡中，光呼召他們進入生命和啓迪裡去。他們若回應這邀請，基督就要照耀他們。

有另一種的說法，但不是合理的解釋。這首詩歌是有關，在最後的一次號，向全地吹響的時候，天使長召聚眾人。於是大覺醒的時候，眾人要從死的睡眠中甦醒，接受基督永遠的生命。正如經上所言：「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 5:25)。

5: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在原文中有 οὖν一字，在中文譯本沒有譯出，意思是「所以」(2:19；4:1, 17；5:1, 7；6:14)。

「謹慎」(Βλέπετε, ἀκριβῶς)：在希臘文中有兩個字一起的，前者意思是看見、觀察和防備也可翻譯爲「謹慎」(take heed, beware)，如可 13:33，西 2:8，4:17，腓 3:2 等。後者是詳細、正確地的意思。ἀκριβῶς在新約只用了 5 次(3 次在福音書，2 次在保羅書信)，但翻譯爲「謹慎」的只在這裏。保羅似乎在說你們要雙倍謹慎行事。

「智慧人」希臘文是σοφοι，而「愚昧人」的希臘文是ἄσοφοι，多了一個 α 即「不是」、「非」，意爲非智慧人。οὖνπῶς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μὴ ὡςἀλλ’ ὡς,

保羅在這信中第七次使用「行事」，也是最後一次。這裡，保羅引入了一個新的思想。我們可以通過讓聖靈掌管我們的生活而行(活)在智慧中。保羅用一個基本勸勉(15-21)開始了這一部分，然後他又把這一勸勉應用到各種不同的基督徒身上(5:22-6:9)。

在希臘原文中的詞序與詞的用法表明「謹慎」是修飾「行事」的，謹慎行事就是正確地留心自己的生活，不要像那些沒有神的人，更要有智慧地去生活，這是討神喜悅的關鍵(10 節)。

假使信徒應當用他們的亮光驅除別人的黑暗，那麼他們豈能漠視他們自己的生活方針呢？有什麼黑暗會隱蔽那些已受公義之日光 — 復活的基督 — 所光照的人呢？他們應當按神兒女的地位而生活，在神和衆天使的注視之下生活。他們的行爲，雖或不爲世人見到，卻應當敬畏在天上的見證者。神是我們的指南和導師。教導我們祂自己的旨意，使我們得到智慧。在智慧文學中，作者經常用智慧人與愚昧人(箴 1:7)、愚妄人(箴 1:22)和愚頑人(箴 8:5)作比較；愚昧人是指從不信神的人，像世人的行爲一樣。

5:16　要愛惜光陰，因爲現今的世代邪惡。

「愛惜」(ἐξαγοραζόμενοι)：原文是「自市場全部買回」，引伸爲「爭取時機」。

「光陰」(καιρόν)：指「一段時間」，或「適當的時機」。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 5 節提到「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邪惡」(πονηραί)：原指身上的殘疾或果子的敗壞，在此指倫理道德的墮落、邪惡。

當我們抓住每一個機會來討神喜悅與榮耀神的時候，我們就是行事有智慧。每一天每時刻我們都有機會，潛質很大。我們應該抓住這些機會，這是重要的；因爲我們生活在一個邪惡掌權的世代，這對基督徒很不利的。

萬百事情都充滿醜聞和腐敗；因此，行走在百般荊棘之中的信徒，難免會受到傷害。世代既是非常腐化，魔鬼似乎已掌握了霸權。

基督徒當回避那些容易敗壞我們的各種引誘；不受世人的憂慮和嗜好的纏繞；不再懶惰，生活過得聖潔，有憐憫人的德行，說話建立別人。活出良善、公義、誠實的生活，不與行暗昧無益之事的人同夥，以此來揭露邪惡，不讓邪惡得勝。

5: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糊塗人」(ἄφρονες)：指行動不經思考，懵懵懂懂的人，簡單和直接的翻譯爲愚蠢的人。

「明白」(συνίετε)：領悟和通達的意思，指綜合、分析事物的能力。

本節前有「因此」(διὰ)，沒有譯出。愚昧人(15 節)不過缺乏智慧，而糊塗人(17 節)與他們所知道是對的道理行事相悖。要行事有智慧，我們一定要在理智上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只有在我們理解神的旨意之後，並付諸實行，我們才能討神的喜悅(10 節)。我們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和憑力量去做基督徒的事奉，卻完全違背主的旨意。

保羅爲信徒所祈求的，「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爲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放蕩」(ἀσωτία)：另有不安全的意思(多 1:6；彼前 4:4)。

「充滿」(πληροῦσθε)：一字在本書中出現四次，我們要被那充滿萬有者充滿(1:23，3:19)，我們被基督充滿(4:10)，最後是被聖靈充滿。

「被聖靈充滿」：原文的時態表示要「不斷的」被聖靈充滿。

「被充滿」是一個被動式的命令，它的意思就是讓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來完全掌管我們，我們不應該被酒控制。一個醉酒的人只要是他處於醉酒的狀態，那麼他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是被酒控制的。那些隨著飲酒過度而來的，是各種放縱和淫蕩。所以，醉酒的人，很快就會墮入不正當的行爲和不當的歡娛中。所以，凡以節制和正當品行爲念的人，應當避免並憎惡醉酒。與此類似，一個讓聖靈影響和引導他的思想與行爲的信徒只要他保持與聖靈的這種關係，那麼他的生活就會由聖靈所掌管(參路 1:15；徒 2:12-21)。

對保羅來說，聖靈的充滿是表示人把生命降伏在聖靈的掌管下，明白主的旨意(弗 5:17)，過著討主喜悅的生活(弗 5:10)，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

在北美洲和歐洲人的文化裡，酒是餐桌上頗普遍的飲品。聖經沒有責備人使用酒，卻責備人濫用。聖經推薦人以酒作藥用(箴 31:6；提前 5:23)。在加利利的迦拿婚筵上，主耶穌曾變水爲酒以款待客人(約 2:1-11)。

在下列情況濫用酒是禁止的：

1. 過量(箴 23:29-35)；
2. 成了習慣(林前 6:12 下)；
3. 傷害其他信徒軟弱的良心(羅 14:13；林前 8:9)；
4. 有損基督徒在社會上的見證，並且不是爲神的榮耀(林前 10:31)；
5. 若存疑心而喝(羅 14:23)。
6. 有害自己的身體。

以下是被聖靈充滿，和醉酒的兩種狀況作比較：

	被聖靈充滿	**醉酒**
共通之處	人膺服在聖靈的能力(外在的能力)之下	人膺服酒的能力(外在的能力)之下
	在五旬節那天，聖靈使信徒火熱	人誤以爲是新酒灌滿 (徒 2:13)
	人的道德行爲	人的身體行動
不同之處	信徒絕不會有失去自制的表現	人失自制
	因爲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 14:32)；而聖靈所結的果子是節制(加 5:23)	會放蕩和放縱

有時候在聖經裡，聖靈充滿似乎是神權能的恩賜。比方，施洗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在此情況，人不用達到任何條件便可接受聖靈的充滿，他不是靠行爲或禱求換來聖靈的充滿，而是主按他所喜悅的把恩賜下來。在這裡以弗所書五章 18 節，信徒受命要被聖靈充滿。這包含他本身的行動。他必須達到一些條件，並非自動接受，而是順服的結果。

故此聖靈的充滿該與他其他職事分開，且與以下的功能不同：

1. 聖靈的洗：這是聖靈的工作，要把信徒融入基督的身體裡(林前 12:13)。
2. 聖靈的內住：保惠師藉此住在基督徒的身體裡，並賜能力給他，使他能以聖潔、敬拜和事奉(約 14:16)。

3. 聖靈的恩膏：聖靈是恩膏，把主的事教導神的兒女(約壹 2:17)。
4. 聖靈的質和印記：聖靈是質，保證爲聖徒所預備的基業；並且也是印記，保證聖徒可得基業(弗 1:13, 14)。
5. 聖靈的更新：聖靈改變我們舊人，和舊人心思與行爲(多 3:5)。
6. 聖靈的澆灌：聖靈臨到信徒的身上(徒 2:17, 18, 33；多 3:6)。

這些都是一個人得救後，聖靈在他生命上所顯露的職事。每個在基督裡的人，自然地得著這洗、內住、恩膏、質、印記、更新和澆灌。

聖靈的充滿卻有所不同。這並非在門徒生命中一次完成的經歷，卻是一個要不斷繼續的過程。這個命令依原文直譯是「要活在被聖靈充滿中」。這可以是由一次轉機的經歷開始，但是必須要分分秒秒不斷繼續的過程。今天的充滿不能代替明天的。肯定地，這是個夢寐以求的狀況，實在也是信徒在地上最理想的狀況。意思是聖靈在基督徒生命裡通行不受阻，不用多爲他的生命擔憂；信徒也就能在那時代爲神的計劃盡忠完成職分。

信徒怎能被聖靈充滿？使徒保羅沒有在以弗所書告訴我們，只命令我們要被充滿。要得著聖靈充滿，就要履行這種正確關係的條件。信徒被聖靈充滿，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命令：

1. 不要叫聖靈擔憂(弗 4:30)：以弗所書四章 30 節的上下文，是關乎對犯 罪的勸告。信徒不可說謊(4:25)，不可長久生氣(4:26)，不可心懷苦毒和怨恨(4:31-32)。當信徒行這些事，他就是叫聖靈擔憂了。罪會令聖靈擔憂，罪會令信徒不能被聖靈充滿。

2.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本節上下文是關乎事奉。信徒要不住的禱告(5:17)，要感恩(5:18)，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5:20)。當信徒在火熱的事奉上澆冷水，他們就是消滅聖靈的感動。聖靈的工作不應該受攔阻，基督徒也不應該妨礙其他人對神的事奉。

3. 順著聖靈而行(加 5:16)：行是指一個人的生活。我們不是要在舊性情的管治下生活，乃是要在聖靈的範圍內生活。

此外還有其他的條件是：認罪、除罪(約壹 1:9)，和向神奉獻自己(羅 6:13, 12:1-2)。不過，這些條件，也可以歸納在以上所討論的三大類別之內。

陳終道牧師引述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寫道：

「就像你放下全部罪的重擔，安息在基督完成的工作上一樣，你也當放下生命和事奉的重擔，安息在聖靈現今內在的工作裡。放棄自己的努力，每早晨都接受聖靈的引導，不斷讚美主並安息，讓他管理你和你的日子。每日養成習慣，歡喜倚靠和遵從他，等候他帶領、光照、責備、教導、使用，並按他旨意在你裡面工作又與你同工。全在乎他的工作並看其爲事實，不在乎眼見的和感覺。我們要相信並順從聖靈作我們生命的管治者，不再背負、管理自己的重擔；這樣，聖靈的果子就會按他的旨意在我們身上結出來，使榮耀歸給神。

人會不會知道他正被聖靈充滿？事實上，我們與主愈接近，便愈能察覺自己是全然不配和罪惡的(賽 6:1-5)。在他的同在裡，我們找不到自己有何可誇(路 5:8)。我們不曉得自己在屬靈上有何過人之處，有什麼「已經得著了」的感覺。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是全神貫注在基督身上，而不是被自己所充滿。

同時，他會知道神正在他的生命裡，又通過他的生命去工作。他從超自然的角度看事情。環境奇迹地豁然打開；生命被神感動；事情按著神的時間去發展；甚至自然界的力量也給他效力，似乎扣緊著耶和華戰車的輪子。他明白一切，知道神爲他又藉他工作；似乎奇怪地不著緊個人利益；在心靈深處，他知道一切都屬乎主。」

19-21 節是有著一個前後對稱的格式：

19 1a λαλοῦντες ἑαυτοῖς 彼此對說
1b ἐν ψαλμοῖς καὶ ὕμνοις καὶ ᾠδαῖς πνευματικαῖς, 用詩章、頌詞、靈歌

2a ᾄδοντες καὶ ψάλλοντες 歌唱和頌讚
2b τῇ καρδίᾳ ὑμῶν 在心裡
2c τῷ κυρίῳ, 向主

---

20 2a' εὐχαριστοῦντες πάντοτε ὑπὲρ πάντων 凡事常常感謝
2b' ἐν ὀνόματι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
2c' τῷ θεῷ καὶ πατρί. 向父神

---

21 1a' Ὑποτασσόμενοι ἀλλήλοις 彼此順服
1b' ἐν φόβῳ Χριστοῦ, 用敬畏基督的心

5:19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詩章」(ψαλμοῖς)：是英文 psalm 的來源；指的是在基督徒的敬拜與猶太人人的敬拜中所使用的舊約中的詩篇。詩篇的許多標題，都附有用何種調子唱出，用何種樂器伴奏(如詩篇 53，54，81)

「頌詞」(ὕμνοις)：是英文 hymn 的來源；指配有音樂稱頌神的歌詞。

「靈歌」(ᾠδαῖς πνευματικαῖς)：直譯是屬靈的詩歌，可能指在聖靈感動下，信徒即時唱出的頌讚，而沒有預先構思歌詞。

「口唱心和」：用心唱詩章。

這裡列出了被聖靈充滿的結果，雖都是在介詞片語中，但它們在作用上卻都相當於命令。所有句子都與讚美有關，都是公開而非私下裡的活動。基督徒除了用上述方式彼此交通與鼓勵以外，基督徒也應該用這些方式與神交通。我們對主的讚美應該發自於內心(西 3:16)。

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會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神的充滿打開人的口，講說主的事；並擴展人的心，彼此分享這些事。有人看這三類詩都是指詩篇，但我們只肯定詩章是指大衛、亞薩等人蒙啓示的作品。頌詞並非啓示的歌，乃是將敬拜、感謝歸給神時用的。靈歌是任何充滿感情的創作，寫出屬靈的主題，縱使未必都直接提到神。

聖靈充滿，是內心的喜樂和向神的讚美，用心去唱詩讚美主。聖靈充滿的生命是個喜樂湧溢的泉源(徒 13:52)。撒迦利亞是個例子，當他被聖靈充滿，便由衷地向主唱頌(路 1:67-79)。

5: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被聖靈充滿的結果是感謝。每當聖靈在基督徒心中作王，人便將一切感謝歸給父神(參西 3:17；帖前 5:18)，懷著深深感激之情，並自發地真情流露。不是間歇地發生的，卻是層出不窮的。不管在困難或順境時候，或是在令人喜悅的事上。並且神能將它化作祝福。奉基督的名禱告意味著在祂所成就的和祂的話語基礎上按祂的旨意禱告(參約 14:13-14；15:16；16:23-24；約壹 5:14-15)。

保羅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寫這句話的時候，自己還在監牢裏，作了帶鎖鏈的使者！(弗 6:20)在他書信裏，我們時常看到他爲信徒和各樣的事禱告感謝父神，如：

林前 1:4 我常爲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
弗 1:16 就爲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腓 1:3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
西 1:3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爲你們禱告，
帖前 1:2 我們爲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
帖後 1:3 弟兄們，我們該爲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提前 1: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
門 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爲你感謝我的神，

5: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敬畏」(φόβῳ)：英文 phoebe 恐懼的字源。有害怕、尊敬和敬畏的意思。
「順服」('Υποτασσόμενοι)：在人之下、次於別人。

被聖靈充滿的第四個結果就是願意彼此順服，與此相反的就是控制別人而抬高自己。彼此順服的態度是可取的，它來自於對基督的敬畏。神把我們彼此連結起來，以致沒有人能避免順服的行爲。凡有愛心流露之處，就有彼此順服之念。甚至君王首長，也不例外，因爲他們在治理國家時，應以服務百姓爲目的，故此，保羅勸勉衆人，要彼此順服。

然而，順服別人的心，是和我們的本性相背的。所以保羅提醒我們要敬畏基督，因爲只有祂能馴服我們的頑強，叫我們不致拒絕順服之軛，並且克制我們的傲慢，叫我們不以服務鄰舍爲羞恥。

歐德曼勸告說：「這是常被忽略的一句。…這是一個基督徒甚少應用的屬靈檢驗。…很多人以爲被聖靈充滿的證據，就是呼叫哈利路亞、唱狂喜的歌曲並用人不懂得的方言來讚美。這一切可以是僞裝、騙人而毫無意義的。順服其他基督徒、舉止謙遜、謙卑而不願爭論、忍耐、溫柔 — 這些都是聖靈能力的確鑿明證。…基督徒之間彼此順服，要根據『敬畏基督的心』，要尊重他，他是主也是萬有的主宰。」

這就是聖靈充滿的四種結果 — 對說、唱詩、感謝和順服。但此外最少還有四種：

1. 放膽斥責罪(徒 13:9-12)和爲主作見證(徒 4:8-12, 31；13:5214:3)。
2. 事奉的能力(徒 1:8；6:3, 8；11:24)。
3. 慷慨而不自私(徒 4:31, 32)。
4. 高舉基督(徒 9:17, 20)與神(徒 2:4, 11；10:44, 46)。

我們應該渴慕被聖靈充滿，但只可以爲神的榮耀，不能爲我們自己的榮耀。18-21 節是新約中提到聖靈充滿後的表現最清晰的經文，並不如一些「靈恩派」人士所強調，最重要的表現是講方言。
在這段經文裡，我們可以看見早期教會的事實：

1. 早期的教會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教會**。
2. 早期的教會是一個**歌唱的教會**。
3. 早期的教會是一個**感謝的教會**。
4. 早期的教會是一個**互相敬重的教會**。

5:22-33 的結構

關於妻子				**關於丈夫**			
引言	發揮		結語	引言	發揮		結語
妻子的態度：順服丈夫	比較：如同教會順服主	順服的原因：丈夫是妻子的頭	囑咐：總要順服	丈夫的態度：愛妻子	比較：基督愛教會，丈夫照樣愛妻子	愛的原因：妻子是丈夫身體	囑咐：丈夫總要愛妻子；妻子敬重丈夫
22a	22b	23	24	25a	25b-29	30-32	33

保羅提出了要被聖靈充滿的勸勉之後(15-21)，他就把這勸勉指示給教會內不同的集體與個體，保羅向六種人提出了勸勉：妻子與丈夫(5:22-23)、子女與父母(6:1-4)、僕人與主人(6:5-9)。在此提到的三組人中，神指示其中的前者要順服後者(5:22；6:1，5)。但後者也要表現出順服的態度。所有的人對彼此的關係應像對神的關

係一樣。

5:2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順服」：參 1:22 節的解釋；在原文中沒有出現在這節中，只是將 21 節的意思帶下來。

雖然這是新的一個段落，但仍然跟上文有緊密關係。保羅列出了彼此順服是神在我們裡面內住充滿的結果。從本節至六章 9 節，保羅指出三方面的家居生活，要順服神的旨意。

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兒女應當順服他們的父母。

僕人應當順服他們的主人。

所有信徒在基督耶穌裡合一這個事實，並沒有把各種地上的關係廢除。我們仍然必須尊重神所命不同形式的權柄和政府。每個秩序井然的社會都基於兩樁支柱——權柄和順服。有些人要執行權柄，另一些則要順服法規。神命定人類的政府，只要不會令我們背逆、否認主，我們應當儘量順服政府。沒有政府，就淹入無政權狀態，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必然敗亡。保羅所立的標準，在一個不道德的世界裡，放射出純潔的光輝。

此理在家庭裡也一樣。一家必須有作主的頭，各人必須順從頭。神把作頭的位置給了男人。神先創造男人，然後爲男人造女人，藉此指出這個秩序。可見，在創造秩序和目的裡，神把男人放在權柄的位置上，女人放在順服的位置上。

保羅在這裡先對妻子講話，不是命令她，乃是一個誠懇的呼籲，基督徒妻子應該順服自己的丈夫(21 節)，好表明她們是順服神。妻子通過順服丈夫順服了神。在這一部分，保羅的討論的是婚姻裡的關係，保羅的意思不是說所有婦女要順服男人，或者是婦女低於男人。順服從不暗示屬下之意。主耶穌順服父神，但他並不比父神低。女人也不比男人低。妻子順服丈夫的權柄，就是順服主的權柄。在順服中，要除去勉強或反叛的態度。

5:23　因爲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妻子順服的原因是她丈夫是她的頭，神把妻子在家中的位置擺在她們丈夫權柄之下(參林前 11:12)。丈夫與她的關係，就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所以丈夫是妻子的頭，他也是妻子的保護者。他作頭，要愛護、帶領、引導她；他作保護者，要供應、保護、關顧她。

我們都知道這教訓與今天人們的主張相去甚遠。人們指斥保羅是個有偏見的獨身漢、大男人主義者和恨女人的人。他們或會說，保羅的觀點只反映當時的社會風俗，但都是不合時宜的了。這樣的言論無疑是正面攻擊聖經的默示。這些不單是保羅說的話，而且是神的話。拒絕這些話就是拒絕神，這樣，就必帶來難處和災難。

5: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這節經文繼續前面的對比，順服是對神所命定的權威的正當的反應，在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和妻子與丈夫之間的關係中都是如此。「凡事」指的是在妻子與丈夫的關係中的每件事，也許保羅不是絕對指的是每一件事，因爲妻子更應該順服神。當在她之上的兩種權柄所做出的要求相衝突的時候，也就是說，當主通過祂的話語告訴她做某一件事，而她的丈夫卻讓她做相矛盾的事的時候，那麼她就應該順服主。

聖經是在基督徒家中信心和生活的指南，作爲神的僕人，一個丈夫的權柄是從神來的。因此，在他所行的一切事情上，他都要順從聖經的教導，而沒有權利引導他的家人做與聖經相悖的事。那麼如果這樣做了，他的家庭成員應跟從神而不跟從人。這一點我們從撒非喇身上可以看到，她所犯的罪是她自願的，她自己對她所犯的罪負責任(徒 5:9)。

但若是一個基督徒的妻子有一個毆打並虐待她的丈夫怎麼辦呢？她也應該在凡事上順服他嗎？對於這種情形，彼得在彼得前書 3:1-3 有所教導，他指示在這種情形下，妻子仍應「順服」，但彼得並沒有說「凡事」。所以婦女要有一個順服的態度，但要採取措施保護自己免受傷害。在順服的這個問題上，保羅和彼得都沒有說在妻子在危險的情形下她們也應該順服，而是說把他們的丈夫作爲神所安排在她們以上的頭而順服他們。

再者，「凡事」這個詞似乎很難被目前這個世代接受爲神所定意的，因爲這個世代所強調的是婦女解放並強調婦女在家庭以外的社會各個領域裡男人所佔據的位置擁有一席之地，難道一個婦女就沒有像男人那樣的自

我決定的權利嗎？難道一個已婚婦女就不能像她丈夫一樣有自己的事業嗎？她的事業是可以的。她可能在社會中盡任何的功用與責任，但如果她在神面前接受了婚姻與家庭的責任，那麼這些是她必須優先考慮的。這一點在這裡從她與她一家之主的丈夫之間的關係上表現出來。

5: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

在希臘羅馬時代，人們認爲妻子對她們的丈夫負有責任，而丈夫對妻子卻不然。保羅所總結的是，妻子的責任是順服，丈夫的責任是愛。希臘文中用來表達愛(agapao)的這個詞不僅僅包含情愛(eros)與家人之間的情感(philia)，它的意思是爲別人尋求最大的好處(參 2:4)。丈夫愛妻子要像基督愛教會那樣，祂爲了教會的好處甚至捨棄自己的生命使教會得到救恩(參 2 節)。

倘若只有上一節給作妻子的訓示，又沒有另給丈夫的，那麼所說的就是不算公平，也是一面倒了。但要注意聖經中真理的美妙平衡，相對上有要求丈夫的標準。丈夫不是要使妻子順服，而是要愛他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人皆盡說，妻子不會不順服一個愛她像基督愛教會的丈夫。

5: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

「要」(ἵνα)：意思是 in order that 表示目的。

耶穌爲祂的新娘－教會－捨己，祂的目的是要把教會分別出來(使成聖)永遠歸祂自己(參來 2:11；10:10, 14；13:12)；藉著罪的赦免，並聖靈的重生，成就此事。

從邏輯上來講，洗淨的工作是在分別爲聖之先，但實際上，當一個人相信基督的時候，這些都是同時發生的。這裡的洗淨是靈裡的而不是身體上的，被神的道的洗淨意思是當我們相信福音的時候，神的道就洗淨我們的罪就像水洗淨髒東西一樣(參多 3:5；林前 6:11)。

耶穌對門徒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 15:3)主又把成聖，與他作大祭司的禱告話牽在一起：「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正如基督的血一次洗淨罪的罪咎和刑罰，神的話也不斷地洗去罪的玷污和污染。經文的教訓是，教會並非浸在物質的水裡，而是藉著神的話得蒙潔淨。

5: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過去，基督的愛已在我們的救贖上顯明；現在，正在我們的成聖上看見；將來，要在我們得榮耀上展示出來。基督洗淨我們，不是要我們重新在污濁中打滾，而是要我們在一生中，保持所得到的純潔。基督爲教會捨己的最終目的(25 節)是要把他作爲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毫無瑕疵、或任何使教會的榮耀受損的東西。那時，教會將極其榮美，並且屬靈完備。

5: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原文無「愛」字。

保羅帶我們飛越過這基督愛教會的偉大詩章後，現在來提醒作丈夫的，他們要這樣效法主。這一節和隨後的幾節經文是應用了在 25-27 節中的真理。既然在婚姻中兩個人成爲一體(創 2:24)，那麼在比喻的意義上來講，一個人的妻子就是他身體的一部分，因此丈夫應該愛她並待她像對待他自己的身體一樣。在這個意義上，他這樣做就是愛護他自己的身體了。

5: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保養」(ἐκτρέφει)：原指幼兒的撫育、餵養，以致長大成熟，這裡指對身體的保養，愛護。

「顧惜」(θάλπει)：基本意義爲「使溫暖」，引伸爲母親對幼兒溫柔慈祥的愛與照顧。

因爲我們看到每個人總是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基督也是餵養並照顧他自己的身體，即教會。這裡面的含義就是，丈夫也應該像基督愛教會那樣關心他們的妻子，因爲妻子是他自己身體的一部分。

5: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神不但救我們脫離罪，而且使我們歸入基督裡，作他奧秘身上的肢體。

主給我們是何等的愛：他愛顧我們如同自己的身體。

何等的看顧：他餵養我們、使我們成聖、訓練我們。

何等的保障：他在天上時，他的肢體也必與他同在。

我們都與主聯合，有同一的生命。若有任何事情影響肢體的時候，也會影響身體的頭。

5:31 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保羅引述創世記二章 24 節，展示神起初設立婚姻關係的概念。首先，男人與父母的關係，由更高的忠誠關係來取代，就是對自己妻子的忠誠。爲了實現婚姻關係的高尚理想，男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第二個特點是丈夫與妻子成爲一體：二人真正的聯合。亞當承認夏娃是他自己的一部分，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

當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在婚姻中合一的時候，他們就成爲彼此的一部分，其緊密程度就像夏娃從亞當身上分離出來之前那樣。聖經把這種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看得比任何其他任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包括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更爲重要。正是基於這種婚姻觀，基督信仰才堅定維持婚姻關係的不可解體性，並反對多夫多妻制、通姦和離婚。

他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這等於是說：「寧可讓他離開父母，也不應不讓他與妻子連合。」婚姻的結合，並不取消人類其他的責任，神的各種命令也不會如此矛盾，而使一個人不能同時爲一個忠誠的丈夫，並孝順的兒子的。兩者之間的分別只是在於程度上的不同。摩西把這兩種關係提出作比較，是要托出夫婦之結合的正當和聖潔性質。兒子應當孝順父親，是一件千古不易的天然定律；但丈夫和妻子的連結，卻操有反先的地位。由此能更清楚的看出，夫妻之關係的密切。人若想作一個模範丈夫，決不會終止孝順他的父母；然而他知道，婚姻是人類一切關係中，最神聖的關係。

二人要成爲一體就是說，他們要成爲一個人。這種情形，當然不能在任何其他關係上發生的。追其原由，是因爲妻子是從她丈夫血肉所形成的。基督和我們的關係，也是如此，因爲祂把自己傾倒於我們心中。我們並不是祂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因爲，如同我們一般，祂也是人；但是藉著祂的靈的能力，祂把我們接到祂的身體上，以致我們能從祂而得到生命。

5: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這裡所說的奧秘是先前不曾爲人所知但現在被啓示出來的真理；人若想從研究血肉之體之情況和性質著手，來瞭解這奧秘，將是白費心思。奧秘在於神在以前的世代所藏起他奇偉的目的，現在已經揭開了。那目的就是在萬民中召出民來，成爲他榮耀的兒子的身體兼新婦。婚姻關係的完美真體是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神藉著保羅啓示了創世記 2:24 包含一個比先前人所認識的更深刻的真理，這個極大的奧秘，有更深刻的含義。

天主教卻自作聰敏，從「奧秘」一詞上推敲，認定婚禮爲七種聖禮之一，好似他們能把水變成酒一般。他們列舉七種聖禮，雖然基督只有制定兩種。他們引證這節經文，來證明婚禮是聖禮之一種。根據什麼理由呢？因爲拉丁聖經譯本在此把「奧秘」譯作「聖禮」，但事實上，拉丁作者常常把這字用來表示奧秘，而且，保羅在本書中，論到外邦人的受召時，也稱之爲「奧秘」。目前的問題是，婚禮曾否被制定爲神恩的一種神聖表記，對我們宣佈或代表屬靈的記號，如同洗禮或聖餐？他們沒有理由稱婚禮爲聖禮，除非由於他們不明瞭「奧秘」一詞的真意，不懂希臘文。因爲，若有人告訴他們，保羅所用的希臘字是「奧秘」，就不會弄錯了。

由此看出，他們如何想旁敲側擊地製造出這個聖禮，而忽略了接下去的一句話：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保羅特意要警示我們，免得有人誤會他是指婚禮而言；故此他清楚指出，奧秘是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基督把自己的生命和能力，灌輸入教會，這是極大的奧秘。誰能把它變成一種聖禮呢？因此我們看出，這個錯誤是起因於茫然無知。

5: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敬重」：參 5:21 的解釋。

對丈夫勸示的結語是：你們各人都當，一個也沒例外的，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即使保羅的讀者們沒有完全理解基督與教會之間親密關係的重要性，那麼每一個基督徒丈夫也有責任愛他的妻子，像愛他自己一樣；同樣，每一個基督徒妻子也應該尊敬她的丈夫(21-22 節)。敬重會使她們順服；有了敬重，才會有樂意的順服，而順服是愛的主要表現。

綜合這段經文，我們明白到：

1. 婚姻必須有**順服和敬重**。
2. 婚姻必須有一種**犧牲的愛**。
3, 婚姻必須是**聖潔的愛**。
4. 婚姻必須有**服待和照顧**。
5. 婚姻必須有一種**牢不可破的愛**。
6. 婚姻的關係是**在主裡面**。

查經的問題

1- 2 節的勸勉爲何？與上文的勸勉有何關係？

1. 爲甚麼我們要效法神？
2. 你是已經脫去舊人的新人，是否還偶有過去舊人行爲，無法勝過？請分享你得勝的經驗。
3. 在 3-4 節中，合宜和不合宜的話是甚麼？爲何這些話是不合宜的？感謝的話是指甚麼呢？
4. 除了當合乎聖徒體統外，保羅對不合宜的言語還提出甚麼嚴重警告？
5. 爲何保羅將這一類不合宜的言語，看的如此嚴重？
6. 5 節淫亂的、污穢的、有貪心的，同指在性方面的墮落。爲何保羅要說明，這一類的人，就與拜偶像一樣？而且又再強調他們與神的國無份無關？
7. 虛浮的話是指甚麼？爲何插入 6 節的警告？
8. 保羅勸勉信徒行事光明，其理由爲何？
9. 行事光明的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
10. 信徒要怎樣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光明之行事呢？
11. 11 節對暗昧無益的事，有何勸誡？
12. 「責備」在此還有別的意思嗎？
13. 14 節的經文與全段勸勉有何關聯？
14. 你個人在沉睡中嗎？你何時睡醒？
15. 要愛惜光陰，因爲現今的世代邪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16. 17 節主的旨意是指甚麼？要如何明白？
17. 保羅爲何以「不要醉酒」，作爲「要被聖靈充滿」的對比勸勉？
18. 這裡的「要被聖靈充滿」與一章 13 節和四章 30 節「受聖靈印記」有何不同？
19. 18 節 b，要被聖靈充滿，與其後的的五章 19~21 節有怎樣的關係？
20. 目前在你的環境中，有那些事，是神要你與世人有別的？你曾否因此而有些特殊經歷？請分享。
21. 請歸納有關被聖靈充滿的教導。
22. 據此歸納，你有何深刻經歷分享？
23. 本段教導，除個人儆醒靠主遵行外，有何群體(小組、團契……)的作法，可幫助信徒實踐？
24. 22-33 節，夫妻間當如何彼此對待？
25. 妻子順服丈夫，是因爲丈夫是妻子的頭，爲何丈夫可以做妻子的頭？
26. 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這句話對丈夫和妻子各有怎樣的意義？
27.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24) 有人以爲這句話太落伍了，不合現代思想。你的看法如何？
28. 保羅以基督爲教會捨己之愛，作爲丈夫對妻子的榜樣，因此就又論及有關教會的真理，其中：26 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是什麼意思？
29. 26-27 節論及基督爲教會捨己的目的爲何？這目的表達的什麼含義？
30. 丈夫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25)，正如愛自己的身子(28)，究竟保羅要丈夫學到怎樣的榜樣？
31. 31 節，論到婚姻制度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32. 爲何保羅又要強調 32 節的真理？
33. 歸納 25-32 節的勸勉。你覺得自己那方面有待加強。
34. 倘若今天的基督徒男女遵行 25-32 節的勸勉，他們的婚姻將會如何？

屬靈的教訓

神的兒女須學效神，像祂那樣完全。(5:1；太 5:45-48)

憑愛心行事是基督徒一切行事的法則。(5:2)

喬治麥當勞(George MacDonald)說：「福音臨到你身上的主要目的，不是要你把基督教當成一套理論，而是要你完成主旨意。只要你致力達成這個目標，那麼在你所身處的世界一角，就將發生劇烈的轉變。」(5:2)

勿存貪心，以物質取代了神，變成對物質的崇拜，如同拜偶像一樣。(5:5)

良善、公義和誠實是光明之子的表徵。(5:8-9)

一切的動機或行動，都必須在基督的光下接受試驗。(5:10)

我們的生活爲要討神喜悅。(5:10；林後 5:9；來 11:6, 13:21)

我們不再行在黑暗中，乃是行在光明中，有耶穌基督爲真光照耀。(5:12-13)

智慧人小心謹慎生活，愛惜光陰，明白神的旨意。(5:15-17)

不信主的人以充滿酒和世上的快樂爲樂；信主的人則以充滿聖靈爲樂。(5:18)

被聖靈充滿的人是一個常常讚美主和感恩的人。(5:18-20)

妻子的順服與丈夫的敬愛加上對基督存著敬畏的心是夫妻相處的原則。(5:21, 25)

順服的程度有多麼深？愛的程度也有多麼深？(5:22-25)

人生的圓滿是基督與教會結成一體。(5:31-32)

第 六 章

5:22-6:9 的結構

夫妻的關係		父子的關係		主僕的關係	
對妻子的教導	對丈夫的教導	對兒女的教導	對父母的教導	對僕人的教導	對主人的教導
5:22-24	25-33	6:1-3	4	5-8	9

以弗所書裡經常使用三分式的寫作方式。5:22-6:9 爲一個完整的段落，分爲三個相關的段落，就是當時家庭通常有的三種人際關係；也代表著它們的優先次序。留意每一個關係，保羅先教導誰？用了多少篇幅？然後又教導誰？用了多少篇幅？

6: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聽從」(ὑπακούετε)：希臘文由低於和聽見兩字組成，引申順從的意思。

「理所當然的」(δίκαιον)：一般譯爲是公義，另有公平和合理的意思。

在保羅的時代，羅馬的父親在家裏有絕對的權柄。他可以出賣他們做奴隸，他可以命令他們在他的田裏工作甚至鎖著鐵鍊，他可以隨意的責罰他們甚至判處死刑。更深一層，只要他活著，羅馬的父親的權柄，管轄孩子終生。一個羅馬的兒子永遠不會達到成年。即使他在年齡上已經長大，即使他是一個城市裏的長官，即使國家授與極大的榮譽，他仍然在他父親絕對的權下。

聽從父母是兒女最重要的本分。這「聽從」比上文論及妻子順服丈夫的「順服」在語氣上更爲嚴重，上文 22,24 節的順服英文聖經多譯作 subject。就是「服從」的意思，本節則譯作 obey 就是「遵從」的意思。因兒女對父母不是平等的，他們是站在較卑微的輩份上服從父母。

「這是理所當然的」，意即兒女之聽從父母，不獨是聖經的教訓，就是按人的常理來說也是合理的。換言之，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不獨不是一個好基督徒；就是按普通人的道德觀念來說，也不是一個好兒女。這個基本原則是家庭生活的基礎。兒女不成熟、衝動、沒經驗，要順服父母的權柄，父母是年長的，凡事會較有智慧。

提後 3:1-2：「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爲那時人要專顧自己……違背父母，忘恩負義……」。指出末世的人必將要普遍地不聽從父母，這種情形在我們現在時代中已經是常見的了。甚至許多作兒女的，完全不把父母放在眼中，這些情形證明聖經的話已日漸應驗，主來的日子已日漸近了。

主耶穌在世上時，雖然知道祂應當以「父」的事爲念，卻仍順從祂肉身中的父母回到拿撒勒去(路 2:49-51)；又曾責備法利賽人的虛僞，因他們自以爲當奉給父母的若「作了供獻」(獻給了神)，便可以不孝敬父母。這都說明了作兒女的，不可以假借甚麼動聽的理由，而忽略對父母應有之責任。

但這裡聖經在「聽從父母」之前加上「要在主裡」這個範圍。說明這「聽從」並非毫無限制的。若有父母命令兒女作違背主旨意的事，如偷盜、說謊、或其他犯罪的行事，就不是「在主裡」的範圍內，不是基督徒兒女所應盲目聽從的。但基督徒兒女萬一遇到這種情形，仍需要用十分謙虛、恭敬的態度，向父母解釋不能聽從的原因，儘量取得父母的諒解，用溫柔而堅定的態度保持自己的見證。切勿用過於激烈而無禮的態度，以免主的名受毀謗。

但在所有其他的情況下，他們都必須聽從。

6: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按原文第 2 節是「孝敬你的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第 3 節是「使你得福，能在地上長壽。」

「孝敬」(τίμα)：尊重的意思，也包括順從、愛護，使父母感覺愉快。「孝敬」不是父母身後如何追念，而是在他們生前聽從他們的教訓，使他們身心感到快樂。

「得福」(εὖ)：好、善的意思。

雖然我們作基督徒再也不在摩西律法之下(羅 7:6；10:4 等)，保羅還是引用了第五條誡命(出 20:12；申

5:16)來強調兒女順服父母的重要性。孝敬父母(2 節)比順服父母(1 節)的含義更廣，它包括一種合適的態度與一種適宜的行爲。十誡中第一個帶應許的誡命實際上是第二條誡命，很明顯地，保羅的意思是，第五條誡命對兒女來說是主要的誡命，或是從人與人的關係中的分法來看，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誡命中附帶應許，是要吸引我們，叫我們更爲樂意地服從。保羅在重述與第五條誡命有關的應許時對其作了改動。神在應許之地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子女以長壽(出 20:12；申 5:16)，既然基督徒沒有被應許某一塊特定的土地，保羅在這裡說出了在那特定的應許之後面的普遍的應許，即在地時的長壽。神對順從的兒女所應許的獎賞，非常合宜。兒女的生命出自父母，所以凡對父母表達敬愛的人，神保證他們在世安順。這並不是一條不破的規則。孝敬長輩不常帶來長壽，一個有責任感的兒子會英年早逝。然而在神的賜福下，自制的生活和順服會帶來健康長壽；而反叛的生活和鹵莽常使人無法享晚年。

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惹」(παροργίζετε)：意思是激怒(參羅 10:19；西 3:21)。

「教訓」(παιδείᾳ)：指導和歸正孩子(參提後 3:16；來 12:5, 7, 8, 11)，指管教、督責、言教身教並用。

「警戒」(νουθεσίᾳ)：是通過言語歸正，忠告、責備、訓斥，包括建議和鼓勵(參林前 10:11；提多書 3:10)。有聖經的輔導者用這字的意思建立了一套稱爲「努直達」(nouthesia)式的輔導法。

「養育」(ἐκτρέφετε)：與 5:29 的「保養」在原文相同。參那字的解釋。

保羅在這裡對作父親的講話，因爲他們是神在家庭裡所設立的頭，在他們身上有撫育子女的責任。當一個家庭裡沒有父親的時候，母親就要擔負起這個責任。在希臘羅馬社會，父親對兒女的權利是絕對的。但在基督信仰裡，考慮兒女的感情也是父母的責任。基本上講，這條命令禁止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對兒女作不合理的要求，不必要的嚴厲，又常愛嘮叨，這樣做會導致兒女的怒氣(參 4:31)。故此保羅在歌羅西書 3:21 附加說：「**恐怕他們失了志氣**。」父母必不可挫折兒女的銳氣。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並使他們樂意順從；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則反會使他們頑剛、反感、設法解脫一切的管教；也損毀他們的孝心。

養育他們 毫無疑問的，養育是表達溫柔和親切之意。另一方面，恐防有些父母過分溺愛他們的兒女，他接著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因爲神不欲父母過度愛護他們的兒女，由於缺少管教而使他們墮落。所以溫和必須調和主的教訓；兒女若有錯失，應當受管教。作父親的應該給兒女們提供物質上與屬靈的需要。應按照主耶穌的典範作爲依歸，用真理引導兒女們。

第三種保羅所勸導的人是僕人與主人(參林前 7:17-24)，大部分的僕人是在家中服事，因此這部分內容也十分適用於家庭事務中的各種關係。據估計，在當時的羅馬帝國，大約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奴隸，大約有六千萬人，其中的很多人是基督徒。在希臘羅馬的文化中，奴僕的生活是可怖的。在法律上，他不是一個人，乃是一件物。亞里斯多德規定主人和奴僕之間，不可以有友誼，因爲他們沒有一些共同點；「因爲奴僕是一件活的工具，正如工具是一個沒有生命的奴僕。」

在保羅的日子裏，羅馬的公民變成十分的懶惰。當時羅馬稱霸於世，因此羅馬的公民工作便會失去體面。幾乎所有工作，都讓奴僕去做。甚至醫生與教師，甚至帝王最接近的朋友，管理一切信札、上訴、財政的大員，都是奴僕。

6:5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僕人」(δοῦλοι)：指奴隸，這字有綑綁的意思。

「懼怕」(φόβου)：原文是英文 phobia 的來源，帶有敬畏之意。

「戰兢」(τρόμου)：也有發抖的意思。保羅在林前 7:15 和腓 2:12，將懼怕和戰兢放在一起用，是有加強懼怕的意思。在聖經中多指到對神的敬畏。

「誠實」(ἁπλότητι)：有慷慨、單一的意思。在歌羅西書 3:22，保羅也是這樣勸作僕人的。

基督徒家庭第三方面的順服，是僕人要聽從主人。保羅的用詞僕人，也可作奴僕。然而，原則可應用到所有僕人或雇員身上。我們要記得，保羅不是在論到今日領受薪水的僕役，而是論到古時一生爲奴的僕人(除非因他們的主人的仁慈而被釋放)。他們的主人用金錢把他們買下，差使他們作最低賤的工作，而且，按照法

律，對他們操有生死之權，對這些奴僕，保羅吩咐他們，要服從他們的主人，免得他們胡亂的臆想，以爲福音已經釋放他們在世上的奴僕身份。
雇員的首個責任是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因爲很少人會樂意地屈從另一個人的統治的。肉身的主人這詞提醒我們雇主在體力和腦力工作的管轄權，但他不能操縱屬靈的事，或控制良心上的事。其次，僕人要有尊敬的心。懼怕戰兢的意思不是畏縮的奴性和可憐的恐懼心，而是負責的尊敬心，和對主並雇主的敬重。我們的工作應當好像聽從基督一般。這句話表示不可分世務和聖工。我們所作的一切都當爲他，用意是討主喜悅，尊崇他，吸引人歸主。生活上最卑下、平凡的工作，只要爲神的榮耀，都是尊貴、可佩的。

6: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很自然地，當雇主出門的時候，僕人就鬆懈，但這是不忠誠的表現。況且有些工作是主人無法檢查和看見的，基督徒工作表現的標準，不應隨著管理人員的所在地而改變。又或者因爲一般奴僕通常都是當面奉承，而背著主人時，卻藐視或甚至譏笑他們。所以保羅警戒信徒，他們應當遠離這種虛假的僞裝。
基督徒應當常常勤力，不但是當上司在看著的時候，而且要醒覺到我們的主常在看著。我們服事需要有正確的動機，不要只是討人喜悅，更重要的是要討神喜悅。發自內心的善意，竭盡心力，要得著主的稱許。保羅好像是在對他們說：「不要以爲你們作奴僕是出乎人的旨意，而是神把這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叫你們受屬於你們的主人。凡誠心爲主人效勞的奴僕，不但對人盡職，也是對神盡職。」

6: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保羅用「甘心」來對照一般奴僕悶壓在心裏的怒氣。僕人服事地上主人的心態，是甘心的，不是被迫的，這樣不只是外表上的依從，而是內心充滿情感，十分開心，十分樂意。甚至主人專橫、過分、無理，我們的工作仍能夠完成，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這種超自然的表現能在我們活著的世上說出最亮的話。
保羅在此處的各種囑咐，並不過分，而且是一帖良藥。然而他的教訓也適用於今日作僕役的人。社會的制度是神所制定的。今日僕役的景況，比古時已大有進步，所以作僕人的，沒有藉口可不盡力守職。

6:8　因爲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當奴僕往往會認爲他們的工作是白費心力，因此變爲懶惰。保羅提醒忠心作僕人的，不管他們在地上的主人是否承認他們忠心的服事；我們的主記下所有爲他而作的工，但在將來他們會從基督那裡得到獎賞。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他們雖或必須順從討厭的或殘忍的主人，神卻會接受他們對這種人的服務，當作他們對主的效勞。因此，沒有理由會叫他們貪懶，不勤奮工作。這個原則適用於所有服事主的作僕人的和自由人。世人認爲，奴僕的工作只有極低的價值。但神並不如此估看；祂看重他們的工作，不亞于君王的職責，因爲神不按地位論判，而是按照各人心地的誠實與否。

6: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爲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不偏待人」(προσωπολημψίαις)：不以貌取人，對人是公平的。(羅 2:11；西 3:25；雅 2:1)

作主人的也該受同一原則指導。作主人的也應該在對待僕人的態度上竭力討神的喜悅，就像僕人在服事主人的時候應該討神的喜悅一樣。主人不應該威脅僕人，因爲我們在天上的主從不威脅我們。進行威脅就是警告要馬上進行懲罰(參徒 4:17；29；9:1)。與威脅相對的就是恩慈，公義和公平的態度(參西 4:1；雅 5:4)。作主人的應該記得他們在天上的主人不會因爲他們的社會地位而偏愛他們，而會用評價別人同樣的標準來評價他們。從奴僕的處境來說，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也給予他們安慰；因爲奴僕沒有抵抗的能力，沒有權益的保障，也沒有爲他們申冤的人，或保護他們的人。然而主會鑑察，並施行懲罰。無論是主人和僕人，有一天都要在主面前交帳。

保羅給奴僕和主人的勸告：

1. 新約沒有低貶奴僕，事實上，更把真信徒喻作基督的奴僕(6 節)。
2. 他沒有叫他們反叛；他叫他們在他們的本位上做基督徒。基督教給每一個人重要的信息是神無論把我們放

在那裏，我們必須活出基督徒的生活。一切環境或許都對我們不利，這不過是給我們更大的挑戰。基督教不是要我們逃避現實的環境；它要我們征服環境。

3. 他告訴奴僕，他們的工作，不要只是在主人眼前做得好；他們做得好是因爲知道神的眼是看著他們。基督徒所做的每一件工作必須可以呈獻給神看的。世界常常面對的問題，今天額外的嚴重，基本上不是經濟的，乃是宗教的。憑著改善環境，提高獎酬，不能使人成爲良好的工人。這是基督徒的責任要明白這些事；但是這些事本身卻無法產生好的工作。要想增強督工，加多刑罰，以求產生好的工作，更不容易。良好工人的祕訣是所做的工作是爲了神。
4. 保羅對於主人，也有幾句話。他必須記得，雖然他是人的主人，他仍然是神的僕人。他也必須記得，他所做的是在神的眼前做的。最緊要的，他必須記得，那天要到，他和在他以下的人，都要站在神面前；那時，一切世上等級都不復存在。

6:10-20 的結構

能力的需要				能力的裝備				能力的運用			
穿上軍裝	抵擋魔鬼	拿起軍裝	抵擋仇敵	防守武器	進攻武器	防守武器	進攻武器	爲聖徒禱告	解釋	爲保羅禱告	解釋
10-11a	11b-12	13a	13b	14	15-16a	16b-17a	17b	18a	18b	19-20a	20b

書信來到最後主要的一部分，所強調的是神是我們屬靈爭戰的力量泉源；保羅先前敦促基督身體的強大與成長，而現在保羅解釋了其必要性。這個身體是處於與一個屬靈的敵人的爭戰之中，基督徒要清楚自己的能力(10)，敵人的勢力(12)和自己的保障(11，13-17)。在 10-14 節有三個命令：剛強(10)、穿戴(11)和站穩(14)。

保羅在宣教旅程上曾面對魔鬼的攪擾。這是記載在徒十六章 18 節，十九章 11-20 節。特別是在徒十九章，因著惡鬼跳在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兒子身上，制伏了他們，消息傳遍以弗所，人人都怕鬼，許多行法術的人悔改，放棄昂貴的邪術的書，把它們燒掉：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對保羅來說，魔鬼的存在是千真萬確，絕對不是用來嚇唬人的。

6:10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末了」：可以翻譯爲「其餘」。

「大能」(κράτει)：參1·20的解釋。

「大力」(ἰσχύος)：參1·20的解釋。

「作剛強的人」(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在原文中可被看成是被動或主動語態的，有讓神使你剛強起來(被動)或你自己在主裡剛強起來(主動)的意思。是神提供這種力量。

保羅正來到他這封信結尾，他向讀者提出餘下要做的事，主要呼籲他們作基督的精兵。先前出現過的能力的主題在這裡又重新出現(參 1:19-21；2:1；3:16-21)，本節中三個不同的表示能力的詞都在 1:19 出現過，在這裡這些詞提醒我們，在屬靈的爭戰中主的大能我們是可以得到的。

每個真正的神兒女終會曉得，基督徒人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撒但的大軍立志要妨礙、阻擋基督的工作，把個別的精兵擯出局。一個事奉主的信徒，他爲主立功愈多，就愈多方面對仇敵的兇猛攻擊。魔鬼絕不浪費火力，去攻擊虛有其表的基督徒。我們憑己力，無法與魔鬼對抗。所以，首先給我們作準備的命令，是要常靠著主得力，並倚賴他無窮的大能。神的精銳步隊，正是那些常察覺自己的軟弱、無用，而同時又一心信靠他的人。「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 1:27 上)我們的軟弱把我們引薦到他的大能大力面前。

6: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穿戴」(ἐνδύσασθαι)：與 4:24 節是同一字，上文爲穿上**新人**；現在是穿上**軍裝**。

「能」(δύνασθαι)：1:19 使用「能力」之動詞。

「抵擋」(στῆναι πρὸς)：原文由兩字組成，站穩 + 抵抗(against)。站穩一字在13節最尾和14節起首再次使用。

「詭計」(μεθοδείας)：英文的 method 一字源出於此；另有計略、系統的意思。

保羅第二個命令是要有屬神的軍裝。信徒必須穿戴(參帖前 5:8)神所提供的全副軍裝(參賽 11:5；59:17)，就能抵擋魔鬼的計謀。從這封信中的上下文中可以看出，撒但的主要目的一直都是使基督的身體的不合一，但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毫無疑問都是真對撒但的目的及其進攻的。撒但是一個極其有智慧和經驗的戰略家，他對我們的攻擊常帶有欺騙性(參 4:14)。從其他的經文中我們知道，所有的試探都出自於撒但，神允許他有機會攻擊我們，他就利用這個世界系統與我們的肉體(罪性)作爲他的工具，而且他也自己或通過他的僕役來攻擊我們。

保羅警惕我們，敵人不但會從正面攻擊，而且他非常狡猾陰險，會從暗中伺機伏擊我們。魔鬼會出盡計謀——沮喪、挫折、混亂、道德失敗、道理錯謬。他深知我們最弱的一環，就集中致力打擊。他若一時無從打跨我們，就會另覓他蹊。在聖經中我們有具體的教導告訴我們如何勝過這個攻擊。我們要抵擋魔鬼(彼前 5:8-9)，逃避這個世界系統對我們的試探(肉體的情、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約壹 2:15-17；提前 6:11；提後 2:22)，治死肉體(羅 6:12-13；7:18-24；8:13)。但我們怎麼知道臨到我們的試探的來源以便我們可以作出合適的反應呢？撒但的攻擊目的一直都是使人懷疑，否認，並背逆所啓示出來神的旨意(參創 3 章；太 4 章)。這個世界系統致力於使人們相信他們並不需要神而且沒有神可以過得很好(約壹 2 章)。而肉體就引誘我們覺得我們僅在生活的物質層面就可以找到滿足、樂趣(羅 7 章)。

保羅看見一幅現成的圖畫。他的手腕時刻與一個羅馬兵丁，以鎖鍊連在一起。一個兵丁日夜的在那裏防備他逃走。保羅實實在在的是一個在鎖鍊中的使者。保羅現在，在他旁邊，總是有人；無疑的，保羅常常與被逼接近那兵丁，又和他談話。在他寫信的時候，這兵丁的軍裝，給他看見了一幅圖畫。基督徒也有他的軍裝；保羅把羅馬兵丁的軍裝，一件件的放在基督徒身上。

新約時代的「全副軍裝」包括：盾、劍、矛、盔、盔甲、遮胸鏡，保羅省略了「矛」，增加了「腰帶」和「鞋子」兩樣必需品但不算軍事用品。在軍裝的清單中只有六樣，若以禱告也是一項兵器，就只有七樣。相信保羅例舉其中一些對付撒但的武器。

6:12 因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爭戰」(πάλη)：原文在新約中只出現 2 次同在此節中，意思是「摔跤」、「角力」。

「執政的」與「掌權的」：參考 1:20 的解釋。

「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所指的是他們在這個世界的廣泛的影響力。魔鬼掌管世界，因爲世界全都是黑暗的。因此，世界的敗壞，就給魔鬼的國度留地步，因爲魔鬼不能居留在純潔無暇的生命中，人的罪惡讓魔鬼建立他的國度。全世界既被黑暗所籠罩，魔鬼就是這世界的王。

這場爭戰的敵人不是無神主義的哲學家、狡滑的術士、否認基督的邪教士或不信的統治者。爭戰的敵對者是鬼魔的勢力，墮落天使的大軍和邪靈所佔的巨大勢力。雖然我們不能看見他們，但是我們常被邪惡的靈體所圍繞。雖然事實上他們不能侵入一個真信徒的生命，但是他們能夠壓迫、引誘、騷擾信徒。基督徒不可對鬼魔的事情，存一種病態的想法，也不應因怕鬼魔而惶恐度日。神的軍裝足夠給予信徒一切的需要，使他站立得住，抵擋仇敵的猛攻。使徒提到這些墮落天使時，形容是執政的、掌權的，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又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我們沒有足夠的知識，去分辨這些勢力。也許，他們指靈界的領袖，有不同程度的權柄，如人制度下的國家元首、州長、市長、市議員。這不是要我們因之喪膽，也不應輕視這敵人，而是要我們謹慎。無疑的，古代的人民的生活和我們今日相比，是可怕得多。他們相信惡靈充滿了空中(1:3，20；2:6；3:10)，虎視眈眈的，要傷害人。保羅用的這些字，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都是這些各類惡靈的名字。在他看來，整個宇宙是一個戰場。基督徒不只是要抵擋人的攻擊，他也要抵擋與神爲敵的惡靈的勢力的攻擊。

保羅指出這敵人，爲要讓信徒深知他們處境的危險。我們的困難，遠超於與世人作戰，因爲世上的戰爭是人與人爲敵，刀劍抵擋刀劍，人與人較量，武力敵對武力，技巧應付技巧。而此處的情形卻大不相同，因爲我們的敵人是不能靠人的力量來制勝的。總而言之，血肉是指人，與屬靈的敵人相對照。我們不是用肉體鬥爭。

6: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拿起」：軍事用語，指真正戰爭爆發前的最後準備，最後措施。

「磨難」(πονηρᾷ)：意思是邪惡，有時指那惡者(5:16；6:16)。
「抵擋仇敵」：原文沒有「仇敵」一字。
「成就」：強調工作的完全，並達於高潮。
「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的住」：當戰爭結束了，還能以勝利者的姿態站立。

上文總結前面所說的，而不是對基督徒爭戰以後處在得勝的地位上的描寫，這可以從 14-18 節中看出來。仇敵雖堅強有力，保羅卻並沒有示意我們丟下刀劍，反而勸勉我們振起精神，以致臨陣不懼。鑒於屬靈爭戰的嚴重性，我們急需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而且勇猛地爭戰到底，否則，我們可能在多次不同的戰事中，被敵人擊敗。這裡的在磨難的日子也許指的是邪惡的勢力可能會攻擊我們的任何一個日子，而並非指未來的某一個比其他的日子(比如說主來的日子)有更多磨難的日子。在這個意義上來講，每一個有試探的日子都是磨難的日子。信徒一生之中，即無論有多大的危險，神的能力必會操勝。

14-17 節有六項兵器，可以分爲兩組，而每組也分別有防守的和進攻的武器：兩組的頭兩個項是防守性的，最後第三項是進攻性的。

全副軍裝	第一組	第二組
防守的武器	1 **真理** — 束腰	1 **信德** — 藤牌
	2 **公義** — 胸甲	2 **救恩** — 頭盔
進攻的武器	3 **平安的福音** — 在腳上	3 **聖靈的寶劍** — 神的道

6: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真理」(ἀληθείᾳ)：就是神道。
「帶子」：在原文沒有帶子的字，直譯是用真理束腰。
「公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參 4:24 節的解釋
「當作」(ἐνδυσάμενοι)：原文與 11 節的穿上同字根。

從本節到 20 節是本書信中第八個長句子(參 1:3-14，15-23；2:1-7；3:1-13，14-19，11-16)。在這個長句中主要的動詞有「站穩」(14 節)、「帶」(17 節)和「拿」(17 節)，這些動詞都是命令式的，表明緊迫性(參 11，13 節)。
保羅繼續命令信徒要站穩，然後穿戴的武裝。然而我們不應過分精細地分析每個字的意義，因爲保羅的目的是要引喻一個士兵的裝備。有些人絞盡腦汁，想要瞭解，爲何"公義"當作護心鏡，而不當作束腰帶。這是白費心思。保羅的目的是要簡扼地提示，一個基督徒應當有哪些基本條件；他用士兵的裝備作爲比喻。真理是指誠實的思想。

背景：希伯來男人的衣服是分裏袍和外袍的，走路、幹活，或迎戰時，他們要用帶子把腰束上，一來不會給寬闊的衣服絆倒，再者，亦會給人有力的支援。相反地，休閑的時候他們會把帶子解開來，人就舒緩了。

「用真理束腰」：表示我們的生活行爲要受真理的約束；也表示以真理爲行事的能力。因爲福音的純正應當洗滌我們一切的詭詐，潔淨我們內心的虛僞。真理束腰既是神所賜軍裝中的第一樣，表示信徒對真理的順服，乃是屬靈爭戰中必修的第一課。是基督精兵的起碼訓練。正如士兵學開槍，是起碼應學的一樣。信徒沒有順服真理的心，在屬靈爭戰上，就無勝利可言。

對保羅來說，真理能使人有力有支援，可以走路、作工和作戰，這是猶太人都有的經驗和共識(賽 11:5，59:17)。保羅愛用行軍言語來描述他的工作與生活(林前 9:7，林後 6:7，10:3 - 4)，這裏用真理作「軍備」之首來迎戰撒但，就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了。

但在那惡魔面前，教會的傳統又有什麼力量？就是拿人的經驗去投票吧，撒但可會賣賬？教會的傳統以及人的經驗在這場屬靈爭戰上又豈有絲毫得勝的把握呢？當人需要能力的支援，以對抗撒但的進攻，除了神

的真理之外，他還可以投靠什麼？唯獨真理才足以揭開謊言之父的真面目。

撒但在人間做的工作正具此特性，抵擋它亦如此。它的工作並不缺乏智慧與邏輯，事實上它許多坑害人的理論都是頂具學術成色的智慧與邏輯，因此贏得世人的欽佩。但若從德性的角度來看這些理論或工作的本質，醜惡的面孔就呈現了。爲此，保羅要我們「以真理當束腰」。

背景：希臘和羅馬士兵用的護心鏡屬於防衛性的武器，是用來保護人身上最重要的部位，即由頸部的喉嚨位置一直到前胸及腰的位置(比較現代的避彈衣，但後者是沒有保護喉部的)。

「穿上公義的胸甲」：保羅在這裏是引用以賽亞書 59:17：「他以公義爲鎧甲」而寫成本節的。他的用意是明顯的：人常行公義，愛公義，主持公義，不貪不義，不偏護肉體，不給魔鬼留地步，使牠沒有機會攻擊我們。這句說話跟上一句「以真理束腰」是前後一致的。

這公義不單指待人也指待己。要仰仗神所賜的公義勝過魔鬼的控告。神是公義的，「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約壹 2:29)。有人曾說：「當一個人穿上義行時，這人是堅不可摧的。言語無法抵禦控訴，但美好的生命就能夠。」如果我們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魔鬼就無目標可打擊。

社會的不公義是由不公義的個人所造成的，是因爲個人的不正直，社會才會形成不正直的制度與集團，個人是因爲如此而受到剝削和壓迫。 以正直當作護心鏡，就是中國人說的「平生不作歪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那種人，惡勢力于他何有哉。一個正直公義的人，就是一個良知清白無愧的人，他沒給撒但留下任何攻擊他的餘地。保羅指出神命令的總歸就是愛，而這種愛是只能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僞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許多時候人疑神疑鬼，不正是出於汙穢的心、有愧的良心，和作僞的信心嗎？一個光明磊落的人就是一個能仰不愧於天，俯不詐於人的人，中國人本來就稱這樣的人是個浩氣長存的人，撒但可以攻擊他像攻擊約伯一樣，但一定不能勝過他，也是像約伯一樣。

6: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平安」(εἰρήνης)：參 1:2 的解釋。

「預備」(ἑτοιμασίᾳ)：在希臘文是個名詞，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它有兩個意：1. 准備齊當，預備出發；2. 準備工夫。在七十士譯本是解作堅固的站腳點，即立場(詩 89:14)。

背景：非常可能地，這一節經文是節錄自以賽亞書 52:7「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舊約猶太人多有被圍困或苦戰的經驗，當敵人太強橫而己方看似再難支援下去之際，這時他們最期待的，就是一個從前線傳捷訊回來的使者，向他們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這人的腳蹤何等佳美！保羅正是把這人的形像用來套在傳福音的人身上，因爲當人在另一戰場，面對邪惡勢力的坑害時，他同樣等待有人告訴他陣勢已易，頑敵已降，因爲耶穌基督已經作王了。

羅馬士兵腳穿耐磨而鞋底帶有堅而硬的釘子的鞋，可裹住他們的腿足以禦寒，並防備其他的損害。

帶給基督徒平安的福音可以使他能堅穩地抵擋試探，福音也同樣使他能向前去攻擊敵人(賽 52:7)，更能攻破敵人的堡壘(林後 10:4-5)。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也許指要以傳平安的福音作我們安身立命的立場，讓我們的生活就是福音的一個見証，是恆久的、一致的、不稍離的，因而是一個常處於預備齊當，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出發的福音使者。這樣的人必是裏外一致、警醒生活的人，撒但根本就不能奈他何。

我們必須正視一現實，雙重標准地生活，或生命中沒結出與福音相稱的果子的人，他是常處於良心受責的光景下，這正是爲撒但大開方便之門的一個常見情況。反過來說，預備好與撒但爭戰的人，卻不逞匹夫之勇，他會要求自己裏外如一，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同時又因自己亦嘗透陷溺罪惡的苦果，就更是隨時預備好要向人見証福音的大能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也是一種能救自己又能造益別人的生命。

基督徒所到之處都把福音帶給人，平安的福音也帶到那裡。他稱它爲平安的福音，因爲這是福音的果效。它使我們與神和好，叫我們的良心得安寧。

6:16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信德」(πίστεως)：一般的翻譯爲信心。

「藤牌」(θυρεὸν)：和合本把 thyreon 釋作藤牌，暗示這個牌是用藤編織成，這不是本節所用的 thyreon。本節下半節指到此牌的作用，就是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藤牌是很難滅火箭的。若把 thyreon 譯作盾牌，可能較少機會引起誤解。

背景：羅馬士兵的盾牌有兩種尺寸，圓形的僅足保護上身，優點在輕巧靈活，特供埋身戰，亞述人與赫人多採用。另一種是長方形，足保護全身，特供圍城用。因爲當士兵攻近城牆，城內守兵必向來敵射箭，長方形的盾牌便能發揮作用。以弗所書在這裏用的專門詞語是 thyreon，來自 thyra 一詞，解作門，因此應屬長方形的盾牌。

古代有一種盾牌是用兩種材料壓合而成，前面一層是較厚的軟木，後面一層是箭穿不過的硬木，當點著的火箭射來，箭頭著火部分全陷在軟木中，卻穿不過後面一層硬木。但點著火的箭頭因陷於軟木中，火就給熄滅了，兵士亦不會被火嚇得陣腳大亂，因此也就達到"滅盡一切火箭"的果效。保羅指的盾牌很可能是這樣的一種兵器。

古代戰爭，箭是一種快速和遠距離的作戰兵器，使人難以防範。甚至還未能判別它是從甚麼方向射來之前，便已經受傷了。人對付攻城而射出的箭，箭頭是醮了易燃液體，燃著了才射出去，火借風勢，射來的箭叫人喪膽。就算有盾牌把火前擋落了，它仍會在士兵的腳下燒，士兵就會陣腳大亂，露出弱點而給人攻破。至於一般盾牌，多用木制，火箭射在盾牌上，就會把盾牌燃點著了，同樣會叫士兵陣腳大亂。火箭不止是要傷人，更是要燒毀敵人的軍事設備，引起敵人全軍的混亂和毀滅。

信心在屬靈的爭戰中就是給基督徒這樣一種保護，信心就是完全信靠基督，信靠主的話並在屬靈爭戰的時候活潑地使用對神的這種信心。這不單是指一種理性的信，或只有口講沒有實踐的信，而是人相信了又付諸實行，以致把所信的化成爲生命的經驗，這才是信德，亦是唯一能抵擋那惡者一切火箭的盾牌。當我們與基督緊緊的同行的時候，我們有安全，不受試探的引誘。

「滅盡一切的火箭」：顯見魔鬼的火箭是有許多種類，那些與疑惑同類的灰心、懼怕、沮喪、徬徨，也都是魔鬼的「火箭」。並且牠使人疑惑的方法，也是各種各式，不斷地改變，不斷地現代化的。魔鬼雖有各種火箭和詭計，牠的目的卻只有一個，就是要敗壞信徒的信心。這樣只要信心堅定不移，以不變應萬變，則不論魔鬼用甚麼詭計，都必失去效力。如使徒約翰所言：「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8 節中，他也鼓勵信徒要「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

6: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戴上」(δέξασθε)：意思是拿取和接受。它在這個長句中的第二個主要動詞。

「寶劍」(μάχαιραν)：指刀和劍，是在戰爭用的；但沒有指是寶劍。

背景：不論古今中外的士兵都要戴上頭盔作戰的，其他兵器可能會被淘汰，但頭盔是不會被淘汰的。古代戰士的頭盔也像現代的一樣，是用金屬打成的。早在主前二千五百年，蘇默人便懂得用此保護頭臚；聖經中歌利亞(撒上 17:5)和掃羅王(撒上 17:38)就有戴頭盔；而歷代志下 26:14 和耶利米書 46:4 更暗示希伯來士兵是以此爲正常的裝備。到了羅馬時代，士兵戴的頭盔是用鐵打成的，也有用皮革製造，有的還安上羽毛或頭發作裝飾呢。因此保羅這個比喻也是容易明白的。

羅馬士兵所使用的劍是兩刃的短劍，用來在短兵相接的戰鬥中砍殺。在保羅所提到的這些武器中，這是唯一用來進行攻擊的武器。(實際上，士兵通常帶有一枝長矛，但保羅在這裡並沒有以此來作類比)。

除了站穩並披戴前面那四件裝備之外，我們還需要披戴另外兩件裝備。這節很可能是源自以賽亞書 59:17：那裏說耶和華「以拯救爲頭盔」。明顯地，耶和華並不需要救恩，故此有聖經在這裏是譯作「他要以勝利爲頭盔」，或作「他戴著勝利的頭盔」。以信徒面對撒但的攻擊來說，這種解釋是有意義的。當然，神怎樣不需要救恩，正如信徒本身是沒有自具的勝利可言，是同樣的道理。信徒一切的勝利，皆源自神在救恩內爲信徒所成就的勝利，信徒只是支取與分享神的勝利爲他的勝利，亦惟有這種勝利才是信徒面對撒但時可恃的勝利，因爲神救恩所勝過的對象正是撒但。

「救恩的頭盔」有兩種的解釋：

1. 在帖前 5:8，保羅稱頭盔爲「得救的盼望」。這兩句經文的意義相同。保羅頭部最佳的軍盔，就是當我們帶著希望，擡頭仰望從天上而來，所應許的救恩。

2. 既然我們已經有了救恩，那麼這裡所提到的救恩似乎不是指我們已經有的使我們免離被定罪的救恩，而是指在目前或以後我們受撒但攻擊的時候所需要的拯救(帖前 5:8)。我們得到這個救恩就像我們得到其他救恩一樣，也就是呼求主的名(珥 2:32；參徒 2:21；羅 10:13)。把救恩比做頭盔明顯是因爲拯救包括頭腦的選擇，也就是信靠神而不是自己，對神的信心成爲我們的拯救，這信心也因而在我們遭遇攻擊的時候保護我們的思想。戴上救恩的頭盔的意思，也就是讓我們的思想被救恩所顯明的各種屬神之真理與美德所同化、所規範。使我們思想不被今世污濁的潮流所侵襲。

「聖靈的寶劍」：以劍喻道是聖經的傳統。以賽亞書說「耶西之根」要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咀裏的氣殺戮惡人二(賽 11:4)這個預言到了啓示錄成了神審判世界的力量：「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無論是從口中出的杖或劍，都不應按字面意思來瞭解，像中世紀一些宗教圖，或邪朮的版畫，以口中出利劍的人像當作是大有能力之神。杖與劍都是代表神口中出的道，是「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 8:3)，它總是大有能力的，如火如錘(耶 23:29)，又像兩刃的利劍(來 4:12)，能刺入剖開靈魂骨節，又能辨明人心中的意念。對基督徒來說神的話就是這樣一個武器。「道」(希臘文是 rhema)指的是神真對某具體情況所說的話而不是所寫出來的話或是神的永活的話語(希臘文是 logos)。信徒要熟讀熟記聖經的話，然後隨看聖靈在內心的工作和引導來運用。我們必須先自己熟讀聖經，聖靈才能教導我們明白。必先存記心中，然後聖靈才能隨時使我們「想起」聖經的話(約 14:26)。聖靈即給了我們神的話，同時也在我們使用神的話時候使這話帶有能力，這是祂的寶劍(參賽 49:2)。看主耶穌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祂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還是倚賴這「聖靈的寶劍」來戰勝魔鬼(參太 4:1-11；申 6:16-17；8:3；10:20)。主三次引述神的道 ─ 他不是隨意取幾節經文，而是引用聖靈爲他預備以應付事情的合適經文(路 4:1-13)。

更值得注意的是聖經藉劍表達的象徵意義。最常見的是代表審判與消滅的能力(出 5:3)；而以劍比喻切割與剖開的能力的，也是智慧文學的思想(例：詩 57:4；箴 5:4，12:18)。啓示錄說人子正是有這種兩刃的利劍來執行任務，亦即是說，承襲著舊約以劍喻神審判的決心和能力現已匯集在耶穌身上。保羅要信徒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正是因爲神的道是具有審判的決心與消滅的能力。

審判是必須明察秋毫的，神的道如兩刃利劍，可以分割與剖開；但審判也必須具備執行判決的能力，聖靈的道正是具備了這種能力。今天人假借自由之名而作了許多壞事，在世俗文化內隱藏了太多惡者的計謀，就是沒信仰的人都能感受其威脅；基督徒必須急速興起，倚靠聖靈所賜的寶劍，暴露惡者的計謀於眾人的面前。

鍾馬田(D.M.Lloyd-Jones)在解釋以弗所書的屬靈裝備時，以軍裝不同的部分保護信徒的知識、情感，和意志作解釋。他認爲「救恩的頭盔」是保護基督徒的頭腦，它主管人的思想與理解，是人理性活動的中樞。鍾馬田完全明白猶太人的心理學跟今天西方的心理學是不一樣的。譬如說，當他們說到心(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他們不僅是指感情與欲望，很多時候也包括認識、意志與內心世界的，因此鍾馬田提醒人不要作一刀切的劃分。這樣提點過，他仍然認爲軍裝不同的部分是對信徒有不同的保護作用，特別是救恩的頭盔會保護信徒的理性活動這一方面。無論是從理論或經驗看，這個解釋都有其可取之處。

無論爭戰如何熾烈，基督徒都不可氣餒，因爲確知至終必然得勝。得著至終拯救的確據，使他不至退縮，更不會投降吧。「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楊牧谷博士在《魔惑眾生》一書中最後精解全副軍裝如雨下：

首先，它要我們以真理束腰，叫我們作戰有能力有支援，因爲除了神的權柄外，其他一切均不足與撒但對抗。

第二，它是以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這種公義不是挂在口邊，乃是一種公平的行動，是正直的處人處事的態度，也是一種不容撒但有工作餘地的生活作工的方式。

第三，要以平安的福音當作走路的鞋穿上，要常作準備，隨時可以出發成爲福音的使者，叫他的生活本身便成爲一篇活的福音信息。

第四，拿著信德作藤牌，可以滅盡惡者一切的火箭，那就是把信仰化成爲經驗，把信心落實在生活上，撒但一

切的攻擊都會消失於無形。

第五，戴上救恩的頭盔，亦是以救恩當作我們思想的基礎，這能叫我們的頭腦不被撒但騎劫。

最後，以聖靈的道作寶劍，以剖開和消滅惡者隱藏的計謀。這正是我們對付撒但所需的屬靈裝備。

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爲眾聖徒祈求，

「隨時」(παντὶ καιρῷ)：禱告就是無論什麼時候都禱告的意思。不論平安或危險，軟弱或剛強，順境或逆境，萬樂或愁苦，無論甚麼時候都要禱告。正如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那樣，要「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

「多方」(πάσης)：所有和每一樣的意思。保羅在這一節經文中四次使用「所有」(希臘文是 pas)這個詞，這說明禱告是極其的需要的(參提前 2:1)。指爲所要禱告的事，從多方面祈求。把一件事的每一方面都交託在主全能的手中，等候主的引領與恩助。

「警醒」(ἀγρυπνοῦντες)：是保持警覺，不沉睡，經常戒備看。主耶穌使用這字也是與禱告相連。「你們要謹慎，警醒祈禱，因爲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 13:33)「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6)

「不倦」(προσκαρτερήσει)：就是不厭倦鬆懈，不灰心懶惰，有恆心地保持原有的精神。

保羅講到最重要的武器 — 那就是祈禱。我們注意到，有關祈禱，保羅提起六件事：

1. 祈禱必須靠著聖靈：聖靈使我們的禱告清楚地達到神的面前(羅 8:26)並幫助我們禱告，憑著聖靈的引導，順著聖靈的感動而禱告。
2. 祈禱必須經常：當我們與我們敵人交戰的時候，要不住地禱告爲我們屬靈的爭戰作好預備。不過從每日的祈禱，基督徒獲得每日的力量。
3. 祈禱必須多方面：爲不同的事情禱告，也要用不同方式的禱告，公開的、私下的；求問、尋求、叩門(路 11:9)、用心的、自發的；懇求、代求；承認、讚美、感謝。
4. 祈禱必須警醒：不可懶洋洋，不能散漫，心神仿佛，常爲瑣事分心。
5. 祈禱必須不倦：要有恒心，要養成習慣，不可一曝十寒。
6. 祈禱必須不自私：我們的祈禱往往太多爲我們自己，太少爲別人。猶太人有一句話說，「讓人在祈禱中，把他自己與社體結合在一起。」除了爲我們的需要祈求以外，我們作爲神的精兵也應該爲其他的戰友禱告，使他們得到屬靈的支援。

禱告並沒有包括在軍裝之內。但我們說禱告是兵士的生命氣息，並沒有言過其實吧。禱告是他穿上軍裝，面對敵人時的精神力量。

6:19 也爲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

6:20 (我爲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使我得著口才」：直譯做「當我開口的時候，可以得著話語」。

「放膽」(παρρησίᾳ)：自由的表達，無所畏懼的講說，或「有膽量」。恐懼之心會妨礙我們公開放膽傳揚基督的自由；但基督的傳道者卻必須要無拘束而坦白地表認他的信仰。保羅並不要求得到辯術，或應用遁詞之能，以模糊的言語來躲避敵人的批評。他希望能開口講明他的信仰，毫無恐懼，毫無拘束地張口傳道，因爲口若不張開，言語就不清楚。

到此爲止保羅已經向他的讀者解釋了福音的奧秘，向他們指明了與他們的蒙召相稱而應有的行爲。保羅在監獄寫這封書信，但並沒有叫信徒爲他早日得釋放而禱告。相反，他請信徒代求，使他得著口才，可以放膽開口宣揚福音的奧秘。就是當他要在該撒面前爲自己辯護的時候，他將會遭遇敵人，因此保羅意識到他特別需要他的讀者爲他禱告來支援他。他需要在所有的宣教機會中放膽講話，而在該撒面前爲自己辯護的時候尤其需要放膽(徒 28:30-31)。保羅需要爲福音的奧秘而辯護，因爲羅馬人把基督信仰看成不過是猶太教中的一個派別，而猶太人則把它看成是一個異端宗教。

保羅不是出於僞裝，而是誠心誠意的，盼望他們的協助。他極其熱衷於傳揚福音，並考慮到傳福音之事的重要性，他就承認自己是不勝任的了。

伊迪嶽說：「這位從最有權能君主差來的使者，被授最尊貴無比、緊急的使命，並身負絕對權威的令狀，然而竟被下在囚牢裏。」

天主教根據此點而稱說，我們應當爲死人代禱。保羅是寫信給以弗所的信徒，他們彼此能通音訊。但活人和死人會有何交通呢？

6:2122　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

「今有」：原文無此字。

我們已經知道，以弗所書是一封遍傳的書信，從一個教會帶到另一個教會的帶信人是推基古。不像保羅其他大部份的書信，以弗所書沒有給我們好多有關保羅自己的資料，除了他是被囚以外；不過推基古，從一個教會到另一個教會時，可以告訴保羅的近況，並且傳達個人鼓勵的話。

不正確或不直的傳聞，不但往往會使軟弱的人不安，有時也會騷擾沈思穩健的人。爲了阻卻這種危險，保羅打發推基古從羅馬到以弗所去，告知那裏的聖徒他的情況，並安慰和鼓勵他們，以穩固他們的信心；並減輕他們的負擔，不至受無名憂慮所困。他稱讚推基古，爲要增添他的報導的權威性。他稱推基古爲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弟兄。由於「親愛的弟兄」和「忠心事奉主的」兩句話聯在一起，引起一個問題：「忠心事奉主」是指他在教會中傳道之職分呢，還是指他個人對保羅的忠誠？前一句是指他和保羅的關係，所以後一句也可能是指同樣的關係。但是我卻把它解作推基古的傳道之職；因爲保羅不太可能會差遣一個在教會中默默無聞的人，遠道去安慰以弗所的信徒的。

新約聖經裏只有五處提到這個信徒。他是與保羅從希臘去到亞西亞的同工之一(徒 20:4)。他是使徒差往歌羅西基督徒那裏去的使者(西 4:7)，又被差往以弗所去(提後 4: 12)，也可能到訪在革哩底的提多(多 3:12)。

6:23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保羅以祝福語作爲結束。是保羅一貫的問安話——平安和恩惠。他融會二者，切望讀者得著一切的福分。平安、仁愛與信心都是基督徒生命中重要的品質。平安之所以重要是因爲保羅想要以弗所人處理好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問題(2:14-16；3:15， 19；4:3)，彼此和平，融洽相處。

他盼望以弗所的信徒，要達到這種境地，乃是靠仁愛之心腸及合一的信心。因爲「愛」能叫人自制，求和平；而「信」則產生愛心(1:15；3:17；加 5:6)，並使之聯結。從保羅的這個祈願看來，我們知道，信心、仁愛、及平安，都是神藉著基督，賜予我們的；事實上，它們是來自基督，並恩賜的源頭 — 父神。

6:24　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誠心」(ἀφθαρσίᾳ)：不朽、沒有腐敗的意思。

「恩惠」(χάρις)：原文爲名詞，放在開起首，是祝福語，是神白白的恩賜。

正像保羅在本書信的開頭提到神的恩典一樣，在結束時也提到神的恩典(1:2)。神的恩典對教會的建造、對基督徒的呼召與基督徒的行爲都是至爲關鍵的(參 1:7；2:5， 7-8；3:2， 8；4:7)。保羅深願神那不配得的恩典與神的權能能臨到所有那些沒有任何不良動機而誠心愛耶穌基督的人(參林前 16:22)。正像神的恩典在純潔中臨到我們一樣，我們也應該單純地一心愛神。

偉大的使徒已進入他賞賜之地，前去親自面見他所愛的主。然而，這封書信能夠傳遞到我們手裏，猶如當日從使徒的心和手筆新近地送來，活潑有力。今天二十世紀，本書信的教導、激勵、信念和勸勉，仍然清晰可聽。

韋伯羅對以弗所書的評論，現引述作結束的話：「在這本神的書裏，沒有一卷書信比這書更尊榮奇偉的。所以，就書信所佔的篇幅而言，神差派的使者都無從公允地對待這書。希望我們都來仔細看閱這書，只爲尋求聖潔的教訓，好使我們比今日生活得更尊貴、高尚，能以榮耀神。」

查經的問題

1. 1 節兒女當在主裡聽從父母，爲何保羅說這是理所當然的？「在主裡」有何含義？
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新約信徒，當如何看待這誡命？
3. 4 節對父親的勸勉爲何？這勸勉顯明父親的角色與地位爲何？
4. 5-7 節，僕人當如何對待主人？
5. 這些勸勉的基本精神是甚麼？保羅爲何會如此勸勉？
6. 主人對僕人也是一理，保羅的意思是甚麼？
7. 保羅所提出的主僕之道，對當時奴隸制度下的社會倫理，有何意義？
8. 現代親子關係頻出問題，你認爲與哪些因素有關？有何解決之道？
9. 人人生而平等，在神眼中同樣尊貴。奴隸制度顯然與此相悖，保羅爲何不起而改革？
10. 如今奴隸制度已廢止，他的教導仍適用於現代社會的主雇關係嗎？
11. 保羅在 10-11 節中，有何重要的勸勉？這勸勉有何深意？
12. 魔鬼的詭計爲何？
13. 12 節中保羅如何引導信徒認識魔鬼的本質與面目？
14. 13 節在認識仇敵之後，保羅提出甚麼致勝之道？
15. 以穿戴軍裝爲喻，保羅有何深意？
16. 磨難的日子所指爲何？
17. 這與 13-14 節中，保羅所強調的站立得住、站立得穩……有何關聯？
18. 保羅以「要站穩」爲始，接著提到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的配備，這些在屬靈的爭戰中具有怎樣的功能？請舉實例加以說明。
19. 屬靈的裝備齊全之後，保羅提出禱告的教導，他怎麼說呢？
20. 這與穿戴屬靈軍裝，有怎樣的關係？
21. 從 19-20 節看，保羅對信徒有何請求？在捆鎖中，爲何還有此請求？
22. 請歸納全副屬靈軍裝的配備。
23. 著此軍裝涵蓋了信徒生活的每個層面，你自覺最弱的一環是甚麼？你要如何強化？
24. 在你的生活中，你能否體驗到魔鬼無所不用其極的詭計？你有怎樣爭戰得勝或跌倒再起的經驗，請分享。
25. 作爲基督精兵應該有什麼模樣，才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 切，還能站立得住？
26. 保羅打發推基古到以弗所有何目的？
27. 保羅對以弗所的信徒有何祝願？你平日對弟兄姊妹用甚麼祝詞？
28. 以弗所城和我們所住的城市，有那些地方相像？在這樣的地方傳福音，需要怎樣的策略？
29. 神藉著保羅所行的，帶給你什麼樣的啓發？
30. 我們的教會是否發揮使信徒成長這樣的功能？是否使神得榮耀？

屬靈的教訓

在地活得長壽，孝敬父母是最大的秘訣。(2-3)

基督徒作事不是要給別人看，乃是從心而出，爲基督而作。(5-6)

我們所作的一切，是要向天上的主負責。(9)

打屬靈的爭戰，必須靠屬靈的工具與能力，並且肯定可以得勝這場爭戰。(10-13)

我們若不成基督的精兵，就成爲撒但的俘虜。

不可低估或輕視其他的宗教的力量和撒但的詭計。(4:14；6:11)

撒但的敵對是一浪接一浪湧進來。甚至我們的主在曠野受試探後，魔鬼只暫時離開他而已(路 4:13)。

基督徒的生活行爲要受真理的約束，真理也成爲行事的能力。(14)

屬靈的能力是來自主耶穌(6:10)，聖靈的寶劍和大能(17, 18)。

每一個基督徒領袖，每一個傳道人，需要他人舉起手來爲他們祈禱。(19-20)

不管一位聖徒擁有多少豐富的恩賜，世上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弟兄們的代求。(19-20)

附錄一　神的揀選

揀選的字義

「揀選」(ἐξελέξατο)：這字從 2 個字根組成(從/出 + 說)，意思是挑選出來。從在新約出現了 22 次，其中保羅用了 6 次。

揀選的定義

1. 神對民族的揀選

神在眾民中揀選亞伯拉罕(創 12:1-3)，並從他的孫子雅各揀選了以色列民族。神揀選以色列民族，並不是因爲他們比別族虔敬，也不是因爲他們的勢力雄厚，而完全是因爲他對亞伯拉罕所賜的應許和建立的恩約(申 31:27；7:7-8)。對民族的揀選包含對救恩的揀選，凡在亞伯拉罕恩約之內而又順服神的以色列民，在舊約時代不但具有選民的身分，也屬於神的國度。然而屬於以色列民族並不保証同時屬於天國。凡只受外形的割禮而未受內心的割禮之人，仍沒有得到救恩的揀選(羅 2:28-29)。

「因爲你歸耶和華你神爲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

2. 神對職分的揀選

神在各時代中，揀選某些人，特派他們擔任某些要職，如摩西、祭司、士師、君王，先知使徒等。

大衛是耶西的一個小兒子，當先知撒母耳遵神之囑，往伯利恆耶西家去膏封新王時，撒母耳看到耶西的長子以利押儀容端正，身材高大，就心裡認爲這是神所揀選的未來君王，但神卻對他說，他不是看人的外貌。他所選的乃是耶西的小兒子大衛(撒上 16:6-7, 12-13)。

使徒保羅見証說，當他還在母腹中，神已經揀選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加 1:15-16)。保羅並不誇稱那是因他自己的才幹或決志，反倒自認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5)；如同一個未到產期出生的人(林前 15:8)。他知道，他的得救並擔任使徒的職分，完全是出於召他之神的恩典(林前 15:10)。

其他門徒的職分，也是如此而定的。正如耶穌清楚對門徒說過：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 15:16)。職分的揀選，通常包括救恩的揀選，如前面的實例証明。然而有時受選擔任重職的人，在救恩上卻沒有份，掃羅王是一個可能的實例。但這是例外。

3. 揀選是因著神的恩典

雖然揀選是以特殊的人爲對象，但他們卻並非基於本身的好行爲、功德、預見之信心而被揀選，乃是因著神的恩典 (羅 9:11, 11:5-6)。我們要明白信心不是揀選的條件或根據，乃是揀選的結果。而信心乃是神的恩賜(弗 2:8)。

「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受聖靈而成爲聖潔，並藉相信真道能以得救。」(帖後 2:13)

神有預知的能力，但在揀選的事情上，不是按照祂的預知來揀選人。

4. 揀選是出於神的主權

最顯明的一個實例是關於以掃和雅各。他們出自同一對父母，生長在同一個家庭，而且是一對雙生子。以掃是長子，雅各爲次子。但神卻揀選了雅各，保羅引用這實例，爲要証明神揀選的主權。他說：「利百加，即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爲，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 9:10-13；創 25:23；瑪 1:2-3)。保羅接著引証神對摩西的話，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所以不在乎那定意的，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的神。」(羅 9:15, 16；出 33:19)。

保羅預料這些話必會引起別的反問：既然如此，神怎能責怪人的不信或罪行呢？誰能抗拒神的旨意呢？(羅 9:19)。但保羅並不因這種責問而感困擾。他也不否認無人能抗拒神的旨意。他提出神的主權作爲答覆，說：「鎔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羅 9:21)。然

而，神的主權並不抹殺罪人的責任，所以在同章保羅說：「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羅 9:30)。羅馬書第十、十一兩章繼續論到救恩的兩方面，即神的揀選和人的信心。這兩方面不能缺其一，但神的揀選乃是救恩的終極原因(羅 11:4-7)。在人看來，似乎不合情理，不符邏輯，但保羅並不因之而沖淡神的主權，也不豁免人的責任。他深信這兩方面的真理都是確實的，雖然人的頭腦無法了解調和。他用贊嘆作結語，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既然揀選是出於神的主權，誰人可以反對或誇口。

5. 揀選是根據神自己喜悅的旨意 (弗 1:5, 9, 11)

三位一體之神的旨意是絕對的、完全的。在創造中，他的旨意是自主的，是完全淵源於他永恆、有計劃的旨意。他命定自然的定律，掌管歷史的發展。他神性的預旨都是永恆的、不變的、絕對的、無條件的滿有智慧至高無上的，不會出錯和不會受阻的。因此他就絕對擁有並支配他所造的一切的主權，人類一切的事情都在他的統轄之下。神爲著祂的榮耀揀選我們(弗 1:6, 12, 14)。

6. 神的揀選是在創世前

神未曾造這個世界前，更是未有時間之前，神就做了揀選的工作(太 25:34；約 17:24)。
我們必須明白神不是因爲在人犯罪後無可奈何而想出一個補救的方法。在人還未被造，人還未真正犯罪以先，神已經知道祂會怎樣做。

究竟神在創立世界之前怎樣起意計劃救贖？三一真神計劃的過程裡如何共商這個救贖大計？聖子如何會在這個救贖計劃負起受死的任務？爲何由聖靈成爲印記，進行更新？我們是不完全了解。

7. 神在基督裡揀選我們

神揀選我們，因爲祂愛我們，要藉著耶穌基督，成就這救恩的計劃。因此祂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祂差遣基督到世上來，是要表明祂的大愛和恩典。
祂讓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成爲一個的教會，成爲一個的身體，信徒就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基督爲我們的頭，我們不是彼此散立，乃是在基督裡成爲一。聖經形容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

祂是君王，我們是祂的子民 (出 19:5)
基督是新郎，教會是其新娘 (約 3:29)
祂是房角石，我們是神殿中的活石 (彼前 2:5-6)
祂是葡萄樹，我們是分枝 (約 15:5)

因此我們要順服祂、聽從祂。

8. 神的揀選是有目的

神做事不會沒有計劃、不會亂來的、不會出錯。父神將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女。(弗 1:3-14) 並且與基督聯合，得著救恩，就是永恆的生命，將來享受永恆的福樂、得著永遠的榮耀。在現世可以與神溝通，將來可以與主面對面。我們不要以爲信主得救是爲了獲得一張進天堂的入場券，而在世時仍舊我行我素，在生活上沒有改變，乃是大錯特錯，也是自欺欺人了。

神的揀選，不止是要罪人得救，進入天堂，也是要引領我們成爲天國的子民，負起天國子民的責任。神揀選我們，要我們脫離黑暗，進入光明，在生活上表現聖潔(弗 1:3)和信徒的體統，活出基督的樣式(彼前 2:9)，去事奉神、傳揚神、稱頌神、榮耀神(帖後 1:11；弗 5:3)。

神揀選人是要人最終成就神自己的心意，完成祂的計劃。正如神揀選保羅，成爲外邦人的使徒，他很清楚自己的使命，就是向外邦人傳福音。(徒 9:15)

揀選的簡單定義：揀選完全是出於神的主權和恩典，是按祂個人的旨意，使人承受屬靈的福氣和救恩，並且要他們在世界上完成祂的旨意。

反對揀選論的問題

1. 神的計劃內不容許人有自由意志。
2. 既然神已揀選人，人不用去尋求救恩。

3. 既然神已揀選人，人就不用傳揚福音。
4. 既然神已揀選人，人努力過聖潔生活，對他又有什麼益處呢？
5. 既然神揀選一些人得著救恩，祂即遺棄另外的人，是神不公平和偏心。
6. 人沒被選上，是神的責任，人一點責任都沒有。
7. 揀選論表示出神是專斷的。
8. 這位全能的神，天地萬物的主宰，不能改變他自已所造之人的格性嗎？興起一批牧師和宣教師，藉著聖靈的工作使全世界的人在一霎時之間就悔改；他可以也可以派一群天使降臨，行使超自然的神跡，使全人類都得救。

綜合回應反對揀選論的問題

一般神學家和平信徒都承認，神在舊約時代揀選以色列民爲他的選民；他們也承認，神在各時代中特別揀選某些人擔任某些職務。但是，論到個人的救恩，許多人卻將自己的理解放在聖經教訓之上，或者否認救恩的揀選，或者把揀選解作神預見的結果。

我們必須明白神就是神。祂是美善、全知又是有智慧，祂有絕對的權柄，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賽 55:9)因此神能隨自己的喜悅行事，神有權柄向一些人施憐憫(羅 9:15, 21)，揀選人承受救恩、創造世界和管理這個世界。作爲受造的人豈能質疑神的做法，或說神不公平和偏心。神揀選這個人、不揀選那個人，一定有祂的理由。祂不告訴你，不就等於祂沒有理由！

神爲何不揀選所有的人，我們不明白，但神沒有揀選人到滅亡之路，是人誤用神賜的自由意志，選擇了惡，犯罪而走上滅亡之路，所以人要爲罪惡的選擇而負責任。

人不可利用揀選作藉口，說自己沒有得著拯救，就可以胡亂和任意去過生活。神把救恩確確實實地賜給世上每個角落的人，誰都可以悔改棄罪，相信主耶穌基督。我們看到人的失喪，不是因爲神的計劃要他失喪，而是因爲他們不信福音(約 6:37)。全能的神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拯救人，但祂定意用「信耶穌」的方法來拯救人，並使用人去傳揚福音，使的人因相信耶穌，而得救恩。我們看到保羅教導神的揀選和預定，但他仍然努力去傳揚福音，並且活出基督。

如同聖經中一切其它的教義，我們的態度應當是謙虛接受，而不應依據自己的理智或肉體，擇可信的而信，擇不可信的而不信。我們無權作這種選擇和決定，但我們會承認當中有些事情是我們不明白的，也應以信心去接受真理的事實。

附錄二　成聖論

一. 聖潔的意思

1. 聖潔在舊約的意思

希伯來文的動詞爲 qadash，名詞 qodesh(由 2 字組成 qad = to cut, chadash=to shine,)在舊約使用了 104 次，有 53 次指聖者即指神，有指天使、聖民；主要有成聖和潔淨的意思。祭典中的意義，只用以表示某人已經沐浴潔身。

那位聖者不能與不聖潔的相交，因此有罪的人若不被聖化，亦即被變成與祂的聖潔相似，就不能親近神。
利 19: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爲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民 15:40 「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爲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舊約的用語是歸耶和華爲聖，像大祭司頭上的冠冕就有這幾個字。在聖殿裡的杯、盤。用膏油抹後，就成爲聖杯、聖盤，只能用在殿中。

我們在「聖潔法典」(利十九章)亦可看見從道德的角度來解釋成聖的概念；那裡說，成聖包括遵守神的律法，包括祭儀及道德兩方面。從反面來說，那是避免玷污；而積極方面，是遵行神的律法。利二十 7 更指出人自己成聖和神使之成聖，二者相輔相成，一種是命令式，另一種是象徵式。人不僅要使自己成聖，也要尊神爲聖(民 20:12；結 20:41)，及遵守聖日(如安息日，出 20:11)。總括來說，成聖是一個行動或程序，使人或物得潔淨，好獻給神，而聖化的過程可以在祭祀上或道德上實行。

2. 聖潔在新約的意思

「聖潔」：與 1 節的「聖徒」在原文是相同的。新約出現有 221 次。
希臘文意思是分別出來、聖化、隔離，並不是表示放在一旁而不用；乃是將物件或人分別出來有特別的理由和目的。也意謂從罪分別出來，獻給神，有神的目的和讓神使用。神從永恆中揀選了信徒，藉基督的寶血洗淨人的罪，使人得潔淨。當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就同時稱義和成聖。
根據新約，成聖主要有三方面的意思：

a. 地位上的成聖(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這是指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而說，是根據基督的死。按地位上的成聖，信徒在神面前是算爲聖潔的，他被稱爲義人。保羅書信的開頭，就經常都稱信徒爲聖徒(羅 1:7，注意意思是「在羅馬神所愛的一切人，都稱爲聖徒」，比較林前 1:2；林後 1:1；弗 1:1)。值得注意的是，屬肉體如哥林多教會的，也被稱爲：「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林前 1:2)。地位上的成聖，是透過基督一次過死而達成的(來 10:10, 14, 29)。

b. 經驗上的成聖(experiential sanctification)：雖然信徒地位上的成聖是穩妥的，但他的經驗上的成聖水平卻起伏不定，這與他的日常生活及經驗有關。保羅曾爲信徒祈求，盼望他們全然成聖(帖前 5:23)。彼得也命令信徒要成聖，或要聖潔(彼前 1:16)。聖靈會更新我們，更幫助我們不斷活出聖潔的生活，離開罪惡、污穢的事情；是屬靈上對於靈魂的煉淨(林後 7:1)；這就是聖經上所說「心意更新」(羅 12:2)，並「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使我們的生命不斷的流出神的特質與性情，更像耶穌基督。神會透過環境、人事關係、患難、逼迫、病痛、境遇等磨練我們、對付我們的罪，把那些渣滓去除。當信徒將生命奉獻給神(羅 6:13)，又從神的話語中得著培養時(詩 119:9-16)，經驗上的成聖就日見俱長。

c. 最終的成聖(ultimate sanctification)：這方面的成聖是未來的，信徒最後會轉變成基督的樣式。那時候，所有的信徒都被帶到主前，沒有任何玷污(弗 5:26-27；帖前 3:13, 5:23)。

聖經提醒我們，神要我們成爲聖潔
弗 5:26-27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信徒被揀選，蒙呼召，爲的就是成爲聖潔；這是神爲他們定下的旨意

帖前 4: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爲聖潔，遠避淫行。」
4:7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爲聖潔。」

因爲若非如此，無人能見神
來 12:14 「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保羅在教導上引用了舊約祭儀的字詞，指出人要奉獻自己給神
羅 6:19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二. 無有瑕疵的意思

「無有瑕疵」(ἀμώμους)：原文意思是沒有殘疾，無可指責(參腓 2:15; 西 1:22; 來 9:14; 彼前 1:19; 彼後 3:14; 啓 14:5)。這字是獻祭用的，動物作祭牲前，必須經過仔細察驗，如果有細微的瑕疵，就被棄掉，不適合作祭牲，只有最完美的祭牲才配獻給神。神揀選我們，他要我們成爲活祭，獻給神，是聖潔和神喜悅的。

三. 活出聖潔的生活

1. 潔淨內心

每天自我反省：有甚麼地方得罪神與人、有何種罪惡仍停留在我們內心、
詩 139:23-24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2. 藉著真理

約 17:19 「我爲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每天讓神的話進入或在我腦海中，用神的話**抵擋**一切不好的意念。(正如我們的電腦會安裝防殺病毒的軟件)
用神的話**過濾**一切不好的意念。(正如我們會用過濾器濾水)
用神的話**潔淨**我們的行爲。 (正如我們會用洗衣粉洗衣服)
詩 119:9「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爲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3. 靠著聖靈

基督徒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我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羅 8:13)
強調基督徒要過「得勝的生活」，不是靠人的力量，乃是完全倚賴居於信徒心中的基督。

4. 立志過聖潔的生活

聖殿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建築物不同；祭司是聖潔的，因爲他與普通人不同；祭牲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動物不同；神是無上的聖潔，因爲祂與人類不同；安息日是聖潔的，因爲它與其他的日子不同。因此神揀選了基督徒，我們應當和其他的人不同。
但以理與三位的朋友，雖然被擄到異邦，生活在異教之下，他們立志不吃拜祭假神的食物，沒有改變自己的信仰，而且在異國君王面前見證耶和華是真神。
我們不是要像早期的基督徒到沙漠的地方隱居，我們要活在世界；但心態上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要思念天上的家。現代教會面對的挑戰與危機是教會與世界沒有分別，教會向世界妥協。
立志不做：不見得光的事、不讓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操縱我們做出不道德的事、不做神不喜悅的事情 — 不上色情網站、不看色情影片、不講粗俗話、污穢的話。

5. 獻己於神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神如此恩待我們，保羅鼓勵弟兄姊妹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是要燒死我們。乃是將我們的整個生命完全的獻上，「主耶穌啊！我的生命是你贖回來、拯救，我願意一生爲你而活、順服你、頌讚你、榮耀你。」

一個奉獻給主的人，不會**效法這個世界**，不按世界錯誤的方式行事，不跟隨世界的風氣，仍是按照神國子民的生活模式。他會**心意更新**，每天讓神來改變我們的心思，知道甚麼是神喜悅的事情和美好的旨意，並且努力去實行。

附錄三　三一神的救贖工作

神	耶 穌	聖 靈
	降世、受死、復活	感動 (叫人知罪；帖後 2:13)
按祂的慈愛、恩典和旨意	(救贖工作)	重生 (約 3:7-8)
	藉著信靠耶穌	成聖 (林前 6:11；彼前 1:2)
在創世前定下永恆救贖的計劃	**進入救恩的大門**	更新 (多 3:5)
	成爲基督徒的群體就是教會	內住 (提前 1:14；後前 4:14)
	基督徒得著	印記 (弗 1:13)
揀選與預定		擔憂 (弗 4:30)
差遣基督降世	得稱爲義 (羅 5:1，10:10)	**進入天堂的大門**
	兒子名份 (加 4:5；弗 1:5)	在基督裡同歸於一 (弗 1:10)
	免神憤怒 (羅 5:9；帖前 1:10)	進入榮耀裡 (西 3:4；來 2:10)
	與神和好 (羅 5:1；4:25)	身體得贖 (羅 8:23；弗 4:30)
	得著拯救 (羅 5:10；弗 2:8)	
	罪得赦免 (弗 1:7；西 1:14)	
	成爲聖潔 (弗 1:4；帖後 2:13)	
	不被定罪 (約 5:24；羅 8:1)	
	獲得永生 (約 3:16；羅 5:21)	

邪術		苦毒		作假見證		專顧自己	
交鬼		欺壓人		絆倒別人		不憐憫人	
偷竊		毀謗人		嫉妒別人		不愛良善	
貪心		咒詛人		任意妄爲		忘恩負義	
殺人		欺詐人		不饒恕人		濫用藥物	
仇恨		埋怨人		不仁不義		放縱情慾	
發怒		埋怨神		不肯認罪		假冒爲善	
醉酒		不愛神		毫無憐憫		違反法律	
荒宴		欺騙神		懷疑真神		驕傲自大	
懶惰		同性戀		批評別人		看色情刊物	
淫念		婚外情		不肯悔改		看色情網頁	
暴力		拜偶像		製造爭鬥		婚前性行爲	
狡辯		愛世界		以貌取人		心中有惡念	
說謊		不敬虔		貪圖虛名		不孝敬父母	
背約		起假誓		說人閒話		污穢的言語	
結黨		喜受諂媚		自我放縱		說褻瀆的話	
嫉妒		出賣朋友		不行真理		惹兒女的氣	
賭博		信奉異端		沒有祈禱		妄用神的名	

(參考出埃及記20:3-17；馬可福音7:20-23；羅馬書1:29-31；哥林多前書6:9-10, 13:4-7；加拉太書5:19-21；歌羅西書3:5-8；以弗所書4:25, 31, 5:7, 5:22, 6:9；提摩太前書1:9-11)

請用一段時間安靜，思考以上的清單，有甚麼罪是你曾經犯過，在右面的空格用✓表示。然後爲這些罪，在神面前承認一切的罪。以下是認罪禱文的指引：

- 無論它是從前或最近的，是故意或軟弱時犯的，是屢次的或是偶爾犯的
- 相信耶穌是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
- 求聖靈來光照你，看出你的罪惡和內心的一切(一件一件的具體的承認所犯的罪)
- 相信耶穌的寶血是有潔淨罪惡的效能，求主寶血潔淨你
- 求主按祂的公義、憐憫和信實赦免你
- 讓你從罪的捆綁中得著釋放
-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棄絕那些……罪惡過犯
-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切斷與破除這些罪的權勢、行爲和咒詛完全離開你
- 把自己獻給主，作聖潔的活祭，作義的器皿，作聖靈的殿
- 求主使你與祂和好，身心靈恢復自由，生命得改變和更新
- 求主剛強你，使你刻意對付罪惡、老我和自己(與主同釘十字架)，更拒絕犯罪
- 求主讓你經歷祂賜赦罪的平安與喜樂
- 讓主耶穌在你生命中掌權作王，讓祂管理你、牧養你、引導你、保護你……和賜福與你
- 讚美神的大能、奇妙的作爲……
- 感謝神的幫助、赦罪的恩典、垂聽禱告……

禱文：爲自己的捆綁得釋放，進入自由去禱告

「神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你的 (申 10:14)。你是行奇事的神；你曾在列邦中彰顯你的能力(詩 77:14)。耶和華啊，你本爲大，該受極大的讚美。親愛的主耶穌，你曾吩咐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去敬拜事奉你(羅 12:1)，我卻偏行己路，離棄你的道路，自以爲義，放縱肉體的情慾及心中的私慾，以致活在靈慾的爭戰中{彼前 2:11}，我現在選擇去跟從你、遵行你的心意，順服你和聖靈的引導；我現在抵擋魔鬼及牠在我身上的計謀{雅 4:7}，並且我決定去親近你，求你來親近我、潔淨我(雅 4:8)。主耶穌，多謝你體恤我的軟弱，你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來 4:15, 16)，所以我現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你施恩寶座前，求你赦免我的罪，使我能從這罪所帶來的捆綁中得釋放(加 5:1)。聖靈啊，求你叫我不用你擔憂，幫助我，保護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禱文：爲自己曾參與的邪術，假宗教等活動認罪

「親愛的天父，你是真理的源頭，是萬有的主宰，是全能的創造主。我感謝神救了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遷到你愛子的國裏(西 1:13)；使我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 2:20 上)。我感謝你，賜給教會有捆綁與釋放的權柄(太 18:18)。我承認我過去曾受說謊之人的父撒但(約 8:44)所欺騙，中了牠的詭計，現在我靠賴主基督寶血的潔淨，求主赦免我，釋放我從撒但的一切轄制中得自由，我現在奉主基督耶穌的名字，切斷一切與撒但有關邪術和偶像崇拜；並斥責所有欺騙的邪靈離開我，因我已經與主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我吩咐所有欺騙的靈離開我，去耶穌要你去的地方。真理的聖靈，求你引導我進入屬靈的真理。主啊，求你現在鑒察我的內心，搜尋我過去的惡行。

我承認我曾參與 _____ 活動；曾跪拜假神偶像；曾接受 _____ 的祝福或好處，我現在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棄絕 _____，不要從 _____ 而來的祝福或咒詛、求主赦免和潔淨我，使這些罪不再存在。求主的大能保護我，免受魔鬼的攪擾、攻擊和傷害，讓我靠著耶穌基督，以我的生命來榮耀神。奉主耶穌聖名而求，阿們。」

禱文：家族的罪得釋放

「神啊，你是我的拯救、我的力量，我人生一切福樂的源頭，是我生命的主宰。我感謝你賜給我家庭、父母、祖先，但我們卻因爲家族的拜偶像及罪孽，不能蒙你賜福(出 20:5)，我現在代表我的家族向你認罪，承認我與我的父家都有罪(尼 1:6)，我已成爲你的兒子/女兒，已被基督的寶血潔淨，我現在棄絕祖先及父母所有的罪。我奉主耶穌的名，摧毀所有從他們來的和魔鬼在我身上的工作。我奉主耶穌的名，摧毀所有落在我身上的咒詛或魔力；我向撒但宣告，耶穌基督已經爲我受了咒詛，把我贖出所有的咒詛。我現在拒絕撒但在我身上的擁有權及一切的工作。我宣告我完全屬於基督，我已受了聖靈爲印記，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我裏頭，等候將來永恆救贖的日子。感謝你垂聽我的禱告，奉主耶穌寶貴的聖名求，阿們。」

附錄五 趕鬼之法

趕鬼之預備

1. 許可的話，禁食禱告一段時間，有充足的精神和體力
2. 在主面前認罪，求主寶血遮蓋和保護
3. 祈求神的同在、聖靈能力、信心、勇敢、…… 求主賜真理破除邪靈的謊言
4. 帶備聖經、趕鬼資料
5. 最少要有二三人同心前去，最好有三至五人
6. 有一位作主導，二位在被鬼附者左右以防萬一，一位作記錄(記下趕鬼的情況，邪靈的話，找出問題，而資料留待事後討論)。一位警醒禱告
7. 請其他信徒在背後禱告支援
8. 必須徵得當事人和家人的同意進行考驗和趕鬼，以免日後遭到法律上的追究

考驗之法

1. 了解當事人的背景、以前接觸過甚麼？(碟仙、契 xxx、氣功.....，使用問卷)
2. 了解對方家族的信仰，是否有成員患有精神病
3. 分析對方的病史、精神狀況，然後作正確判斷
4.「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 xxx 裏面的靈，你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嗎？」
5.「你相信主耶穌基督寶血的能力嗎？」
6.「你相信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嗎？」
7. 要對方宣讀教義性宣言(參下文)，看看對方有甚麼的反應；如果有邪靈附上，不容易作出宣告的

趕鬼之程序

1. 清場：不信的人和畜牲勿近、找空置一點的地方
2. 要對方願意放棄一切靈媒神棍……
3. 奉主耶穌的名焚毀一切咒物或丟掉(符、偶像、畫像、交鬼用具)《注意身上有沒有》
4. 要對方宣告吩咐裏面的鬼離開 / 鼓勵對方接受主耶穌基督做爲救主和生命的主
5. 唱一些短詩：敬拜主、有關十字架、寶血的歌
6. 讀一些經文
7. 禱告：懇求主耶穌基督差遣天使天軍在四圍安營，保護我們免受魔鬼的傷害
8. 趕逐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你(們)，你(們)有幾多隻鬼在 xxx 裏頭？」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你裏面的鬼(靈)叫什麼名？」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們)從 xxx 裏頭出來」

「我奉勝過死亡復活了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們)從 xxx 裏頭出來」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 zzz 離開 xxx 身上」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捆綁你，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快點滾出去」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以後都不准再進去」

不容魔鬼控告和威嚇我們：「因主耶穌的寶血已洗淨我們的罪！」

「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喝令你住口！」

「有真理的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印記，不准你們進來。」

「有主耶穌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你們敢不敢進來！」

趕鬼時要注意

1. 不要好奇與鬼對話、聊天，或被鬼主導
2. 鬼會藉故使詐、拖延、戲弄、轉移、假裝、裝睡、裝笑、褻瀆、嚇人動作、亂叫.....不要上當，要奉主名令其安靜，不要作聲
3. 趕鬼和禱告時眼睛要睜開
4. 有時鬼會打人，不要怕，它沒有加害我們的能力
5. 不要用力按著對方或用按手禱告
6. 觀察辨認：話語(主格變化)、眼睛(邪靈)、身體(異動)、聲音(異常)、體味(臭)、口(出白泡)

最後測試

宣告約壹 4:2：「我 xxx 裡面的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到世上的。」(可連續宣告幾次)。

趕鬼後之關懷

1. 結束服侍之前，記得先禁止邪靈返回，並離開這個房間，去到耶穌要牠到的地方
2. 叮囑被服侍者要離開那些曾使他可以被邪靈依附的東西及習慣，勸他千萬勿再犯罪
3. 勸他接受耶穌基督做個人生命的主，請耶穌進到心中來充滿掌權
4. 清除家中污穢書刊、不良的影碟、偶像、與黑暗權勢有關的物品
5. 帶回教會參加聚會
6. 不斷爲他禱告，也請他自己禱告
7. 教導他讀聖經，將神的道藏在心裏
8. 買有關十字架、寶血、神的慈愛、讚美詩歌等的錄音帶或 CD 來聽一段日子
9. 叮囑被服侍者他在基督裡的身份
10. 請兩位弟兄姊妹特別關懷和跟進對方一段日子

趕鬼用的參考禱文

<u>悔改的禱告(被服侍者)</u>

親愛的主耶穌，我向你承認我做過的錯事，我曾拜過……（或我曾玩過……）這些都是你所憎惡的。現在我爲這些事後悔，我厭棄這一切，我得罪你的罪，求你用你的寶血遮蓋，赦免我的過犯，我答應不再犯這些罪，我現在求主耶穌進入我生命中，作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u>宣告罪得赦免（帶領者）</u>

主耶穌，現在 xxx 已認自己的罪，因此，按你自己的應許「凡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現在宣告，xxx 拜邪神的罪已得著赦免，在宇宙及他生命中，這些罪不再存在，已被耶穌的血所遮蓋，他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耶穌面前，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u>斷絕關係的宣告（被服侍者）</u>

主耶穌，我感謝你，赦免了我，我現在，在神人及撒但面前宣告，我與…背後的邪靈斷絕關係，與…… 與……斷絕關係，我不要從他們而來任何的好處，我不接受他們的影響。從今以後，我與這些假神邪靈一刀兩斷，無份無關，我宣告我從任何以往的咒詛及關係中得釋放，我是完全屬耶穌的，我的……都是屬耶穌的，耶穌是我的主。

趕鬼用之參考經文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路加福音 10:1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爲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
約翰一書 3:8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魔鬼，」
希伯來書 2:14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啓示錄 12:9-11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 1:18-19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雅各書 4:7

「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爲。」 哥林多後書 11:14-15

「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 撒迦利亞書 3:2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因爲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馬太福音 18:18 - 20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爲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羅馬書 8:31-35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爲，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約翰一書 2:1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爲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約翰一書 4:4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一書 1:9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約翰一書 5:18

教義性宣言

我承認在世上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出埃及記 20:2, 3)，就是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及聖靈。唯有祂配得一切的尊貴、權能、榮耀、讚美及敬拜，祂是創造者、維護者，也是萬物的始與終(啓示錄 4:11; 5:9, 10；以賽亞書 43:1, 7, 21)。

我承認耶穌基督是彌賽亞，道成肉身地住在我們中間(約翰福音 1:1, 14)。除祂以外別無拯救(使徒行傳 4:12)，祂是我唯一的救主，唯一的神，唯一的王。我相信祂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約翰一書 3:8)，而且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歌羅西書 2:15)。

我相信神已經證明祂對我的愛，因爲當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爲我死(羅馬書 5:8)。我相信祂救了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遷到祂的愛子的國裡：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歌羅西書 1:13, 14)。耶穌的寶血完全徹底的潔淨我、釋放我、救贖我和醫治我。

我相信我現在是神的孩子(約翰一書 3:1-3)，並且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以弗所書 2:6)。我相信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以弗所書 2:8)。

我選擇倚靠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以弗所書 6:10)，我不靠肉體(腓立比書 3:3)，因爲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哥林多後書 10:4)。我穿戴神的全副軍裝(以弗所書 6:10-17)，且立志在信心上堅守而抗拒那惡者。

我相信耶穌擁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馬太福音 28:18)，也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歌羅西書 2:10)。我相信撒但和祂的魔鬼都服了在基督裡的我，因我是基督的身體中的一份子(以弗所 1:19-23)。因此，我服從抗拒魔鬼的吩咐(雅各書 4:7)，而且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命令魔鬼離開我。

我相信離了基督、我什麼都不能作(約翰福音 15:5)，所以我宣稱對祂的倚靠，我選擇常在基督裡面，方能多結果子以榮耀神(約翰福音 15:8)。我向撒但宣告耶穌基督是我的主(哥林多前書 12:3)，我也拒絕任何撒但在我生命中假冒的恩賜或作爲。

我相信真理必叫我得自由(約翰福音 8:32)，我在基督裡已得自由；而且我行在光明中，與耶穌相交(約翰一書 1:7)。因此，我藉著將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 10:5)來抵擋撒但的欺騙。我宣稱聖經是獨一的權威(提摩太後書 3:15-17)，我選擇憑愛心說出真理(以弗所書 4:15)。

我選擇把我的身體獻上當作義的器皿，成爲一個聖潔的活祭，是聖靈的殿；並且以神活潑的話去更新心意，和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 6:13; 12:1, 2)。我是屬於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我靠聖靈行事(加拉太書 5:24, 25)。我求天父以祂的聖靈充滿我(以弗所書 5:18)，引領我進入一切真理(約翰福音 16:13)，並加添我力量，使我能順著聖靈而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拉太書 5:16)。

我棄絕一切自私的目標而選擇愛的最終目標(提摩太前書 1:5)，我選擇順服和實行那最大的誡命，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我的神，並且也要愛人如已(馬太福音 22:37-39)。我深信在耶穌基督裡大有平安喜樂、榮耀的盼望、健康、聖潔、正直、滿足、和諧、和永遠的福樂。

精神病與鬼附之徵狀

範　疇	精　神　病	鬼　　附
背景	遺傳，生理缺陷，酒精中毒，性病病菌入腦，心靈創傷，腦受震盪等	突然而起，污鬼主動附身。家庭迷信濃厚，結交巫師，拜偶像，交鬼，契給菩薩，學過神打，玩碟仙、筆仙、扶乩等
目光	眼中沒有神氣，呆望一處，動都不動。不時眼珠滾來滾去，眼睛翻白	目露兇光，邪氣很重，猙獰可怕
言語	健談，重覆那幾句話，纏住人亂講，語無倫次，答非所問，忘記剛才的說話。自言自語，自唱自笑	不大講話，大喊大叫聲音恐怖；能講過去不懂的方言，男女聲轉變，或裝成已死去的人聲音
幻聽幻覺 Hallucination	聽到大嚷的聲音，或內頭的聲音；會拒絕飯食，跳窗，傷害自己和周圍的人	聽見人所聽不見的聲音，有威迫，恐嚇或命令性，含意深奧；聲音叫他否認，抵擋，咒罵，褻瀆神和主耶穌聖名，攻擊神的僕人等
自我意識	自大妄念，被迫害妄想，自以爲英雄，認爲常有人追他，害他。非常敏感和疑心重，會懷疑被鬼附，感害怕	常遠避人，獨處一隅，不會懷疑自己被鬼附
人格分裂	重者宛如分裂成兩個人，兩個相異的人，變幻莫測，令人難以捉摸	宛如內外兩個人在一身體中，或多個
超然力量	神經發作時，力大如牛，但不經常傷人，嚴重時有暴力的行動	有的無力，有的力量超然，多人不能制服，傷害自己身體也不感痛，也能襲擊傷害人
異常現象	失去理智，傻頭傻腦，痴呆不動，亂闖亂跑，大喊怪叫，情緒變幻莫測，哭笑無常，表情千變萬化，作出一些無意識的舉動。日常飲食與衣著不能自己照顧	不一定失去理智，反有驚人的智能，能揭人的隱私，指控人暗中所犯的罪；有誣告恐嚇，甚至有時能預言一些未來的事情，動作古怪
失常反常	知覺失常：身體某部有痛感，腫脹感觸電感，痲痺感 記憶失常：忘記自己是誰，不能回憶往事.... 思維失常：雜亂無章，由一思想可轉移另一無關聯的思想 情緒失常：驚惶，不安，易怒，沮喪，有自殺的念頭 運動失常：緊張，木僵，癲癇狀態 意識失常：有時茫然，昏迷，錯綜混亂，譫妄興奮	反常：生活言行，舉止行動，一反常態 聖經中的現象-變聾啞，舌結，抽瘋，口吐唾沫，跑到墳墓...

與靈界接觸的問卷

求主耶穌基督顯示，你曾與邪靈接觸的惡行(詩 139:23,24)

1. 你曾否拜過甚麼的神、人物、物件或參與過迷信活動？(出 20:1-5)

___ 盂蘭勝會 ___ 車公 ___ 侯王 ___ 天后 ___ 華光 ___ 灶君 ___ 玉皇大帝
___ 如來佛祖 ___ 關公 ___ 泰國佛 ___ 魯班 ___ 華陀 ___ 地主 ___ 十八羅漢
___ 齊天大聖 ___ 財神 ___ 祖先 ___ 閻羅王 ___ 媽祖 ___ 觀音 ___ 天道五教
___ 曰蓮正宗 ___ 黃大仙 ___ 城隍 ___ 浴佛 ___ 門神 ___ 觀音 ___ 石頭、樹
___ 大伯公 ___ 后土、土地公 ___ 四面佛 其他：_____

2. 你曾否過契給其他假神偶像？你曾否將自己奉獻或賣給其他假神偶像？(申 18:10)

___ 黃大仙 ___ 觀音 ___ 車公 ___ 媽祖 ___ 關公 ___ 天后 其他：_____

3. 你曾否倚靠過靈界的力量來得醫治、吉利或咒詛別人？(申 18:10,11)

___ 靈水、符水 ___ 胡蘆 ___ 玉觀音 ___ 符 ___ 畫符 ___ 拾取盂蘭節的錢
___ 用溪錢驅邪 ___ 香爐灰 ___ 帶佛金鍊 ___ 打小人 ___ 跨火盆 ___ 陪葬品
___ 用柚葉洗澡 ___ 淀龜 其他：_____

4. 你曾否從靈界得知未來或認識自己或解決問題？(申 18:10,11)

___ 問米 ___ 筆仙 ___ 看星座 ___ 求簽、解簽 ___ 銀仙 ___ 看掌
___ 看相 ___ 水晶球 ___ 鬼谷子 ___ 玩六壬神功 ___ 看通勝 ___ 看三世書
___ 擲杯 ___ 信生肖 ___ 看風水 ___ 撲克牌算命 ___ 稱骨 ___ 算日子改名
___ 碟仙 ___ 自動寫字 ___ 筷仙 其他：_____

5. 你曾否玩過或試過以下東西？(弗 2:1-3)

___ 氣功 ___ 打坐 ___ 上色情網址 ___ 看色情片/書刊 ___ 看暴力漫畫 ___ 加入黑社會
___ 神打 ___ 念咒 ___ 秘密會社 ___ 看神功戲 ___ 超覺靜坐
___ 吸毒 ___ 功夫 ___ 冥想 ___ 催眠術 ___ 色情或暴力電腦遊戲
___ 鬼書 ___ 瑜伽 ___ 心靈感應 ___ 神秘教派 其他：_____

6. 你曾否鑽研、仰慕或相信過以下之書籍和經典？(西 2:8)

___ 佛經哲理 ___ 道家哲理 ___ 儒家哲理 ___ 道教經典 ___ 儒家經典
___ 佛經 ___ 新紀元哲理 ___ 五教合一 ___ 摩門經 ___ 耶和華見證人經典
___ 邪靈的書籍 ___ 開發潛能 其他：_____

7. 你的父母或先人有否服侍偶像及以巫術爲業？

___ 造香 ___ 賣香燭、紙扎鋪 ___ 廟祝 ___ 問米婆{神婆} ___ 乩童
___ 降頭 ___ 解簽、看相 ___ 超渡士 ___ 巫師 其他：_____

8. 你曾否有特別的超自然經歷、鬼魔的顯現或感受邪靈的攪擾？請說明：

_____

_____

附錄六 論及神、耶穌、聖靈

	工 作 / 身 份	經 文
神	1. 是我們的父	1:2
	2. 曾賜給我們各樣福氣	1:3
	3. 曾在創世前揀選我們	1:4
	4. 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	1:8-9
	5. 是賜人智慧之靈的神	1:17
	6. 能照明人的心眼	1:18
	7. 所顯之能力無限	1:19-20
	8. 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	2:4，7
	9. 使我們死而復活	2:5-6
	10. 是屬靈大家庭的家主	2:19， 3:14-15
	11. 是成就我們所想所求的神	3:20
	12. 是新人所肖像的神	4:24
	13. 是信徒當效法的	4:32， 5:1
	14. 是各樣祝福的源頭	6:23
耶穌	1. 是神的愛子	1:6， 4:13
	2. 是在創世之先與父同在的	1:4
	3. 是用寶血救贖我們的主	1:7；2:13，16
	4. 是爲我們道成肉身的主	2:15
	5. 是獻上自己爲祭的	5:2
	6. 是由死復活的	1:20， 2:6
	7. 是超升高天的	1:20-22；2:6；4:8，10
	8. 是賜下各種恩賜的	4:7-8
	9. 是教會的元首	1:22-23；4:15-16；5:23
	10. 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5:23
	11. 是靈宮的房角石	2:20
	12. 是住在信徒心裡的	3:17
	13. 祂的愛是莫測高深的	3:19
	14. 是充滿萬有而充滿教會的	1:22-23
聖靈	1. 是主所應許的	1:13
	2. 是信徒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	1:14
	3. 是智慧啓示的靈	1:17
	4. 是引人到父面前的	2:18
	5. 是使人明白福音的奧秘	3:5-6
	6. 能使人心裡力量剛強起來	3:16
	7. 是賜信徒合而爲一之心的	4:3-4
	8. 是爲犯罪信徒擔憂的	4:30
	9. 是願意充滿信徒的	5:18
	10. 聖靈的寶劍	6:17
	11. 靠聖靈的禱告	6:18

附錄七 從以弗所書看信徒靈命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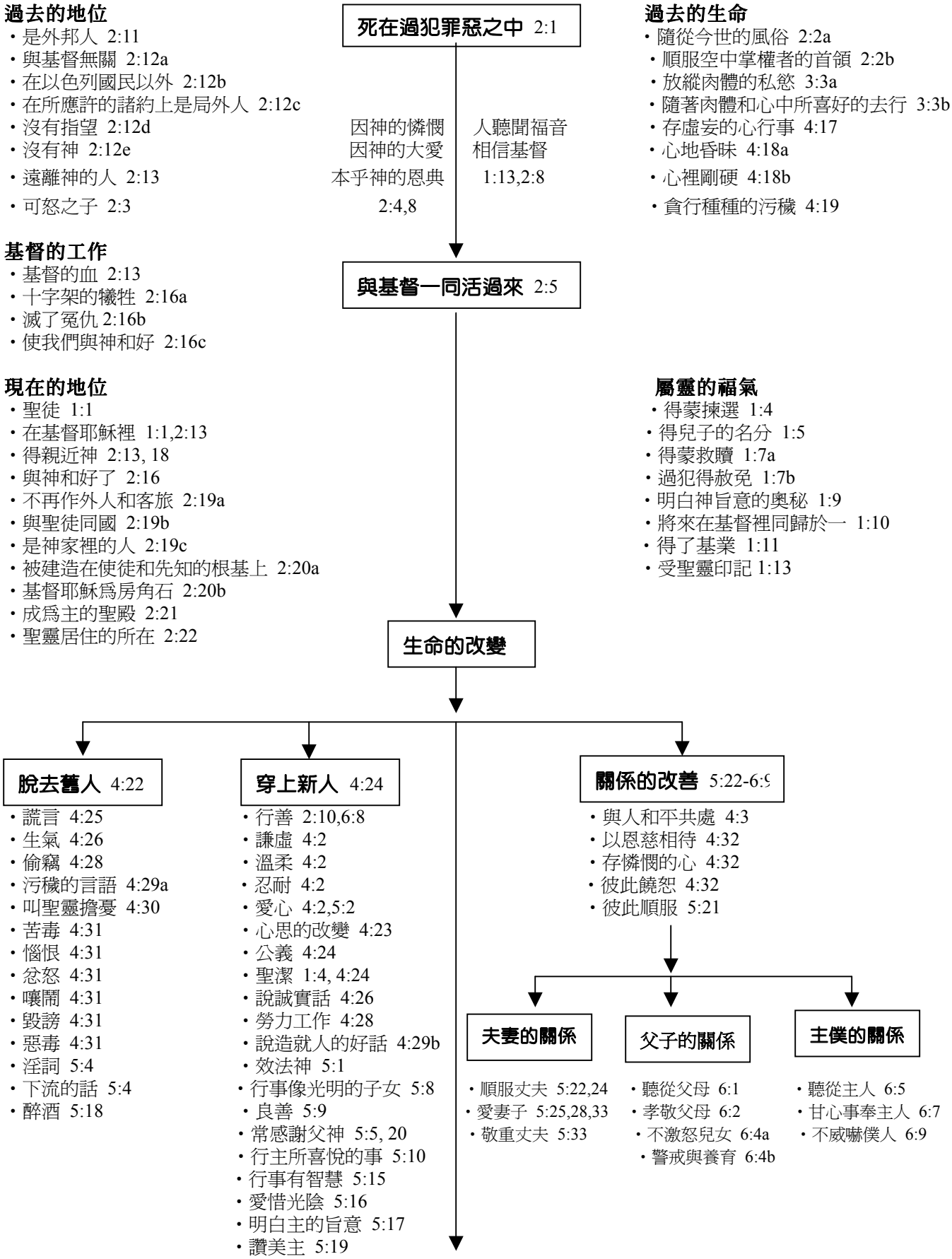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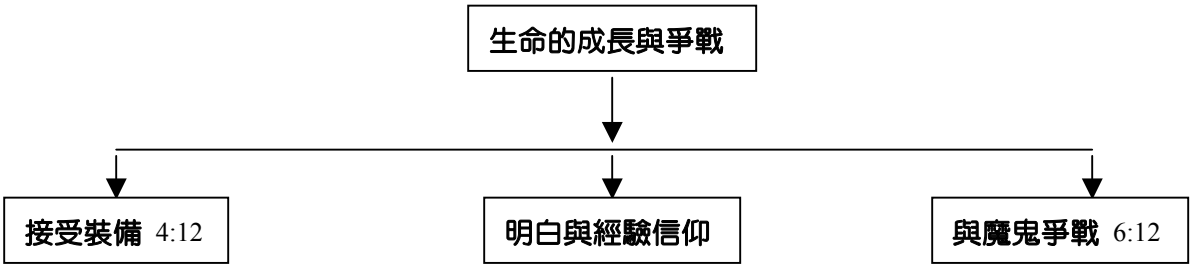

- 各盡其職 4:12
- 建立基督的身體 4:12
-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4:13
- 不再作小孩子 4:14a
- 不受欺騙 4:14b
- 不被異教之風搖動 4:14c
- 凡事長進 4:15a
- 連於基督 4:15b
- 肢體各按各職 4:16a
- 肢體彼此相助 4:16b
- 在愛中建立自己 4:16c
- 學習主的真理 4:21

- 藉聖靈真知道神 1:17
- 明白神的浩大能力 1:19
- 明白救恩的奧秘 3:9
- 聖靈使內在的人剛強 3:16
- 愛心有根有基 3:17
- 明白基督的愛 3:18
- 被神的愛充滿 3:19
- 神的大能運行在人心裡 3:20
- 被聖靈充滿 5:18

- 倚賴主的大能大力 6:10a
- 作剛強的人6:10b
-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6:11-18
  - 真誠
  - 公義
  - 福音
  - 信心
  - 救恩
  - 神的道
- 靠著聖靈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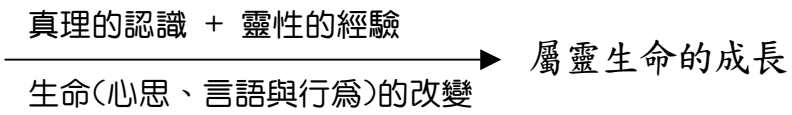

金句背誦咭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 弗 1:4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爲一體，與神和好了。 弗 2:16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弗 4:32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弗 1:7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弗 2:19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弗 5:1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 弗 1:13	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 弗 3:6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爲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 5:15-17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爲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弗 1:22-23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力量剛強起來。 弗 3:16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 弗 5:25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 弗 2:1	神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弗 3:20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弗 5:22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弗 2:8-9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 弗 4:2-3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弗 6:4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弗 4:11-12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弗 6:10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弗 2:1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 4:23-24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爲眾聖徒祈求。 弗 6:18

參考書目與資料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4)

Colin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1，2 &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D. Edmond Hieb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54)

Francis Foulkes. Tyndale N. T. Commentaries-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WM.B. Eerdmans, 1979)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John A. Alle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ife Application Study Bible (NIV). (Wheaton: Tyndale a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Edinburgh: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1984)

Mitton C. Lesile. The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Ephesians. (Grand Rapids: WM.B. Eerdmans, 1981)

Ralph P. Martin. Interpretation -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2)

S. B. Ferguson, D. F. Wright (eds.).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eicester: IVP, 1988)

Theodore O. Wedel.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10.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1978)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4。

休斯頓著：《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香港：種籽，1983。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釋》。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5。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

殷保羅著，姚錦森譯。《慕迪神學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4。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陳終道：《新約講義－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台北：校園書房，1982。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馮國泰著，匯思譯：《以弗所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1988。

滕慕理著，梁汝照，李月娥譯：《新約背景》。香港：種籽，1984。

Herbert Lockyer，周天麒譯：《聖經中全備的教義》。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 年。

Issac C. Jen：《系統神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及長老會，1980 年。

Loraine Boettner 著，趙中輝譯：《基督教預定論》。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80 年。

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字典》。香港：浸宣，1986。

楊牧谷著，《魔惑眾生》。

信望愛查經資料：http://www.fhl.net

武林英雄帖：http://www.christianstudy.com

台灣校園團契：http://www.cef.org.tw

錐鵬章的網頁：http://www.pcchong.net/Ephesians

啓創聖經工具電腦軟件

e-sword 聖經工具電腦軟件